

THE NANYANG RESEARCH

南洋研究

第五卷 第五期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刊

本部啓事 (一)

本部出版之定期刊物，計有「南洋研究」，「中南情報」，「海外僑訊」三種。海外僑訊。爲週刊，在時事新報上按週發表。中南情報爲月刊，南洋研究爲兩月刊。不定期刊物則有南洋叢書多種。概由本校印務組印行。茲以中南情報與南洋研究，文字性質，區別甚微；益以本校印務繁忙，定期刊物過多，每致出版愆期，爰決將中南情報與南洋研究兩種刊物，併爲一種，仍名爲「南洋研究」，並改爲月刊。內容體例，擷取二者之精，印刷發行，可無愆期之弊，藉附讀者之厚望也。中南情報自二卷四五期合刊後即行停止編印。以前定閱中南情報者，如有餘賸購費，可爲改訂南洋研究之用。至原訂購南洋研究者，現以期數加多，購費亦當照增。諸維亮察是幸！

本部啓事 (二)

本部以前編印之各種南洋叢書，爲記述南洋情勢及有關華僑事業專著，以冀引起一般人士對南洋問題研究之興趣及爲專家參攷之資料。刊印以來，風行海內外，本部引爲深幸！此項叢書，茲正陸續編印，預計月出一種。現已印就脫版者，有李長傅先生所著之「南洋各國史」。全書分總論，分論兩部。分論復分法印，暹羅，緬甸，英馬，荷印，菲律賓，北婆羅，沙撈越八章。內容豐贍，文筆生動，爲研究南洋各國史略者，不可不備之書。每冊定價二角可逕向本部或本校南新書店購閱。又徐瘦秋先生所著之「越南」一書現已付印，全書分緒言，越南鳥瞰，分區述略，政治及軍備，文化及交通暨獨立運動浴血史等共六章。敘述越南情況，網羅無遺，綱舉目張，對於越南亡國後之慘痛，開發尤淋漓盡致，不啻一部亡國痛史也，該書不日即可脫版，想讀者必以先睹爲快也。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謹啓 十二月一日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出版

第五卷第五期目錄

插圖

檳榔嶼之農村(封面)

南洋羣島略圖

三寶大監鄭和之像

吉隆坡之車站

吉隆坡之街市

吉隆坡華人出殯之情況

吉隆坡之植物院

專論

太平洋戰爭前夕南洋僑教育之動向.....林仲達

華僑教育師資之培養與本校之任務.....俞君適

論南洋僑匯款激減之危機.....志鐘

日本前進政策現階段之透視.....塗琳

中荷貿易委員會評述.....謝懷清

委任統治島之社會組織.....朱偉文

華僑問題與民族復興.....平祖仁

荷印華僑近事述評.....黃寄萍

華僑過去文化之概述.....劉士榮

資料

馬來的西孟族.....吳澤霖

中國之移民.....石楚耀

暹羅排華之過去與現在.....蘇鴻賓

東印之物產.....周雁濤

菲列賓羣島之鳥瞰.....志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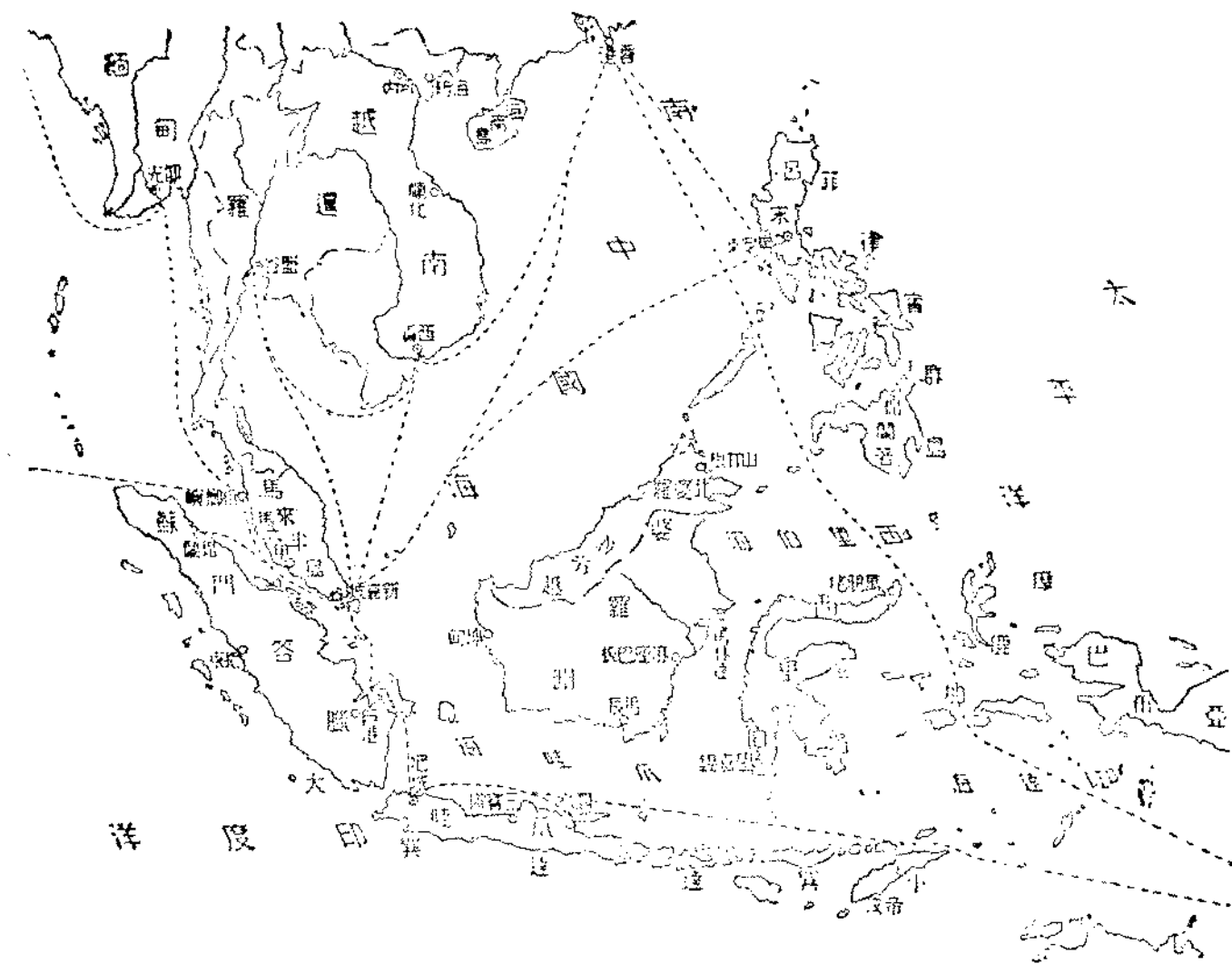
菲列賓的物產.....滕維鈞

國內外要聞.....楊世海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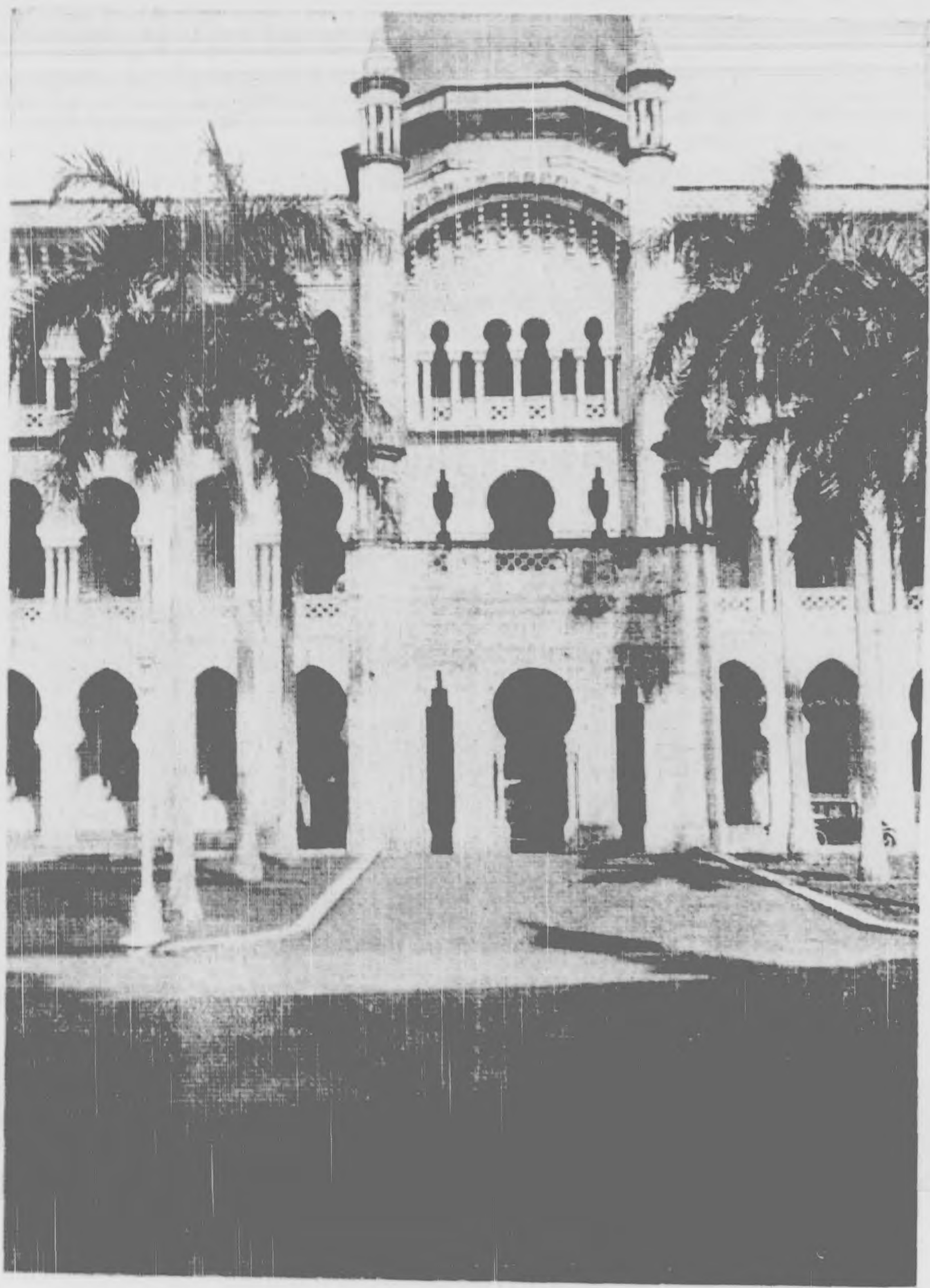
擬國立暨南大學附設僑民師資訓練班計劃

南洋羣島略圖



三寶太監鄭和之像





吉隆坡車
站——係
馬來聯邦
鐵路（M.F.R.）車站
之一，建
築似回教
堂。

西湖大旅店

西湖大旅店

WIDE
酒店

西湖大旅店

西湖大旅店

WIDE LODGING HOUSE

吉隆坡之街市——僑居吉隆坡之華人，約五六萬，市中商店，大半為我華人所設，上圖之西湖大旅店即我僑胞所設也。



出殯——僑居
 海外之華人，
 婚喪仍沿舊習
 ，上圖為吉隆
 坡華人出殯時
 之狀況，以汽
 車運靈柩，前
 擁後衛，輿行
 過市。



吉隆坡之植物
院——院中除
栽植各種植物
外，兼有亭台
之勝，廁身其
間，幾疑爲一
大公園也。



太平洋戰爭前夕南僑教育之動向

林仲達

自這次意阿戰爭開幕以後，國際風雲日趨緊張，而太平洋這一角，雖沒有像紅海地中海那樣掀起巨大波瀾，可是遠東各種勢力的衝突，已暗示着太平洋方面快要變為列強撕殺的不太平的場所了。

列強在太平洋的明爭暗鬥，其根本原因只是生產過剩。因為從一九二九年全世界經濟恐慌開始，到了一九三三年，幾達於極點，迄至現在，依然被不景氣的氛圍籠罩着。在此恐慌時期中，雖然有些國家欲使牠們進行資本與工具之更高度的集中，更改進其技術與生產力，以期這資本主義恐慌的好轉，但是其結果反成為更深刻更巨大更長期的恐慌。

現在世界市場已經沒有絲毫空隙，可以作資本主體的生產過剩的尾閘，所以各帝國主義國家間利害的衝突也就愈趨於尖銳化，必然加緊對於世界市場和原料產地的掠奪。各帝國主義國家任何挽救恐慌計劃，都只是使各集團經濟間加緊衝突，走向戰爭，企圖重行分割殖民地的道路而已。

但是，太平洋上的殖民地都早被各帝國主義國家所分割，只有中國這塊肥土，表面上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實際上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於是中國遂成為列強分贓的一樹，特別是受着強鄰的迫脅和侵蝕。

日本欲獨吞中國，所謂「司馬昭之心，婦孺皆知。」掠奪

東四省猶未滿足，更欲侵佔華北，脅制華南。最近殷逆的叛變，顯然只是日本帝國主義在偽滿導演過的把戲，進一步要實踐田中奏摺所指示的大陸政策罷了。

然而中國本來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是世界最好的過剩商品的市場和投資地，在經濟上已成爲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競爭的中心，尤其是英美日三國所必爭的中心。日本自「一九一八」以後，撕破了華約，悍然退出國聯，橫行東亞，把持中國，破壞了遠東均勢的局面，這不能不使英美帝國主義者有所畏懼，更由畏懼而彼此防衛，甚至於相衝突。

自然，政治祇是經濟的上層建築之一，而經濟乃是政治之真正的基礎。英美日在太平洋的角逐，尤其是在中國的爭霸，當然是以經濟支配權爲中心。

日英在過去是攻守同盟的國家，但從歐戰後，因爲利害的衝突，已經放棄了盟約。在歐戰以前，日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勢力只及於東北，而英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則在西南及揚子江流域，可是歐戰以後，日帝國主義者乘列強不暇東顧，已突飛猛進，奪取了英國在中國以及在南洋羣島一帶的市場，使英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的勢力根本發生動搖。加以我國又把漢滬鎮江租界收回，於是，英帝國主義者在長江的勢力遂漸趨衰落。這次中國施行新貨幣政策，而英國所表示的親切態度，無非欲藉此

恢復已往的關係，卻爲了這點，乃引起了日本方面重大反響。上海每日新聞批評英國同情於中國新貨幣政策說：「目前所採取的辦法，實爲驅使中國承受英國的經濟統治的步驟，不勝抱憾！」該報認這次我國幣制改革，乃由于英國財政專家羅斯爵士的策劃；並指出英國蔑視了日本在遠東的地位。（註一）

日英經濟的衝突，從南洋市場方面更可以顯示出來。日本自實行傾銷政策後，南洋市場幾爲日人所操縱。英國輸出品在世界市場的分配，據今年上半年統計，以非洲增加爲最多，這正反映出意阿戰爭中英意兩國對立的形勢；但近年來大阪和蘭開夏在棉織品的輸出競爭上，幾有不能兩立之勢。英國以盡力的掙扎，總算保持了非洲市場上原有的優勢，但在亞洲和南美，則日貨的傾銷，已有不可阻遏之勢了。自一九二九年起，英貨在馬來亞的銷售，已遭空前的慘敗。茲將年來英日兩國印花棉布輸入馬來亞的數量，列表比較如下：

國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上六月)
北美	八五九·五九八	九四七·七三四	五二六·六五四	四四三·二六七	四五五·三〇八	—
中國	五三九·五三五	五三三·一九三	四〇三·二八五	二五八·〇五四	二九四·〇四八	—
歐洲	一〇六·三四五	一四七·二四八	二七·九五四	一〇一·九九八	二二·五五四	—
印度	一四六·〇〇六	一九八·〇五六	二九·二六二	一一〇·四六七	一九二·九四一	—
南洋	一三三·七九二	一五·九七七	一三三·三三六	一九·四七七	一五九·〇八六	—
英屬馬來亞	二〇·四四九	二七·九二八	二六·九三〇	一九·一九九	二五·五四九	一八·〇五八
荷屬東印度	七三·四四一	八七·二二五	六六·〇四七	六三·五五〇	一〇〇·二五二	六四·三六四
美屬菲律賓	二九·〇五四	三〇·五九六	二八·三六九	二〇·四二五	三三·四六三	九·二九〇
法屬越南	四·一二三	二·六九五	二·四二二	一·七〇九	二·三三三	一·六二九

自日本南進政策猛進以來，其經濟勢力的發展，幾有囊括整個亞洲並侵入南北美的趨勢。豈僅使英國在上海和長江流域以及香港，馬來亞等處的勢力，感受到嚴重的威脅？在明治三十年前後，日本向南洋輸出的商品，則僅爲煤炭，火柴之類，年額僅在三十萬元左右。到了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以後，日本對南洋貿易，已一躍而居于對外貿易之第四位，同時對北美的輸出竟佔第一位，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日本向外輸出貿易的變化，可於如下統計表見之：（註二）

年別	英國 %	日本 %
一九二七年	一四·六八·四七二	六·六〇·〇八一
一九二八年	一三·八九·三八八	五·七七·二六五
一九二九年	一六·四〇·三五一	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三·五〇·七三九	二六·〇三·四〇六
一九三一年	三·四六·六四二	二一·三六·六二九
一九三二年	八·二五·一六四	三三·五七·六六九
一九三三年	四·六七·三四四	五·四·七五·四三九

暹羅	四·七六二	一〇·六四四	九·四七六	四·七二一	八·五九	八·二三五
南美洲	三三·一四〇	二四·〇三三	二六·四四四	一〇·三三五	一〇·四三一	
南非洲	四四·九三四	六〇·五三四	五〇·〇三九	五八·八六八	七四·〇五六	
蘇聯	一一·二九七	一五·〇三三	二六·七三三	一四·九四一	一三·〇五六	
英屬非洲	—	—	九二	三三	五二	
其他	五·六四四	二一·三七六	一一·八四一	一四·八九七	四一·三六八	
合計	一·九七一·九五五	二·二四六·六八	一·四九九·八五二	一·二四一·九六一	一·四二〇·〇四二	一〇一·六四〇

日本欲獨佔中國，稱雄於東亞，勢不能不積極實現其南進政策。日本經營台灣，陰謀福建與汕頭，使香港感受到嚴重的威脅；他方，進窺荷印，籠絡暹羅，擬開克拉運河，使英國在遠東海軍根據地的新嘉坡也歸於無用。雖然目前意阿紛爭，英意對立，地中海戰雲密布，英國實無暇東顧；同時埃及反英運動突起，印度又蠢蠢思動，英帝國主義者或許改變其遠東政策轉與日本提攜妥協，一方既可以保持遠東的特殊利益，他方更可以共同佈置反蘇的陣線，鎮壓英屬各殖民地之叛離，但是在歐洲方面，英蘇的對立決不若英日在遠東利害衝突之甚。英國在華市場因受日本勢力的猛進，使其固有的優越地位，已根本發生動搖，而且在南洋與加拿大的市場受日貨傾銷政策的影響也日趨萎縮。假使英日提攜協調，這無異助長日本帝國主義的飛揚跋扈，終必危及英國自己在遠東的利益。他方，英蘇借款談判雖不無種種障礙，以致未能順利地進行，但英國感覺商品和資本出路的苦悶，正熱望着蘇聯之龐大市場，而蘇聯也極願接受外資的贊助，以完成其第二五年計劃，並圖拉攏英國以牽制日本在俄偽邊境的搗亂。所以就目前國際形勢來觀察，英意英蘇的對立關係，似乎不像英日衝突之達到最尖端。試觀英國

亟亟於香港新加坡海空軍的增加，完成新加坡的築港，增強馬來半島各地的軍事設備外，最近在新加坡舉行大規模的海軍演操，更決派兩旅團分駐於上海香港兩地。本年三月英國國會通過三百七十萬鎊建設上海香港兩地增軍營房的補充預算。我們於此可知英國之所以積極警備香港，加強經營上海，其唯一目的，無非藉以遠衛澳洲，近衛印度和新加坡，且欲維持對華商務之龐大利益。英國這次委屈求全，不願與意國正面衝突，希望應用「國聯」這個「和平」而又「合法」的機構，以損阿利意的標準，來解決爭端，也無非恐懼弱小民族之抬頭，將使英國的廣大殖民地發生動搖而崩潰，或被他國所佔領，尤其是英國在遠東的龐大市場，難免不為日本所奪取。所以英國為應付地中海的強敵，故有所謂和平方案之建議，以便他日太平洋一旦有警，不致使香港與新嘉坡之遠東後防，招致變生倉卒的結果。

他方面，美國資本主義正膨脹得不可遏繫，而太平洋，尤其是中國，却仍日本把持着。這是美帝國主義者所最痛恨的。近年來，美國財政資本對中國資產階級的吸引力，非常偉大而迅速；單就投資一項而言，美國對中國的投資已增到一萬四千七百萬鎊元。雖然美國因為中國目前時局的不靖，災害的頻

仍，對華投資未免猶豫莫決，但牠始終不願日本獨佔中國的利益，這是很明顯的。一九三三年中國對外輸入額美國占第一位，英國佔第二位，日本居第三位。今將三國對華貿易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別	日本	英國	美國
一九二五年	三二·一〇	九·六五	一四·七七
一九三二年	一三·九五	一一·二〇	二五·四六
一九三三年	九·七一	一一·三二	二一·八三

美國本來也是無時不具有一種擴充領土的欲望的，在中美關係的歷史上，美國立場，本來與其他列強同其性質的。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這無異公然地要把中國殖民地化，使中國國民認識到美國是一個並不比其他列強慈悲些，尤其是羅斯福白銀政策實行以來，簡直促成中國經濟恐慌的尖銳化。此種恐慌已遍及於全國都市和農村，結果使美國在華的政治和經濟上，不能不陷於不利的地位。

自「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獨佔了東四省，不僅使美國「一·二八」日軍侵滬，美日關係，曾一度緊張。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美蘇正式宣布復交，這未嘗不是反映日美關係的惡化，從最近華北事件發生後，日本在黃河以北政治上已無形取得了控制權，牠可以經過偽滿對華輸入巨量的漏稅品。輸入商品的成本既降低，就等於一種變相的傾銷，這使一切外國商品要受到打擊，尤其是高價的美國商品。

由以上這些事實的分析，很可以證明日美兩國勢力在中國的發展，已達到尖銳化的對立關係。至於日本軍備的擴張，始終不提棄牠在倫敦海縮中日艦比例平等的要求，使美國在太平

洋的利益不能不感到危險；同時加里福尼亞省「新移民法案」要限制日僑的入口，也就使日美的感情，更形惡化了。

可是從另一方面來觀察日美經濟上的關係，又幾無衝突之可言。生絲的產額日本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以上，其輸出於美國的約占百分之九十。按照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日本輸出於美國生絲的價額達三萬萬九千萬金，同年日本總輸出額十九萬萬三千二百萬元，以比率而言，佔百分之二十。（註三）日本若無美國，則生絲無可出口，美國若無日本，則小麥，石油，機械棉花等，也必感過剩的恐慌。日美間之貿易，按照一九三三年的統計，日本對美輸出計四萬萬九千二百萬元，佔其總額百分之二六·四；而美國輸入日本為六萬萬二千萬元，佔全額百分之三十三。美國對日貿易三倍於對華貿易，以嚴格金融關係而論，遠不及日美經濟上相互關係之密切。而且羅斯福總統對於國內正努力於經濟之復興；對於太平洋上，則藉菲島獨立減輕前哨的軍備。這似乎表示美國對遠東政策之轉變。但據此，而即推斷日美關係決不至於惡化，卻又非確論。我們知道菲律賓的獨立，最主要的原因，不外是美國自身的經濟問題，菲島移民問題以及菲島民族的自覺運動，使美國不能不讓步。若謂美國放棄菲島，藉此減輕前哨的軍備，避免日美的戰爭，這個推論，我想不見得是很正確的吧。實際上，美國議會之通過獨立案，無非是由於某某幾種農民間體的壓迫，以為由此可以樹立稅壁，排斥菲貨進口，如其不是要抵制菲糖，和椰子油，菲律賓的獨立問題，恐怕還是空談哩。美國自從向俄國買了阿拉斯加，向西班牙買了菲律賓羣島，其最大的作用，是藉此插足遠東，作為進窺太平洋的前哨。現在雖已准許菲律賓自治，但在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十年過渡時期內，美國所駐海軍，仍不予撤

退。惟美國須在此十年內，在遠東方面成立和平的海軍政策，然後可以放心撤退所駐的海軍。同時在菲島自治政府成立的時，美國却積極籌備太平洋的航空線，在太平洋各小島建築飛機場。美國陸軍參謀總長麥克亞瑟將軍更辭職赴菲協助菲島新政府，編練陸軍，並改編警察，俾成勁旅；陸軍部長鄧恩將軍，亦將乘返國之便，沿途觀察菲島以東檀島以西諸要塞。及汎美航空公司之航空站。當茲意阿戰爭正在如火如荼的時候，使美人警醒「美國之前線在東亞，」而集中艦隊於太平洋，而不集中於地中海，這顯然是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示威，換句話說，就是菲島獨立後的安全與國防，美國固未曾一日卸其仔肩哩！

再從另一方面來觀察，日本年來在太平洋貿易的突飛猛進，菲律賓早已成了牠侵略計劃中的一個對象。就一九二九年日本對南洋貿易以觀，以荷印居首位，其次就是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及暹羅。年來美國在菲島的經濟的勢力已受着日本的很嚴重的威脅。單就棉織品市場而論，在去年，日本已奪去了美國的第一把交椅。所謂日美紳士協定，其目的便是限制日本棉織品的輸菲；表面上是日美和平分配菲律賓棉織市場，實際上是反映日美在非經濟戰的尖銳化，正在準備未來太平洋的大戰爭。

日本移植菲島的僑民約有兩萬人，大部分是久居于大伐省，而且他們所居的土地，多半是用非法奪取的。日本對菲律賓除經濟侵略外，無疑地有其政治的企圖，尤其是在菲島脫離美國關係以後，其野心之勃勃，真有所謂「美國一經退出，日本馬上進入」的情形。倘若日本佔領了菲島，牠便可控制全部東亞海岸線的各島國，可以更深的侵入英荷等屬地，而毫無顧

忌地向暹羅，越南，印度，澳洲發展。其危險不僅限於菲島本身，更整個太平洋改變其本來的面目，而危及東亞乃至全世界的和平。

然而美帝國主義者真願意輕易放棄菲島任令日本宰割嗎？更願意把美國三十年來的經營和基督教文化的成績，付之東流嗎？我們就美國保留在菲島的海軍根據地這一點上，就可以知道美國在遠東方面所採取的決不是消極政策了。

除了日英日美在太平洋上對立關係特別顯著外，日蘇的衝突。其形勢更趨於嚴重。日本自「九一八」侵佔我東四省。略取中東路以後，便把蘇聯勢力驅出於滿洲，使蘇聯不能放棄其東路的特權。一九三三年十月蘇聯宣布日本的秘密文件，證明偽滿即是日本，這無異給日本以正面的攻擊。蘇聯深恐日本老羞成怒，先發制人，以致五年計劃，功敗垂成。故不惜變更其外交策略，竭力拉攏美國。美蘇復交，就是協同應付遠東風雲險惡時的一種準備。同時蘇聯暗送秋波於國聯，運用其和平政策，隨風轉舵，加入國聯，一則打破日本國際的孤立，一則使國聯健全化，以集體力量制止一切侵略的行動。這次意阿衝突發生，國聯所以能施展其力量，處理意阿的爭端，一方固由於英國竭力拉攏法國來合力支撐的結果；他方，實因為蘇聯運用和平政策，竭力主張「以集體行動保障不可分割之和平，與共同制止一切侵略行動」之所致。蘇聯這次對國聯之所以這樣賣力，自然自有其立場，表面上是泛指一切侵略的國家，骨子裏還是針對着日本帝國主義在遠東，尤其在中國的行動。雖然，蘇聯不能不隨時提防德國之東進政策，企圖第二五年計劃之成功，似有軟化其遠東外交政策之趨勢，而傾向日本商討蘇日偽經濟提攜運動及蘇日偽解決界爭聯合委員會設置運動；但

黑龍江上紅白旗交錯，日蘇對峙的形勢的嚴重依然有增無減。『蘇聯在全部國境界線上，每隔一二公里均置有監視兵士所居之小屋，對於有人煙市集的國境對面，戒備尤嚴。像額爾古納河沿岸，每處恆駐紅軍或政治警衛廿名至五百名，日本方面的警備一般地說，是比較薄弱些。自赤塔經伯力至雙城子蘇聯關有飛機場一百餘處。本年五一節，蘇聯當局正式發表，給此處地帶應用的軍用飛機，數達八百架之多。黑龍江方面雙方戒備亦嚴，平時只有公務人員可以渡江辦理種種交涉事件……』

(註四)

現在世界各資本帝國主義者已經走到狹路相逢，最後決鬪的時期了。歷史告訴我們，未來世界大戰，完全是資本主義最尖銳的矛盾的結果，同時也就是資本帝國主義統治的瓦解，和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脫離帝國主義鐵蹄的蹂躪，能得到獨立解放的機會。這次意阿的衝突，不過是未來世界大戰的序幕罷了。假使英日美在太平洋經濟勢力的發展，尤其是我國經濟支配權的爭奪，得不到協調，則太平洋大戰的來臨，乃是無法避免的。太平洋大戰一旦爆發，英、日、美、蘇，必定是主角，而法、德、荷、也恐怕難免被牽入於漩渦。日本近年來在法屬越南經濟勢力的發展，這是很引起法帝國主義的顧忌的；德國自大戰以後在我國租借地和權利，都已完全歸還；而于太平洋德國領土，又成爲日本、英國澳洲聯邦、新西蘭的委任統治地。從前在遠東和太平洋方面的勢力，現在都歸於泡影，這是以恢復戰前失地自任的希特拉所未嘗一日忘懷的。最近德國漢堡城舉行收回殖民地運動，巴維亞總督發表激昂憤慨之演說，足證恢復戰後喪失的舊殖民地，已成爲德意志全民族一致的要求了。

未來大戰一旦爆發，遠東主要戰場無疑地必在太平洋，而其在太平洋主要戰場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國。在此漫天風雨的太平洋時代，次之長期的我國，受強鄰的不斷的壓迫，進攻，有數千年過去之歷史的數萬萬的中華民族快要步印度和安南的後塵，當這個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假使不自求解放的途徑，而僑教育根本談不到，假使要自己救自己，就應該決的爲民族生存和解放鬥爭的要求，不能不以所謂「焦土政策」，對付焦土政策，而走向民族解放和文化解放的前途。在我國民族生存和解放的過程中，那末，南僑教育，也未始不是一支海外的生力軍。

我知道在全世界經濟恐慌和帝國主義的明爭暗鬥的太平洋時代，海外七百餘萬的僑胞，都已到了四面楚歌；將無立足之餘地，尤其是生長於南洋的五百餘萬僑胞備受帝國主義的殖民政治的壓迫和蹂躪而不足，恐怕在不久的將來，更要做列強在太平洋所演示的慘劇中的犧牲者哩！

因此，我認爲南僑教育，在太平洋戰爭的前夕，無疑地須跟我國民族復興運動的路線相一致。但是所謂「民族復興」並不是一「民族復古」，乃是民族爭生與解放運動。這種運動是孕育於我國社會數千年的歷史文化，激盪於今日國際的形勢，由於我國民族自身的要來和外來勢力的刺激，相互結合而成的一種被壓民族自救運動；其目的在求達到中國民族國際上之自由平等，與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存共榮，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

然而要達到我國民族的自由解放，而躋於與世界各民族平等的地位，我們應以文化鬥爭爲政治鬥爭的手段。我們須急速擴大我國民族復興運動，更應該提倡被壓民族的文化，以建立

東方一切弱小的被壓迫的民族反帝國主義的陣容。所以，我認今日之南僑教育一方須有其文化上的使命，他方更應有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殊任務。換言之，南僑學校為民族爭生存和發展之目的，必然要走向被壓迫民族文化的道路，南僑學校，牠本身決不僅是南僑子弟傳遞適應社會生活經驗的場所，而且是五百餘萬南洋僑胞中，握有經濟實權的成年分子自治組織能力訓練的機關。牠不僅是中國民族爭生存和解放的工具，同時又是東方一切被壓迫的弱小民族爭生存和解放的工具。

固然，南僑教育目前在帝國主義鐵蹄蹂躪之下，欲求苟延殘喘已不可得；但是南僑教育的真正任務，就在於在特殊環境之下，怎樣打破其傳統的教育觀念，擴大其施教的對象，活用其訓練的方式，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內容，變化其方法。工廠、農場、商店、戲院、茶館、酒樓、乃至整個社會就是教育活動的場所；工人、農夫、教師、小學生乃至販夫、女傭、都可以互相教育，傳播被壓迫民族的文化的。凡經濟活動的地方，便寓有教育的意味，在教育作用之內，便帶有政治的和經濟的使命。須使教育，政治和經濟，這三者成爲一種有機的聯繫的活動，絕對不可以分割的。這是一種有歷史性、有實踐性、有鬥爭性的被壓迫民族文化活動，或許轉而增加南僑教育前途的慘淡，但是今日的南僑教育實已臻絕路，也只有有在萬分艱難而又險惡的環境中，苦鬥出一條生路。換句話說，今日南僑

教育的真正任務，就是在被壓迫的民族的現實社會裏，找出我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途徑，尤其是怎樣啓示各弱小民族今後共同求生的大道。

現在國際風雲一天天地趨於緊張了，而我國民族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宰割，尤其是受強鄰的壓迫已達於無以復加的程度了，那汪洋浩瀚風平浪靜的太平洋，在最近的將來，恐怕要成各帝國主義決鬥的場所，好結束牠「太平」的名義，而成爲一個槍林彈雨屠殺生靈的戰場了。在這樣的險惡的環境之下，只有我國民族，包括分布於全世界七百餘萬的僑胞在內，整個負起這個重大的責任，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我國革命，在最高的政治權力指導之下，集中一切人力和物力總動員一切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國防建設，忍痛苦鬥，以求達到我國民族之自由解放而後已。

這就是我國民族爭生存和解放運動的路線，也就是太平洋戰爭前夕南僑教育的動向。

(註一) 國外情報選編(經濟第六十號)一〇七三頁

(註二) 見日本評論第七卷第三期六七頁

(註三) 國外情報選編(外交部情報司編印)經濟第五十八號，一〇四一頁

(註四) 見十月二十四日南洋新中華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發於暨大



華僑教育師資之培養與本校之任務

俞君適

- 一、引言
- 二、僑教師資供求之現狀
- 三、華僑現時所需要之教育與所需要之師資
- 四、本校過去對僑教師資之培養與今後之計畫
- 五、結論

一、引言

今之談華僑教育者，莫不以爲僑教之所以不能健全邁進者，要不外經費之不能確立也，優良教師之缺乏也，教育行政之不統一也，居留地政府苛例之束縛也。是皆爲一般人士所共認之缺憾，而亟圖補救與改進者。故籌募基金，培植師資，統一教育行政系統等事項，已爲海外僑胞與國內各方，共同努力，籌謀擘畫，分程並進者，未始非僑教進步之表徵！然人才經濟爲一切事業基礎，故籌募基金，與培植師資二者，實爲僑教最主要之根本企圖。近年以來，海外僑胞，因受世界經濟恐慌狂潮影響，未能盡力發展僑教，教育基金之籌集，自當待之將來。而僑教師資之培養，則爲國內僑務當局，與華僑教育機關所應負之任務。本校爲華僑最高學府，對於培植僑教師資，發展華僑教育，向即着全力以赴之，今之散布海外各僑校教師，而畢業於本校者，爲數極多，其關係於僑教者甚鉅，今仍本過去

一貫方針，作積極之培養，以爲推進僑教之基礎工作。百年樹木，百年樹人，其意義甚深遠，而責任亦重大也。

二、僑教師資供求之現狀

自表面觀之，海外各屬，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僑校大受影響。就南洋一地而言，有若干僑校或因經費無着而停辦，或節省開支而謀合併，或縮小範圍減少班級，因而影響教師，減薪失業者，時有所聞。教師之數，似已供過於求。雖然自實際言之，不能稱職之教師，固厭其多，而優良有爲之教師，則仍到處皆感其缺乏，確爲不可掩沒之事實。世界經濟恐慌，不過一時現象，亦非萬劫不復者。而師資之培植，又非旦夕即可咄嗟立就者。國內兒童現正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海外僑胞，且於世界經濟競爭角逐場之最前線，更安可無相當之生活之技術與智能，以爲爭存之工具？故其教育程度，不僅應與國內等量齊觀，應享普及教育之權利，且更應予以特別重視也。是僑教師資之應積極準備，加緊培植，當不待贅論，更安可以目前海外狀況，而定需求標準？就南洋方面而論，估計華僑總數約七百萬人，除老弱成人外，入學兒童以四分之一計算，應爲二百七十五萬人。假定平均每二百兒童，設立學校一所，應共設學校八千二百餘所。以每一教師，担任教授兒童四十人計算，應

共需教師四十二萬五千人之多。現據僑務委員會統計，南洋華僑學校，僅有一千六百餘校，教師僅五千六百餘人。則與將來需要之數，相差四十餘萬人。又假定國內每年能培養僑校教師數百人，則此鉅大數額之教師，應需若干年，始能培成以供需求？是殆杯水車薪，無濟於用。今竟此杯水車薪之準備而亦無之，僑教安得有推進之望？僑校現任之教師，因衰老或其他不稱職者，每年須更迭遞補者，數亦不少。十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不可得矣！

三、華僑現在所需要之教育與所需要之教師

海外華僑過去之教育，在民國初元，則充滿對祖國革命熱烈之情緒，過此以往，以遞於今，則淒涼而意趣索然矣！蓋自遜清戊戌政變，康有為氏亡命南島後，始鼓吹創辦僑校，倡新教育。次之為辛亥革命前，民黨志士奔走南島滲透革命思想於華僑教育中，因而使華僑知有祖國，且皆熱烈愛護祖國。民國初元，各屬華僑感於教育之重要，新辦之華校，風起雲湧，盛極一時！其後多數華校規模雖具，而精神內容，則日趨萎頓。及其主要病根之源，則在無適應新時代要求之目標，因循苟且，不發生毫末之效果，使僑教前途黯然無光也。誠以現在世界，正處於非常時期，較之過去，殆有霄壤之別，即應有非常之教育，以為推動時代之策源，倘不能應時改進，猶以過去之教育，施之於現在，是不啻御絛葛之服，於隆冬盛寒之季，其不適孰甚！就華僑具體事項言之，過去各屬需要華僑勞力，斬荆棘，闢草萊者，今可棄置不用矣；向之士人頑鈍無知者，今已染受歐化，漸知進取矣；昔之強國之掠奪殖民地也，遠不如今

日競爭之劇烈。故昔日吾僑胞以僅有之智能，即可以競存於其間，今則漸被淘汰，受排劑，不易立足矣！故今日華僑教育，應有一定目標，決不能若昔日之因循泄沓所能濟，而適應現代之生存。故以為今日之僑教，應注意之點，約有下列數項：

(一) 應適應當地環境，不必拘泥一種方式，致扞格難行也。

向之一般主張海外僑教之課程教學等，均應有齊一之辦法，在同一地域內，使之整齊劃一，是固然矣。然海外各屬，環境各異。不獨風體習慣，彼此懸殊，即社會之需要供求，亦互不相同也。故預定教育目標，選擇適當教材，規定訓練方針，皆應有因地制宜之必要。否則執一不變，強為齊一，則難免削足納履之弊也。

(二) 應改進生活習慣，泯除畛域觀念，增進團結精神。華僑雖久居海外，而保守性甚深，遺留漏習頗多，尤以畛域觀念，幾牢不可破。以界限不同，彼此互相傾軋，損害：視為當然。妨阻華僑事業之發展，不可以數計！至各種低級嗜好，見鄙棄於人者，亦恬不為怪，不知改進。一方又以氣候或其他關係，浸染土人粗野生活，殊非所宜。教育即生活，此類鄙漏習俗，與狹窄思想，應以教育巨輪，轉移而不變之，使成為最合理最進步之生活，使人見而敬畏，一洗過去受鄙視苛待之辱！

(三) 應增進生活之技能，使學有所用。

通者國內生產勞動教育之呼聲，甚為喧騰，故有主張華僑教育，亦應注意生產勞動，以矯正過去虛驕無實之華僑教育，未嘗不善。國內過去教育，亦陷於空虛無用，迄今依然尚在，仍未掃除，遑論海外之華僑教育？雖然空疎浮淺之普通教育固

不足以濟用，然僅有生產勞動之虛名，廣設農工商醫等學校，而空疎浮淺，亦如過去，則仍不足以濟用，故必須切實提高生活技能，學成即能致用，而不僅徒有虛名也。

(四) 應提高民族意識，與愛國精神。

在此民族國家危急存亡之非常時期，凡屬我國民，均應享受非常教育。然華僑寄人籬落，事事受人束縛，苟安旦夕何足以言其他！惟愛國思想，人所難禁，吾僑胞遍布地球，僑民之多冠於世界各國。惟以久客異域，每多數典忘祖，其於國家民族之損失為何如耶，故對於愛國之精神教育，須特加注意。

(五) 注意社會，補習教育及普及義務教育之發展。

海外華僑失學而未受教育者，較之國內人民，當有過之而無不及。華僑寄居海外，立於競爭劇烈之場，故普及義務教育發展補習教育與社會教育，以提高華僑之生活智能，其需要之迫切自不待煩言也。惟應力圖教育效率之增加，否則如過去之濫設學校而無實益，又何取於此種普及教育耶？

以上數項，實為今日華僑教育所不可缺少之原素也。故所需要之師資，即須能担負此項教育使命者。故不惟基礎學識，須有相當之素養，故不備以能教授兒童知書識算之識字教育為已備足；同時必需對於華僑教育之目的有深刻之認識對於發展華僑教育，應有充分之信心有充分之熱情與毅力。且須有堅忍不拔，刻苦犧牲，勞怨不避之精神與態度，更須能善用環境，創造環境之才智，方足以勝任愉快也。

四、本校過去對僑教師資之培養與

今後之計畫

僑教師資之培養，其責任應由國內教育當局，僑務當局，與華僑之教育機關，擔負之。本校向即認定以培植華僑各項建

設人才，以發展海外華僑各種事業，為唯一職責，而注意僑教師資，以發展華僑教育，尤為本校之中心鵠的，故自本校創辦以來，即着全力於是。溯自清末創辦之始，不分科系。辛亥革命後，設置商業師範兩科。即以培植華僑商業及師範人才，以為推進海外華僑之商業及教育之基礎工作。十六年本校改組為國立暨南大學，內分大中小學三部。大學仍着重商業，將原有商科，改為商學院，此外並設其他各學系，而教育學系即其一也。中學之高中部，亦設置師範科。改義務小學為實驗學校，以供師範生實習之需。十八年教育系，更升為院，內分教育心理兩學系及師資專科，於此可想見本校方針之所在矣。一、二、八戰後，學制稍有變革，大學部教育學院，仍改為系，中學部師範科仍舊設置，一切悉仍舊規，廣續至今，故每屆全體畢業生中，而有多數師資之學成以分往海外各屬，負發展僑教之責。茲列表統計歷年畢業生人數及畢業之師範生數如下：

本校歷屆畢業生統計表：

年次	大學部畢業生人數	其他各系	中學部畢業生人數	師範科	其他各科	共計
民國七年	無	無	二〇	無	四	二四
民國八年	無	二四	無	無	三一	五五
民國九年	無	一四	三一	無	二〇	六五
民國十年	無	一四	三六	無	三三	八三
民國十一年	無	一四	九	無	二八	五一
民國十二年	無	二六	二八	無	一九	七三
民國十三年	無	一四	無	無	二四	三八
民國十四年	無	一二	九	無	五一	六二
民國十五年	無	八七	一九	無	八五	一九一
民國十六年	無	一〇八	一五	無	二七	二五〇

民國十七年	無	四〇	一七	一四二	一九九
民國十八年	九	七八	四七	一七七	三一
民國十九年	一一	七六	四八	一四一	二七六
民國二十年	四〇	一九九	一一	四四	二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	一二三	一三	四二	二〇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三	一四九	二四	二九	二二五
民國二十三年	四五	一六六	一三	三六	二六〇
總計	一五七	一四四	三四〇	一〇三三	二一〇四

觀上表所記，民國七年以前，以記載缺漏未詳。自七年至二十三年共十七年間，畢業於本校大學中學兩部者共數為二千六百六十四人。畢業於教育師範者都計三百四十人。畢業於教育師範者，固皆分往海外，負擔華僑教育之責。而畢業於其他各院系者，亦多赴海外任僑教之職。由過去成績而言，是本校對於僑教師資之培養，不無相當之努力也。

去歲僑務委員會，曾有僑民師資訓練班之設，招收學員，加以訓練，業已期滿結束，而委託本校續辦。現本校除大學部教育系，及中學高中部師範科外，決於下學年度，接受僑務委員會之委託，添設僑民師資訓練班。其任務益增繁重矣。本校今後對僑教師資之培養，應分下列三項：

- (一) 基本訓練：即於大學部之教育系，中學高中部之師範科行之，對教育之學科，予以長之基本訓練。
- (二) 速成訓練：招收已任僑教之人員，再加以訓練，使增進其教育上之效率，即指定開辦之師資訓練班是。
- (三) 補助訓練：擬於本大學部之其他各系及高中部之普通科加設教育學科之選科，使其畢業後，亦得從事教育，以擴大僑教師資之來源。

至此項僑民師資訓練班之計畫，亦已詳細擬定，其要領可供敘述者，約有數端：

- (一) 目的：以訓練能負擔上述僑教需要各項任務，而能善用環境創造環境之優良師資。
- (二) 課程：力求簡要，注意國內教育之參觀、實習、討論等，精神與技能之訓練並重。
- (三) 辦法：時期一年，不求過長；招生依地域分配，使不偏枯；優予待遇，減輕來學者負擔。

五、結論

以上所述，僅將本校對僑教師資培養之計畫，為簡短之敘述而已。實則為將來發展僑教計，需要之師資，為數若是之鉅，豈本校區區之力培養之師資，足供需求乎？故本校之訓練僑教師資，無非盡其所有之力為之前驅而已。尚望我僑務當局與國內教育機關，咸積極注意及此，不令本校獨任其艱鉅也。今後此類之訓練班，日愈多愈好，則僑教之進步，未可限量也。

海外僑胞對祖國事業，每多熱心毅力，羣起以赴之，無論革命創舉，或平時救災恤鄰賑濟，無役不從。故國內人士，對華僑問題，亦常積極負責，加以研究與協助，而不應不加喜戚，若秦人之視越人肥瘠也。

抑更有進者，各屬居留民政府，對華僑教育，熱心扶植者非不盡無，然大多數則猜忌備至，一若華僑青年，身受華校教育，即含無限危險性質，而將影響當地治安也者，實為大錯，吾僑胞散處海外，向以謹愿和平，循禮守法，親仁善鄰，見稱於世，凡與各色人種相共處，均融洽無間，何所用其疑慮。今

特正告於各居留民政府者：吾國人之希冀發展華僑教育者，無非普及華僑教育，一如各國之普及國民教育相同，且為建設世界和平而需要此教育也。為力求世界和平之故，而使華僑之智力技能增高，使其對人類，對世界，能多盡其責任多貢獻其能



論南僑匯款激減之危機

志 鐘

力，參加增進世界幸福事業。故各居留地政府，應即改變其過去之對待吾華校之觀感，對我僑教，應加以積極之贊助，而不應加以妨阻，凡過去之能阻礙華僑發展之苛例，應即予以撤除或改善，則豈僅獨華僑之幸！明察之士，當即猛醒。

我中華民族之開拓南洋也，歷時千餘年，殖民數百萬，南洋羣島土地之懇拓，南洋羣島產業之發達，南洋羣島商務之推進，南洋羣島政治之建設，乃至南洋羣島之衣冠文物，典章制度，皆賴夫華人之心智勞作，經之營之，戮力成之，是以南島華僑，不論從事商，工，農，礦諸業，第在經濟繁榮時，人各有業，無論多寡，均有相當收入。富有者，固毫無疑義，每年將其盈餘，匯歸祖國，或饋養家族，或分贈親朋；即勞動界之僑胞，亦常刻苦耐勞，自奉微薄，以其微薄收入，兌回以饜活其妻孥。因而，十餘年前，閩廣等地，每年均有大宗僑款匯回，而富戶林立，金融活躍，良有以也。

當一九二一年時，南僑全年匯款，計為一億七千萬元；一九二二為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一九二三為一億八千萬元；一九二四為一億九千萬元；一九二五達二億元；一九二六為二億〇五百萬元；一九二七增至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一九二八更

漲至二億二千一百十二萬元；一九二九達到最高峯，為二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茲列該二年之統計表如左：
(單位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暹羅	七七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馬來亞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安南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荷印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菲島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

然至一九二九十月廿四日，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怒潮，自金元王國美利堅逆襲以來，南洋各屬，亦驟感空前未有之打擊！南洋生命所繫之膠，錫，糖，椰諸業，莫不一落千丈，銷路停

滯，存貨山集。就中膠價慘跌至最大價時十九分之一，錫價亦下落至十三分之一，糖價低至十分之一，椰產物合計亦降至四分之三。于是，南洋各屬政府，遂限制膠錫糖椰之生產量，而農林不能不歇業，工廠不能不關門，銀行不能不倒閉，我千百萬之僑胞，亦大罹失業之痛楚矣。故一九三〇年之內國匯款，即大減至一萬萬元。其統計如左：

暹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加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雖然，一九三〇以後，世界經濟，非惟不會好轉，尙且程度加深。南洋爲國際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因而情形尤爲尖銳，華僑失業，繼續不已。彼僑大批退回祖國，另謀出路；即滯留當地掙扎者，即一身衣食，尙虞不足，更何來餘款，以資匯回？於是，僑粵諸地之都市與農村，直接感受影響，隨而破產傾家者，比比皆是，益以官府之橫征暴斂，盜匪之綁架擄劫，人民之狀況，苦不堪言矣。

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一九二一—二二金年，總計尙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內國匯款，計：暹羅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新加坡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安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時，南島各屬僑胞匯回之款項，更趨下落，共計不過七五〇〇〇〇〇元而已。其分配情形爲：暹羅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新加坡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安南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各地華僑之匯款，益形慘落，共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元即與一九三〇年較，亦僅及其一半，若與一九二九年較，則僅留五分之一。各地匯款之數額如下：

暹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加坡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殆至去年一九三四，南僑之匯款，更降至最低度，計僅四二〇〇〇〇〇元矣。表如左：

暹羅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加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云，南洋各地目不景氣以來，各物步跌，從未上漲，而去年錫價雖稍見好轉，但各地華僑之經濟情形，仍無恢復以前繁榮之象徵，預計本年華僑之匯款數額，恐將不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云。

由此觀之，南僑每年匯歸祖國之款項，已降至最高時六分之一，尙有續繼下落之趨勢。此中潛伏之危機，非僅及於僑胞之家屬戚友，實則大有害於中國國家社會之前途！茲略舉其著者：

第一，不能抵補對外貿易之入超 吾國自海禁開放以還，數十年來，均受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其具體表現，厥爲每年對外貿易恆爲入超，少則二億元，多時達四億有奇。所以歷數十年而吾國社會經濟尙未完全崩潰者，南僑每年匯款二萬萬，即足以抵補其大部。今僑胞既遭受如斯之大難，匯款將達停止之狀態，則今後吾國對外之入超，勢必完全由湖敝不堪之農村

社會，爲之負擔！在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之今日，尙能肩此無形增加二億數千萬元之重荷乎？

第二，華僑不能再寄食他鄉。南島僑胞，據極盛時之統計，數達八九百萬，而匯款方至二億數千萬。今一究匯款減少之原因，則在失業人數之亟增；苟由匯款已減至六分之一，而推斷失業者已達六分之五，則歸國者將有五六百萬人，尙能居留南島者，不過三二百萬矣。假令此種推斷之數目，而非十分正確，然年來華僑之大批歸國，又爲人所公知之事實，卽以對折計算，亦達二三百萬。夫以二三百萬之人口，每年卽不兌回一文，而能寄食他鄉，平均卽每人年耗二百元，一年亦須銷費五六萬萬元，現在一旦將此五六萬萬元，轉嫁於民窮財盡，產業落後之吾國，其將成何景象耶？

第三，不能再事推銷國貨。南僑之從事商業者，多數以愛國強烈之故，率爲國貨之推銷者。以彼僑商爲批發零售之坐賈與行商，此種仲介職務，以吾僑在南島居留甚多，與土人之感

情素洽，又能深知其風俗習慣，故可勝任而愉快。今一旦失業而歸，則民族工業之前途，將感受非常嚴重之打擊！以南洋固爲產業極端落後之地，而人口復有一億數千萬，如是廣大之市場，倘有僑胞繼續担任仲介，而吾人又能奮發改良國產，則民族復興，非無可能，茲不幸華僑大量返國矣，吾人將何以善其後？

第四，拓殖偉業漸成泡影。南僑匯款激減，表示其經濟權衡，業趨沒落，而經濟破產，則不能在南島任意居留。此不啻說明吾民族在南島千數百年拓殖之礎石，已經動搖。今日尤能保持者，六分之一之勢力而已。如世界經濟恐慌，竟非週期而成長期，勢必使華僑匯款減至零點，則中華民族在南洋之生命，卽歸終止矣。此種危機之既大且深，實令人思之不寒而慄！甚盼國人上下，勿以華僑匯款之減少，而漠不關切，不謀所以救濟之道，則萬幸矣。

日本南進政策現階段之透視

塗琳



(一) 緒言

日人自明治維新以後，無日不銳謀向外發展。其傳統之大陸政策及海洋政策，實爲彼邦立國之最高原則。而海洋政策，又爲南進政策之濫觴；大陸政策，斯卽北侵政策之嚆矢。所謂南進與北侵兩政策者，蓋一則企奪取海洋之殖民地，以南洋各

島爲其鵠的；一則冀廣拓領土於大陸去，以吾之「滿蒙」爲其目標。故南洋與「滿蒙」，在日人視之，蓋同爲彼太和民族之生命線也。吾人試觀于田中義一滿蒙積極政策之奏章有云：

「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的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洲，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支那的利源，以支那之富源

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

觀此，斯可知日人之狂悖野心爲何如也，舉國痛心之滿蒙事件，茲爲姑置勿論矣。今請曷一言日人之南進政策，更剖晰其進展之現狀，於以見日人對外之發展，蓋無往而勿屈，無微而勿至，其一種艱苦卓絕，凌厲無前之勇氣，自足供吾人所借鑑；而風雲叱咤，咄咄迫人之兇餒，斯又我人所當深自惕者也。况南洋各屬，多爲吾僑生息託命之所，唇齒相依，休戚與共，是吾人對於日人之南進，尤不能不有明確之理解與認識焉。

(一) 積極進展之前因

概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空前之經濟恐慌開始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自亦與其他帝國主義國家陷入同一之命運，使各部經濟均趨於總崩潰之狀態。因而國內生產過剩，物價低落，農村衰頹，股票指數下跌，鐵路收入減少，而失業人數之增加，尤使彼國內社會秩序，起劇烈之騷動。在此經濟恐慌高潮之下，日本固一新興資本主義國家，基礎未固，究將何術以挽此空前之危機乎？於是急劇之向外發展，遂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矣。而彼邦法西斯蒂之抬頭，以軍部爲中心之一切侵略政策，更因之愈加硬化而達於白熱。况南洋物產豐富，富源廣厚，久爲日人所覬覦。『以南洋爲南方之生命營養綫』，已爲日人普遍之口號。『輕視南洋，即輕視國家。』更爲彼邦高呼絕喚之標語。故日人之南進，自不能不與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浪頭而俱烈。寢假日趨積極，移殖經營，不遺餘力，冀完成其海洋政策之美夢，而遂其建樹遠東霸權之雄心。更加之各帝國主義者在南洋競爭市場及分割殖民地之矛盾衝突，至爲顯著。於暹羅，則有日

英之對立；於荷屬東印度，則有日荷之對立；於菲律賓，則有日美之對立；是日人之南進，勢非趁此第二次大戰之前夜，歐美帝國主義者均無暇顧之時加速進展不可，斯又爲促成日人南進政策積極施展之另一原因也。吾人爲理解其南進政策之現狀起見，茲請更述其在南洋之經營概況。

(二) 進展之現階段

日人在南洋之經營，向以企業，貿易，移民，三者爲重心。而移民又爲其中之主要部門，茲先就企業言之，以次分述如左：

(a) 企業 日僑在南洋之企業，主要者爲栽培業之麻，樹膠，次爲鑛業，漁業等。菲律賓日僑人數，據一九三二年之調查，爲二〇，三一六人。其中經營植麻事業者，佔十分之八以上。英屬馬來亞之日僑人數，爲五，八六四人，多半經營樹膠業。南洋日僑樹膠企業之投資總額，達八千萬日金之多。耕種地最多在馬來亞半島，次爲蘇門答臘，再次爲婆羅洲，爪哇等處。鑛業其所經營最大者，爲馬來亞半島之錫，鐵礦，次爲婆羅洲之金礦，爪哇之銅礦。漁業在星洲一帶最發達，星加坡日僑三千人中從事漁業者約居半數以上。他如遠至荷屬西里伯斯島，安汶島，均有日本漁船之蹤跡。於西里伯斯島附近，更有日人經營之眞珠養殖場，規模亦頗宏大。此外如糖，茶，煙草，咖啡，椰子等，均爲人類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日僑蓄意經營，俱有優良之成績。而煤油，木材等工業原料，尤爲日人所必需，其所經營，自更活躍。至於經營企業規模較大之公司，則有南洋興業會社，石源產業海運會社，南洋貿易會社，南國產業會社等。近據日本官方消息，將更有南洋拓殖會社之設置，

擬集資四千萬元，從事南洋之開發，採官民合辦制，期以十年。蓋南洋自日人視之，不啻為一未開發之寶庫。據最近調查，其已開發者約佔全部百分之六。除爪哇全部，菲律賓，暹羅，安南之一部，業已開拓外，其中可耕面積，至少尚有百分之四十未曾開墾。故日人對於此種拓殖事業之前途，極抱無窮之樂觀。

(b)貿易 在此世界不景氣高度之恐慌潮流中，各資本主義國家，對外貿易，莫不呈現衰敗之象。獨日本利用其人工繁榮之方法，對內積極實行通貨膨脹，以降低生產價格，對外則厲行社會傾銷，以迄席世界市場。使波那之產業界，仍得以其活躍之姿態顯現，回溯日人於明治三十年時，對南洋之貿易輸出，尚不過二十四萬元，日俄戰爭後已漸次增加。至大正元年，即增至百餘萬。其輸出額，竟一躍而達二千萬元之多矣。洎乎歐洲大戰發生，更給以千載一時之機會，由戰前之一千三百萬元，戰時更臻至一萬萬八千五百萬元，比戰前激增八倍以上。大戰告終，南島市場，仍為日人之大顧客，每年維持二萬萬至四萬萬輸出入總額的貿易。今則因不景氣影響，漸次衰微，然猶得保持其南島市場絕對優勢之光榮。茲將日本對南洋最近三年來之貿易輸出概況，表列如左：

日本對南洋各處貿易輸出數表(單位百萬元)

屬別	九三二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海峽殖民地	二五·五	四六·〇	六三·三
荷印	一〇〇·三	一五三·五	一五八·五
安南	二·三	三·七	二·七

從上表中，吾人可知雖在此極不景氣之經濟恐慌高潮中，而日本對南洋各屬之貿易，尤獨能排除驚風險浪，呈顯其飛躍之進展，觀此，亦可瞭然於日人在南洋貿易勢力之雄厚矣。說者謂南洋已成爲僅次於中國之日本商品重要市場，信非謬然。就中尤以荷印及暹羅幾成爲日人獨佔之市場云。據調查，日貨佔暹羅全貿易十分之八，而荷印市場，向以荷蘭佔首位，今則亦不得不拱手讓之日人矣。

(c)移民 日人因近數年來人口率之猛增，復限於自國土地面積之狹小，食糧之不足，故移民政策，實爲其一切侵略政策之中心。南洋各屬，既多未開墾之土地，而日本農村，又多已失業之農民，故日人於南進政策中，自始即特爲注重移民。國家且專設有拓務省，南洋廳，及南洋拓殖會社等組織。主持其事。更制有獎勵移民政策，暨各種優待移民條件，計劃周詳，不遺餘力。其最主要者，厥爲農業移民。蓋日人移民之目的，初不僅含經濟之性質，而實更注重於領土之擴張。惟農業富永久性，不若商業之遷移無定，礦業之僅限於局部，故自其國家政策之初衷以觀，此種農業移民，實爲日人南進政策之最後目的，輒不惜傾全力以事推行。如政府之切實獎勵，資本借貸，務使彼國人民樂於前往墾殖。他如商業移民，則注重投資家之選擇，與從業員之養成。蓋日人之移民，已如前所云，國家意義居多；若僅委於資本家純利潤計算之下，自屬危險。故投

總計	暹羅	菲律賓
一五九·一	八·六	二二·四
二四九·五	一八·一	二四·一
二八九·〇	二八·〇	三六·五

資家須由政府機關選定並實行監督。於從業員之養成，則開設特殊學校專事訓練，俾對於南洋貿易之心理與技術均有精到之研究，企博取廣大市場之穩定。更以拓殖金融之實力，扶助已開設之商店，使其充分發達。如達業務擴充時，則向日本內地招募店員，如此循環以往，商業移民，自日益增加。此外更有漁業移民，為數亦至可驚。職業移民，如醫生，藥劑師，看護婦，攝影家，理髮者，洗衣店，裁縫店，泥水匠，木匠，菜館等；俸給生活者移民，如公司銀行之僱員，橡皮公司之從業員等，日人均極注重，積極獎勵。且正籌設此種移民特殊學校，加以訓練，假以時日，俾成為拓殖領土最前綫之生力軍。對於因移民政策推行上之便利與需要而引起之南洋研究熱浪，尤堪注意。此種學術之研究組織，幾遍各地，坊間刊物，尤多專著。其研究範圍，固不僅限於經濟方面而已，即南洋之人情、風俗、習慣，地理，氣候，物產，及人事上之表象綜合的研究，莫不顧及。於學校方面，除拓殖大學及高等拓殖學校設有南洋科外，更有殖民同志會附設在各大學之殖民科，教授南洋一般之知識，並特別注重暹羅語，馬來語、荷蘭語，法語，期學得南洋活躍之一般技術，而造成開拓南洋之急先鋒。據一九三二年之調查，日人在南洋以下各地之人數，為下列之數目：

菲律賓及關島	二〇・三一六人
英屬馬來半島	五・八六四人
荷屬東印度	六・八七四人
婆羅洲	五八二人
合計	三三・六三六人

又據同年之調查，南洋委任統治島全羣島日僑人數，（即包括加羅林羣島，馬薩爾羣島，馬利安羣島，）為二萬五千

七百六十六人。在日人佔領該島之初，日僑僅少至數十名，而二十年間，竟驟增至此數，於此亦可概見日人獎勵移民之積極為何如也。又婆羅洲與荷屬新幾內亞，物產豐富，土人絕未經營，日人現正大宗移民前往開發云。

此外又有所謂拓殖金融事業，日人亦極注重，並謂金融問題為南洋發展之鍵，但期金融能圓滑運轉，則南洋之發展，自可順利進行。現日本之正金，台灣，華商，三井，四大銀行，在南洋各地均設有支行，自給予日僑之匯兌及資本之援助以莫大之便利。日人在南洋之企業，如前所述，有栽培業，礦業，林業，漁業等，其中最盛之栽培業，即最需金融運轉者。日人在南洋之企業投資，合計為一萬萬元左右之譜，而此投資數，尚僅達二十年之歷史，是亦可概見其發達之一斑矣。此種投資區域，橫互英屬馬來半島，英屬婆羅洲，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賓，法屬安南，以及暹羅各地，而大部分均為栽培業。其中橡皮園佔十分之七，此外則為麻，糖，及大小佔三百畝之農園。對於栽培業以外之金融，在馬來亞半島日人所經營之礦業，有石原之鐵山，錳山等，石原產業之金融，開始係由台灣銀行通融六十萬元，後因錳鐵為國防上必需原料，復受日本預金部二百萬元以上之通融。邇來自經彼邦「南洋經濟會議」以後，對於南洋各地之拓殖金融事業，更有斬新之開展，特將利率減低，俾一般中下商人得因而享受資本借貸及流通之實惠云。

(四) 結論

綜上以觀，吾人對於日人南進政策之進展現狀，當不難窺其概況。其計劃之縝密，手段之巧妙，固猶餘事，而其處心積慮之深長，用意之悠遠，進展之猛速，斯誠吾人所當拮目以視

者也。况當此國家多難，各地排華事件風起雲湧之秋，日人之南進政策，自不啻與吾僑以致命之打擊。論者謂南洋為太平洋問題之鎖鑰，第二次世界大戰各帝國主義者之必爭場所，則日人獨佔南洋之野心，亦殊未可樂觀。惟日人南進野心，亦正酣濃。近據東京電訊：日本海軍當局認開發南洋羣島，不特為經濟上之開發，足以鞏固日本經濟，且在鞏固日本國防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為日本自身安全計，勢須南進，藉以報答美國之擴大軍備，謀佔太平洋霸權。故邇來日人復銳意於南洋各屬軍事上之佈置，以委任統治島為根據地，風雲險惡，勢不至於以

武力角逐不止。現日本有三十七萬艘漁船於太平洋之南，如戰事爆發，加以整理，即可改為太平洋海防之前鋒。而英，美，荷，法各帝國主義者，自亦不能甘為日人所威脅。是此種因日人南進而引起之混戰，已成爲劍拔弩張，一觸即發之趨勢。然姑毋論將來結果孰勝孰敗，而吾五百萬寄居南洋之華僑，勢必首先蒙其犧牲，固不待言。是吾人於此，倘不急起直追，力圖振拔，則將見南洋各屬，永不復有吾僑寄足之所矣。豈僅吾僑開關南洋之光榮，付之流水，益且家國蒙百年之奇羞也！時不我與，曷其鑑諸。秉筆至此，髮心如擣矣。



中荷貿易委員會評述

謝懷清

一、中荷貿易委員會產生之經過

當去歲我國實業部長陳公博氏赴南洋考察實業歸國之後，而荷印經濟部長哈特氏亦相繼來華考查我國經濟情形，因中荷政府官吏之互有訪問，其於兩國間之友好關係，遂見日臻密切。故哈特氏自返荷以後，即向其本國政府建議設立中荷貿易委員會，意在研究中荷兩國間貿易關係上之一切問題，而使中荷兩國間之商業得以日益進展。以中荷兩國之既有關係言，荷印有一百數十萬華僑之寄居其地，且大多數均處於中介商之地位，生息攸關，無時可或失其聯繫；至中國之地廣人稠，適爲荷印土產之一大市場，尤有裨助於荷印之國家經濟。此於中荷

兩國關係上既有經濟的連鎖性，故哈特氏所建議設立中荷貿易委員會之舉，自樂爲兩國政府以至商人之極力贊同。醞釀既久，卒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由荷印總督正式發表批准命令。隨經着着切實進行，委員會人選全數決定，遂於八月二十二日在哈特氏主持之下，中荷貿易委員會乃正式宣告成立矣。

該會之設立，係由哈特氏所主持，故委員人選之決擇，均由荷印政府遴選對於商業經濟富有經驗之人士。然爲顧及華僑商人之貢獻意見，並備該委員會之諮詢設想，故當該會進行之中，曾由荷印總督函請我駐巴宋總領事推薦華商專家，以便參加該會。因此，我駐巴宋總領事乃召集華商領袖，組織荷印華僑促進中荷貿易專家委員會，亦已於九月一日在巴城中華商會

正式成立。是後凡關於如何推銷國貨於荷印市場，如何改善僑經濟地位，如何破除中荷間貿易之障礙，以及其他一切問題，均由該專家委員會籌商妥善辦法，建議中荷貿易委員會，以供其採納，而使促進中荷貿易關係之目的，不致徒成空談也。

方中荷貿易委員會宣告設立之後，隨亦舉行初次會議，雖係初步討論，僅作一般的研究性質，然亦曾注意及中荷貿易關係上之多種困難。此在該會進行之始，所謂感覺促進中荷貿易有諸種困難之點，自爲實際情形中在所不免者。困難不足以阻止中荷貿易之發展，唯能密切合作，則一切問題，當得完滿解決。是則繼初次會議之後，由困難以趨於簡易，由一般而進於專門，由空洞乃入於實際，要在會議態度之誠意如何，並由此足以衡定今後該會所進行討論者之價值也。

二 荷印設立中荷貿易委員會燭隱

我國因國勢衰微，外交不力，以故居留海外各地之華僑，近年時遭各居留政府之排斥及虐待。荷印政府非特具同情於我國家民族者，其所施於我僑胞之不平等待遇，常與其他居留政府所使用之手段毫無二致。如去歲自干涉我僑胞愛國運動以還，其間對於華僑所有態度，均抱嫉視與仇恨性質，若迭次頒佈苛罰，繼之竟至限制居住營業，與暹羅政府所施於華僑者儼如同出一轍。因此，設以荷印最近設立中荷貿易委員會爲促進中荷兩國間商務關係之張本，遽認定荷印對我國態度之轉好，而係出於一種特殊友誼之表現，實又大謬不然。然而中荷貿易委員會之組織，畢竟由荷印主持之下正式設立矣，其使命之所在，亦將藉此謀求提高荷印土產在華銷售之出路，原爲解決其

自國經濟的利害關係之一種策略而已。若乎真實好感之顯現，則尚有待於來茲。

吾人對於荷印政府倡設中荷貿易委員會之動機，若將其國際貿易關係剖拆觀之，卽不難理解其用意之所在。以荷印土產出口貿易之主要對手國而言，舍歐美之外，則大多數之土產出品，均銷售於中日兩國。至荷印國內所需工業品之入口貿易，則荷蘭，英，美諸國，歷來均佔輸入之優越地位，若日本輸往荷印之貨物，則於近數年來，始有長足之發展。蓋日本因厲行其南進政策之野心，於最近數年中，均一貫積極施用其貨物傾銷之陰謀，俾使南洋各地工商業爲之恐慌不安，彼則乘機劫取權利。經日人不斷之推進，卒使其南進傾銷政策收顯著之成效，取得南洋各地入口貿易之最高地位。然各殖民政府既感日人手段之陰險毒辣，直接破壞其本身經濟組織，復迫使其多年苦心經營所獲得之固有地位隱有動搖之勢，於是羣相籌劃對策。此嚴築高關稅壁壘，頒佈限制貨物入口條例，均由日本南進貨物傾銷政策所引起最顯特之反應。荷印自去歲以還，卽次第頒佈各種貨物之輸入條例，並嚴厲施行，終使勢如破竹之日貨入口增進率大受影響，而還報日人以迎頭痛擊也。

日本向南洋之傾銷貨物既受阻滯，其野心遂不得暢所欲爲，勢不能不另圖緩和之計。其對荷印政府所頒行之限制入口條例，亟欲設法取消以謀打開疆屆，於去年乃有日荷商業會議之提議。然召開之後，初於巴達維亞會議中經雙方委員激烈爭辯而未得正式結果，繼之改於東京舉行，卒以海運載量分配問題，爪哇糖產輸日數量問題，雙方所提條件不能協調，而荷印亦復不甘示弱，過與讓步，故會議旋即宣告絕裂，無形解體矣。

日荷商業會議無結果，日本政府豈容默爾而息，忘棄報復手段？故日荷商業會議停頓之後，日本對荷印土產之輸入，亦取嚴酷之制裁，同時於國內糖產之需要，復極力於台灣大事種植，以圖生產品之能自給自足。自日本厲行抵制荷印土產，提高台灣糖之生產力以來，收效頗著，直接對於荷印土產之推銷市場與以莫大之威脅也。反之，荷印對日本之土產出口貿易既減，勢必改圖銷售之地，而與荷印僅介一衣帶水之中國，地廣人稠，正可大量容納荷印土產，能不使荷印政府對此大好市場心有所嚮也耶？

當荷印經濟部長哈特氏繼我國實業部長陳公博氏由南洋返國後而來華致查，曾實地觀察我南北各省，關於我國經濟狀況之調查，常有確切之認識。以我國內工業情形言之，自遠遜於世界各工業先進國，然亦不甘過落人後，故近年一般熱心者之提倡，以及政府當局之誘掖，於各種工業部門，不可不謂較有進展。隨工業之進展而感得需要之澎漲者，厥為工業原料品數量之增加，此在工業原料品供給地之荷印，為其土產之推銷市場上着想，於中國需求工業原料品之容量如何，未嘗不注意及之。是故哈特氏自中國致察事畢返荷之後，即擬具意見書，詳述放察中國經濟狀況所得之印象，條陳荷印政府當局，並建議設立中荷貿易專門委員會，以為研究中荷間貿易關係一切問題之機關，俾資促進兩國出入口貿易之數額。此則荷印政府主持中荷貿易委員會之設立，非出無因，吾人當可洞察之矣。然荷印政府之有此舉，其希冀有裨於其自國經濟，固無待言；同時，若謂有助於我國貨向南洋推銷之出路，亦非事實上所不可能者，要在我國政府對此事件之措施如何，即可判斷我國對荷印出口貿易之國貨前途能否繼起增高矣。

三 我國政府對中荷貿易問題應有之

措置

我國因工業落後，每年入超額之鉅，殊覺驚人。為欲補救每年最大量之漏卮計，則於輸出國際之貿易，亟應設法發展，方足以言救濟。查南洋各地，為我華僑聚集之區，即以其自身日常食用之消耗，為數亦頗不貲，以故國貨之輸往海外者，首推南洋為唯一市場。唯因國內工商業界之以貨品向外推售，均係個別行動，從無統籌計劃，復無政府為之後盾，一切悉聽其自然，以致歷來均無特殊成績之可言。今荷印政府既有促進中荷兩國間貿易之企圖，而組織中荷貿易委員會之正式機構，此正與國貨向荷印推銷之良機，當為我國政府宜極力加以注意者。茲就我國政府對中荷貿易問題，所應切實進行之數事，分述如後：

a. 訂立通商互惠條約——荷印政府主持中荷貿易委員會之設立，其明以揭示於吾人者，則為促進中荷兩國間之貿易關係，倘荷印政府確以誠意合作，是中荷貿易委員會成立之意義，必為謀求雙方之經濟利益着想，而不容僅供單方面之使用，殆毫無疑義。然目前適足以妨害中國貨物輸入荷印之限制入口條例，即應與以變通辦理。如我國出產布疋，毛巾，牙刷，醬油，線衫等，均為輸往荷印之重要商品，自荷印政府頒佈實行貨物限制入口條例之後，凡此中國貨物，悉在受嚴厲限制之列，因而中國對荷印之出口貿易，近已大受影響。若以謀求中荷雙方經濟之情形而言，此種輸入限制令之施於中國，當係一種非公允之待遇，勢有不能不特與改善者。當荷印經濟部長哈特氏於舉行中荷貿易委員會就職典禮時，曾引孔子之言

曰：「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吾人設以此為根據，假定今後中荷兩國間之貿易實施物物交換制，其意義亦含有雙方貿易平衡之性質，絕非於某方單獨有所畸重也。是故荷國政府對中荷貿易已有好轉之機，亟應向荷印政府提出正式交涉，以互謀增進貿易關係為其準，取消含有報復性質之輸入限制令，另訂互惠之通商條約。如荷印政府深明大義，則應知根據中國既存之權益，對中國貨物之繼續輸入，當維持已往之狀態，不使中荷貿易正求發展之途而當前受阻也。

b. 實施工商業之統制——我國對外貿易，從無統制之可言，如國內所出工業製品，毫無規定之計劃，及有法則之生產，以致不得活動於推銷市場。而輸出商人更缺乏一致行動，不事通力合作，自無怪國貨在海外市場頗難立足也。以國內工業界既無統制機關之設立，而輸出商人復無嚴密組織之活動，似此各自為政，互不相謀，即在過去商業自由競爭之海外市場已屬落後，況當此實施輸入限制之各國市場，尤無法足以應付此種畸形之貿易制度也。

我國苟不欲提高國貨向外發展之出路，並能與外國貨品競爭則已；如尙擬為國貨在海外市場謀求一綫生機，於國家經濟稍資挹注，則過去國內工商業界有如一盤散沙之現象，亟須力謀團結，始足以言挽救。如關於工業之各種生產部門，均須有健全之組織，而各種商業門類，亦須有其一貫之系統。凡工廠以至輸出商人，應各業有各業之統制機構，各地有各地之聯繫組織，由小以及於大，層層相接，系統顯分，然後一切行動始能整齊，策劃始能一致。設國貨推銷市場一旦發生何種問題，則工商業界既有密切之聯鎖，不難互相呼應，集中統制力量以資應付。設如中荷貿易已實行物物交換制，而荷印將以砂糖換

取我國布疋等一定數量之貨品時，在荷印固有售糖公會足以應付中國之需求，然自今中國工商業界因無統制之機關，則不特使荷印方面之接洽無從着手，甚至荷印所規定輸入貨物一定之數量，一時亦將無從滿足其要求。是故國內工商業界，倘不急從散漫之狀態中圖謀統制之機構，當茲盛行統制輸入貿易之海外市場，我國貨品殊難取得一席之地也。

復次，我國工商業界果能籌設統制之正式機構，他如為適應市場之需要，必需如何改良出品；為運輸貨物之敏捷，必須如何改善海運；為市場售貨之競爭，必須如何設計推銷，凡此一切問題，我國工商業界設有統制之力量，即不難運籌在握，足與外商相頡抗矣。唯是此種統制計劃之得實現，若僅僅期望工商業界本身之自由舉措，必難收穫完滿之結果，故我國政府當局，亟宜多方倡導，促使逐步實施，並由政府為之管轄，俾納於正軌，是則將來國貨向外發展之前途，庶乎有焉。

c. 聘用專門人材參加會議——中荷貿易委員會之正式成立，荷印華僑亦會組織華商專家委員會，俾將各委員討論中荷貿易問題所得一切意見，貢獻於中荷貿易委員會，以備該會呈報於荷印政府，以供採擇。此華商專家委員，其對中荷貿易問題，既負有調查及研究之工作，於職責上，不可不謂至繁且鉅。然所謂華商專家委員，其本身均有商業之任務，經營籌運之餘，烏有充分時間以從事調查及研究諸種工作？是故我國政府當局，為促成中荷貿易委員會之使命，宜就國內具有卓識之經濟專家，且熟悉於南洋情形者，羅致聘用，使與荷印華商專家委員切實合作，俾便歸納各種特殊之意見。如此實有專司，不若華商專家委員之繁劇兼顧，常倍有收獲。如去年日荷商業會議之舉行，雙方專門委員均係經驗有素，悉心從事於工作

者，即可知其責任之重大也。況華商專家委員會之欲推動其任務，尤須有充分財力以濟之。是則我國政府對荷印華商專家委員會之組織，必於人力與財力兩者予以扶助，方足以完成調查與研究之重任，不負對於會議中應有之使命也。

四 過去中荷貿易及其今後之趨勢

中荷之有貿易關係，由來已久，因荷印有一百餘萬僑胞之寄居其地，於生活必需上，在在均感家鄉土產之切用，以故每年由華輸往荷印之貨物，十九皆為華僑自身之消耗，其餘推售於荷印土人者，究屬少數。而中國對荷印之貿易，即以其區域內有人口繁衆之華僑自身耗用之關係，故歷來中國均佔出超之優勢。如由華輸荷之大豆，紙傘，藥材，陶瓷器等，在昔均為大宗出品，每年約值三百萬盾以上。至由荷輸華之商品，概為土產原料，如砂糖，煤油，薯粉，燃料，機器油，石臘，木材，煤，樹膠等，其間尤以砂糖為大宗。唯是近年以還，中國對荷印貿易，已成逆轉之形勢，每年入超數額，亦頗不貲。此一則因中國國內經濟之不景，輸出貨物低減；一則因荷印實施輸入限制令，使中國輸荷若干貨物，均是以見阻故也。茲將近四年來中國對荷印貿易之數值，列表比較如后，籍以明瞭入超之情形。

四年來中荷貿易數值統計表（單位百萬盾）

年 份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荷貨輸華	二二三	一四	一五	一〇
華貨輸荷	一四	六	七	七
中國入超	九	八	八	三

由上表統計觀之，可見近四年來中國對荷印貿易之入超

額，為數至鉅，總計四年中所有中國入超，共達二千八百萬盾之多也。然進至今年，中國對荷印貿易之入超數額，尤繼有增加，茲將本年上半年——即一月至六月底止——中荷貿易數值列表比較如次：

今年上半期中荷貿易數值統計表

荷貨輸華	二八・三六三・六七五元
華貨輸荷	二・〇四九・〇二〇元
中國入超	二六・三一四・六五五元

觀上表統計數字，即今年上半期之內，中國對荷印貿易之入超額，竟達二千六百餘萬元之鉅，其逆轉形勢之深進有如此，吾人實不容忽視之也。查本年度中國對荷印輸出貨物之日益減少，其最大原因，即為荷印實行限制輸入之故。茲將今年上半期與去年同期華貨輸荷之數值比較如後，即可觀察輸出低減之實際狀況也。

今年上半期與去年同期華貨輸荷之數值比較表

今年上半期	三・一五六・八〇八元
今年上半期	二・〇四九・〇二〇元
今年減少	一・〇〇六・七八八元

據上表可見今年上半期較之去年同期華貨之輸往荷印，幾至減少一半，其跌落之程度，實至可驚。蓋今年上半期我國輸荷之數額，僅值二百零四萬餘元，而荷印輸入我國之數額，竟多至二千八百餘萬元，相差至十三倍以上，成為十四對一之比，似此兩國貿易之懸殊，當為世界各國之所僅有，其過於不均衡之狀態，吾人當引為深長憂矣。

今者，荷印既有中荷貿易委員會之設立，意在促進中荷間之貿易關係，正與國貨以向荷印發展之良機，荷我國政府當

局，對此有適當之措置，迅籌補救之策略，則將來中荷貿易如以物物交換之立場，實施兩國之貿易平衡，尚不難打開現時國貨輸華之僵局。倘我國政府對中荷貿易問題，仍漠然視之，則荷印雖有中荷貿易委員會之設置，以供調查及研究中荷貿易關係之一切問題，亦將無助於我，徒見日後荷印土產對我

輸入之源源向上，而我國貨之輸入荷印，終無拓展之可能。來日方長，漏卮永無止境，形見國家經濟日益不振，我國政府當局，設不亟趁機宜，力籌應付之方術，豈僅中荷間之貿易問題，必須為國貨謀一出路，抑亦關係於我國當前整個國際貿易之入超，稍資挹注矣。



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朱偉文譯

委任統治羣島的社會組織，因為各島發展的階段不同，所以產生了差異的組織；而以氏族為組織基礎，却是各島一致的。馬里亞拿的島民，在西班牙統治時，已失却其固有的社會組織，遺統治於德，所有氏族社會的痕跡，已無遺留了。

第一 馬賽爾

論述馬賽爾島民社會組織，最精確而詳細的文獻，首推出中雪次氏的『馬賽爾羣島的酋長和庶民』，磯田勳氏的『馬賽爾羣島住民在文化史上的地位』，和『馬賽爾羣島的文化誌』等書；其次就是埃特蘭 Eilandt 了。茲據上述各書資料，概述如下。

以三十二個環礁，八百多個小島組合而成的馬賽爾羣島的居民，大概分成二十個氏族。其分布區域，多在環礁與各島間。東羣島的每一環礁或每一島中，居民多屬於同一氏族的集團；而西羣島方面，則一島而散居着各異的氏族，尤其是在南部各島中，每一小島或每一部落裏，都有各種不同的氏族聚居着。像這樣分布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氏族人口的增加，或天災人禍的演變的結果。人口繁多的氏族，更分成許多系，又各氏族有各氏族的圖騰，不過如今島民知道圖騰的，却不多見了，因此，圖騰內禁止婚媾的規律，也就被一般人所遺忘。

依據磯田勳氏的分析，在西羣島中有下列各種氏族：

1 意志力 (Tijika) 圖騰記號為蟾形動物之一種

2 意羅雅 (Troja) 圖騰記號是魚類

一 氏族制

- 3 意勒布拉 (Irebra) 圖騰記號是加羅 (Kalo) 的鳥類
- 4 里拉巴蘭 (Rilabaren) 圖騰記號是野爾島所居住的岩石
- 5 意佐哇 (Eja) 圖騰記號是意話魚
- 6 力克阿爪森 (Rukuajen) 圖騰記號是格神樹
- 7 渣孟里特 (Jemaliwut) 圖騰記號是渣孟里特的樹木
- 8 碎爾 (Joi) 圖騰記號是阿特阿的蔓草
- 9 米諾格拿尼 (Menokenai) 圖騰記號不明

(註)東羣島的圖騰有 (一) 勒布魯拍 (Rabrib) (二) 里墨隆爾 (Rimeijor) (三) 拉諾 (Rarno) (四) 拉烏亞 (Raur) (五) 里濱加勒志 (Rihikarej) (六) 秋布利爾 (Jinuil) (七) 里馬託連 (八) 里比野可 (Ribaso) (九) 萊茜 (十) 魯克 (十一) 雪拉布拉克 (Jelablab) 等十一個。查埃特爾所列舉的氏族名，是與上述完全不符。又上述無英文字之圖騰是取材於磯田氏，而為埃氏所無者，此外，埃特爾氏有的而磯田氏沒有者，尚有三二個。(參考 *Prinland*: P. 343-345)

上述氏族，多由酋長統制；而在東西羣島的全體上，尤其是馬賽爾羣島，却非統一於一個酋長。氏族本來是血統團體，並非地方團體，然而，同一地方而住居了幾種氏族時，則多少要渲染些地方色彩的意味，而成爲包含幾個氏族的社會羣的種族。那成形成種族中心的支配氏族的酋長，便稱爲種族的大酋長。就馬賽爾羣島或其他東西各羣島中，目前仍未見有種族聯合的成立。

東羣島中的米勒島有大酋長六，亞諾島二，米西羅島二。又馬羅埃拉符島的大酋長秋亞，是支配着亞烏爾島以北的全部(馬羅埃拉符村的埃拉克，阿烏爾一部，里奇

符全島，和米智妻島除外) 除上述各島外埃魯克和阿烏爾島一部是屬於一個酋長，米智妻是兩個。里奇符島是由馬羅埃拉符酋長讓位給葡萄牙人布冷和德人加俾勒的。在西羣島有大酋長四，他們的支配地域散在於交錯的各羣島間。南部的的主要大酋長是萊蘭，北部的是智埃馬打，而力特克酋長則以埃磅島爲根據地。又大酋長羅蘭的支配地，也散在全羣島之間。(田中氏)

二 階級

在氏族中有有酋長族與無酋長族者之分，無酋長族者之氏族，是陷於被支配的地位。有酋長族者的氏族中又分酋長與庶民二階級，酋長與庶民中更分族長與族員。這些分野，初由於氏族內血統親疏的關係，後因與土地關係，及經濟原因之結合，乃引導而走向階級的對立。在氏族與系族之間，地位亦有高下，喜慶喪葬等事，必須依照其順序，一些不能混亂。

氏族中表示身分階級的，有如左區別：



所謂酋長族者，是氏族中宗族的系族，其族長即爲氏族的酋長。(男的稱爲意羅志 (Iroji) 女的是李羅志 (Leiroji) 種族中最有力量的) 是氏族族長，故祇有他才能兼種族的大酋長(男的大酋長叫意羅志埃拉符 Iroji elap 女的是李羅志埃拉符 Iroji elap) 此外各階級的稱呼，均依照這原則) 除了族長的酋長族所屬者以外，不問男女老幼，均稱之爲小酋長。(意羅志埃拉克 (Iroji erik) 小酋長之間，依血統的親疏，又有身分上的

順位，地位高的昇為大酋長，身分低者，則經過幾個階段後，即降為庶民。倘小酋長昇為大酋長，其子孫的身分亦隨之而上升，而其昇進的順序，是由最低層的庶民階段昇起。又氏族內身分上的順位，是以女系親疏為標準，即依照女系來繼承的。女酋長只要依據其血統之親疏而昇進，並不一定要男酋長的妻。總之，馬賽爾羣島社會組織的單位，並非以夫婦婚姻關係為基礎的家族制，而是由母系血統的結合之所謂氏族制的東西。

小酋長的階級有如左的分別

- 1 以大酋長姊妹的女系直屬之後裔，有為大酋長資格者（不問男女）——男的是意羅志埃里克 Iroj erik，女的是李羅志埃里克 Leioji erik——
- 2 應屬於前述者，也要依其情形而繼承（參照前後繼承項）若遇大酋長的系統消滅時，其後裔便不能再做大酋長。當然，這仍是稱為意羅志埃里克，李羅志埃里克。
- 3 大酋長與酋長以外之女所生的兒女，男的叫布拉克 Burak 女的叫李布拉克 Lebrak。
- 4 大酋長與李布拉克或李布拉克埃拉符所生的小孩，男的叫布拉克埃拉符，女的叫李布拉克埃拉符。
- 5 直屬於李布拉克女系的直屬後裔，男叫拉布克埃拉符，女叫里布克埃拉符。
- 6 意羅志埃里克和里布拉克印埃克米雷開生的孩子，男叫布拉克，女叫李布拉克。
- 7 以李布拉克為祖宗的女系直屬後裔，男叫布拉克，女叫李布拉克。
- 8 意羅志埃里克與酋長以外的女子所生的小孩，男叫布拉克

印埃克米雷 女的叫李布拉克印埃克米雷。

9 布拉克與酋長以外的女子所生的小孩，男叫拉志布志布 Lejibji 女的是李志布志布 Lejibj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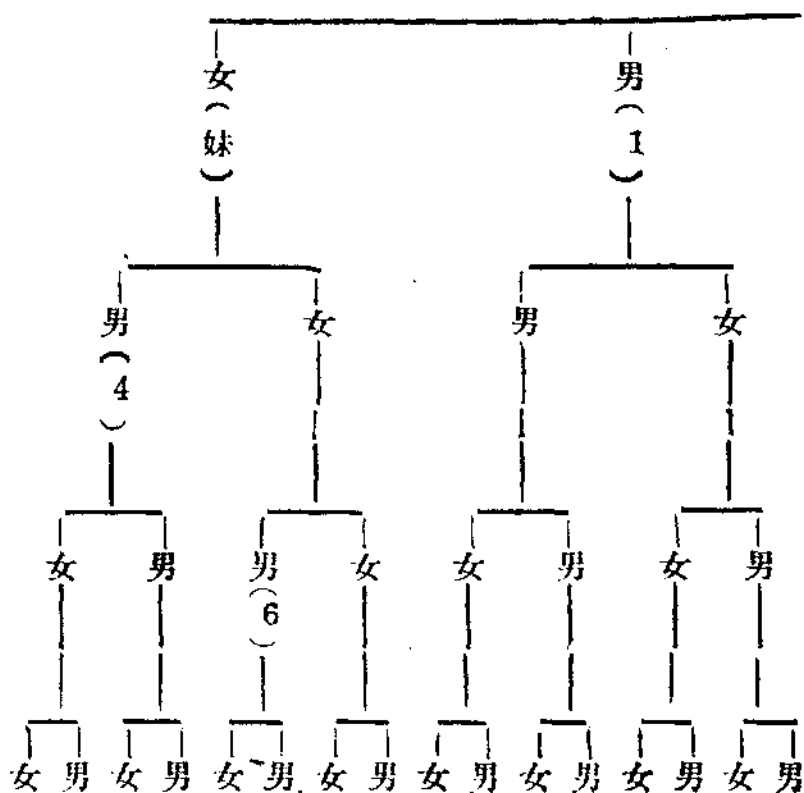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頭目或顧問的，男的稱為里亞託克託 Teatoktok，女的稱為李亞託克託 Leiatoktok，這些職位是由巫術師有智者，和其他有戰功的人充任，而其順位則依然由女系直屬後裔的順序來繼承的，這就是有酋長族出身和庶民族出身的區別，惟庶民族雖可得到小酋長的社會地位，其身分却始終還是庶民。

其次，庶民在氏族內的也有，惟多屬於沒有酋長身分的系族。這系族的族長，稱為亞拉符 Alap，族員稱為里志野巴魯 Dri Jerbal，他們在同一系族內，只有族長族員的身分關係，並無經濟階級的關係；但在氏族封建制度下，基於土地分配的情形，遂成形成亞拉符為族長而且得有土地管理的資格。里志野巴魯實際上則成為土地耕耘者的佃農了。（里志野巴魯含有勞動人的意義）

三 繼承權

身分是根據女系血統為基礎，以判斷其繼承權之誰屬。茲將大酋長繼承權的順序，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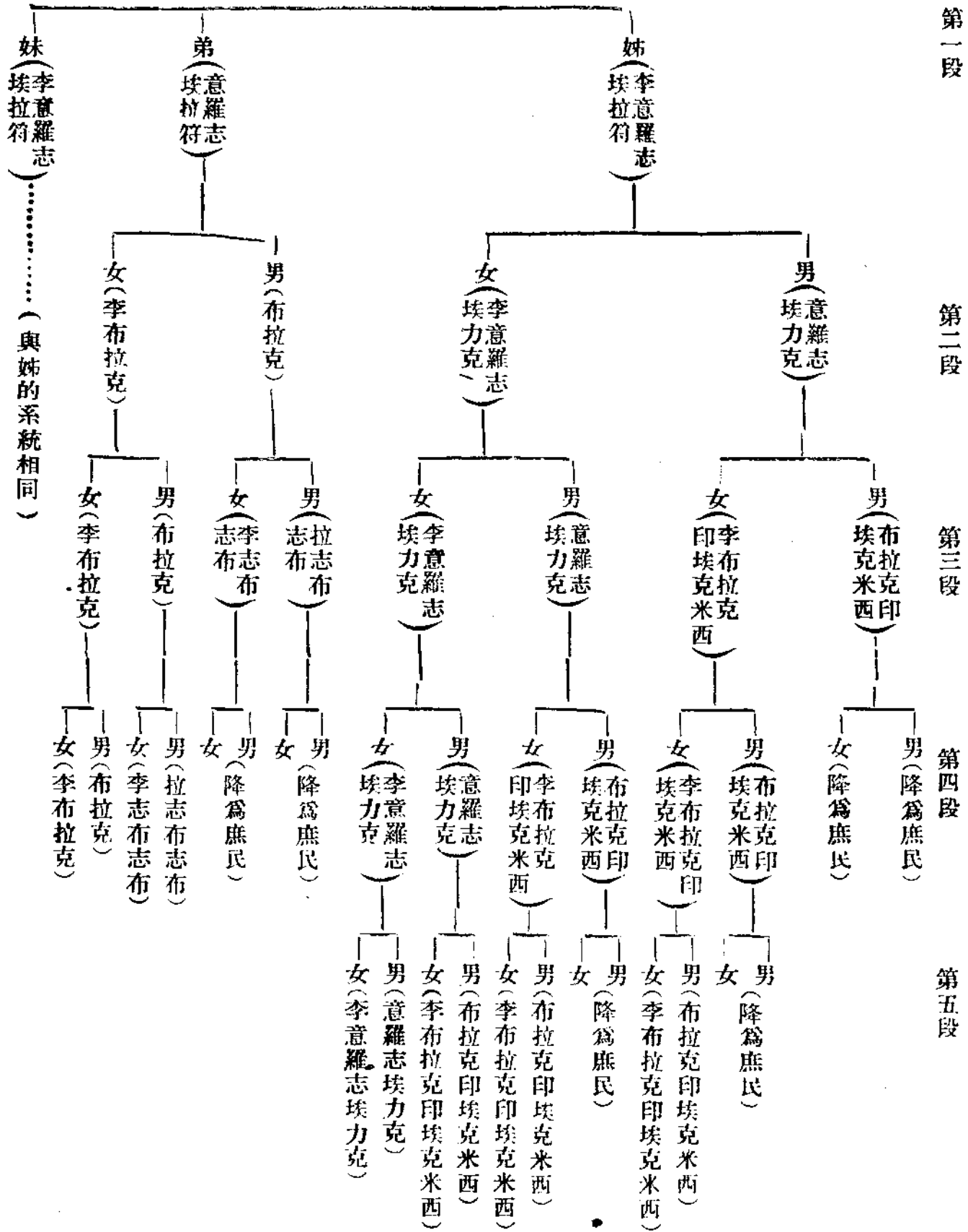




依上表所示，大酋長的身分，不是由其子繼承，而是由其姊妹之子繼承。若遇姊妹同時有子的時候，則由其姊之子而及於妹之子。至女人也有繼承權，不過普通很少行使，且其繼承順序，多讓給弟或姊妹的子，可是女大酋長的稱號，依然還是

保存。倘使繼承的沒有男子或有而尚幼稚時，則由女大酋長自行行使職權。但事實上，因有上述原因，有時也不一定遵守女系繼承順序的原則，例如：

- 1 因配偶關係而生顯著勢力差異時。
 - 2 第三段以下因血統過疏，而勢力集中於大酋長時。
 - 3 同一階級的最後繼承順位者（幼妹最小之子等）與次階段的最初順位者（長姊之長男等）年幼而無勢力時。
 - 4 姊妹兩系分立而各別的大酋長時（例如米西羅，亞諾，米智志等各島的大酋長分立等）。
 - 5 當大酋長得到絕對繼承順序而被無資格之小酋長僭奪時（例如在西羣島大酋長勒德死後，無正式繼承者，於是，乃由布拉克埃拉符，或是布拉克身分的小酋長萊蘭，智埃馬打，里特克瓦和羅蘭等四名分配着勒德支配的地域而各成爲大酋長）。
- 以上所述的(1)(3)兩項，是沒有破壞女系繼承的原則，但是橫的順序却沒遵守而轉變爲由實力派去繼承了。(4)(5)兩項，在酋長族中的大酋長繼承順位時，是依照順位而昇爲大酋長，反之，族員（即小酋長）則依身份而漸次下降，經過了幾代以後，即降爲庶民。
- 茲將其順位列表如左：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與姊的系統相同)

會長族相互間，以禁止通婚為原則，故上揭的表，係以非會長之女為妻者。惟與其他氏族會長之女通婚時，則不在此限，由此配偶關係而生產孩子的身分，則有顯著之區別，此為母系繼承社會中必然的現象。

例如右表的李意羅志埃拉克(第一段)之子，(第二段)則不管其父親的身分如何，他仍為意羅志埃拉克，可是到了(第三段)，(他的子)他的母親降為庶民時，如表所示，變為布拉克印埃拉克米西了。如果母為李意羅志埃拉克時，則自己就變為意羅志埃拉克。

照上表所揭的情形而觀，女大會長(里意羅志埃拉克)的子孫中，其女系直屬的後裔，不問是經過了幾許年代，依然是保持着意羅志埃拉克(男)和李意羅志埃拉克(女)的身分，有為大會長之資格。(意羅志埃拉克或李意羅志埃拉克)反之，男子的系統，不問是男系也好，女系也好，過了三代以後，就要成為庶民。即依照男——男——男——男——女——男——男的四代，和男——女——女——男——男的五代等的順位，降為庶民。

又男大會長的子孫，為女系直系者，則雖經多少年代，仍能保存着意羅志布拉克，和李意羅志布拉克的稱呼，但男系的場合，則不問中間有無女性，過了三代後，就要變為庶民。即男——男——男，或男——女——男。

意羅志埃拉克若擯昇而為繼承的大會長，則其子孫的身份就提高，而難降為庶民了。例如原有的男(意羅志埃拉克)——男(布拉克印埃拉克米西)——男(庶民)的順序，因繼承大會長之故而能將其身分系統變化為男(意羅志埃拉克)——男(布拉克)——男(拉智符志)——男(庶民)。

其次，庶民的繼承地位，在原則上也是和會長的女系一樣，但亞拉符女系繼承者沒有時，則依封建會長的權力，在其後裔中，(即土地管理權的繼承者)可隨便指定，普通多由子繼承，如無男子，則由其同系最親者繼承。至亞拉符以遺囑指定繼承者時，(例如自己的兒子繼承等)則必須先得會長的許可。

里智巴爾(族員)也以母系繼承為原則者，父死後，財產歸於母，而由舅父繼承之。例外的，像父親遺留下來的土地，轉變為里智巴爾者亦有，惟許可權，却仍操諸於亞拉符的手裏。邇來，亞拉符也好，里智巴爾也好，聽說多傾向於子承父產的辦法，推厥原由：多因椰乾(Coconut)商品生產發展，土地利用的經濟價值增大的緣故。蓋從母系繼承的原則，則子雖隨父開墾耕作土地，而父死後，其財產，仍不能自己繼承而由舅父或姑繼承。自己雖有繼承舅父的財產，但在舅父未故之前，倘加以壓迫，則與舅父的兒子同居之堂兄弟間，自然要發生問題了。田中氏說：「任何實際事情都不能做的，就是馬賽爾的男女們。」又從父系的見地來說，與其說子為着繼承父親之土地而參加勞動，毋寧說乃為父子自然情愛的正當要求。且由採取自然物的方法，而移轉適應於固定的土地使用法，遂發現母系繼承原則之不妥當，因之，父系的繼承原則，乃一躍而為時代的要求。所以，氏族社會崩潰的過程，乃由對土地施以工作，而逐漸表現出來的。

會長繼承權的爭奪，固然不少，(參考(Triland, S. 104) 106)庶民間爭承繼承的也是很多。這主要的原因，是亞拉符的土地管理權發生女系繼承的順位者和男系方面的相爭。尤其是第五第六階段以下，不僅氏族的血統關係複雜，且多因配

偶，賢慈，長幼，或酋長干涉等關係，而使其繼承權旁落於實力者的手裏。土地管理的紛爭，是由於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增加，和土地價值增加的結果。有了土地管理權的爭奪，遂使原始的氏族公有制不能不崩潰，而樹立了酋長的封建勢力了。

四 封建制

原始的氏族社會，酋長不過是氏族共有土地及共有生產物的分配者。或占着共有會議的議長之地位者，其間，仍未存有任何權力的關係；不過依此單純階段而漸進至氏族的封建制，則大酋長對氏族員，乃成爲有絕大的支配權。在十九世紀，歐洲人初到的馬賽爾羣島，即是公認爲有這樣發展階段的。（關於大酋長橫暴的事實請參考 *Ireland S. 107-113*）

酋長的封建權力，是建立在對氏族員有支配土地的作用上，原來，土地是氏族共有的東西，到了某個時期，必然要將土地使用權，直接分配於各氏族員。起初，分配比率由氏族員總會決議的，厥後，乃將這權力移轉於大酋長的手裏，加之土地經濟價值與繼承分配糾紛的增加，益使酋長權力的加強，將氏族共有制的本質，一變而成爲氏族封建的關係。大酋長獲得土地的支配權，固然要將直接管理地或氏族共有的未墾地，分配於同氏族員，就是其他的大小氏族及酋長或外國人，也保有絕對的支配權。土地支配的比率，即對被分配者給予一定的身份。換言之，土地的給予，與身分的給予是不可分離的，這就是成立氏族封建的基礎關係。至其賦與的身分，有小酋長，也有庶民，例如甲氏族的大酋長，同時也可成爲乙氏族的小酋長或庶民；若小酋長賦與身分的場合，則給予一定的土地及予其居民以絕對的支配權，又庶民資格而賦與土地的場合，則成爲大酋長所屬的亞拉符，（土地管理者）而亞拉符是對大酋長負

有直接的封建權力和義務的關係。惟對土地的權利仍爲封建的支配權或使用權，都不是所有權。埃特蘭說酋長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Landbesitzer), (*Ireland S. 107*) 其出發點，就不正確了。

庶民中的亞拉符對里志野巴爾的關係，是等於酋長族的大酋長與小酋長的關係。亞拉符是系族的族長是土地的支配者，里志野巴爾是族員而由亞拉符手中接受使用分配的土地者。里志野巴爾原應與亞拉符同屬一系族，惟因系族人口增加，勞動需要關係複雜，和系族內部競爭，或受酋長放逐等的緣故，遂移住於其他系族的亞拉符的管理地內，而變爲里志野巴爾了。又甲地做亞拉符，同時乙地又做里志野巴爾的，也是事所恆有。

庶民多屬於一個酋長，但同時屬於二酋長的也有，如由母系的繼承權而得到母方的土地權，同時，又因特別情形而占有父方的繼承權者是也。蓋封建關係立脚於土地之上，此乃當然的結果也。

酋長與庶民間的封建關係之內容，有如下述，不過這些關係，近年來却有顯著的崩潰了，

- (1) 制定亞拉符：即將未墾土地分配而創立亞拉符（土地管理者）的權限。
- (2) 土地剝奪權，即庶民對酋長及其妻有犯罪行爲時，則可以放逐之。而收回其土地。但今日酋長權力衰落差不多完全不能實行了。
- (3) 貢稅，本來氏族員的一切獲取物，必須供奉酋長及小酋長後，才能分配於各氏族員，厥後乃由氏族共有制的習慣，而轉變其所獲物，供給於酋長的一種封建義務。近

來會長權力弛緩，除喜慶誕生等的特別場合外，並不能廣泛的分配生產物以供給會長，尤其是在余波兒（野爾特島的街道）的貨幣經濟發達的地方，庶民，與其說是將一切所得物作為貢稅而供給會長，反不如說是賣錢較為實情。且會長對庶民的贈物以前照收外，對於贈送者，有其他適當物，或準備好的食物，（大多數是從商人手中購買米、餅干、麵包、罐頭等）送回的慣例，此乃含有貢稅意味的會長與庶民間的贈與關係，但近來這辦法沒有了，因而會長的許多費用，乃逐漸感覺有不敷的傾向。特別在一九二五年野爾特市政廳禁止貢稅以來，祇秘密地，有多少實行而已。總之，跟着生產關係的貨幣經濟化，而氏族封建的貢稅習慣，不但庶民不能履行，即會長亦覺其負擔之過重，此乃氏族封建制本身崩潰的象徵。

(4) 夫役：在氏族共有制之下，為提供各人的勞動力於共同的生產物之中，會長是要負擔分配或徵集的責任，但隨封建發展，乃轉而為庶民對會長的夫役義務，目前尚有許多男女庶民，為會長而服勞役者。會長固負有扶助庶民生活的封建義務，但因受貨幣經濟的刺戟，封建關係遂逐漸衰微下來，於是對會長立於夫役關係者的人數也減少而轉移於農村，時至今日，會長對庶民的勞役關係，殆轉入於雇傭關係的領域中，往昔的奴隸思想，乃改善得多了。

(5) 椰乾商品的分配 會長以庶民所生產的椰乾，予以比率的分配，歸為其本人的所得（分配即島語稱格志 (Kei)），格志這東西，是前述貢稅的變形，而其本質，

却仍為根據封建關係的收入，蓋依舊日封建習慣，這些椰乾與舊日的貢納生產物，是由會長分配於庶民，或由庶民所生產的一部貢獻於會長。然而椰乾，因受外國商人指導和要求，乃由商人直接向島民購買，而將其代價之一部交與會長；所以，格志的本質，不過是一種椰乾商品的性質，為貨幣形態的封建貢稅。若說以此為雇農工資（田中氏），則必須依存於土地制私有化的身上。但馬賽爾羣島的現狀，會長對土地賦有的權利，是氏族封建的支配權，並非地主的私有權，則土地私有制尚未確立以前，怎可說格志的性質，是雇農工資呢。

自入日本統治以後，迄一九二〇年，規定每年上半年（由一月至六月）所產的椰子，和椰乾，統歸為會長所有；而下半年的，則定為庶民所得。但庶民智力和勢力的增加，多有在上半年末應歸於會長所有的椰子，仍認為係前期留下的，應歸庶民所得，或在上半年末應採取的椰子，故意留在下半年製造，而歸於庶民所有。此等事情發生，遂使會長所得，頓呈減少，結果惟有向商人告貸。查其負擔債額過鉅，幾乎沒法償還。蓋會長早已向商人處借貸，而却無椰乾賣出的緣故，於是，會長為直接救濟商人利益計，乃改善歷來會長與庶民間的分配方法，准許庶民將椰子乾直接賣與商人，而會長則將其所得之代價，抽收二分之一，這種納稅，可說是會長對島民抽收的人頭稅。椰子乾的市價，很久以前是一貳八分，會長所得為一半，即四分，厥後，市價上落不齊，亦依其價格而抽收半數，惟市價超過八分以上，則會長所得依然規定為四分。於是生產者的庶民所得增加，而會長所得，却減少了。

小會長所得的數量，是大會長所得的一部分，在東羣島，

各支配地的椰子乾生產額，規定一疋給予二分，（即大酋長所得的二分之一）在西羣島，小酋長沒有這樣規定所得的權利，而祇在大酋長所得中，自由給予多少而已。

馬賽爾羣島椰子乾的產額約有五千疋，其中官地（南洋貿易公司經售者）有百疋，租稅地有二百三十九疋，再除去里奇埃布島混血兒所有地四百五十疋，則全島島民的生產額尚有四千二百十疋，若將其市價平均七分計算，則酋長與庶民間各得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元，而與全酋長族的三百五十人平均，每年每人可得四百二十元，而普通庶民的所得，每人平均不過十五元而已。又依據各個酋長而觀，各個的情形，完全不同，有些大酋長由三四百元乃至數萬元者，小酋長普通由百元起至四百元之度，聽說最多的有過數千元者。（參考田中氏的論文）

（6）人頭稅：德國統治時代的人頭稅，是繳納椰子乾，酋長與庶民各得其半，此乃由生產的椰子乾，平均分配的緣故。可是，如上述所云，自一九二〇年規定酋長所得四分以後，仍是維持用物納稅制度辦法，惟改繳納於酋長者之一半而為納稅了，申言之，即是生產稅額規定為兩分，一半歸為庶民，一半作為人頭稅納於政府，蓋酋長的所得，全部改為納稅，而稅額的規定，每年則為二九九疋。

（7）治療費：酋長有負担野爾特官立醫院庶民治療費的義務，其定額規定每年約五千元至六千元左右。這即是酋長在支配庶民生活中的氏族封建義務的變形。凡欲求醫者，須先向所屬的酋長領取證明書；然後由病院持證明書向各酋長收費。近年來島民思想的發達和交通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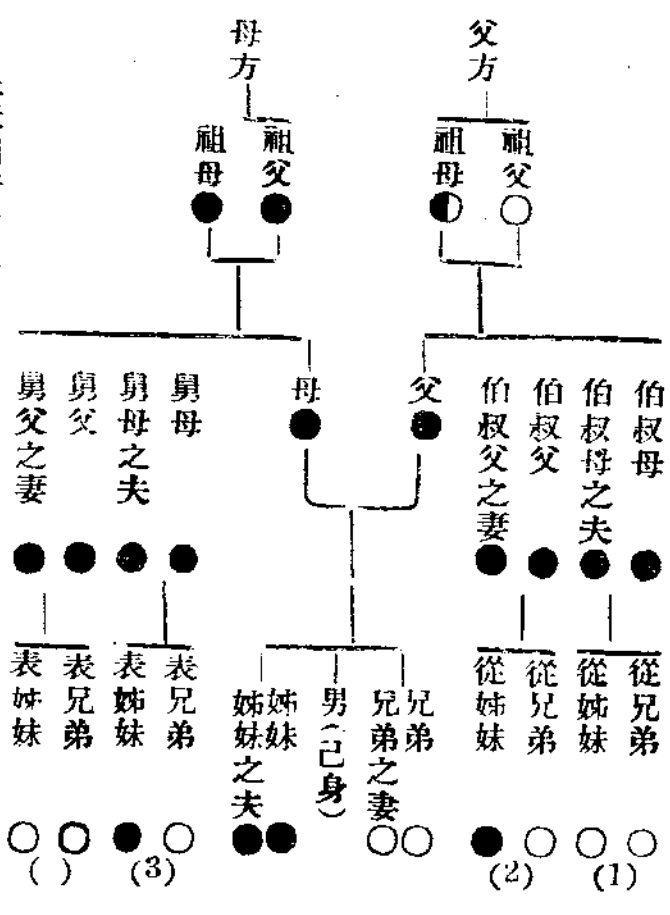
到野爾特島病院求醫者日見繁多，因此，酋長的治療費也增加起來，結果，酋長有不太肯發給證明書的傾向。此外，全島尚有診所四處，牠的治療費，仍由各酋長負擔，惟因負擔過鉅，自一九二八年以後，改為由酋長和庶民共同負擔了。關於這點，氏族封建制度，雖有酋長，可是在利益上說，反覺有加重負擔的傾向。

（8）其他義務：酋長除負擔治療費外，受其支配下的庶民，如有族行者，還要供給一部分的費用；倘與庶民同船出遊的時候，也要負擔一部分的費用；倘與庶民同船出遊時，其船費亦有負擔的義務。這些都是酋長氏族封建的義務，也就是貨幣經濟的變形；近年來，這些負擔的程度，各酋長有所不同；而庶民方面，也各自漸漸不依賴酋長了。

五 婚姻

在同一氏族之內，結婚和其他性的行為，不消說是要禁止的，就是互相猥褻，都在被禁之列。蓋有氏族內禁止婚姻的基礎，才會產生出父母，兄弟姊妹，及自己的兄弟姊妹等的禁忌關係來，至于從兄弟姊妹，則有禁忌者，亦有不禁忌者。依磯田氏的觀察，島民兩性的關係如左，（在表中有白圈者是沒有性的禁止的，惟黑圈者，則有之。至白黑各半的，祇禁婚姻。若本人是長兄或長姊時，則次男或次女以下的人，對尊族猥褻的禁例，是解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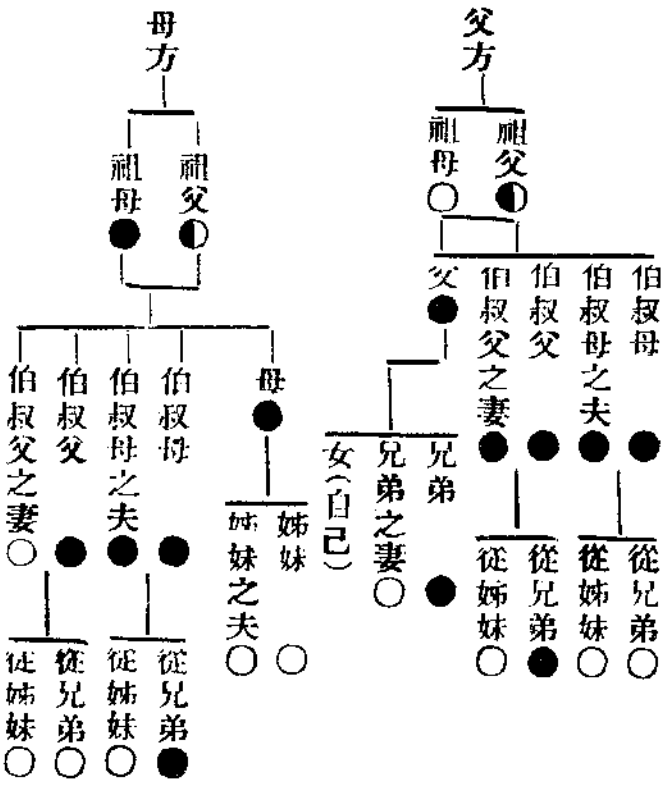
男子的場合（以自己為中心）



上表關於禁止血統結婚的旨趣，表現得很明了。(1)和(4)的從兄弟姊妹是沒禁例，而(2)(3)的從兄弟姊妹，則屬禁止，申言之，雖同屬於從兄弟姊妹，父的姊妹之子及母的兄弟之子，乃不認血統，仍准其通婚，反之，父的兄弟之子，及母的姊妹之子，倒認爲有血統關係，而禁止其婚姻。蓋父與父的姊妹通婚，是在禁止之故也。所以，父之姊妹之子從兄弟，(1)是無父之子女，即自己的姊妹。反之，父與父之兄弟的妻之間，因無禁止，所以，父之兄弟的妻之子從姊妹，(2)或有父的子女，即自己姊妹的場合。基於兄弟姊妹間禁例的原則，則(1)的從姊妹沒有禁忌，而(2)的從姊妹，則有所禁忌了。又因母和母的姊妹之夫，沒有禁忌的緣故；所以，母的姊妹之夫的子表姊妹(3)，或有爲母之子女，即自己的姊妹；反之，因母與母的兄弟之間禁忌之故，母

的兄弟之子表兄弟姊妹(4)，却不是自己的姊妹了。馬賽爾島民的語言，兄弟姊妹和從兄弟姊妹是同一語，可是在同一從兄弟姊妹之中，又有實質上等於兄弟姊妹與不等於兄弟姊妹之分；因之，乃發生了有禁忌與無禁忌的區別。

其次，以自己爲女性的時候，則其禁忌的情形，又如下表，至其說明，則可依照上述的情形。



在氏族社會中，財產乃由母的兄弟，即舅父繼承，父死亡後，勢必要與舅父及從兄弟同居；所以，他的親族關係，和現代父系中心的家族制度，根本上是不同。可是，近年隨生產關係的變化，已經表現有由女系的繼承走向男系的繼承，由母方的居住，走向父方的居住，由圖騰的族內禁婚而走向忽視的方向來，總之，這是由母系的親族社會移向到父系的親族關係的事實。

第二 波拿皮

關於波拿皮島民社會組織的參考書是：牧野判事三郎氏的「關於波拿皮島民的親族及其繼承權的事項」，和 O'Connell J. F. "A Residence of Eleven Years in New Holland and the Caroline Islands." 1836 出版的以外，幾乎就沒有其他書本了，茲就兩書中主要之點，論述如下：

一 氏族制

波拿皮社會的基礎，也是氏族的社會制度。氏族是稱爲賸 (Jen) 或低符，(tip) 惟因人口增加，遂由一氏分派而成形亞氏族，這族稱爲加母賸。(Kaimujuen) 目下該島存在的氏族，共有十九個。噠布拉施 (Hambruch) 叫氏族爲 Tip，合計有十七個 Tip，(Hambruch S. 228)，又依克巴里的說明，則有氏族二十二個 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240) 各氏族都有圖騰，實行圖騰以外的婚姻。上述各氏族均爲血統團體，散居於波拿皮全島。該島分五個部落，(墨託爾恩母，Matol en im, 烏 U, 奇特 Kit, 拿特 Nat, 和佐奇 Jokaj) 各有大會長統率着，申言之，波拿皮全島的住民，原是由一個單純的血統團體進而爲各個的氏族 (Gens, Sippe)，再加以地方色彩，乃形成現在的種族 (Tribe, Stamm)。至支配全氏族的族長，常有兼任大會長，上述的五部落，即是五個種族的意見。

依噠布拉施的說明，在墨託爾恩母支配的氏族，是敵恩偏梅 (Tip en Pan Mei) 奇特的，是敵恩孟東陀 (Tip en man kontol)，烏的，是拉志亞立 (Lazialap)，拿特和佐奇的，是蕭恩加亞 (San en Kauat)。

上述的五個部落或五個種族的社會地位，各有不同。他們有等級的順序，惟其如此，而大會長的地位乃有不同。他們最高位者是墨託爾恩母，其次是烏，——這兩族的酋長，有南馬奇的稱號者——，第三是奇特，他的支配者是有馬爾格志克 (Maruketik) 的身分者；拿特爲第四位，他的大酋長稱爲李偏拿特 (Lepenat)，第五位的是佐奇，他的酋長稱爲納符打克。(又名瓦墮 (Wajai) 如上述，其所以能發生部落與部落間許多等級者，蓋恐因當波拿皮人征服土人的時候，依據原來各部落居住之地位的差等而形成的吧！據島民的傳說，茲布拉布氏族的特利亞——Jautelaur 爲稱號的名，並非個人的名——這氏族，住了幾代以後，被克梭島來的印佐奇勒奇爾 (Jokelol) 人征服了後，遂成爲南馬奇大會長。印佐奇勒奇爾氏族，是以拉西亞拉符的女爲妻，而生產了所謂拿立偏尼恩 (Nal openien) 的兒子後，乃給予拿立偏的稱號。又拿立偏尼恩以某族女爲妻而生的子，惟這子的生母，即是印佐奇勒奇爾的妹；但是，他們是禁止與父的妹通婚的，因此，拿勒偏尼恩乃以此爲恥辱，不得已而對她的兒子說：「汝回去墨託爾恩母去做南馬爾奇吧！而我也到烏族去，做南馬奇了。」據此而觀，墨託爾恩母的南馬奇，不是印佐奇勒奇爾的子繼承的，乃爲其妹之子而繼承的，而烏族則以拉西亞拉符氏族 (即拿勒偏尼恩的母族) 爲南馬奇。(兩方都是表示女性繼承的原則。) 這稱，印佐奇勒奇爾，規定波拿皮島五部落的順位，以自己直轄的爲第一位，自己的子爲第二位，以及於其後輩，依次排列，而賜予稱號。這樣不消說，墨託爾恩母的南馬奇，不是波拿皮全島政治的統一支配者，而是與各部落互相對立，互相鬥戰者，即種族的聯合體，無論如何是不能成立的。

佐加茲的大酋長，如上所述，原有瓦噠的身份，厥後，竟成爲有力者。曩日，德國統治時代，南馬奇的稱號，由政府賜給，後因一九一〇年叛亂的結果，致使佐加茲的島民，大部份處於死刑或流刑。政府爲使行政上便宜計，復由拿特村的大酋長勒偏拿特昇格爲南馬奇，且併合拿特與佐加茲兩部落，而成爲自己的支配地。自日本統治後，乃准許佐加茲島民回鄉，復於該村設南馬奇。今日的拿特及佐加茲的大酋長之稱爲南馬奇者，是德國和日本統治時代所賜予的稱號，並非島民自身社會的制度。

二 階級制

阿康尼爾(O'Connell)的旅行記中說，在波拿皮的島民中，恐怕祇有從馬來方面移居來的皮膚明褐色的人種，與皮膚黑褐色的先住人種。前者是自由的，祇有酋長與庶民之分；後者，則有奴隸；惟奴隸階級，是否爲先住民族被征服之關係目下尙難明瞭。總之，波拿皮的社會，有酋長，庶民，奴隸三階級，乃爲大家所公認的。

有酋長族的氏族，又分爲南馬奇系統和拿尼根系統；前者即是南馬奇出身的民族，而其氏族長，即是南馬奇部落的大酋長。他們的繼承順位，自瓦噠以下有十五個稱號，按次昇進，不能紛亂。後者是拿尼根出身的氏族，他們的氏族族長，即兼任南馬奇最高的政治顧問，(即拿尼根)，其繼承的順位，有南噠里寧(Nan jau rean)以下九個階段的稱號。而其階級昇進方法，則和前者相同。

據氏族社會的原則，同一氏族之內，禁止通婚，惟血統及身份都是母系繼承，故爲使勿因婚姻而降低其子孫的身分計，各部落的南馬奇系統及拿尼根系統的氏族，均可相互通婚。則

南馬奇的子，即是拿尼根，(因其母爲拿尼根)拿尼根的子，即是南馬奇(因其母爲南馬奇)。故波拿皮的氏族社會基礎的構造，爲南馬奇系和拿尼根系的二系制度，且隨此兩系統之發展，其階級制度，遂包含着有保持社會作用的南馬奇之女系繼承的順序，身分，與勢力的平衡。但這兩系制的存在，也許是部族制(Phratry)的遺物吧。

上述波拿皮島的階級，除分成兩大系統外，當有許多階級的稱號。在拿尼根之下，賦與南馬奇的稱號，而南馬奇的部下，又賦與拿尼根的稱號。茲將各稱號列舉如左：

甲 賦與南馬奇的稱號者

a. 拿尼根(Naniken)以下有三種稱號：這階級的總名稱爲噠比德拿尼根，(Jou Peite naniken)祇准拿尼根氏族的人民稱呼，爲拿尼根和拿尼根近親之有繼承順位者所獨有。

b. 噠埃爾拉巴拉巴(Jonellapalap)以下八種：這階級稱號爲雪里佐(Jerijo)，其賜予這呼號時，要有下面的兩種場合

(1) 有爲拿尼根氏族之希望者的場合 前輩死亡後有昇進拿尼根順位者。

(2) 有勳功賜予氏族以外者的場合：不能昇進a者

c. 拿攬(nalarin)以下四種：這階級稱爲噠摩羅拉巴拉巴。Jamaroulapalap專司祭祀的職務，這是由拿攬，昇而爲拿攬的，有時，因功勞而賦與b之稱號者。司祭祀的氏族，也有一定的住所。

d. 吟勒克(Jonik)以下九種：這階級總稱爲摩羅特克特(Jamorou tikitik)有遠親拿攬繼承的順位，依次得昇進

爲c。

e. 亞羅尼根，拉巴尼根，這兩個是給與拿尼根直接的附從者（拉茲 *lan*）

f. 瓦拉母亞命拉母 這兩個是予以直接做拿攬的侍者。

乙 賦與拿尼根的稱號

a. 拿馬爾奇 (*Namarki*) 以下九種：（拿馬爾奇，瓦崎 *Wa-jai*，泰阿 *Taok* 諾西 *noj*，拿拿瓦 *nanaua*，南比 *nampoi*，南克羅邦打格，拿里克拉巴拉符，南特拉巴拉符）。

這階級總稱爲佐比德南馬爾奇 (*Jou Peie namarki*) 這稱號祇准贈與有南馬奇之資格者，（一切南馬奇及有南馬奇血統繼承順位者。）

b. 侖杯拉巴拉 (*Lompuei lapalap*) 以下八種： 這階級總稱爲阿里時 *Ohio*，祇准南馬奇氏族員稱呼。依順位，得昇進的，有 a 和有南馬奇血統關係而有繼承順位者

c. 亞命馬爾以下四種： 直接賜予南馬奇的侍從

d. 亞命波着克以下三種： 賜予瓦崎的侍從

e. 亞羅拿阿 賜予打羅克的侍從

f. 亞命諾 是諾西的直接侍從者

g. 亞羅拿瓦 是拿拿瓦的直接侍從者

h. 亞命克羅 是南克羅本打克的直接侍從者

依上述，南馬奇和拿尼根二系統的稱號而觀，在全體上階級的地位，有上下之分。即一是南馬奇，二是拿尼根三是瓦奇，四是拿攬，五是打阿克……迄最後五十六位之亞命克羅，均很明瞭。又波拿皮島的用語，是有普通用和階級用的區別，對上級，一定要用特別的言語，又在筵會的時候，加巴酒的飲用，也要由上級而下級。且上級者分配的食物多，下級者少，

階級界限分明，絕對不許混亂。

以上是墨託爾恩母的社會制度，其他部落，也是大同小異。又除上述稱號外，尚有其他稱號，南馬奇和拿尼根，有些小功勞者，即賜與名號，如拿特部落，聽說有稱號者，多至三百人。波拿皮島稱號，真是不劣於波拉阿人，二者，均反映着氏族封建社會共有的特色。

據上所述，波拿皮島人的階級情況如下：

(一) 會長族

A 崎比德南馬奇及崎比德拿尼根； 南馬奇，拿尼根，和兩者繼承順位者。

B 阿里佐及雪里佐……同上有下級繼承者

C 拿攬及其繼承者

(二) 庶民

A 有稱號者

B 無稱號者

三 奴隸

上述是根據判事牧野氏調查之資料而論述者，但巴布爾希尚有左列的說明

會長 (*Montsap*)

- 1. *tsopeli* (崎偏茲)……拿尼根的系统 (適當上述之甲)(乙) a)
- 2. *Seriso* (雪里佐)……拿尼根系統 (適當上述甲之 b)

庶民族 (*Aramas mual*)

- 1. *sau liki* (哇力克) 身分低之貴族 (適當上述(甲)之 b)
- 2. *aramas mual*……無稱號者。

他的最下級稱爲 *litu* 是 *moutsap*

波拿皮各部落的政治組織，是以南馬奇及拿尼根為基礎，而於其下面排列着許多階級稱號的氏族封建制。查其各種特殊的稱號，均有特殊的職務。

(三) 封建制

的特從，而取到奴隸地位的。
(上述(甲)項以下及(乙)項以下者，就是 *Latia*。

南馬奇有部落最高支配者的大酋長，他的權力很大，對部下操有生殺之權，任何人均無與倫比。茲將南馬奇的權力縷述如下：

(1) 土地支配權：部落的土地，是氏族共有土地與封建分割土地之分，惟兩者均直屬於南馬奇。共有地稱為拿奴 (*nanne*)，封建地稱為加有雪符 *Kansap*，而加有雪符，又細分為哈符 (*tsap*)，直至分給每人的土地，乃叫做巴里恩哈符 (*pali en tsap*)。但是，南馬奇本身，或住居一地的氏族員，却未有如私有財產的土地所有權。一切的土地，都是氏族的共有地，不過因為使用的關係而祇分配於氏族員而已。本來南馬奇，是站在氏族共有的立場而為土地分配者，惟因人口增加與有限土地之結果，遂使南馬奇土地分配權，重要起來。這是封建暴君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之一。

(2) 貢稅 部落居民捕獲獸類及其他家畜等物，須全部獻給南馬奇，除了南馬奇自己收領應得者外，乃將該物轉分配於庶民，芋類果實等，如果不把最好的送給南馬奇後，任何人不得染指。又南馬奇常常命令加馬志符 *Amatip*，所謂加馬志符者，即庶民將所有的飲食品，送到民衆集合所，得到南馬奇分配後，或共同進食，或持歸家中的意思。在分配的時候，南馬

奇最多，且最好的，其次依各階級之順序而分配，絕不許有混雜的現象。目下，已由生產分配而轉變為對南馬奇負有封建的貢稅義務。

(3) 夫役 南馬奇有命令部落居民為自己勞動的權力。這也是由氏族民共同作業轉變而來的。至所謂夫役云者，當然總是為南馬奇本身利益者為多。

(4) 庶民到別村去者，須得南馬奇的許可。

(5) 犯罪者或背叛者，有命令取銷其稱號或放逐的權。

(但其指揮監督的權，則由拿尼根負擔。)

(6) 民事上糾紛的裁判

其次，拿尼根的職權如下：

(1) 公布南馬奇一般的命令，及將部落民的請願傳達於南馬奇。(因為南馬奇本身很神聖，部落民，直接不能與南馬奇交涉的緣故。)

(2) 處罪的執行權

(3) 任南馬奇政治上的顧問

再其次瓦哈的職權如下：

(1) 首先要服從南馬奇的命令，在部落中實行，特別是在戰時，應身先士卒。

(2) 遇南馬奇生病或他故時，應代行其職務，但為求政治的圓滿計，須得與南馬奇協議。因為瓦哈在母系原則上，有南馬奇繼承順位者的資格與拿尼根和南馬奇之子為原則的緣故。且兩者協議，在種族發展上也是很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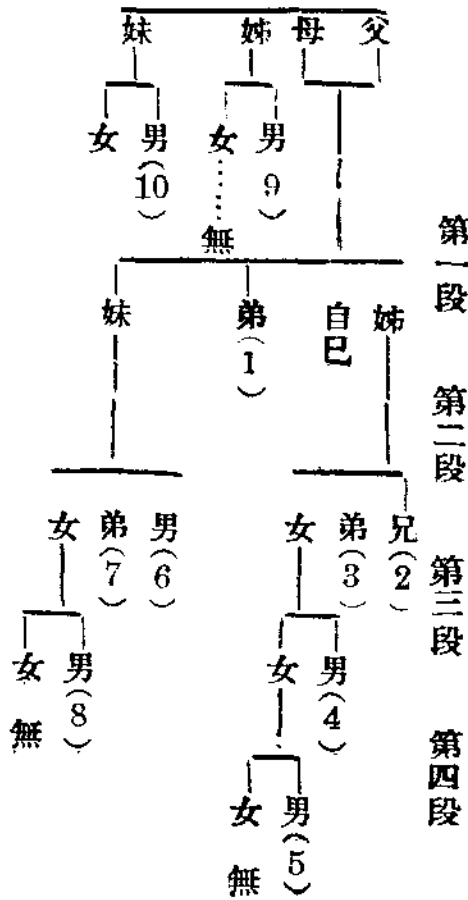
上述封建的關係，因受德國政府強迫的干涉，完全破壞。土地歸為庶民所有，取銷對酋長的貢稅及夫役；而規定男子十六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者，每年抽出十五日為政府築道路，

修水道的義務勞動。每日工價，規定爲一馬克，其一半作爲封建特權喪失了的代價以償會長。統計大會長，約可收入九百馬克左右。基志的南馬奇，常常對人訴說道：「我一到可羅尼（政府辦事處）就感覺異常難過，想起從前，可以自由地命令加奴，但是現在呢，連四名雜役都不敢用了，因爲每個人每月工資要二十馬克。此外，更有不便的，是食東西，非要用貨幣去買不可。」(Hambrecht, Panape, Bd. I. S. 286) 德國政府，依據上述的改革爲基礎，去徵發勞動者與築道路；惟因受島民的反抗，遂釀成一九一〇年的佐加茲的叛亂，其後，德政府發行的地券，不僅是對付土地制度，而且含破壞封建社會組織的作用。

四 繼承制

依牧野判事的說明，波拿皮島的繼承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 弟
 - 第二順位 姊的子及姊子以下所產的子女
 - 第三順位 妹的子及妹子以下所產的子女
 - 第四順位 母的姊妹之子及其以下之直屬的子女
- 茲列表如下：



上表是表明女系的繼承權，而不是表示同一階段橫的繼承。據此，可知長姊直系繼承權了。關於這點，與馬賽爾羣島所記述的女系及橫的繼承順位的方法，均有適合於氏族社會原始時代的原則。現在波拿皮島上的事實，果如牧野氏的報告，如上表所示的順次，則我人就可以窺見氏族社會崩潰過程的急劇了。

兒子沒有繼承父親的財產，是氏族女系繼承制的原則，但自德統治以後，這種習慣，漸爲人忽視了。且父在生前，遺囑財產歸於兒子的事情，又爲政府所許可，於是，乃與馬賽爾羣島一樣，隨土地經濟價值的提高，致使繼承關係變化，而確立了兒子的繼承權。

五 親族

波拿皮的親族，稱爲加尼克 (Keinek)，係由母系而成的一氏族的團體，依血統的關係，有如下的四個階段

- 1 母及兄弟姊妹
- 2 母之兄弟姊妹及己身姊妹之子(男女)
- 3 母之母(外祖母)及母之姊妹之子女
- 4 外祖母之兄弟姊妹及己身姊妹之女的子女

與上述關係不同而又實行同居者，是叫做濱尼尼 (Pene-ini)。濱尼尼是以夫婦子女爲中心的家庭團體，加尼克是以母系爲中心的氏族團體，兩者的內容與範圍都不同。屬於濱尼尼的團體員，有下述的數種：

- 1. 現在雖不同居而仍屬於濱尼尼者：子，妻，父母，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父之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母之父母，母之父母的兄弟姊妹，孫，曾孫，妻之父母等屬之。
- 2. 限於同居而稱爲濱尼尼者：父之父母的兄弟姊妹，妻

之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者。

濱尼尼之中，以 youngest 長者為家長，（不問男女）家內一切財產的處置及婚葬事宜，均須得家長的許可，惟身分與繼承，則遵照加尼克的習慣。又婚制在同一的加尼克之間，父之兄弟與從兄弟姊妹間，母子間及祖父與孫之間，均是禁止通婚。蓋氏族制社會的基本制度在於加尼克，濱尼尼不過是一個方便上的



華僑問題與民族復興

平祖仁

一、華僑問題之癥結

華僑問題之嚴重，近代以來，未有甚於今日者。考其原因，可謂係於華僑本身組織者半，系於中國國家力量之衰弱者又半。今特舉其尤者，以實我文。

華僑本身之組織，本非有鞏固之系統與勢力。特以其開草萊闢荒野，使海外各屬荒蕪之地，變為有用之場；居留久而經營艱，遂得先佔而繁殖，使外人初來之勢力，不易與我華僑相拮抗。然自近世以來，世界列強，已逐漸變為以經濟，政治，文化侵略之帝國主義，爭以奪取殖民市場為目的。於是如英、美、日、法，遂各挾其特殊之政治勢力，以與我華僑爭一席之地，更以其充實之經濟力量，以排擠我華僑之資本。自世界經濟恐慌狂潮發生以後，於是世界各國及其殖民地，如日本、如美國、如星洲、如荷屬、如暹羅等等，遂更各以驅逐我華僑，限制我華僑，壓迫我華僑為其唯一之手段。設使過去我華僑，

組織而已。可是，自土地財產的經濟價值漸被認識後，隨之而來的是實行長子繼承權，因之，加尼克的實際意義乃漸次減少，反之，濱尼尼的重要性，却逐日而增強。這無他，不外是氏族制崩壞，家族制出現過程中的現象而已。

（未完）

在國外能有鞏固之組織，能有大規模之聯絡，萬眾一心，誓共進退，則日本雖欲驅逐我僑民之歸來，亦不至於數十次而不止；星洲當局雖欲限制我僑民之登岸，更不至於毫無抵抗之忍受；荷屬、暹羅雖欲排擠我僑民，亦不至於如近年之毫無忌憚。故近年以來，我華僑之到處受驅逐，受壓迫，其原因，實由於本身組織之不健全及團結力之鬆懈也。

同時，華僑組織之散漫，不獨在其一般之組織為然，即在其金融之組織以及經濟之提攜，亦莫不如是。蓋我華僑之地域觀念，歷來即極深固，不僅在馬來半島有閩、粵、潮各幫，而在荷屬暹羅美國等地，也各有其更原始之組織。此種組織（如致公堂，三點會等）因其流派淵源皆出自中國各屬，故雖在外國，亦皆歷久不能更變。因各幫之存在，於是各屬華僑，雖有某種同業公會之組織，亦多不能因其行會之關係，而打破其地域之關係；不僅不能因其行會之關係而打破其地域之關係；反之，更因為其地域關係之存在，而益發加強其在某一行會內之

鬭爭。如暹羅之米穀公會，保險公會之常常發生內部幫派之衝突，因而使其經濟勢力分散，終至兩敗俱傷者，比比皆是。華僑之地域觀念及其組織之存在，幫口勢力之超過同業勢力，實爲我華僑在各地失敗之主要因素。

第三、華僑在各屬之組織，不僅有許多封建的幫口觀念作梗於其間，而且在經濟上，可謂極盡半封建及幼稚之能事。例如以星洲及暹羅兩地爲例，我華僑雖佔有兩地之主要經濟勢力，但終不能有系統與綜合性之結集。暹羅華僑，方其盛時，握有大小火鷄四五百家以上，其經濟勢力幾乎可以左右暹羅之整個國民經濟而有餘。可是，在此種經濟勢力中，却始終不能從企業資本而形成銀行資本；始終不能從個人之營業變爲有公司性質之營業。暹羅有銀行業七八家，其實權皆爲英、美、荷等國所操縱，華僑不與焉。其他各地之華僑，如安南、如星洲、如荷屬，亦皆從事於樹膠米鷄等實業。過去擁有百數十萬，三五百萬者比比皆是，然皆與暹羅華僑同樣，不能形成有力之公司式及托拉斯式之組織，更不能形成銀行資本之組織。此種經濟上之半封建化，實亦爲我在外華僑失敗之主要原因。

總之，我華僑近年來之到處受驅逐，受排擠，而不能有組織有計劃之抵抗者，其原因實大部在於我華僑本身組織之不良及散漫。

雖然，我華僑組織之散漫無力，因爲其受排擠受驅逐之主要原因；但我國政治經濟勢力之薄弱，處處不能爲我華僑作萬一之後盾，實亦爲近年華僑問題之所以日趨於嚴重化之主要原因。例如我華僑被日本的驅逐，凡幾十次，而我政府僅有消極的救濟，而無積極之抗爭；海峽殖民地尤其是新加坡，接三聯四地限制我僑工入口（過去月限千人後又增至三千今又再減爲

千五百），而我政府始終無絲毫之表示。甚至暹羅與英荷各屬之推殘我華僑教育，限制我華僑課本，驅逐我教員，壓迫我學生，我政府也只有表示十足之緘默。雖然這次暹羅之實行新教育條例，曾引起我舉國人士之憤慨，然也係先由民衆機關之積極抗爭而起，政府初未見有何具體之辦法也。總之，我人在今日之國家環境中，固不能不承認積弱之國，無復有外交可言之勢；但政府當局之不能處處爲華僑之遭遇而出力，實所以使我華僑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之重要因素也。

二、民族復興之基礎

雖然，華僑問題之解決，並非絕對不可能也。只要我中華民族能復興，能提高其國家地位及外交力量，我在外僑胞能破除其地方之觀念，則華僑問題之解決，特其較小之事件耳。故欲求華僑問題之不致再成爲今日之嚴重問題，實必須先從我國之民族復興做起也。

我國之民族復興，雖自民國以還，廿餘年中尚未解決，但此種事業之前途，實未曾絕望。不僅未曾絕望，且在近年剿匪之勝利過程中，在各種經濟建設與精神建設之積極開展中，已經充分表現出光明之前途。近來蔣委員長所倡導之國民經濟運動及新生活運動，已使中華民族之復興，獲得鞏固之基礎；已使中國之自力更生，得到了一種可行的大道。這時候，只要我人能堅決地服從我領導者之主張，能認清中國客觀及主觀上之環境及力量，每個國民能貢獻其心力，以勞動而爲國家之建設服務，則中國之復活，中華民族之復興，未始不可以如我輩之希望。

所可惜者，我領袖雖曾使我人瞭解建設之前途，認識中華

民族復興之大道；但大多数人却尚不能自信我民族之能復興，更不自信我人力量之能振作，以復興我垂亡之國族。復興，建設本為衆人之事，衆人既不能自信，則國家民族之發揚光大，自無從談起。所以，民族復興之最主要之基礎，是在於我整個民族大衆之自信。自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共信安能存在？共信不能存在，則一切有計劃有步驟之建設工作，將更無法開始。

當然，十餘年來國家之建設，因為兵匪與禍之紛至踏來，外侮內戰之頻仍不斷，不能有偉大之功業，以增加我民衆華僑之信仰，確為一種顯然之事實。但此種事實，決不能使我人對於當前之民族復興，抱無窮之失望也。當知我國有數千年之光榮歷史，同時亦有數千年之呆滯積因；有四萬萬之人口及豐富之財源，而同時更有千百倍於其他民族之壓迫勢力。我國家民族在此壓力與積壓之下，在列強環攻及壓迫之中，要求偉大之民族解放，實非朝夕一蹴而舉之事。故中華民族之復興，必須有較長之時間以及較深之困苦，然後始能有成。沉着應戰，長期抗爭，內外國民皆能平其自信之心以信仰我政府領袖，全國民衆皆能本其所能以為國家社會服務，則我民族之復興，其基礎即建立於是。非然者，士惑於野，商惶於市；農工失其業，民衆失其所恃，則雖有崇高偉大之計劃，亦將無法施行，况云復興，談何容易。

總之，中華民族之復興基礎，實在於全國人民之自信。不僅在於全國民衆，旅外華僑之能以其自信之心，信仰我政府領袖之有辦法有步驟，而以其全力以協助中國之一切建設運動。

三、華僑問題解決之途徑

故從此處觀察，則華僑問題解決之道路，自不能不着其重心於幫助中國之民族運動及民族復興。蓋世界任何國家，其僑民在外之生命財產之所以得到保護，無一不是因為其民族勢力之強立，能與其他民族爭得平等之地位。故旅外僑民之地位高低水準，生命財產之保障程度，皆必以其自國之地位及力量為權衡。在美國如是，在英國也莫不如是。故華僑地位之高低，財產之能否保障，必須視中國之主權及獨立有保障之條件之何如以為衡。華僑問題之解決，特中國整個民族問題解決之不可分部分耳。

我人此種見解，其實證至為顯然。例如我民族在日本之威脅侵略中，國家之地位獨立已危如累卵，則旅日華僑之備受壓迫驅逐，自是必然之趨勢；我民族在過去淞滬之役，與日本抗爭之日，我南洋羣島及暹羅等地之華僑，即將其地位提高，而外人也皆另眼看待。此種現象之表現，實為萬國共見，毋待我人贅述也。

故華僑問題之解決，最重要不外使我在外僑胞之地位能提高，經濟能得保障及發展，文化能得自由及解放等等。凡此問題，在今日中國此種情形之下，民族日見貧弱，國民經濟日見破產，而欲單獨登我華僑於餘席之上，實不但於事理為不可通，且猶椽木求魚，永不能得。所以，我國民，我僑胞如欲求華僑問題之獲得解決，捨以其所有之力量，以從事於中國全般文化建設之外，實無他途；捨以其所有之力量，以促進及幫助中華民族之獨立運動而外，更無他法。飲水思源，源濁則流不清。我僑胞中不乏賢達，想不以其見為河漢。

四、中國民族復興之大道

雖然，中華民族之謀復興，非自今日始也。近二十年來，國內之謀國者，每孜孜於領導國家之建設及民族之復興，然而其成績則無時能令我僑胞滿意。此其原因，雖在於我僑胞之期望過殷，然亦由於主持此種運動者，缺乏長久之毅力與具體之綱領，足以使我僑胞信服也。今者事過境遷，我革命之領袖，已大異於過去之封建軍閥，我有力之政府，已不同於往前之割據。剿匪運動之日進於最後成功之階段，國民經濟建設之開始與新生活運動之進行，已漸使我國家民族漸復其過去光榮之舊觀，訓政時期之行將結束，已開我民衆自主自立之初步。當此之時，國家之榮譽，民族復興之自信，已百十倍於往日任

何時期；而此種自力更生目的之達到，實端賴我全國人士之能在我革命領袖之指導底下，奮發自強而已。

故目前，民族復興之大道，只有加緊生產從事建設，只有沉着團結一致抗爭。我華僑爲國民一份子，當此之時，正宜以其固有之資金，以幫助國家之建設，以幫助國內一切生產事業之建樹；正宜本其所有，以協助民族之復興，一致爲生存而奮鬥也！

總之，要民族之復興，必須賴我華僑之努力幫助，投資於國內之生產事業及建設工作；要我華僑問題之獲得解決，實必須我民族能獲得自立自主之後才有可能。華僑問題之不能與民族復興分離，華僑問題之成爲我民族問題之一部份，不自今日始矣。爲政者不在多言，我人既不在政，亦唯有力行而已。



荷印華僑近事述評

黃寄萍

一 小引

南洋羣島的任何部分，到如今，繁榮的程度，似已超過了水準，雖是近年來也同被不景氣的狂潮所激盪，而蘊藏富庶，天產豐美，還是保持名實相符的地位。南洋所以有今日的繁榮，徵諸史蹟，全賴吾國堅苦卓絕的僑胞，數百年櫛風沐雨，披荆斬棘，血汗造成的偉績，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可是，近十年來的情形，愈演愈劣，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譬如

說，言論，結社，沒有自由，生命，財產，沒有保障；甚至入境要受限制；僑居多年的老華僑，也隨時有被逐之虞；如此情景，誰不痛心？在南洋方面，由於事實的證明，對待華僑最苛刻的，當以荷屬東印度，暹羅，越南爲最烈。荷印政府好像奉行門羅主義，對華僑的出入，束縛最嚴，剝削最重，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暹羅政府着重文化侵略，不許多讀中國文，不許僑校的擴展，幾乎要使華僑子弟忘其祖國，同化於暹人，歷年排華之結果，釀成此番大規模抵制暹米的風潮，雖說暹羅排華，

幕後有拉線之人，但缺乏獨立自立精神的民族，我們是不能原諒的。越南對華僑的待遇，本來也有不近人情之處，幸虧遷延多年的中法越南商約，已經簽訂，以後雙方信守，總可安然無事了。此外如英、美、葡各屬的情形，總算中和之道。本文先就荷屬東印度說起，而且把幾樁近事略為申述，這些是我最近和一位來自荷印的朋友，無意間所談及的，謹以貢獻給本刊的讀者。

二 不幸事件

所謂不幸事件，發生於八月中旬，起初來勢洶洶，虧得雙方處置得當，不久平息，到如今已成陳跡。這事件的前因後果是這樣的：

荷印蘇門答臘東部巴東地方，舉行華僑與土人足球比賽，雙方組織拉拉隊喝彩捧場，竟以吆喝呼喊，發生爭執，（也許比賽時規則或評判上有爭執）以至動武，最後竟至雙方集團械鬥。這事由巴東發生後，消息傳至實武牙地方，華人與土人雙方憤懣，亦的武力相見。復蔓延至仙建，亦發生同樣集團械鬥。其他各埠，都蠢蠢欲動，甚至荷印全部都墮入恐怖混亂的氛圍中。

因為極細微的爭端，而釀成如此鉅大的械鬥風潮，使中華與印度尼細亞兩民族間，留着一條不易磨滅的創痕，我們在國內的人們，覺得非常惋惜！不知道僑胞們及土人的智識階級，發生何種感想？據事後消息，當時荷印政府深恐風潮擴大，前途將不堪收拾，於是行施極嚴厲的警權，特派全部警務人員彈壓制止，一面請華僑甲必丹暨我國領事以迅速有效方法，出而干涉，把一場風波，平定下來，想見雙方出力人員，着實費了

很大的力量。

我們看了上述的經過情形，深深地推想一下，覺得如此簡單的起因，而演成嚴重的風潮，其中的因素，總還不是很單純的。疑料對方另有背景，是借端發揮的勾當。事情是過去了，我也不忍旁敲側擊的去剖析，但望向來親善的兩大民族，此後絕對消滅非友誼的不幸事件，根本祛除兩民族間的誤會，而增加其和協輯睦的關係。在僑胞方面，應明白自身所處的地位，對此弱小民族，抱忍讓，扶持，合作的態度，以盡大國民最寬大的責任。同時，希望印度尼細亞民族澈底明瞭東方弱小民族，如其不甘永遠做受治被壓迫者，那麼，應該同病相憐，認清華人是友不是敵，彼此切實攜手，向解放的光明之途前進，期達共存共榮的目的。

三 負擔重稅

荷印捐稅的苛重，向來為別處所絕無僅有的，而對於華人不平等的待遇，尤其使海內外同胞十足的難堪！比較顯著的捐稅，如所謂『僱傭稅』，依工值多寡，分別抽收，每千盾約抽四十餘盾，此稅之外，有『所得稅』與『附加稅』，每年工資二千盾者，須繳所得稅八十二盾，附加稅四十一盾，加上僱傭稅八十盾，合計二百零二盾。尚有所謂珍飾稅，值百抽十，土地稅值百抽二十五，傢私稅每年值百抽五，更有所謂行賄稅，每年每名二盾，真是無處不捐，無物無稅，照此重重剝削，華僑那得不入山窮水盡之境？

要是各種捐稅，各色人等同樣待遇，那倒沒有話說，豈知有許多苛稅，只限華僑，歐美人與日本人便不在此例，這是最可怪的了。可惜我們的僑胞，太忠厚庸懦了，平素沒有組織，

沒有團結的力量，所以切身利害的問題，一經束縛到身上，便信守奉行，毫無解脫的可能。否則何至於忍辱負重，一至於此！既同樣是居留僑民，何以歐美人，日本人，分得如此清爽？難道他們該亨特權，而我們偏受苦痛的麼？其實，只要我們的祖國能強化，有實力，那些小節目，便不成問題的。

四 華僑地位

荷印各處華僑的數量，本來是很可觀的，因為歷史太悠久了，人口繁殖率自然年有增加，除土人之外，華僑人數，居第一位，這是到過荷印的人都曉得的。據僑務委員會的調查（民國二十三年度）荷印華僑，共計一百二十三萬人以上，可知旅外華僑，除暹羅以外，要算荷印為最多。進一步言：荷印華人數目既然比歐美日本各國僑民多出數十倍，那麼，華人所納的捐稅，所盡的義務，當然超過他們數十百倍，在理，華人所處的地位，至少和他們要一樣平等，豈知事實適得其反，這豈不是以劣等民族對待我們麼？唉！還講什麼道義與公理！簡直是夢呢。聽說荷屬有所謂定例局，是一個代表民意的機關，這裏，除主席一人為荷蘭籍以外，尚有議員三十四人，其國籍的分配如下：

荷蘭……………	十六人	阿拉伯……………	三人
荷印混種人……………	八人	中國……………	二人
馬來人……………	五人		

基於上表推測，華僑在荷印的發言權，更次於阿拉伯，勢力的微薄，可見一斑！而荷印當局藐視華人欺侮弱者的態度，的確使吾華人受了重大的刺激。我知僑衆逆來順受忍氣吞聲的心理，必有無處發洩的感慨！

五 商業狀況

荷印商業，近來也到處充滿着不景氣的狀態，洋商如此，華商亦復如此。現在，約略談談華商的情形：在荷印如蘇門答臘島，西利伯斯島，爪哇馬都拉島慕娘島，及其他各小島，差不多都有華僑的足跡，他們經營的商業，資本比較豐厚的，大概在蘇門答臘島，其中以棉蘭為第一位，巴達維亞次之。華僑在荷屬經營礦產的也有四十餘家之多，開採的如石油，石蠟，煤業，石灰石，黏土及沙，也有將探索而未定礦質的。採礦產的有大多數是私人獨資，少數是股份公司，當局批准的最早在一八九三年（距今四十餘年），十年以上的最佔多數。就棉蘭一埠而言：華僑經營的工廠，手工業，土產業，國貨商店及其他各種工商業，門類繁多。要是把各業比較起來，糧食，雜貨，咖啡，茶業及旅館業為最多。他們各業的主顧，除同僑及洋商之外，土人正是重要的對象。

近來各項商業，很受市南凋廢的影響，土產商如橡膠，錫礦等市場，非常荒落，因此華商不堪虧折而自動收盤的，為數着實不少，這種苦況，僑衆也沒有方法可以補救的。然而日商倒是乘機躍起，日商採傾銷政策，利用貨物的優點，幾乎獨霸荷印市場，當局明知商戰的白熱化，也曾多方限制，但一時也無法對抗！日本盜器，本是禁銷荷屬，他們以利之所在，不惜千方百計以混入境內，聽說先運至某地，改裝開箱，冒充江西貨運入，可謂巧妙之至。我以為不管人家怎樣，華商總得趁此時機，把商業上種種成規，設法改善，力求出貨的精良，推廣的新法，盡我力量，以挽回劫運！

六 結論

憶得周啓剛先生曾經說過：「華僑目前在海外備受艱苦，前途非常悲觀，而最爲嚴重的，有三大問題，便是：（一）僑胞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經濟情形非常危殆，所營事業漸趨不振；（二）各居留地當局嚴行排華政策；（三）各居留地當局

對華僑均採用同化政策。這三問題確是十分重要，如今海外何屬地的華僑，總感到寄人籬下有惴惴不安的現象，簡括言之，恐怕免不了遭受三問題中的任何一項，甚至與三項都有關係。尤其荷印華僑所身受的痛苦，最爲顯著，以上所述，不過目前的情形，願我海內外同胞，努力自勉，以期早日解脫此非常之苦難。



華僑過去文化之概述

劉士榮

在此所謂文化者，不僅指那一些華僑教育事業，新聞事業，及研究學術的社會等；而是廣泛的由華僑個人生活，到華僑集團的行動，整個的包括在內，所以在本篇敘述華僑過去文化之錯誤，是先由個人的生活而至集團的行動之敘述：

甲 個人的生活

華人僑居於海外者，當離開祖國時，並非腰纏萬貫的富賈，大多是赤手空拳，身無分文；至海外托足後，先爲人作苦力，漸改作小販商人，由小販商人不數年，即一躍而爲鉅賈，故今日海外華僑之富有者，大半皆出身艱難，所受的教育程度很低，智識當然也很淺。至於中小資產者的智識程度，必然的也不很高，所以對於利害關係，往往所見不遠，常自相傾軋殘害，沒有嚴密的結合，怎能站在同一觀點組合以抗拒別人，這完全是智識缺乏。下面再逐一分述之：

一 華僑智識缺乏；不論貧富，大多是以勞工而起，受教育很淺，智識很低，以至不能應付所在地的政治環境，隨經濟的趨勢，消弭社會上的衝突等等。并且因爲智識缺乏，道德墮落，致起他人的輕視，而發生種種誤會。

二 華僑不自檢束：夫入國問禁，固所應然；而華僑之入入境者，不嚴守當地法律，如賭博抽烟，趨於墜落之途，給人鄙視，藉口爲排斥華僑的材料。

三 固守惡習；華人俱樂部，專爲各幫富商娛樂機關，以鴉片，雀牌，狎妓，飲酒等爲消遣。其庖饌極精，每筵費百金。并召妓娛賓，自數人至數十人，一夜或費千金；酣嬉淋漓，往往達旦，海外華僑富商之生活類多如此。

此外如南洋星洲一地而言：星洲全島人口六十餘萬，而華人居三分之二。此輩華僑多閩粵人，閩粵方言不同，即閩與閩，粵與粵又不盡可通。於是多以馬來語爲通用語，近來始有

解國語者。然祇最少一部分人而已。因語言做效和應用馬來語，以至習染了不少的馬來風俗。如服裝，男女一律短衣，赤足着木屐或拖鞋，男衣多白色，女衣多黑色，男子多洋服而華袴，衣扣綴金銀，拖鞋飾彩繡，以此為美觀，飲食，喜肥膩腥膻；又喜辛烈之味。到處皆飲食館，尤多露店小攤；居人恆以街沿為饕餮，上等有坐處，下等惟箕踞承之。居處，房租甚昂，居仄人稠，天氣又熱，衛生非宜，尤有多人無處託庇，隨地露宿，習以為常。家庭，多數多妻，兼尚多子，或蓄螟蛉，尤好置雞婢，一家男女大小，平均恆十數人以上。嗜好，煙酒賭，嫖，四者皆盛。鴉片公賣，到處皆有。

上述華僑固守着薰染惡習，能不令習俗不同者厭惡和反感呢？因此引起外人對我不良之印象。

四 勇於私鬥：華僑在海外各種職業團體之樹立，宗族團體之設立，義氣堂會之設立，地域團體之設立，互相對立，各不相謀，甚至於互相競爭，界限劃分極為森嚴，而各種的堂會和團體等更時為着口角細故，互相械鬥，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恤。因而被當地政府拘捕，囚禁，屠殺，或驅逐出境的好機會。歷來各地的華僑教師，華報的主筆，及一般從事救國運動者，時常被摧殘壓迫，雖說是遭當地政府的嫉妒，但華僑中不肖份子——漢奸之排擠陷害者，也是不少。

五 華僑自卑與自大的心理：華僑在外大多是操作勞工和經營仲介商，加之智識缺乏，對於歐美和日本的資本家由羨慕而生敬畏，由敬畏而生諂媚；至此則任何犧牲也不顧，只要博得歐美和日本人歡心，因此造出不少漢奸，甘為他人作走狗，陷害了不少為國為僑胞的志士。這樣使外人更輕視華僑的人格，陷整個的華僑於不倫不類的地位，格外使外人放心的

加緊壓迫華僑。

上述華僑自卑的心理，可說是一般的；但自卑到甘作漢奸，比較上還是少數。而自大的心理，是可謂全體具有的；所謂自大者，是對於土人的，因為土人的文化程度低微，各事受人魚肉，較之華僑，當然不若，於是輕視土人，擲揄土人，致使土人厭惡。在近年來土人智識較高，發生民族的意識，時與革命的行動，華僑對之，不但不能表示同情，反而站在政府方面，來壓土人，消弭土人革命的力量，使土人認華僑是他們革命上的障礙。這成爲土人排斥華人的原動力，也是給歐美和日本煽動土人排華的主要材料。

六 華僑土客之分歧：有的土生華僑，每自視所在地的人，不與僑居的華人相結合，甚至於加入歐美和日本土人的聯合戰線來排斥華人，而僑居的華人爲豈有此理，說土生華僑反戈相向，實大逆不道，互相仇視，結果被外人一樣的看法，壓迫，驅逐，毫無顧忌的加到他身上。

七 華僑對於國家民族的意識薄弱：華僑的家族思想過深，民族的意識缺乏，每遇外侮，只是憑一時的義氣，一時的熱血的衝動，盲目的鬥爭，結果，均遭慘敗。無論經營什麼事業，均只求一時目前的小利，而不顧慮到將來。所謂有計劃，有組織的，在華僑方面是看不到的，只是在各處自己互相對立着，互相仇視着，毫無民族意識的團結的表現，致外人認爲華僑無祖國，成爲世不流民。所以很放心的屠殺，拘禁，放逐的罪刑加之於華僑身上。

華僑自身上述七項的缺點，再加上歐美和日本人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力的脅迫，如何能長久的立足於海外波濤洶湧的競爭場所中？所以華僑在近年來回國者多，出國者少，這是一般

普遍的現象。

除上述以外，有希望挽救華僑當前之劫運，發展將來之事業，洗刷華僑過去之污點，担当華僑在世界為國家民族復興重使命的青年，自身也有不少之缺陷；不獨對華僑前途之希望甚少，而且危害重重，僅就個人觀察所及，其缺陷約有以下數點：

一、盲從：華僑學生，有不少的進入一高小學生畢業後，自以為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甚至思想錯誤，走入歧途，或為共產黨所收買，或為國家主義派所迷惑，或為無政府黨所眩亂，卒至暴虎馮何，死而無悔。

二、虛曠：學問不求高深，但受二三年教育後，稍得一知半解，獲得一紙畢業證書，自以為無限光榮，自欺欺人，智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性情德行，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游惰，則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反不如未曾受過教育之僑胞之個性率真，可以可取。

三、分利：學生在讀書時期，既皆依賴家長接濟，又不肯安心力學；及至畢業，一無所能，而奢侈成性，消耗日多，不知物力之艱難，甘為人類之寄生，如是則受教之人愈多，社會上之困苦愈甚。

四、自由：學生對於自由二字，無論何時何地，及對人接物，幾滿口自由；而誤解自由真義，每以放縱為自由，以蕩閑為自由，以越軌行動為自由，以擾亂治安為自由；故毆打校長，驅逐教員，破壞學紀的行動，時有所聞，而置品行事業於不顧，這是多麼危險而可惜的一回事！

五、習於奢侈：南洋地處炎荒，坐食天然，生活至為簡

單，奢侈之風，華麗之習，罕見於是鄉。且華僑之創業其地者，類多出身艱困，未慣享樂，積勤蓄儉，為其特長，回國僑生，多屬年事輕淺，一旦偶離簡樸之社會，涉足繁華之都市，於是目迷五色，與之俱化，求學遠志，不復存矣。

六、溺於享樂：滬粵繁華，較海外島嶼，豈啻千百倍，未學僑生，偶以生活之改變，每不能克保其父兄勤勞耐苦之美德。溺於奢侈之習，聲色之好，視學校若逆旅，學問等鴻毛，好學自愛者，則被儕輩所摒棄，此又為一般僑生前途之隱憂。

七、流於過激：普通僑生，既少遠志者。熱烈者則適與之相反，蓋以僑地之遭居留雖政府之虐待，國內之政治未入正軌，思想徬徨，行動或日趨於過激，此種僑生，雖屬無多，然亦不可不深加注意。

凡上所述，雖非一般華僑青年普遍現象；然若干青年每不能免此。蓋僑胞父老之遣子弟來學，多出於虛榮心之驅使，在家庭方面，有此一舉，已了心願，學問如何？德行如何？無暇為之顧及；在僑生方面，則席豐履厚，不憂稼穡，其結果如此，自不待問！

比上述個人缺陷的地方，還要危險的，即是華僑有與外人同化的趨勢。華僑多閩粵人，閩粵人有一種特有的民族性，即是不易受環境的同化，試看散處各地的閩粵人，他們能長久保持着他們固有的言語，習俗，不惟不易為當地環境所同化，且能進而同化當地的社會環境；這種的特性，在殖民土上能達到很大的效果並成功。然而在現在，情形已漸漸在轉移了。例如南洋方面（我們可以看到閩粵同胞的特質一天天衰退，有漸漸為土人所同化的傾向。現在南洋各屬的土生華僑同化於土人的問

題是顯明而且嚴重的。土生華僑往往是受着殖民政府的教育，他們和當地土人發生着生活上密切的關係，他們不懂國文國語，一切服裝習慣都完全和土人一致，對於新由祖國南去的同胞且加以輕視，甚致不知其自身為中國人，更如在荷屬各地受着荷律；凡生在荷屬各地者不論華人，土人皆為荷屬藉的原故，土生華僑的被同化，更為激進，若摩鹿加羣島，和安汶埠的土生華僑，他們竟有自己不承認是中國人。這種種事實的演進，將使全數華僑變做外籍的土人，中國數百萬的優秀國民斷送與帝國主義者作臣僕，這問題的嚴重，當也值得關心。

除前述個人種種缺陷外，還有華僑各集團的行動之錯誤。在下面作概要的敘述：

乙 集團的行動

華人移殖海外，完全各個的向外進展，無所謂團體與大批的羣趨。但年久，華僑在各地都成了大羣，由個人聚合與組成種種團體；如教育，新聞商會及其他社會等集團，異常發達，因之在各集團行動上也有種種錯誤，敘述之如下：

一教育：聰慧的僑胞，固趨於覺悟，且因學僮的增加，而學校的設立，亦日見其多。然而僑胞一般人目中所視的教育，仍未十分重要；蓋僑胞在海外，尤其在南洋羣島社會者，既非多才多藝的學者，亦非立德立言的通儒，大都是勤謹積蓄或偶遇時機驟致富的人們。所以僑胞腦海中成功的秘訣，最要緊的是運命，機會，勤勞等。於學術不與焉，並且他們以為知書識字的人們，亦不過能記名姓，為書僮而已。所以他們很少辦學的真誠，甚或輕師慢學；視教育若僱傭，等學校若別館，數年以來，厲行國語教授，雖把以前各地畛域的界限稍改。但

是爭奪奪權，任用私人，仍然不變，此種辦教育的動機根本錯誤，安有良好的效果。所以學校的數量雖日漸增多，而質的方面，幾等於零。此種情況，有兩方面的缺陷；一是辦學校者自身的缺陷，一是環境不良。詳述之如下：

祖國政府過去不管華僑教育，華僑在外興辦學校，已有數十年，我們政府不管不理，像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以致一般華僑學校殖民地教育化，使華僑莘莘學子不但對於祖國一切，都有隔膜，而且民族的觀念也很薄弱。及至國民政府成立，知非謀華僑教育之進展，則將來終無起衰救弊之望，故對於華僑教育，一方面既特立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一方面又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但僑校方針已定數年餘，華僑教育的成績，仍屬渺茫，只是徒有其名，華僑教育，還於在自生自滅。

過去不但鞭長莫及的祖國政府不管華僑教育，即是與華僑朝夕相處，休戚相關的領事，也不一過問，一旦華僑學校受所在地的政府檢查，或無理由勒令停教，或停辦等事，領事於此很少聞問。對於華僑學校是否設備完善，基金是否充足，學生及教職員之人數等，從不檢查。視察與指導，只是為各學校備行驗訖畢業文憑而已。

上述不過華僑學校沒有幫助的力量，這並不能阻止華僑教育之發展；足以危害華僑教育發展的，乃是各地政府嚴行取締華僑學校，尤其是南洋各殖民地的政治，經濟，教育等全操於居留政府之手，毫不放鬆；近年來實施殖民地教育，以感化土人。同時也用攻心政策與高壓手段對付華僑，因為我們一般華僑有民族意識的，絕對沒有數典忘祖的離心力，所以我們僑胞在海外各地都有自設華僑學校，以教育子女。居留政府深

恐華僑學校的數量，逐年增加，華僑的民族意識，日益濃厚，學識和技能，日益增進，定為他們統治的障礙，於是他們施行種種取締華校的方法。華僑在這種種不良的環境下辦學，當然是容易的事。

華僑學校的數量雖有增加，而實則等於零的，這固然是受不良的環境所影響，而大半還是辦學者自身的缺陷和錯誤。按事實而言，一般學校校董缺少教育常識，而又要干涉學校行政，校長要俯首帖耳，教職員的進退，須唯命是從。視學校校長教職員等若僱員，因此而影響到校內學生。因為學生大多數是校董的子弟或親友等，教職員恐獲罪於校董，故管理學生，一味放任，所以造成不良的學風。學生的家長，對於子女更是一味的姑息，學生在家庭得不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入學之後，復可放浪形骸，視校規如無物，對教師，不但絲毫沒有敬畏，甚至加以侮慢。學校無可奈何，日久趨於不堪收拾的途徑。此外尤為錯誤的，學生入學不用入學試驗，讀書不以學年或學期為單位，而以月為單位，學生進退完全自由。學校當局從未加以干涉，有此學生今天在甲校讀書，明日便跑到乙校去，後天居然可以返回甲校。這流水式的讀書，還能發生效果嗎？

學校學生不良，學生流動式的讀書法，兩者具無一定的目標。以華僑辦了多年的新教育，總沒有正當的教育目標；雖然政府曾頒佈種種規章，因華僑寄人籬下，政令所不能及，且華僑因環境不同，亦多不能適合，故華僑教育，好像一隻無舵之船在大海中飄泊。

華僑教育既無一定目標，則教材選擇亦無所適從；蓋教材的選擇，須以適應社會環境為原則。在祖國既未能為華僑準備一種教材，而同時華僑學校，自己又不能編製教材，所有教科

書，都是由祖國輸送去的，而教師們竟奉為主臬，依樣傳授給學生，所以常常有讀書至七八年，出校而沒有飯吃的，比比皆是。這教材不能適應環境的缺點。

華僑學校的教師，多由國內普通學校畢業的，自身既不是專門研究教育的，兼之對於當地的社會的背景，兒童的個性等，統未洞悉，教法一層，自然談不到的。多是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至學生對於某種功課為什麼特別歡喜，某種功課為什麼特種厭惡，同是一班裏面的學生，何以成績有高低，這些都是從事教育者所應注意的。而他們却統不在意。所以教育的效果當然是談不到了。

華僑教育，外無祖國之援助和扶植，同時受所在地的政治壓迫與摧殘；內以學校本身行政不能獨立，經費缺乏，學風不良，教育目標不確立，教材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及教授積弊無方等，以致數百萬的華僑子弟，不受外國教育，忘却祖國，即流入無智無識之途；數十平來華僑教育應等於零。為愛護華僑，心教育，及身任教育者，能不加以注意嗎？

華僑新聞事業——華僑新聞事業，資本雖有大小之異，然在大體上無不大同小異。其編輯方面頗少專門人才，大多稍長於文字方面之人，一得機會，即捨其數員或校長地位，而榮膺此新聞家之頭銜矣。所探得之新，聞由編輯總其成，其新聞之來源，主要電訊，接得電稿，先由譯員將電報譯出，譯成新聞，而後交主任編輯潤飾字句，配作標題。并將電底掛於報社門前，任人先觀為快，一面藉資取信於社會，以示報社曾出此距費，而真有此電報，并非造謠。此制行之已久，幾成慣例。但此非新聞事業應有之態度，已失去新聞事業之價值，而成為某局部的消息機關，私人的通訊社。

國內要聞之編輯，在昔多得力於國內報紙之轉載。剪刀漿糊之力為多，而新鮮切近之稿頗少。近雖在各大埠任用特約通信員，但每週多則發稿二三次，若僅靠此，則亦無法完成篇幅，所以各報除通訊員供稿外，仍不免乞憐於國內各大日報上之新聞。編輯手段高明者，有時亦能剪裁得當，正如庖丁烹調，材料雖非肥鮮，祇要將油鹽和調適宜，未始不可口也。當地新聞，有由當地專訪採稿，亦有譯自當地外國報紙者，由編輯從事修飾，製作標題，然後排印出版發行，裝成報紙的門面。

上述華僑新聞事業，在主辦方面經費不充足，在編輯方面，人才缺乏，在新聞方面陳舊等；所以不能達到真正的輿論的機關，僑胞的喉舌，更不能達到成為指導僑胞的南鍼。除此等弱點外，還有更令人可怕的，即是新聞界不知自身具備了許多的弱點，而不互相扶助推動前進，反而藉此為個人營私的工具，甚至於互相嫉妬攻訐，爭鬧得使指導社會的新聞事業為之敗壞，華僑新聞事業的效果，更可想見了！

華僑商會——海外華僑均極勤苦，於各種之事業中，均有相當的進展，即以商業而論，亦因善於經營，居然能在各地有相當的潛勢力；到處組織商會，據上海華僑聯合會近年調查，華僑在各地所組織之中華商會的數目，即可知華僑在該地之商務狀況。計菲律賓二十二所，爪哇十七所，菲列賓十二所，馬來聯邦十二所，南北婆羅洲九所，朝鮮六所，蘇門答臘六所，日本四所，智利四所，西里低島四所，澳洲三所，安南三所，美國三所，加拿大三所，墨西哥三所，緬甸三所，暹羅二所，古巴一所，巴拿馬一所，檀香山一所，共計一百十九所，此外如南非洲，西印度均有中華商會之組織，其詳細數目，尙未

列入。由此可知華僑商業之發展，因為華僑事業之發達，所以遭人之嫉妬與排斥，使華僑事業為之破產，以至不能立足而後已。華僑近年在外遭遇如此，當應由祖國設法援助，但因國在近年以內憂外患相煎迫期中，無力顧及僑胞的時候，徒有鞭長莫及之慨。所以華僑宜自救自衛；而首先須謀自身的團結，在形式上，中華商會是華僑在外團結的表現；可是不然，華僑在各地受人之排斥，未聞有中華商會起而折衝樽俎，華僑經濟陷於極度之危亡，世界經濟恐慌之浪潮仍在追襲，華僑聲嘶力竭，正待將伯之助，未聞有商會設計援助，與調整，更未聞有運用團體之經濟力，發展團體之本能。所以各地華僑商會等於虛設，無所事事。本來華僑組織商會應為僑商謀福利，但結果，為少數人把持，用為個人商業競爭的工具，一旦遇有外事，則縮首不敢問津，惟恐殃及己身，無人負責。在承平時。甚至於有少數人以此為行轅，俱樂部，此為華僑商會本身的大錯誤。除上述外，比較認為更重大者，即華僑商會在外雖設立有一百數十所之多，而無中心機關之組織，均是各自為謀；甚至在同一國度內，各標旗幟。互無聲息，一旦有事，各自觀望，不相援引，甚至於落井下石，互相攻擊；更有甚焉者，在同一商會下之僑商，各爭奪商會之權利，勝則濫施權威，敗則百端破壞，商會內容如此。安望其能為僑商謀福利！

堂幫之組織——堂幫組織，歷史甚久，華僑所在多有，勢力頗盛。若能精密團結，以之對外，未嘗不為善舉，惜乎適得其反；堂幫之組織，不以之禦外，而以之對內，不以之向外進展，而以之對內爭鬥；一旦遇有外侮，則畏縮不前，堂幫失其効力；若對內鬥爭一啓，則鐵彈橫飛，稍涉嫌疑，流血五步，所以堂幫最為人所鄙夷者，此即最大原因也。

除上述各種團體外，還有各地的書報社，學術研究，俱樂部，農工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因其規模較小，歷史較淺，茲不贅及。

結 論

華僑把國內傳統的東西帶到海外去，其中有好的，亦有壞的，所以雖是一度造就了華僑的雄厚勢力，却又有今日無法支撐的惡運，封建社會裏稱得上的美德的，在現今的社會，再也中用了！因此，華僑的缺點也就愈益暴露出來。敵人詆我國人為非現代的民族，其用意是毒辣的，但也無法不承認這語的真實性。華僑社會的最大缺點，顯然的也就是缺乏現代化，華僑雖較內地民衆，多與外人接觸，但由於深植腦中的封建思想，和智識的缺乏，一切都仍保存其十六七世紀的行動，散漫無組織、視短而自私，素無團體生活的習慣，社團設立，徒有其表，大部人對一切社團，都不過問，却成爲最少數活動分子的專業與包辦，力既有限，事又過繁，用權也濫，結果自然不會有好成績，羣的事業也就遲遲不前。

華僑奔到海外，是個人的活動；在海外謀得生活的機會，

也是個人的活動；至確立了事業的基礎，還是個人的活動；乃至於創辦一種公共的事業，亦往往是個人的活動。因爲是個人的活動，所以縱有超越於人可敬可佩的力量，這力量可以造成功一樁事業，乃至於造成成功一樁公衆的事業；然而不足以造成一個團體，一個強有力的華僑團體；華僑人口在海外有偉大的數目，而沒有偉大的力量，便是因爲華僑缺少人羣的活動，雖然曾經造成若干成功的個人，究竟沒有造就成功的人羣！有的個人在華僑中雖然比較顯出偉大，然而華僑在世界上還沒有顯出偉大；雖然有暫時的成就，然而有不不斷的衰落。這是應引爲華僑前途最嚴重的隱憂，不是華僑的幸運過去了，而是因爲華僑沒有人羣，所以沒有力量掌握住幸運，因此華僑急需提倡一種合羣的新生活運動，無論農業，工業商業，交通事業，及文化事業等，祇要是現代的事業，便不可植基於個人身上，而植基於人羣身上，用羣的人力和財力，而且用現代羣的組織方法，愈偉大，越精密，以完成分工合作的效用，不但華僑個人間比較成功的力量，進而以整個華僑與歐美人日本人比較力量，乃能衝破艱難困苦的經濟環境及政治環境。走進光明的大道。



馬來亞半島的西孟族

吳澤霖譯

(原文見G. P. Murdock著的 *Our Primitive Contemporaries* 第四章, Macmillan Co. 發行, 1

九三四年出版)

一個地方上種族成分的混雜，世界上也許沒有第二個區域能與英屬馬來半島比擬。自十二世紀以後，馬來半島的原始居民被蘇門答刺島中部的一種馬來民族幾次所征服，到了現在，這種馬來人已幾佔全人口三百五十萬人的半數。阿利伯商人在中古時代就把馬六甲港 (Malacca) 當作他們香料貿易的中心，到了十四及十五世紀他們又把回教傳給馬來人，至今在沿海各城中，阿刺伯人仍占着重要地位。葡萄牙人，荷蘭人，英國人自一五一一年以後，在這馬來半島上都曾依次擴張過他們的主權，這就是今日在半島上所有一萬五千歐洲人及一萬二千歐亞間種的一種原因。此外又有從印度南部來的蒼黑的大密爾人 (Tamils) 和他們的鄰屬，數目也幾達五十萬，專在錫鑛內及橡皮樹園內擔任勞役。至于中國商人及苦力，那人數更多了，目前約佔全人口的三分之一，除了這些人種以外，還有暹羅人，因為馬來半島的北部，與暹羅的領土連接的。馬來半島上又有新加坡和檳榔嶼二大商埠，像這樣的商埠，當然會吸引全世界的商人和旅客。

半島上的土人經了這些外來民族潮湧似的侵入摧毀，已被迫而移入內地，目前他們的人數已不到全人口中的百分之一。不過他們的數目雖小，血統却並不統一。很明顯的，所有土人可分為三種絕不相同的民族。野蠻的耶孔種 (Jakun)，血統及語言均隸屬於馬來亞種，但與該處的馬來人相比，則關係極為微小。他們還是原有土人的後裔。與耶孔人有明顯差異的，還有沙卡人 (Sakai)。他們的軀體很矮，頭形為狹長型，頭髮為波狀或叢捲，在統屬上他們是和錫蘭島的維達 (Veddah) 人為最近。與上述二種民族都不相同，併且更為原始的，就是一種西孟人 (Semang)。他們顯具着黑種人的特點，實為一種真正的矮黑人種。他們或許是從最早的土人所傳下來的，目前人數約有二千，我們下面所敘述的，就是指這個人種。

西孟人的成年男子，體高普通不會超過五尺，女子更約矮三四寸。不過他們並不顯露着殘缺不全的徵象，體魄很為強健，身體的各部亦很相稱。皮膚現深棕黑色，頭髮短而黑且帶叢捲，體毛及鬚鬚非常稀少，前額甚低而圓，頸部突度頗大，

頭形爲中圓型，頭形指數爲七九。關於西孟人的種族統屬，曾有過種種荒誕無稽的推測，很早的時候有一位研究者竟把他們當作隨從亞歷山大而來的黑種奴隸的後裔。不過，目前我們已經能夠很清楚的知道，他們與安達曼島 (Andaman Island) 及菲列賓羣島的小黑人種，在血統上是同一隸屬的。併且在文化上他們與那些小黑人種也有不少相同的特徵。

但是，西孟人的語言與其他小黑人種却毫無關係。他們的言語雖常被視作一種獨立支系，但在字語的基本結構上，字根的單音性，以及文法上的變體方法，與緬甸和印度支那的蒙克滿語 (Mon-khmer) 有顯然的相同處。西孟人中除了一部份與馬來人有接觸者外，尙還沒有文字。數目在三以上，就不會計算了。

在外來人種侵入以前，這些殘餘人種早已退避到半島的內部，一直退到了常在七千尺以上的險峻山脈的坡麓爲止。西孟人除了少數集團分散於各地者外，都居留於吉打 (Kotah)，吉冷丹 (Kintan)，及霹靂 (Perak) 幾省，尤其集中於東經一〇一度與一〇二度，北緯五度與六度之間。該處的氣候純爲熱帶性，但亦隨季節和地勢的高低度而差異，在陰處最高爲九十度，最低爲六十八度。該處每年雨量約有一百英寸，因此天氣非常潮濕，濃厚的雲霧籠罩了整個的早晨，在十點鐘以前，很難看見天日的。隨時的傾盆大雨，產生了無數短急的河流溪澗，遼闊的沼澤，和茂盛的熱帶草木。喬木，刺棘的矮樹，毒性的植物，爬藤，竹子，鳳尾草，蘚苔以及各種寄生植物，都能繁密的生長着。凡欲穿過這個森林地帶，非得使用刀斧隨到隨斬不可。就是動物，平常也祇能隨了河道或人行道路而流動。森林中昆蟲種類的多和繁殖的盛，在世界上可說罕有其匹，其中

最可恐懼的當推蚊蟲及各種吸血蟲類。河流的中間充滿了兇猛的鱷魚，青蛙，蜥蜴，龜龜，蟒蛇，以及各種毒蛇。至於鳥類，那格外的豐盛了。哺乳類的動物爲了適應環境，毛色大都 是有利於牠們的生存，其中包括象，犀牛，野牛，虎，豹，熊，鹿，野豬，獾，水獺，野犬，長臂猿，獼猴，狐猴及松鼠等。魚的類別也是非常的多，其中有一種能在陸上行走，更有一種能從口中噴出一水來捕捉蒼蠅。

在這種環境裏，西孟人過着他們的漁獵及採集經濟的生活。他們很少能夠在一個地方上居留過三天的，他們到處去尋找野獸，樹根及森林中的果實，因爲這些都是他們所賴以爲生的主要品。除了有幾處受了馬來人的影響外，他們沒有從事于農業的。至於豢養動物，他們尙未學到，所有的家畜僅是一種半野半馴的紅色犬。不過他們常把打獵獲得的小猴或其他小獸養育戲玩。我們常可看到西孟人的女子將一面的奶喂飼她自己的小孩，一面的奶喂飼小猴。這樣養大的畜類，主人或他們的親友都不得把牠弄死或擒食。

這種小黑人常用極巧妙的工具或釣竿去捕捉魚類，但是他們從來不用網罟或毒藥。他們常在池塘內或緩流的溪澗內用籃筐去捕捉小魚。如遇到大魚或龜類，他們就會用槍或用巨大的棕葉梗所做成的魚叉去射擊。

從大體上看來，打獵是一種次要的工作，不如採掘薯蕷，粟子，以及其他樹根野果的重要，不常打獵的人所用的武器，僅是一根長約四五尺的竹槍，槍頭縛以一段削尖的竹片。比較重要的獵具還是靠着一種氣鎗 (Jowahra)。不過這種氣鎗並非他們自己發明的，乃是由沙卡人中學來的。構造的方法很簡單，拿一根長約七尺的輕細竹筒，外面罩以較粗的竹套以資保

護，竹筒一頭，裝以一種富有彈性的膠汁吹口。在使用的時候，祇要用力一吹，就可將另一頭的毒膏箭頭，射出二十五碼之遠，并且還能非常準確。這種箭頭，就是長約尺餘的尖銳如針的竹片，把牠按插在木塞上，再把木塞緊塞於竹筒的口上。箭頭的尖銳處削得極薄，以便射入傷處後，尖端即會斷折在裏面。上面所敷的藥，毒性足夠毒死一人，由各種原料中提煉出來的，其中最重要的為 *Ursa* 樹的汁液。西孟人原來的武器祇有弓箭。在馬來亞其他殘餘民族中這種設備是沒有的。弓的原料是平常的木質，長約六七尺，兩頭擊着臘塗過的植物質所編成的弓弦。箭是用竹質製造，上面切成齒式，削成翼形，再加上 *Ursa* 的毒汁。箭頭是活動的，可以隨便裝卸，平常好像短槍一樣可以放在竹製的刻有花紋的箭袋內。很明顯的西孟人不瞭解箭上裝置羽毛的功用，他們在箭上雖也有羽毛的裝置，但為的是魔術而設，並不是為了實用而設的，因為他們常把羽毛隨便不拘方向的排在箭桿上。這樣一來，當然發射不易準確，但是也有別種好處：有一個土人這樣的說：『假使我射着一只野豬，箭上的羽毛呼然作聲，野豬就會驚懼起來，向着四週呆望，牠就會被我射着』。

西孟人捕捉鳥類及較小的走獸時，專恃氣槍放出一種石灰質的灰沙，或用其他巧妙的方法使他們陷入窠網。至于較大的獸類，他們就得靠着弓箭。早期的遊歷者常敘述西孟人的各種奇異的——或竟是神祕的——方法，去捕捉森林中的巨大獸類。據說土人們擒捕巨象時，伏行尾隨其後，待巨象提起後足時，土人就用力插入一根帶有毒汁的尖竹片，象既傷跛倒地，土人就可利用槍械來擒捉牠。又犀牛之類，性喜在污泥水中打滾匍伏，有時強烈的日光把四週潮濕的地晒得乾硬，把犀牛圍困

在硬殼的泥潭中，然後土人們就在牠的背上生起火來，把牠活活的燻死。

西孟人的引火都用摩擦的方法——有時候很簡單的用二根木棍用力的相互摩擦；有時用一條藤莖在一根枯枝上鋸動，也能生出火星。他們使用火的目的，無非為了取暖，製造工具，尤其為了燒煮食物，但是肉類還常是生食的。鳥類，魚類，和小獸類則穿上了小樹枝架在火上燻烤。有毒性的薯類和其他植物的根，他們先拿來削成細塊，用石灰質水洗過，再搓成條子，包以樹葉，然後再來燻烤。烹飪的事務雖由女子擔任，但到了吃的時候，非等到男子吃完以後，才可動手。他們所用的杯子，不是竹筒就是椰子殼，所用的盤子，都用樹葉製成的。男子所藉以禦寒的衣服，可說到了最少的限度，至於小孩，那真是一絲不掛。女子在腰間圍着一條細巧的，美觀的用某種植物編成的腰帶，帶子的二端懸掛在腰間，好像蓬鬆的排鬚。女子這種裝束，與其說是服飾，毋寧說是防獲疾病的工具。成年的男子，腰間束着一條棕繩，就已滿足，繩上插上許多樹葉，好像一排花邊一樣。不管男女，他們都喜歡佩帶樹葉的條帶，植物纖維質所織成的手鐲，臂圈，以及由棕絲夾雜的貝殼，牙齒，骨塊，樹葉，樹根，菓子等物品所組成的頸鏈。他們常用顏色塗繪身體，但並不是為了裝飾，却是為了魔術的作用。無論男女，普通都薙去頭髮，但女子們常在額額留一排狹長的排鬚，腦後也留着一團塊的頭髮，以便插竹製的梳子。這些梳子上常刻滿了美艷悅目的圖案。至於傷毀身體所風俗，除了鏗鋸牙齒，貫穿耳洞以外，並不普遍。割去包皮，或身上刺紋，在他們中是沒有的，就是割皮留疤的風俗，也是絕無僅有的。

西孟民族既然過着遊牧的生活，我們當然可以想像到他們

住所的簡單和輕便，其實這些住所連茅屋的名稱都還配不上。他們先將三四根堅硬的樹枝，斜插在地上，再用叉形的樹枝及竹竿在下面撐住，然後再把棕樹的葉鋪在上面，好像一種避雨的屋椽。這種結構，可說是介乎風壁與有頂屋的一種建築。他們集居起來，常把若干茅棚圍列起來，成爲一個圓形的營地。在決定集居的地位時，他們先點着一堆火，如果煙向上直冒，那地點是吉利的，如果冒出的煙向着樹林吹散，那該處就有猛虎的危險，非得另找地方不可。他們非到了危急的時候，不會到山洞及崖罅中去居住的。

西孟人不會製造陶器，就是金屬用具除了與馬來人交易所獲得者外，他們也一無所有。石器工具他們也不能製造，僅能採拾適宜的石塊，作爲斧，刀，鋸，砥之用。他們的生產技術，可說尚滯留在某人類學家所謂的「原始的竹器時期」，所以竹的應用，非常廣泛，舉例說吧，牠可製作氣槍，箭頭，短槍，箭袋，長槍，槍尖，梳子以及碗杯等等，他們原有的刀，也無非是削尖的竹片。籃筐都用竹條和籐編製而成。土堆用竹片鋪平後，就是他們的牀。船隻在他們裏面是沒有的，所有的交通工具，祇有竹排。魔術上使用的工具也用竹來製造，連各種樂器，都是竹製的，例如竹鼓，竹板，口吹及鼻吹的竹笛，竹口琴等。在上面所提到的許多用具上，尤其是箭袋，梳子，及氣槍，都彫刻了極華麗的圖案，不過這些圖案非但爲了裝飾並且也有魔術的意義。圖樣有時難也近于寫真，但大體上都屬于圖案性質或是象徵形體：例如，蝙蝠的圖形，卽以一條波形的曲線來代表牠的兩翼。

一般人以爲西孟民族中的財產是公有的，其實這僅限于食料一方面。每家所採集的，預備的，和烹調好的食物，在同一

營地上的其他各家都可共同享用，如因此而使本家感到食料不夠，亦所不顧。除此以外，私有財產制仍支配着他們的經濟活動。衣服及用具純粹是個人的私有產物，非得了原主的允許，不得擅用。每一成年男子都擁有若干毒汁樹及甜果樹，這些財產，無論何人，不得侵犯。在女子方面，一切物件凡是她親手製的，都是她的私產，就是她所搭的草棚，也是隸屬於她的。男子死了以後，財產由他的子女或親戚遺襲，絕不能傳給他的妻子。女子的財產也祇可傳給她的子女，如沒有子女，可給予她的兄弟姊妹，決不能由她的丈夫來接受。

經濟技術上的專化，除兩性間的分工以外，可說是不存在的，他們與馬來人之間有相當的通商，他們用臘，松香，樹膠，以及其他森林產物去交換鹽，珠飾，布疋，和金屬用具。在以前他們交易的方式是一種「啞默貿易」，那些膽怯的西孟人把他們的東西放在約定好的地上，過了幾天，再回去把馬來人與他們交換的東西，拿回家去。他們既不知道那森林產物的真正價值，當然會被較爲文明而且狡滑的馬來人所欺騙。

從政治組織方面看起來，他們的制度可說是一種極端的地方分治制。整個的西孟民族，固然沒有統一的政府，就是所有的八個部族，也祇能說地域及語言的單位，而不是政治的單位。每一部族再分爲若干獨立的集團，每一集團平均由六個家庭組織而成的，集合的根據不是血統上的聯合，就是彼此的互助。每家的父親對於他的妻子和子女，權力是極有限的。當然，每一集團中據說常有酋長的存在，但是這些酋長似乎並不是政治上的領袖，乃是因爲他們的年齡，人格，和魔術的力量，使一般人尊敬他們。在事實上，這個所謂的酋長幾乎都是巫醫。他們並沒有實力來控制或號召他人。簡單的說，在他們

裏面倒是盛行着切實的平等。

西孟人中沒有類似我們那種具體的法律，凡有違反了神聖的風俗者就是犯罪，但這類事件非常的少，幾乎是不存在的。要是有意懲罰的話，那都由全體來共同執行，如果一個竊賊不把原物賠還，他就會被同人譴責或竟被鞭撻。犯了殺人及私姦罪者，不是死刑就得受着一種財物上的懲罰。

西孟人的經濟和社會生活，都以較小的集團為單位。每一集團佔有固定的土地，凡在這面積以內，所有的野生菓樹都隸屬於集團內的成年男子。他們的遷移流動都以集團為單位的。在他們裏面絕少儀式存在，彼此見面的時候，就是許久不見的人，也從來不互道寒暄。彼此的稱呼，僅用家族名稱而不用個人名字。爲了娛樂起見，他們常在晚上舉行跳舞，但參加跳舞的，僅是女子，男子祇能在旁擊節及供給跳舞的音樂。跳舞者在開場敬禮的時候，順了音調把她們的手和臂作波形狀的伸動。他們所謂的歌曲，大部份都是描寫禽獸和樹木，歌曲中的語詞多爲不流行的古語。西孟民族的日常生活，從大體上看來，是頗爲和諧，並且也很大方，同時也務求實際。

各集團間很能和平的相處，在本部族的領土內，任何集團可以絕對自由的移到其他集團的地方上去，惟不得侵犯他人的菓樹。戰爭或其他衝突的方式，是絕對沒有的，非但集團間及部族間沒有戰爭，就是遇到了沙卡人(Sakai)，甚而遇到了時常糾擾他們的馬來人，也不會用武力去對付他們。他們從來不採取欺詐的方法去對付別人，更不會用武力來做後盾。遇到了強暴者，他們祇知退避。結果，爲了維持民族的生存，他們逐漸變成一種異常胆怯和懷疑外人的民族。就是與他們深表同情的外來人，也極難和他們接近。我們如能和他們相熟以後，就

可以發現這些西孟人倒是一種極爲和諧，樂觀，並且好奇的人種。

西孟人不但從父系也從母系去追溯他們的血統。對於父親地位的概念，在他們裏面已早存在。他們一方面固已知道小孩的軀體是性交後的結果，但是對於小孩靈魂的來源，則另有一種很奇怪的信仰。據他們說，小孩在未生以前，他的靈魂是停留在鳥的身上。女子受孕後，她即須走到與她名字相同的樹旁，把許多花葉裝飾在樹上，那隻附着靈魂的鳥，受了這些花葉的招誘，就會飛來，受人捕殺。孕婦把這種鳥吃了以後，胎中的小孩就會添加靈魂。婦女從懷孕一直到生產從不間斷勞作。但有好幾種禁忌，她必須遵守，例如忌食較大的魚類、蜥蜴、松鼠、野豬、猴子、孔雀，或由弓箭所獵得的任何獸類。有時做父親的，也要遵守同樣的禁忌，西孟人很喜歡小孩。他們雖自己以爲知道避孕及打胎的方法，但實際上他們似乎從不去實行打胎或把嬰兒殺死。

難產是不常見的。臨盆時產婦臥在住所中一只特製的竹椅上。同一營地上的男子，除了產婦的丈夫外，都須離開。女親屬和另一助產婆則在旁襄助一切。這種助產婆在每一集團中，至少有一個。小孩生出以後，助產婆即用竹刀將臍帶割斷，再用溫水替小孩洗澡，同時在耳垂上刺成一洞，然後把在他們附近一棵樹的名稱，爲這小孩提名。以後父親就在這棵樹上刻成許多記號，以便認識。這樣的樹便不得斬伐。凡用某種樹提了名的人，在他一生不得傷害同一類的樹木。

女子分娩以後，都得休息幾天才起來勞作，同時，並服用一種補體的煎汁。哺乳的時期至少要二年。平常的女子，總在生產後三年，才生第二小孩。她們攜帶小孩時，常把他放在背

上，如遇工作，就把小孩掛在樹枝上，西孟人是一種很乾淨的民族，他們常替小孩沐浴，並且還會訓練家犬去維持小孩的清潔。下面的記載就是一個例子：「一個乳兒大便以後，母親就把他抬起，叫着家犬，家犬就應聲而來，把小孩舐得乾淨。」五歲以下的小孩都與父母同睡，五歲以後，就得分牀。西孟人中的生活既極困難，嬰兒死亡率當然很高，但也不能真極高，有人調查過二十六位三十五歲以上的女子，子女活着的共有六十六人，天亡的只四十五人。

父母對於子女是非常寵愛的。他們從來不去鞭撻他們的小孩。有時他們雖也要罵自己的子女，但這個權利，家外人就不能享受的。母親們對於嬰兒時加撫摸懷抱，或放在膝上輕輕的抖動，或常和他們嬉語談笑，或在身上飾以各種的裝飾品。大部份照顧小孩的事，都由母親主管，但母親不在的時候，父親就得陪他們嬉玩，並且還得照顧他們。在西孟人裏面，根本沒有正式的教育，兒童的學習技能，完全靠着模仿或從遊戲中得來。一個少女如要學識籃筐，她就可去注意模仿她的親姊及堂姊。一個男孩看見他的父親怎樣製造弓，他就做一個小弓來玩弄，就是很小的小孩常常跟着父親到森林中去行獵。祇要他們力氣足夠，他們就可以參加一切的經濟活動，所以在很小的時候，他們就已是有的生產者，在父母看來並不是一種負擔。小孩到了成年時，不論男女，都不舉行任何祕密的或形式的禮節。

西孟人中的兩性關係並不是漫無限制的。在未結婚以前，他們享受相當的兩性自由，但結婚以後，節操是絕對遵守的，要是有違犯的話，那就要受着死刑，重罰，或苦刑。性交視為非常祕密的一件事，祇能在夜間舉行的。子婿與岳母，媳婦與

夫翁，必須絕對相互違避；在任何條件之下，他們不得攀談接近，或在貼鄰居住。這些限制非但在正式結婚之後，祇要有了兩性關係以後，即應遵守，就是在離婚之後，仍有同樣的效力。這種規矩，在父女間，母子間，如果子女到了五歲以後，也得相當的遵守。

女子到了十五六歲大都出嫁，男子則約較晚三四歲。偶然爲了懶惰或其他的原因，成年男女中也有無法結婚的，但自願的獨身生活，在他們裏面，可說是絕對沒有，並且也是他們所不能了解的。有一次，一位天主教的神父去訪問他們，他們就問這位神父，爲什麼他離棄他的夫人？神父告訴他們，他並沒有娶過，並且他也不需要結婚，他們就大笑起來，以爲是不可能的。後來他們看見神父所讀的書上印有一個女子的圖，他們就更不信神父的話了。

男子需要配偶的，常在另一集團中去尋找，但不會到另一部族中去追求。婚姻的訂立，完全出於自主，雙方父母絕不能強制或加以阻撓。如果一對青年男女到了意氣相投的時候，男子須將若干禮物，送給他未來的岳丈，作爲聘禮，對於未婚妻他也得送她一條腰帶。在結婚的那一天，新夫婦就當衆共餐，以後他們就退避到森林中去，共同的建築一所蓋棚，採集些食物，一面燒煮，一面吃，一面求，這樣的「蜜月」生活大概要有幾天。終了以後，他們就回到新娘的集團中去居住一二年。在這個時期內新郎就得爲他的岳父工作。過了這個時期，他們就回到男子的集團中去，但有時仍須回到岳家去拜訪和工作。

西孟人的婚姻可說是一夫一妻制，但却很容易破壞，一夫多妻制雖並不禁止，事實上却是絕少。一個男子偶然也能有二

個或二個以上的妻子，但妻子們都得散居於各集團間。習慣上一夫一妻制雖最流行，交換妻子卻是常見的事，女子不能生育時，交換更為容易。離婚在他們裏面非常便利，男女雙方都可以自由提出。男子不滿意于女子時，脫離了住所，就算婚姻終了。女子不滿意於男子時，囑他搬開，效力等於離異，因為住所一向目為女子的資產。如果離婚是女子主動的，她的父親必須把嫁前丈夫所送的婚禮或替代物，送回她的丈夫，如果男子自動離開他的妻，那就得放棄以前的聘禮。離婚者的小孩平常都由母親撫養。離婚以後，男女婚嫁，一任自由，但男子不得與離婚之弟婦結合。

女子的社會地位，比較的高。丈夫們從來不去毆打或用他種方法去虐待她們。在工作方面女子似乎稍重，但兩性間的分工，尚不能算太不平等。男子從事于漁獵，採集果食及燃料，製造及裝飾各種用具和武器。女子專從事于採掘樹根，烹調，照料孩童，編織地席和籃筐，以及建造住所，但在實際上，尤其遇到了粗重的工作時，男子時常去幫助她們。女子對於勞作毫不畏縮，她們幾可與男子相抗衡。

老年人向不受人違抗，他們實到處受人重視尊敬。到了年老而不能工作的時候，子女就來供養他們。在遷移住所的時候，子女們常把老年人背負過去。患病的人以及殘廢者從不受人虐待，更不為被人拋棄或殺害。

西孟人把死亡，疾病，以及大部分的人生不幸事件當作妖魔作祟。某甲如要傷害他的敵人，他就祈禱魔鬼抄擾他，或囑魔鬼去攪入敵人的身體，如果能夠拿到一件被害者的物品（例如女子的腰帶——假使被害者是女子的話），那他的符咒就會格外靈驗。呪人致死的最有效的方法叫做「射竹」(pointing

a bamboo)，使用巫術者手持臘燭先舉行了一種儀式，再把一根削尖的短竹片放在他的手掌中，囑咐牠去射死敵人，這種竹片就會飛去，據云有時能在空中飛越一二天的路程，一直射進敵人的心坎。如果竹片略帶缺痕，則效力尤大，因為牠會絞扭敵人的心絃。馬來人對於西孟人的魔術尤為非常害怕。西孟人常使用很多的符籙及驅邪物品，藉以保護身體。據說漆身就是為了迴避疾病，頭上戴着某種花葉，目的專為防禦倒樹，孕婦在腰帶上掛一根特別雕刻的竹管，專為防止嘔吐，男子使用的氣槍及箭袋上都刻有各種圖案，因為這些圖案藏有一種魔力，非但可以驅逐瘟疫，並且還能擒捉獸類。

在西孟人的集團中，巫醫的權威最大。他穿禦着一種特殊的衣服，遵守特殊的物食禁忌，手裏攜着銀鑲嵌的手杖，死了以後還得受着特殊的葬禮。他的職位是世襲的。他使用了一種神祕的晶質石塊，能夠演出不少的神技，例如偵察伏在近處的猛虎而予人民以警告，巫醫同時也是「射竹」和其他魔術的能手，他更會用森林中某種稀少的花瓣，製成一種很靈驗的春藥。他能與神明通話，能變身體為虎形。西孟人既信疾病為魔鬼附身所致，祇有巫醫才能診察疾病的原委，並且他有方法可以驅逐這些魔鬼。做這種工作時，他就得去住在一種特別建築的草棚內，帶着神祕的晶石，把病人週身按摩，使他服用各種藥品，有時他自己也就暈厥過去。如果一個女子在四肢上覺有劇痛的話，據說某次有一巫醫就去採掘了二枝小樹，用根上的泥在女子的腹部及背部摩擦，並向女子唾吐，再將小樹用力拋入森林。這樣一來，病魔也就逃走，因為女子不久就痊愈了，西孟人中的宗教既是汎靈信仰，他們相信非但人類，並且所有的生物——禽獸魚類等等——都有靈魂。人類的靈魂為紅

血色，形式與牠所附托的體軀相同，不過具體而微罷了。在做夢的時候，靈魂會離開身體，遠遊各處。一個人在夢中所見的東西，確是靈魂的實際經驗，這種實在性，是無可懷疑的，有一個西孟人說過：「假使我在夢裏殺了一隻野豬，這當然是件實事。在次日早晨，我就告訴了同居者，一同出去找尋野豬，果然找到了一只。」人死以後，靈魂就變成飛鳥，永久離開身體。

據馬來人的傳說，西孟人死了以後，身體即被人吞食，只留下頭顱埋葬在地下。但目前並沒有這種風俗。人死以後，當天就落地安葬，惟著名的巫醫去世以後，屍體就暴露於樹林中，到了安葬的時候，當場非常肅靜，屍體放入墓底的席上，頭顱西向，上面用木棍搭成屋頂式的棚蓋，再用棕葉鋪在上面，使泥土不能與屍體有直接的接觸，墳墓的上面再蓋着一架陰棚，把死者所有的厭妖物品及其他財產，除了極有價值的物件，如氣槍及由貿易而得的金屬器外，都放置在此地，墓旁生火，並安放一種盛水器具，時常把水灌入死者的口中，墓上亦須時常灑潑，這樣才可使死者的靈魂不致口渴。爲了同樣的理由，墳墓上有時也得放上些食物。葬禮一過，同居者立刻就遷移他處，另起爐灶，如能橫渡一條河溪尤爲妥當，因爲鬼魂不會渡涉河流的。人死以後的幾天內，他的親屬須放聲啼哭，以誌悲哀，並且禁止唱歌，舞蹈，及佩帶裝飾品。死後一足月，哀禮即算終了，在最後一天舉行宴會及跳舞。

人死以後，魂魄就到了另外一個世界去居住，這個世界位在西方海洋中的島嶼上，該處既無疾病，又無猛虎，樹木上終年載滿了果實。除此以外，其餘各方面的生活，與人世沒有多大區別。靈魂要達到這塊地方，先須渡過沸熱的海，海上僅駕

着一條破散的繩橋，橋的盡頭站着一個可怕的怪物，面貌的兇惡可使膽怯者和邪惡者驚恐無措，必致墜入海中，落水後又須一直掙扎到不能再忍受的時候，才有一位仁心的海神把大足趾由水中伸出來，使落水的人得能爬出水面。巫醫死了以後，他的靈魂先去藏匿在老虎，象，或犀牛的身上，過了相當的時期，才到另一世界去。死人的魂魄在夜間常變成鳥形而回到人世來，尤其喜于留連在墳墓間，因此西孟人都不願走近墳墓。未婚男子變爲鬼後，那最爲可怕，他在陰間沒有妻室，他就回到人世來遊蕩搗亂。西孟人在夜間一聽見這種鬼魂的呼叫，他們立刻就燃火熄滅，逃至居室內，驚慌的擠在一團以渡長夜。

西孟人除了相信鬼魂以外，也相信不直接由人變出的各種神怪，例如太陽，土地，水流，以及其他自然現象的神靈，操縱疾病的魔鬼，和那些住在花叢中與人無害的小鬼等。至於正當的神明，也有幾個，但除了開雷 (Kareh) —— 雷神 —— 以外，所有的神明僅屬神話上的人物，絕不受人禮拜或奉祀，開雷所佔的地位，遠在一切神明之上，從他們的自然環境來看，這也是容易解釋的。開雷雖不爲人見，但有超人的體格，無所不能，無所不見。他創造人類，且予以靈魂。人類的一切惡行，他都能看見。這位雷神有時雖很仁慈，但如有人做了壞事，那他就要發怒，對他們警告或告或用雷針把他們擊死。

罪孽就是違犯了開雷所規定的各種禁例。很奇怪的，偷竊和暗殺並不算罪孽，但是下列的許多活動，反都日爲罪孽行爲：子婿與岳母親暱，弄死一種神聖的黑蜂或某種禁殺的鳥類，欺侮馴服的或弱小的獸類，日間性交，玩弄鳥蛋，由火燒焦過的器皿中取水，注視狗的交易，擊雷時或喪禮時梳理頭髮，早晨投擲標槍——下午即可毫無顧忌；雷聲就是雷神發怒

的符號，也就是表示有人犯了罪孽。凡自覺犯罪的人，至少集團中須有一個代表，立刻就應舉行血祭以求和緩神怒。他們先割破小腿，將流出的血和水混在一起，放入一種竹製的器皿內，再向天空中灑潑，同時口中禱告「請停發怒！請停發怒！」這種禮節在西孟人的宗教中最高重要。

西孟人的神話有不少的衝突和矛盾的地方，據一種說法，月亮是一切星的母親，她有一次用了陰謀把太陽——與人類女性的形式一樣——的子女奪去，因此太陽時想報復，有時變成龍形，設法要把月亮吞下去，結果就是月蝕。到了這個時候，人民就得大聲呼喊以免月亮被吞。虹是一條大蛇，虹發現時所下的雨，就是蛇的汗。最早的一對男女，不知道怎樣生育子女，後來由一只猴子教導他們。在他們裏面沒有洪水的神話，但是他們有一種大火的神話，從這個大火裏，他們幾未能逃脫，結果頭髮仍不免燙焦。所以從此以後，他們的頭髮就永久變為捲曲形。

西孟人與外界文明所有的接觸，除了偶然的白人遊歷者以



中國之移民

(續)

第二章 世界經濟與中國移民

本章擬由世界經濟的立場上，考察我國僑胞以南洋為中心，而如何結成此舉大的經濟勢力；又自十九世紀以來，當各國爭奪殖民地與開拓殖民地時，我國僑胞究竟處於何種角色的

中國商人外，僅限于馬來人。這些馬來人非但在貿易上處處欺騙他們，有時還要劫掠他們，把他們俘作奴隸，并且逐漸的把他們排擠到內地去，以致他們原有土地幾盡失去。幸而英國出來加以保護，使他們的人數，在目前尚不致有顯著的減少。但是「他們已在很快的與人同化，被人吸收，其語言，風俗，血統，都逐漸的失掉其純粹性；尤可惜的，他們已不能保留以前的天真及忠實。」雅片的流毒，原有技術的損失，外來貨物的增加，都是重要的原因，使他們在不久以後，或會變成寄生羣體。他們目前的情形和將來的景況，克立福爵士 (Sir Hugh Clifford) 所著的殘餘西孟人曲 (Song of the Last Senangs) 確是一稱扼要的描寫：

忍痛的活在片土上，

坐待我們的末日

遠古民族的後裔

從未享受過應有的光榮。

石楚耀譯

地位；以及在目前世界經濟恐慌中，又何以呈沒落之狀。諸如此類之問題，今就研究的便利上，依其僑居之國別，分述於下。

第一節 馬來半島之華僑 (註一)

一、英國之領有馬來亞與華僑

這裏，固不俟新加坡之發掘我國古錢，而由於粵稽史乘，

亦可以知道我國與馬來半島之交通，以及我國人之移住馬來亞，遠在昔時曾法顯時已開其端。然而我國人移住馬來亞的傾向之顯著時期，還是在十八世紀後半期英國伸出馬來亞以後之事。例如英國領有檳榔嶼 (Penang) 後十年，即一七八六年，已有我國人三千僑居該處。(註二) 又一八一九年，英國領有新加坡時，萊佛士氏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將當時的狀況，特告索姆曼賽爾公爵夫人曰：「鄙人之新殖民地已有急速之發展。鄙人等在此四個月之間，雖無何等設施，然人口已達五千人以上。此輩大多為中國人，且其人數，亦日有增加之勢」云云。(註三) 而我國人之所以有此急速的發展，其原因不消說是由於十九世紀後半期，馬來半島就中尤以海峽殖民地所生產的樹膠與錫之二大商品，為世界各處所需要，以及此二大商品生產之增大。

按英國之所以能取得馬來半島，原係依照英國東印度公司所擬定的向遠東發展之政策。換言之，即東印度公司不僅以擴大其在印度之英國貿易及支配為滿足，更欲企圖向遠東發展；因此由印度至遠東之途中，亟須有一渡橋之必要。而此渡橋——即英國之領有馬來亞，遂成為英國熱帶殖民地中最繁榮之區。

尤如人人所週知的，英國東印度公司自十七世紀以還，即致力於中國貿易；並欲於馬來羣島中取得其主要商品的香料之儲藏所。但此羣島早已隸屬於荷蘭，是以該公司所能達到的目的，祇取得胡椒儲藏所的奔苦倫港 (Bencoolen) 而已。然此港對於遭到南西方的季節風之英國船舶，不特無法給與避難，且又不能修理船隻及堆裝貨物；所以毫無港口之價值。加之，當時印度洋與遠東諸國間之貿易中心地，厥為馬六甲海峽 (Straits of Malacca) 內之馬六甲 (Malacca)，且此地又握有廣大的香料羣島之鎖鑰。此地原於一五二一年被葡萄牙之船長阿爾普克愛克 (Albuquerque) 佔領，爾後一百三十年間，均隸屬於葡萄牙之轄管；至一六四二年遂為荷蘭所佔有。當時南洋之制海權，亦隨而轉入荷蘭人掌中；同時該處特產之香料的供給世界各國，悉為荷人所獨佔，又馬來半島出產之錫，亦為他們所壟斷。嗣後由於世界貿易新興國家的英國之伸出遠東，遂形成以香料貿易為中心的鬥爭，繼續不輟；結果至一七九五年此主要地點的馬六甲，遂改隸為英人所有，但一八一八年又依照維也納條約之規定，再度為荷蘭奪回。然而一八二四年倫敦協定之結果，英國將前述的奔苦倫港割與荷蘭，馬六甲遂永久成為英國屬地。

在馬六甲未返英國之前，東印度公司既感覺荷蘭的獨佔貿易政策之威脅，又苦於奔苦倫港之不良條件；所以急欲在馬六甲海峽內獲一良好的港口，俾為船舶避風與修理之處，以及對中國與香料羣島等處生產物之交易根據地。蓋馬來半島適位於中國海（又名南海）之關門，復扼守太平洋，且為香料羣島生產物自然的集合地；加之，由於該地之地勢觀之，其山脈適背走於中央，而遮蔽北東面的季節風，又由南西面吹來的季節風亦在蘇門答臘被阻隔。因之，該公司遂致力欲在此地方求一適當的港口，俾為從事中國貿易之船舶的避風，堆裝貨物，供給食品與水料，及修理之用。迨至一七八六年，有一對於吉打 (Kedah) 頗為熟識，並與吉打的蘇丹 (即該地之土酋 Soudan) 有密切關係之叫做來特船長 (Captain Francis Light) 者，居兩者之間斡旋，遂得蘇丹之同意而將檳榔嶼讓與東印度公司，該公司即在此島設立分公司，此為英國最初之殖民地建設。嗣

後不久，東印度公司之書記萊佛士，是一八一九年柔佛王商定以六萬元購得新加坡。

英國既獲得檳榔嶼，新加坡，馬六甲三大港，不特在遠東方面的貿易得以凌駕他國，甚至更將馬來羣島亦受其支配。於是十八十九兩世紀，以香料貿易及中國貿易為中心的爭奪戰，結果勝利率歸英國，而在殖民史上遺下如火如茶之記錄。（註四）然英國在馬來半島設根據地之初，馬來亞乃尚在混沌之狀態中。惟此地之秩序既經英國逐漸加以整頓，即各種公共設施，就中尤以鐵路建設完成以來，生產物亦日見增加，貿易亦隨而擴大。但當時此項建設費，始由我僑胞負擔。關於英國創設殖民地之初期，我僑胞所担負之角色，洛烈斯氏（Knowles）曾有如次一段記載云云：「英國之領有馬來亞，誠為近代殖民上之一奇蹟，蓋當初英人既未破一又建築費，而得以完成各種大規模的建築物，其國家收入完全由於勤勉的中國人之課稅而得，因為馬來人信奉回教，所以不吸鴉片，不飲酒，是以此項烟酒稅，全由中國人所負擔。並且當時英國在馬來亞，雖謂採取自由貿易政策，然獨對中國人之經營錫礦者，其錫之出口則課以從價一二%之稅」。（註五）英國人對我國人之苛待不僅止於此。又開發馬來亞所需勞力，亦為彼等所供給；蓋英屬馬來亞之面積，有五萬二千平方哩，其人口總數於一九三一年亦尚不足四百萬，人口密度可謂甚低。因之，對於馬來亞經濟發展上所缺乏之勞動力，唯有由他處供給外別無辦法。這種情形，對於地理上極為方便而又感人口過剩之我國，對於勞動者之供給實為很適當的。且自英國領有馬來亞之初期的萊佛士時代至司頓巴時代，英國當局對於華僑均表示好感以相待。（註六）是以華僑人數亦因而日益增加——關於此點，姑且擱於後

節敘述。總之，馬來亞人口之增減，至今仍可謂係由於華僑人數之增減所致。

英屬馬來亞與中國人之關係——英國在馬來亞，雖獲得政治的支配權；而經濟的支配權，自殖民地創設之初，即已屬於我國人。其足以說明此種關係者，厥為司頓巴氏之記述。司氏云：我認爲馬來亞各邦之收入，須依賴於錫礦；而政府當局之應加以注意者，即宜予與適當手段助其發展。本來，此項錫礦之開採，始於一八八二年法人之某公司；然自始至今，不斷經營者，則爲中國人。他們努力的結果，現在世界需要的錫之供給，一半以上爲由他們所生產。他們的努力與企業心，遂形成他們今日在馬來各邦之地位。如今，馬來亞政府及其人民，得自動勞能幹而守法的華僑之恩惠誠爲不淺。在白種人未至馬來半島之前，中國人已有經營鑛業，商業，栽培業及漁業者。並且在英人經營馬來亞之初期，供給建設道路及其他各種公共事業之基金，以及各種施設之經費，始全由勤勞的中國人負擔。至今，他們已成爲馬來亞經營鑛業者之老前輩了。他們先後搭舢板船至馬來亞，冒天大的危險，開闢森林，時而獲得莫大的利益，且能耐於酷暑之環境。他們在馬來亞，不特從事於開採鑛山，即在經營鑛之時代，甚至如燒灰之工作，亦概自行操作。他們之中亦有伐木者，木匠，燒磚瓦者等，又有承辦政府建築公路，橋樑，鐵路及海港等之人材。迨至白種人方到馬來亞，其視爲危險不敢動手者，他們竟敢投資，此外又在馬來各邦的港口之間開辦定期航路，並在各該港埠，經營貿易及商業。他們爲了開發此熱帶地方的叢林的富源，供給幾萬同胞。而馬來亞收入十分之九，又課自他們的消費商品以致爭樂財等諸稅中。由此，讀者們亦可以明瞭馬來各邦之發展，端賴於

他們的勞動及企業者甚大。」(註七)此項記述作於一八九〇年。

(註一)這裏所謂馬來半島，係專指英屬馬來亞而言，其政治

區域如下：

1.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殖民地

新加坡(Singapore) 納閩(Labuan)

聖誕島(Christmas Is) 椰子島(Cocos Is)

檳榔嶼殖民地

檳榔嶼(Penang) 威利士利省(Province Melisely)

天定(Dindings)

馬六甲殖民地——馬六甲(Malacca)

2. 馬來聯邦

霹靂(Perak) 雪蘭莪(Selangor)

森美蘭(negri Sembilan) 彭亨(Pahang)

3. 馬來屬邦

柔佛(Johore) 吉打(Kedah) 玻璃市(Perlis)

吉蘭丹(Kelantan) 丁加奴(Trengganu)

(註一)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59

(註二) Songong Siang; On Hundred year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P. 7.

(註三)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Overseas Empire P. 467-70.

(註四) Ibid P. 473

(註五)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59

(註六) Svetenham; British malaya P. 231-233

(註七) Svetenham; British malaya P. 231-233

二、英屬馬來亞之苦力貿易

英屬馬來亞之經濟的發展——已如上述，錫鑛之開掘，栽植樹膠，以及經營海港之諸企業；其勞動力始由我國人供給。因為事實上，應担負此項職務之當地土著的馬來人，均不適合近代經濟發展諸條件之能力。在中國人之供給此項勞動力，始純屬我國南部之廣東福建兩省人民；其移殖之初期，多由苦力制度。不過此種苦力制度究竟始自何時，殊難稽考。然就一八二三年萊佛士氏主張剷除此制度之諸弊害觀之，則可以知道在萊佛士當時，已屬是盛行。並且依此制度，由我國南部向新加坡，檳榔嶼諸海港為中心，再由此中心，逐漸擴大其分布無疑。惟迨至十九世紀後半期，依此苦力制度之移民數漸呈減少，自由移民數目則逐漸增加。例如據坎伯爾(Cambell)之所云：一八七七年移住新加坡之中國移民總數中，由苦力制度之船客者，占二七%，在一八九〇年則減至八·四%。(註一)故由馬來半島中國移民總數上言，以苦力制度之移民，較之自由移民，已日趨減少之傾向。推其原因，馬來半島至十九世紀後半期，華僑的經濟支配力已樹立，以及苦力貿易之弊害與印度人之供給勞動力所致。不過，對於十九世紀中國人之在海外發展，此種特異的苦力貿易之存在，實不能等諸閱視的。

至於關於苦力貿易，不論其為中國人之苦力貿易，或印度人之苦力貿易，以及非洲黑人之苦力貿易；由歷史上觀之，此種制度實有許多弊害之存在。當時，中國人之苦力介紹所創設於新加坡及檳榔嶼，以與汕頭廈門之苦力介紹所互相聯絡，然而更與香港澳門等處之苦力介紹所聯絡。相傳一八七六年，單在汕頭一處，介紹所約二三十家。(註二)他們的經營方法，首先須按得新加坡或檳榔嶼介紹所之勞動市場的報告，然後攜

款赴粵省各地方募集移民。他們對於應募者，則於供給其到達目的地一切費用，其費用並由雇傭者負擔的條件下，予以赴海峽殖民地之通行證。不消說，他們對應募者施以種種甘言蜜語等誘致方法，鼓惑他們前往。在十九世紀之一百年中，我國南部諸省之農村經濟破產，農民陷於極度窮乏之狀態中，所以募集此冒險的移民，自不致感到困難。而應募者則悉隨召募苦力的頭目，赴汕頭或廈門候船；在船未開之前，則暫住於各該港口之客棧中。此時客棧之頭目，與中國船板船或歐洲船，締結苦力到達新加坡或檳榔嶼後，即予現金或信用期票的契約。此項款項，倘係在當時先付之通行證，普通為五元至八元，如係信用期票，則為七元至十二元。船業者由此苦力貿易中，已獲得莫大利益。然而此輩仍不以此為滿足，往往貪載定額以上的苦力，待遇又極為苛刻。關於此點，卡梅倫 (Cameron) 於其所著「馬來亞」一書裏，有如下之記述：「雖謂船中移殖者之死，於船業者利益不免因而減少；然究於其資本，並無若何損失。因為不論乘客有無船錢，過度之貪載則仍有其過度者之利潤，因之，由苦力貿易業者觀之，誠為一有利之投機。例如定額三百人，貪載至六百人之舢板船，途中損失二百五十人，其餘全部平安上陸，是除三百人定額外，尚有苦力五十人，可以供給勞動市場。」(註三)而摸斯 (Morse) 則稱此苦力船為「漂泊的地獄」(Floating Hells) (註四)苦力到達目的地的後，倘能自付旅費，或由友人親戚代為支付者，則聽其自由上陸，否則未覓得工作以前，須羈押船中。此種苦力，在新加坡大都為當地中國商人所雇去，或在海峽殖民地，為中國人之經營森林，胡椒，椰干者所雇去；在檳榔嶼上陸者，則大半為霹靂及雪蘭莪錫鑛業者所雇去。新加坡或檳榔嶼之苦力介

紹所，對苦力之出讓，恆定極高價格。倘若雇苦力者發生競爭，則其所得利益，悉入苦力介紹所及募集者之手。在一八七六年，每一苦力之募集費，客棧費及船資等，共計約在十三元至十四元之間，而苦力介紹所人們所得，多者達二十元至二十四元。因之，新客自國內赴南洋作工，不特須負擔正當債務，並須負擔介紹人所得利益。如新客未獲得工作，則收容於新加坡或檳榔嶼之客棧；在此收容時期，深恐新客有逃亡情事，此不待言當為苦力介紹人之損失，他們為預防發生此種情事起見，對於苦力自由恆如以非常之束縛。例如在客棧之窗戶加設鐵欄，門口復由流氓之輩者嚴加看守。這種生活誠不在「豚」之下。其弊害不僅止於此，此外如強迫新客賭博，將物品價格提高，藉以獲巨利。此項債務，在新客獲得工作時，則須先行支薪以償還。並且介紹人往往不問工作之如何，一意以抬高價格為目的，使新客就雇；如其有不願服從者，則施以強力加以壓制。其間屢有不堪壓迫者，如一八七一年遂有在新加坡發生暴動。

此種弊害，迨至一八七〇年初，荷屬蘇門答臘栽植煙草，需要大量勞動者時為尤甚。然受其騙者，又不僅新客，即如由新加坡檳榔嶼等處前往之自由移民，亦無不陷其阱中。蓋介紹人等用種種手段——例如甜言，酒、賭博、女色、麻醉劑等——誘惑其前赴蘇門答臘。其尤可異者，即在英屬已有工作者，竟有被若輩掠奪以去。此輩介紹人有許多秘密結社——例如所謂三伯公 (Sung pek kwan) 或大伯公 (Teh peh kong) 在其背後籌備一切。

當時，對於此項新客之進口人數，雖無明切之統計數目，然據坎貝爾 (Carnell) 之觀察，倘加上自由移民及契約移民人

數。在一八四〇——四一年有五〇六三人，一八五二——五三年爲一一四八四人。再如在一八七七年，僑居於新加坡之新客，爲數達一六六八八人。其中九七七六人係當年到達新加坡者，而有二六五三人係由苦力契約之移民。（註五）此種苦力契約移民對自由移民之比率，與一八七七年海峽殖民地之移民無甚差異。

對於此等大規模之移民，屢遭受害始得到達海峽殖民地；至一八七七年，尙未受若何行政上的干涉。然在一八二三年，萊佛士爲減輕此移民之弊害起見，曾經徵得移民者之同意，規定旅費須在二十元以下。但不久萊佛士辭去其職，此議終未克見諸實現。又在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五八年之間，海峽殖民地受東印度公司管轄，繼而在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七年之間，海峽殖民地由印度政府之支配下。然在此兩時期內，對於此事均未予注意。即迨至一八六七年，改隸於皇屬殖民地以來，政府對此苦力貿易之性質亦未曾予以關心。是以一八七七年華語翻譯官品克林氏（Tikeling）嘆曰：「政府對於聯邦產業主幹之中國人，始等於無知」。云云。（註六）

一八六七年以前，當地政府之無能，致使在移民介紹者背後之華人秘密結社益加旺盛。此結社及至政府知此苦力貿易弊害，欲加干涉時，則施以種種方法極力加以阻礙。

然一八七〇年新加坡華工發生事變後，政府遂乘機採取干涉政策。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三年之間，准由新加坡之中國有勢力商人所信任者委爲移民官，以期消滅新客以及新來者中之惡爲者勢力。又一八七一年四月及一八七二年十月，新客發生暴動之結果，益使政府注意此事。自此至一八九〇年之間，爲辦理移民事宜而專設委員會，並頒佈關於移民之各種法律。至

此，向在介紹入背後頗具有勢力之秘密結社，於一八八九——九一年亦漸被取締。

觀一八八〇年海峽殖民地之勞動市場，對於勞動之需要頗有增加。蓋當時威利士利省樹膠園之開拓，及馬來聯邦各地經濟的活動，日有向上之勢。並且又因錫價騰貴，鑛山之開發日增，隨而甘庶咖啡園亦大增加；然此類工作大都均由華工勞動力担負。至一八八八年，荷屬蘇門答臘栽植煙草，適與新加坡檳榔嶼勞動市場之需要中國勞動者，成爲競爭之對手。自從此年起，他們始直接向汕頭廈門募集華工。而向來均由海峽殖民地供給華工之數亦因而減少，在一八八九年由海峽殖民地供給之華工人數爲一三五五四人，至一八九〇年則減至一〇四一人。然而此種減少之傾向，至一八八八年又因英國北婆羅洲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o.）與英國政府訂立合同，從事大規模的開發北婆羅洲之政策，勞動需要又重新轉爲增加之勢。例如婆羅洲煙草園之開發，使在新加坡之華工，悉赴婆羅洲；其人數在一八八七年爲二九〇人，一八九〇年達七二二三人。並且其鄰近各地，如澳洲西部，華工前往者爲數復不少。

因勞動需要有如斯之增加，故華工之赴南島之費用亦隨之增漲。如在一八九〇年以前，一華工經海峽殖民地費用約爲十四元至十六元，往蘇門答臘或婆羅洲者爲三十元。但此款之大部分，不待言仍爲介紹人所得。並且當介紹人將華工交與農園主時，其價格在蘇門答臘爲八十元至九十元，婆羅洲爲八十五元至九十元。由此足見此項貿易利益之一斑。在威利士利省，其園主亦須付三十五元至三十八元，始能得華工一名。

至於苦力費用之騰高原因，一方面固由於苦力之需要增

加，然另一方面則係由於我國政府察知此苦力貿易之弊害，而嚴加取締；結果苦力之補充自感困難。如一八八八年，兩廣總督告示有云，將苦力介紹人處予斬首之刑。在此情形之下，海峽殖民地對我國移民之需要，既益感迫切；兩國遂將苦力貿易，置於政府監督下，採取共同動作。結果「此種類似猪子販賣，以及行使作欺誘惑行為者亦逐漸被排棄；苦力之補充亦不感困難，且又尚能保持充分供給低備中國勞動力」。(註七)此為一八九四年之事。然而事實上，此種貿易弊害，不待言絕非短時間內所能除去。嗣後，關於此項苦力貿易，海峽殖民地香港政廳與我國政府之間，迭經交涉，改正法令。迨一九一四年海峽殖民地，基於巴爾報告書 (Parr Report) 遂廢止苦力貿易。而苦力貿易至此亦始告一段落。

因之，自一九〇〇年以還，事實上依契約移民以雇傭華工者，在馬來亞已逐漸減少。例如在一九〇〇年，依契約苦力形式被雇傭者為七四六二人，反之，至一九〇九年已減至八六四人。此中原因，以華工勞動價格騰貴，印度人及爪哇人等華工之競爭者羣起；再加以「此種以詐騙手段補充勞動者之方法，至此亦無經濟上利益可圖」(註八)之緣故。(註九)，馬來亞之苦力貿易既如上述，我們由此可知馬來亞華僑。經濟勢力之背後，實具有多大的犧牲，他們之有今日者，亦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

(註一) Cam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P. 2.

(註二) Ibid. P. 2.

(註三) Cameron, Malaysia P. 41

(註四)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Period 1851-183 P. 171

(註五) Cam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P. 8

(註六) Ibid P. 9.

(註七) Ibid P. 17.

(註八) Ibid P. 22.

(註九) 本目中，關於苦力貿易之諸論，採自 Cambell 之著作者甚多。

三、馬來半島華僑之經濟的勢力

已如上述，白人未到南洋之前，已從事開發與經營產業之馬來亞華僑，至十九世紀，世界列強之殖民地開發戰之發生，其重要性益增。他們因擴張其事業，由祖國補給華大的勞動力——不論其為自由移民，抑或契約移民——過去得以增加其經濟地位之鞏固性。尤其是當歐人初期開發馬來亞殖民地時，不論何種企業——自生產迄至分配——無不經過他們之手；此固不待司頓巴之言，已為人人所皆知者。以下，根據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前之事實，探討他們在經濟上，究竟具有何種勢力。自從一九三〇年以後發生之世界經濟恐慌，已有將繁榮之華僑經濟，根本加以搖動之勢。關於此點，一方面可認為隨恐慌之深刻化，致暴露華僑經濟內在的弱點；同時又可視為世界各國國家主義之勃興。關於此點，於次目中詳述，此處僅個別的敘述馬來亞華僑之經濟勢力。

一、人口 已如上述，我國人之僑居南洋，以面積為比例，則在南洋華僑，以馬來亞為最多。因為華僑在南洋發展根據地為新加坡之關係，所以自古以來，華僑已成為構成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等馬來亞主要都市人口之大部分。例如單就新加坡而言，在一八二四年舉行人口調查時，總人口一〇六八三人中，中國人為三三一七人，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三；一八

三五——三六年總人口一六一四八人中，中國人為八二三三人，約占十分之五，一八六〇年為六二%，一八九一年為六六%，一九〇一年為七二%，即在二十世紀初期，新加坡人口之七〇%以上為華僑（註一）惟華僑人口增加的傾向，不僅都市如是，即在馬來半島各地，亦莫不如是；而此種事實，尤以十九世紀後半為甚。推其原因所在，不待言當係由於馬來亞之開發，就中尤以錫樹膠等重要企業急速發展所致。關於華僑人口之分布，據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華僑人數占海峽殖民地占五六%，馬來聯邦為三七%，馬來屬邦為六%，總計華僑在馬來亞總人數達一百十七萬之多。又一九三一年人口調查，華僑人數更日益增加，即占海峽殖民地總人口六〇%，馬來聯邦之三九%，馬來屬邦之一二%，綜計其總數達一百八十餘萬人。（註二）而以僑居海峽殖民地者最多，且其增加傾向亦最為顯著。（註三）

年份	華僑人數	馬來人數	人口總數
一八八一年	一七四·三七	一四四·四九	四三三·八四
一八九一年	三三七·九六	二二三·〇七	五二二·三三
一九〇一年	二八一·九三	二五〇·〇六	五七三·二四
一九一一年	三六九·八四	二四〇·二六	七四〇·六九
一九二一年	四九六·五七	二五五·三五	八八三·七九
一九三一年	六三三·五八	二八五·三六	一、二四〇·二五

然而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相繼發生經濟恐慌以來，華僑亦受其影響而發生動搖；據一九三二年六月底之調查，華僑人口為六三三四二六人。

至於其籍貫別之百分比，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所示如下：

福建 三二、八

廣州	二八、三
客家	一八、六
潮州	一一、一
海南	五、六
其他	三、四
合計	一〇〇、〇

其中以福建人為最多，他們在馬來亞經營農業者既多，大小商人又復不少。廣東人大都從事錫業，其餘者則業栽種。客家與廣東人相同，大部分為馬來亞錫鑛勞動者；海南人以在都市充當家庭傭人者為多，在都市外則從事於樹膠園之工作。（註四）因之，馬來亞等僑中以福建人最具有勢力。並且在僑居馬來亞之中國人中，最富裕敏慧，且受優良教育者，殆屬生長於海峽殖民地華僑，此種中國人，俗稱為峇峇（Baba）；他們之祖先始全屬福建人。又僑居於馬來亞之華僑中，其生長於中國者，與生長於馬來亞者相比較，前者約七五%，後者約二五%。（註五）

二、生產業 在馬來亞產業上居於王座地位者，不待言厥為錫與樹膠。其他如米，椰干等，則稍遜一籌。接馬來亞之樹膠業，在五十年以前，僅輸入二十二株樹膠苗；然今日竟成爲世界上樹膠生產國。再馬來亞錫之生產，占全世界生產總額十分之四至五，雖謂現在已減至三六，五%，但其生產量，仍屬世界第一。加之，在世界上之生產居第二位之蘇門答臘，婆羅洲，邦加，勿里洞等處，又與馬來亞為隣，是以錫與樹膠，大部分均以新加坡為集散中心。並且事實上，現在世界各國樹膠與錫之加工業各部門，不經過新加坡或檳榔嶼，而欲取得其所用原料，實為不可能之事。（註六）

A 錫業

今先就華僑在馬來亞主要產物之錫之地位敘述。

馬來亞之華僑，遠自當時已開始從事錫鑛之工作，例如十六世紀初期，葡萄牙人以馬六甲為根據地時，已有此種事實。由此可知馬來亞之錫鑛業，向來均握在我僑胞掌中。迨至英國投資錫鑛，距今尚不足四五十年，故今日在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錫鑛區約二十萬英畝中，我僑胞約占三分之二；一九二五年馬來聯邦錫之產額六千噸，其中由華僑生產者為二萬六千噸，即當全產額之五七%。（註七）一九二八年其產額雖稍減，然我僑胞所出產者，仍達五一%。（註八）至於錫鑛從事業人數，據一九二四年馬來聯邦年報之所昭示者，我僑胞達十一萬四千人以上。（註九）就中採錫勞動者，一九一九年總勞動者十一萬三千人中，中國勞動者有十萬六千人；一九二八年雖減至九萬七千人，但仍占錫鑛勞動者總額之九〇%。（註一〇）他們之所以能獲得如此成績，即由於百折不撓。努力之結果。按我國人之致力錫鑛事業，係在十九世紀以後，因當時此種事業頗有利可圖。「馬來亞華僑之開採錫鑛，尤如昔時他們開闢船板船航路；自十九世紀初期已甚盛行。其情形宛如劇戲本「到金鑽去」(Gold Rush)中之開採金鑽。其對事業具有冒險精神，則有如錫之魔力與神祕，能使他們不避艱苦；並且足以誘惑他們之力，與使他們愛慕之力。此種情形又如寺廟中之佛教信徒。殆夫對於鑛山極表尊敬，鑛夫至鑛山，必須脫去靴子，並且喧嘩賭博高聲戲談等事均在禁忌(Tabu)之列，蓋殊恐有觸地神之怒。」（註一一）

錫之生產地，以馬來聯邦為中心，馬來聯邦又以霹靂為主，要錫鑛區，雪蘭莪，彭亨，森美蘭等州府各次之。其鑛山多屬

露天者，鑛石之普通含錫量為七二——七三%。開採方法亦種種不同，而華僑所採取之方法，亦大都沿用其初期之方法，時至今日仍墨守舊法。總之，其採用原始的方法者較多。「持圓形竹篩棍，立於池塘或小河之旁，將水底之砂——含有錫成分者——挖起而再滌以水，餘下者則為錫。此種簡單方法大多由女工操作。腰間圍一裙(Skirt)，頭裹包巾，以防鉛似的大陽日光之迫射。在赤道下操此工作，恰如蝦蟆(Lepidoptera)之動其手足，自晨至晚不停的努力於工作。有時，普通以椰子殼(Coconut)為裝砂之器具。不過此種方法，須得政府之特別許可。在一九二七年，領有此項許可證者達七千五百。此外尚有採用器具，例如採用中國農村所用之農具，而未加以改良之農具。在河流或急流等處，若有突兵水面之含錫岩石，則用重根將其擊碎，其碎片之怪者隨水流去，含錫者沉澱於水底。此棍即普通打米所用，棍之尖端為鐵質。有時亦有在地下掘闊，將砂搬於地上；其所用之器具，恰如中國農村用以灌溉之足踏水車。」（註一二）依此種方法所得錫砂，平均含錫量為六〇%。（註一三）然而中國人何此採取此種原始的方法，其原因決不在於中國人之賦有因陋性之問題。蓋馬來聯邦到處均可出產錫鑛，鑛區亦大小各異，是以開採方法亦因而必須要有種種多採之變化，其鑛山之小者，恰如小農場。不能使用機械；更無法設置。蒸氣機，或具有強力送水管之輸砂機(Pumpes a Gavier)。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國人所用器具實為最便利之法寶。又我僑胞自到馬來亞開採錫鑛，即從事掘挖地，他們對於錫之企業心，尤如開闢航路一般，始能自今日之成功。然其採掘方法既仍屬幼稚，是以縱令能發見大鑛山，他們亦自知以自己之器具，實不足應用。此種例在過去，誠多不

勝舉。例如太平 (Tampin) 附近巴爾特鑛山，由華僑開採之後，英國人繼其遺跡採用機械開掘，在企業上遂獲得大成功。反之，我僑胞亦常在英國人開採後，放棄之廢礦中，拾其殘精以採集錫砂。並且我僑胞以原始方法採錫，對於保持錫價確曾獲成功。然而隨錫之生產增加，以致影響價格之變動，他們遂陷於苦境。尤其是當歐洲大戰後，一般物價跌落時期，錫價竟不及他們之生產費。其結果，不得不從技術上改良，此誠為我僑胞錫業者之生死關頭之所在。如其不然，勢必有被淘汰之可能，於是我僑商遂相率逐漸改用新方法，以故我僑胞之經營錫業者，漸變為近代的大規模化。現在英屬馬來亞之兩大鑛山，丹蓉太烏蘭 (Lanfong Taolung) 及啤太 (Beartree)，均握在我僑胞掌中；前者為其自行經營，後者為在其統制下發展者。又上述兩錫鑛，均備有高壓抽水機以起錫砂。(註十四) 電氣日為用以磨碎錫石，再由鑛工加以選練品質；同時並使用強力電動機。此等機器，多由英國輸入。輸砂抽水機大多使用一百五十馬力左右之內燃式機關 (Diesel engine)，又所有機器之修理與處理，悉操諸我僑胞之手。(註十五)

總之，我僑胞在馬來亞經營錫業，一方面用近代經營方法，另一方面又採用原始的方法；以與英法美諸國錫業者相抗，其生產額亦比馬來亞任何國錫業者之所出產為多，居全世界一八%之生產額。(註一六)

B 樹膠業

相傳於一八七七年由英國克油植物園，輸入巴西樹膠苗二十二株於新加坡，其中七株分植霹靂，以為馬來亞栽植樹膠之濫觴。(註一七) 然而樹膠以營業為目的而栽植者，始於一八九五年前後。以後馬來亞之栽植樹膠事業，遂有急速之發展，

迄今僅四十年間，其所投資本，計達七萬萬五千萬元以上。種植樹膠總面積達三百餘萬英畝，占全世界生產額之四〇%，約四十三萬噸。其栽植中心為馬來聯邦及柔佛，海峽殖民地及吉打次之。前二者每年生產額達三十四萬噸，占馬來亞總生產額之八〇%。

樹膠急速發展之結果，其栽植方法多屬大規模之經營；在一九三〇年度擁有一百英畝以上之農園，其面積總數是一百八十萬英畝，約占馬來亞樹膠園急面積之六〇%，生產額為二十三萬六千噸，約當六〇%。(註一八) 此種樹膠園之經營，悉為具有大資本與特殊技術之英國資本所支配。華僑因英國政府之獎勵，與鑒於此事業有利可圖，是以羣起栽植；其尤者竟將原有之咖啡園椰子園改為樹膠園。惟華僑之樹膠園，其面積多在百英畝以下之小規模經營，且開墾與栽植方法亦屬粗笨。華僑樹膠園在馬來亞樹膠園所占比率，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在栽植樹膠總面積二百二十二萬六千英畝中，約占三十萬英畝。不過此外尚有小規模樹膠園，因調查不完全，確實面積數雖不得而知，但華僑所有者大概約在五十萬畝。(註十九) 嗣後又由於樹膠之市價飛漲 (Boom)，華僑對此方面之投資，愈形踴躍；據英國商務官報告，一九二八年樹膠栽植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係屬於華僑所有。(註二〇) 又據丹納尼 (Denny) 云：「在英屬馬來亞，亦與爪哇及荷屬東印度同樣，有許多華僑從事開發樹膠園。然其規模甚少，且乏科學經營方法。其數頗多，據政府當局可靠之調查，他們之樹膠生產額，占英屬馬來亞總生產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且不特未曾或減，栽植面積則每年增加。蓋在事業上獲得成功之商人，及錫鑛所有者或新加坡銀行家，在經濟市場好景時代，將其資本投入於樹

膠園。在此處尤須特加以注意者，即經營樹膠園之大多數華僑，悉由苦力出身，此均為他們刻苦耐勞之結果。他們曾經在歐人樹膠園充當勞動者，經濟上情形充裕，則辭去其職，另創新樹膠園；最初其規模雖少，其後則日益擴充。加之，他們因有長時間經驗，對於經營上一切困難，以及各種經營方法，均深得其骨髓。」（註二一）如上所述，馬來亞華僑在樹膠界，雖具有如此勢力，但比之錫業方面勢力，究有遜色。

再就勞動於樹膠園之華工而言，其數尚不及印度南部勞動者數之多。因為在英國資本下之樹膠園勞動者，大都以使用印度人為主，且當地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創設印度人移民基金制度 (Immigration Fund System)，以獎勵並保護印度人之出國。其結果，或許以為華工勢必被吸收於錫業方面，但殊不知此中尚有其他技術上之問題的存在。「蓋經營樹膠業之華僑，多屬熟練勞動者，在樹膠園中，恆處於督監地位。反之，在錫業方面，華僑則屬普通勞動者。加之，印度人因本性懶惰，是以難勝其任；故多集中於樹膠園，但在錫業方面，印度勞動者為數甚少，僅占印度移民中之七%。」（註二二）現在英屬馬來亞各樹膠園之印度勞動者總數，占以農園（包括樹膠園，椰子園，咖啡園等——譯註者）為生活者之六九，三%。（註二三）在樹膠園之中國勞動者數，雖乏正確之資料；惟證外交部公報，在南洋各地經濟恐慌深刻化之一九三二年，馬來聯邦經營二十五英畝以上之樹膠園中，中國勞動者數為三萬九千人。（註二四）若以此為基準，們合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屬邦，其數當達六萬人。（註二五）

從事樹膠園勞動者數，中國雖少於印度人，然從事於樹膠之處理及加工等中國勞動者，其數甚夥，恐在十萬人口以

上。就中在加工業，如陳嘉庚橡皮公司，除了製造各種橡皮物品外，甚至擁有製造車胎等之近代化工場，其投資額不下一千萬元均為人人所週知者。（註二六）

C 其他生產事業

以上所述，係馬來亞二大產業之華僑經濟勢力；然而華僑在其他生產之勢力亦頗大。今將其顯著者述之於下：

米——米為馬來亞最主要食糧，而在馬來亞穀類中，最具有經濟的價值者厥為米。蓋米為全馬來亞人口之九九%的主要食物，但此主要食物之米，出產於馬來亞者，不過僅占消費量之二六——二七%，其不足之額，則悉由緬甸及暹羅輸入。（註二七）而此米之碾米業亦悉操諸華僑之手。（註二八）

菜蔬——馬來半島頗適於種植菜蔬，其種植此種菜蔬者，以華僑租種之菜園為主。華學又因勤勉與技術熟練之故，其菜園之生產力甚大；但其缺點則為資本不充裕，與種植菜蔬，間有不合衛生。（註二九）

鳳梨——鳳梨為馬來亞菓實生產中最主要物品。鳳梨大多製成罐頭運往各地。此鳳梨罐頭業悉為華僑所獨占，現在我華僑之製造者共有十一家，工廠有十八處，一年生產能力約一百五十萬箱。並且各各廠所用之空罐，亦均自行製造。茲將各工廠狀況示之於下：

工廠名	代表者	投資額 千元	工廠所在地
陳嘉庚公司	陳嘉庚	八〇〇	新加坡
日新公司	葉玉桑	五〇〇	新加坡
新興公司	季益三	二五〇	新加坡
光興公司	陳秋堯	二〇〇	新加坡

大利公司	老添丁	二〇〇	柔佛州
發興公司	甘平發	二〇〇	新加坡
振林公司		二一〇	柔佛
新記成公司	王水汗	二〇〇	新加坡
新德義公司	甘雷錫合	二〇〇	柔佛
陳西公司	陳西鵝	一〇〇	柔佛
大新公司		一〇〇	柔佛

備考：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一〇〇頁。

椰子油——馬來亞之產油植物，大都以椰子與油椰子為主；其榨油事業之規模雖然甚小，但在英屬馬來亞境內工業上却首屈一指。榨油業之中心地為檳城。此工業亦在我僑商之掌中。例如檳城三工廠，全部為我僑胞所經營，單就是投資額而言，已達五百萬元。（註三〇）

西穀米 (Tapioca)——現在對於西穀米，採取大規模栽植與製粉者，純為中國人。一九三〇年栽植面積，馬來聯邦五〇三五英畝，海峽殖民地八四七英畝，馬來屬邦三〇八四〇英畝。（註三一）

水產物——馬來亞之漁業，向來雖悉操諸土著，然我國人近來亦頗有顯著之進展。現在馬來亞水產物之一半，係出自華僑。現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從事漁業人數，共為二八〇七二人，其中馬來人一三八五三人，華僑二二八九一人，印度人五三〇人，日本人七一人，葡萄牙人八〇人。（註三二）

總之，綜觀華僑在馬來亞生產業上努力之一斑，在鑛業方面，其主要鑛產物之錫業，我僑胞占絕對的勢力。並且在農業生產及各種加工業方面，亦具有相當地位。誠然！華僑之直接

從事農園生產人數，除少數各地方人外，雖尚不及印度人之多；然在其他各種加工業，如米，鳳梨，椰子油，西穀米等，則悉在我僑胞勢力之下。此外如主要農產物之樹膠亦然。

三 商業

A 貿易業

英屬馬來亞為南洋貿易中心。而馬來亞之兩大特產之樹膠與錫，以及荷屬印度各部物產，亦咸集中於馬來亞貿易港之新加坡或檳榔嶼。至於輸入亦同樣集中於此兩港，尤其是新加坡之裝卸交換等貿易，在世界上為首屈一指，而遮無能出其右者。所以英屬馬來亞對外貿易之七〇%，你經過上述兩港。然此兩港之商業中心勢力，不待言當為華僑。不過，與輸出入貿易有直接關係之華僑，為數不多，大都仍為英國商人所握掌。蓋輸入貿易之約八〇%為屬於英國人公司，即輸出貿易之購買商品等事項，亦大半操諸英人掌中，（註三三）是故，對於華僑在貿易上，究竟具有何種程度之勢力，殊難加以推定，但就華僑經營輸出入貿易之總額為二——四萬萬餘元言之，則華僑僅占輸出入貿易總額之一〇——二〇%而已。（註三四）

B 物品販賣業

（一）雖謂我僑胞在馬來亞輸出入貿易上，少有直接關係；但在輸入品之販賣方面，尤其是市場商人，悉為我僑胞所獨占。又在輸出品方面，由原料生產者至輸出商之間，華僑之勢力頗大。其從事於此項商業之華僑人數，約達三十萬人以上；其數足與從事工商業者相比。（註三五）總之，英屬馬來亞商業上之主幹，可謂在我僑商掌中無妨。如就新加坡一埠之經營雜貨業者而言，華僑資本之由數萬元至十數萬元者，達五十家以上，其他在此資本額以下者，誠不可勝數。（註三六）

C 銀行業

英屬馬來亞之銀行業，自以英國資本為最大；就中尤以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 & C.) 最

占優勢。中國人銀行如左表所示，其資本力比較小。左表內華商銀行及和豐銀行，係福建籍華僑所經營，四海通銀行係廣東省潮州籍華僑所經營者。

銀行	名	資本金 叻幣	純表資本 叻幣	本行設立期	本行設在地	本行及分行 所在地
華商銀行	(Chinese Commercial Bank Ltd.)	2,000,000	1,000,000	一九二二	新加坡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1,000,000	1,000,000	一九〇七	同上	新加坡
和豐銀行	(Ho hong Bank Co.)	10,000,000	2,000,000	一九一七	同上	新加坡
華僑銀行	(The Oversea Chinese Bank Ltd.)	10,000,000	5,000,000	一九一九	同上	新加坡 檳城 吉隆坡
利華銀行	(The Lee War Bank Ltd.)				同上	新加坡

備考：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六一頁，

上表中之僑商銀行，華商，和豐，華僑之銀行，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因企業合理化的趨勢而實行合併。改稱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合計二十五萬股，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其股票票面四十元，其中華商六一二二股，和豐八一六一七股，華僑一〇七二二股，餘下四十九股係由公募湊成。(註三七)

(二) 至於保險公司之由華僑經營者，有中國火險公司 (新加坡) 及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新加坡、檳城、馬六甲、怡保、太平、森美蘭及吉隆坡) 之兩家，此外尚有信託公司一家，不列入商業之內。關係交通業，有三輪船公司。總計投資此方面在一千元以上。

(三) 投資

由上面所述，可知英屬馬來亞華僑勢力之一斑。其在經濟

上實占有非常重要之地位。末了，再就華僑由於經濟上之活動而投資於各種事業之資本，加以推定。雖謂此種推定，不免有類似獨斷之嫌，然而「聊勝於無」是且將列表如左。

一 生產業	錫業	八千萬
	樹膠栽植業	一萬五千萬元
	樹膠加工業	一千萬元
	碾米業	五百萬元
	鳳梨工業	三百萬元
	椰子油工業	五百萬元
	西穀米	五十萬元
	其他生產業	一萬六千五百萬元 (暫定為生產業總額之三%)

二 商業

貿易及物品買賣業 一萬五千萬元

(暫以業此者約三十萬人，平均每人定為五百元計算)

銀行業

一千五百萬元

三 其他

一千萬元

四 合計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萬元

五 投資總額

約五萬萬元

(暫定其出入差數為五%至一〇%)

總而言之，華僑在英屬馬來亞，佔全人口之四〇%以上，其大特產之錫與樹膠，前者有三分之二為其支配，後者有三分之一為其支配。商品販賣業幾為所獨佔，總計一切投資總額約在五萬萬元，此為世界經濟恐慌以前，馬來亞華僑經濟勢力之實況。

(註一) Song ong Sins: One hundred year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22-23

(註二) 一九二一年之人口調查，係參照「華僑之研究」一三

一頁，楊浩清「英屬馬來亞之現勢」南洋研究創

刊號一一頁；又此數因係人口調查結果之數目，故

與實數稍異。

(註三)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一號二三頁

(註四) 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二一——二二頁

(註五)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華僑之研究」八一頁

(註六) 南洋年鑑六五頁

(註七) 「華僑之研究」一三三頁

(註八) A. Review of Trade of British Malaya in 1928

by X. B. Beale p.

(註九) 劉繼宣，東世徵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一七三頁

(註十) Denny; Foulis Dasie P. 169

(註一一) Ibid P. 169-170.

(註一二) Ibid P. 170-171

(註一三) 世界各地理風俗大系四卷一一四頁

(註一四)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 in the mining

Industry March 1929 P. 53

(註一五) A. Review of Trade of British Malaya P.

(註一六) Monthly Bulletin of Itatics of Mining Ind-

ustry march 1929 P. 51

(註一七) 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六七頁

(註一八) 同上七一頁

(註一九) 「華僑之研究」一三三頁

(註二〇) Review of the Trade and British Malaya in

1928. P. 19

(註二一) Denny; Foulis Dasie P. 168

(註二二) Ibid P. 169

(註二三) 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二二頁

(註二四)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五號六三頁

(註二五) 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農園及其他勞動者數如次：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合計	百分比
中國人 一四·四三三	六·七二〇	八·一六三	三二%
印度人 二五·九七〇	一七·七三三	一六·七〇三	六三%
其他 四·九五九	九·四四四	一四·四〇三	六%

總數 四三·六一 三三·九美 二五·三七 一〇〇%

備考：此表係作者根據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一二二——三頁之表，加以計算而製成者。

(註二六)「華僑之研究」一三四頁

(註二七)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七二頁，惟據該頁上之所示，

「僅達八分之五」；然由統計數字觀之，則達二

五——達二八%，未審是否有錯誤？

(註二八)周國鈞「馬來半島之一瞥」南洋研究第一卷第三號

一〇八頁

(註二九)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七四頁

(註三〇)「檳榔嶼華僑之椰油業」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一號

第七頁

(註三一)南洋年鑑英屬馬來亞七九頁

(註三二)同書九六頁

(註三三)同書一〇二頁

(註三四)中國貿易商所經營之輸出入額如次：

米一萬五千萬元、鹽、乾魚，西穀米及醬食品四千萬元，其他商品輸出入額暫定為五%，即一萬萬元，共計二萬九千萬元。

(註三五)「華僑之研究」八三頁

(註三六)「新加坡華僑雜貨營業之概況」外交部公報第七卷

第六號

(註三七)「海峽殖民地政治經濟調查」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

一號三五頁



暹羅排華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蘇鴻賓

引言

暹羅位于印度支那半島之中部，東界法屬越南，西鄰英屬緬甸，自隋唐以降，世為我國藩屬，明鄭和曾征服其地。清乾隆年間，為緬甸所滅，華僑鄭昭起而復國，遂王暹羅，入貢祖國如舊。晚年為其婿暹人法耶邵克所弑，繼其位，遣使至中國報喪，自謂係昭子，名鄭華。此乾隆四十年之事也，其後猶

復屢來朝貢。至一八九三年因受法英之干涉，始宣佈獨立。不復承認我國之主權。一九〇七年以後，與列強先後締結條約撤廢領事裁判權，恢復關稅自主，嚴然為獨立國矣。

吾國旅暹僑胞，向無精確之統計，純粹之中國人，約計二百萬人左右，若合與華僑有血統關係者言之，則在三百萬人以上。佔全暹人口四分之一。其國內之主要工商業，均為華人所操縱。以暹羅唯一之碾米業而論，全國大碾米廠六十餘家中，

華人佔五十餘家，即如暹京盤谷之大小工商業，亦皆為華人所經營。內地亦然，在昔暹羅對於華人，本探門戶開放政策，華人在暹之居住營業，原屬絕對自由。但近數十年來，暹羅民族資產階級逐漸長成，對於華人之經濟實權，漸生反感，于是促政府一方面訂立移民律，重征入口稅居留稅，以限制由國內南渡謀生之同胞；一方面對於華商抽取不平等之營業稅，對工業則加以種種限制，使僑胞之工商業無法經營。同時對於華僑教育，加以摧殘，以達其同化之目的。我僑胞一再向祖國政府呼籲，奈以國內變亂頻呈，政府迄未能貫注于此項問題。兼以暹政府無訂約誠意，邦交未立，交涉諸多困難，遂使三百萬僑胞，猶處于倒懸之地位，茲將數十年來暹羅排華之事件分述如下，以作交涉及將來訂約之參攷，亦所以告國人也。

一 頒布移民條例

暹羅對於外人入境，向無限制，如華僑之居住營業，原屬絕對自由，即土地所有權，中國人亦有之。至一九二七年，始頒布移民條例十八條。此條例雖係限制一般外人，實則專事對付華人，因他國人民僑居于暹羅者，為數甚少，而不若華人之多也。茲將該條例之要款，錄之為下：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本條例左列各用語，應作如下解釋：

(一) 外人——指依暹歷二四五六六年國籍法之規定，非暹羅國籍者。

(二) 運輸機關——Conveyance, 指供轉運之一切舟車。

(三) 部長——指執行本條例之主管部長。

(四) 官吏——依部定規程，委派執行本條例之官吏。

(五) 檢驗醫生——指經認為合格或經註冊之醫生，依部定規程委派，輔助官吏施行檢驗者。

第四條 官吏有檢驗一切入境外人之權，因施行檢驗，並得入任何運輸機關；但專供暹羅政府或外國政府之用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載客入境之水上運輸機關，其所有人或主管人，有遵守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 未得官吏充以前，應阻止乘客擅離運輸機關。

(二) 應將船上所有乘客及船員人數名單，依部令所定各項列表陳報官吏。

(三) 對於官吏施行檢驗，應予以合理之便利。

第六條 下列外人，禁止入境

(一) 無暹羅政府承認之外國政府所頒發之正式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

(二) 凡染有部長在政府公報依據本條詳列公佈之疾病者。

(三) 未經種痘或不遵法律拒絕種痘者。

(四) 凡不能自食其力或缺乏互助力，並經檢驗醫生證實其身體或精神為殘廢，或心神昏亂不能自立生活者，

(五) 品行不端，或有滋生擾亂或危害暹羅王國或社會安全之嫌疑者。

凡無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官吏得發給入境證，准其入境；此項入境證，應依部長規定列載各項詳情，并酌收手續費。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不適用於駐暹外國公使或領事官暨其家屬，或經正式照會本國政

府之外國政府特派公務員，或停泊本國碼頭或海灣之外國船上水手。部長對於下列兩種人，得放棄其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權利：

(甲)取道暹羅鐵路過境他適者，

(乙)通行過境而在鄰國居住者，

第七條

部長經商得商務交通部長同意後，有頒布命令規定入境外人隨身應帶之金額（蓋即相當之旅費）。但不適用於十五歲以下跟在父母之孩童，上述命令應在政府公報公布，原管長官得以同樣手續修改或取消之。

第八條

上述命令公布三個月後，外人如有隨身應帶金額不符規定數量者不得入境。部長經商得商務交通部長同意後，對於任何國或任何種人，均有頒布命令規定其每年入境人數之權，其命令至少須在發生效力前三個月公布，原管長官得在政府公報公布取消之。

上述命令發生效力後，外人入境者不得超過命令所規定之人數。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外人從水路入境者，經官吏檢驗後，認為有為本條例規定所不容入境者，得着由原船遣還；如有阻碍，得將其暫時拘留，在最短期間，着由他船遣還，遇有檢驗必要，得將該外人拘留船上或其他適宜地點檢驗之。

外人因被遣還及拘留，所需之費用，均由運輸機關

所有人，或主管人，或僱主負擔。

無論何時或任何運輸機關，當入境外人人數太多，因檢驗或請求入境證而逗留過久者，如有部長所規定之保證，官吏得給予臨時入境證，該外人須依照該證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官廳請求最後之檢驗或入境證。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凡水上運輸機關之所有人或主管人不履行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義務者，科以四百暹幣以下之罰金。

凡入境外人隱匿本身，或其姓名——Identity——意圖避免本條例所規定之手續或反抗官吏命令者，科以一千暹幣以下之罰金。

凡意圖私帶外人入境，或幫助外人避免本條例所規定之手續者，科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暹幣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凡官吏命令不准入境之外人！應由官吏以書面通知，該外人得于四十八小時內，自行呈訴，由部長作最後之判決。凡不自認為外人者，得向法院投訴。

外人因受檢驗，被執行本條例官吏拘留。其拘留期間不得逾四日，但請由初審法廳頒發之拘留，自頒發日起，以十日為限，若遇必要，法廳得因檢驗官吏之請求得續頒拘留命令。

根據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內務部長于同年七月二十七日

宣佈凡染有麻瘋，痧眼，大癩，花柳疾病之外人，均不得入

境。當時除上項限制外，又復與英屬馬來亞約定，凡華僑在新加坡犯法出境者；其相片手模于暹羅政府亦有存案。如來暹于七月內有事被人告發者，除有罪論抵外，即無事亦驅逐出境。而對於入口稅之徵收，亦加以規定，凡入暹境者，概須納入口稅五銖，連手續費共六銖五十生丁。至一九三一年暹政府復將移民條例修正，增加入口稅為十銖，連手續費共十三銖五十生丁。此外又徵收居留稅三十銖。離暹者應納回暹護照費五銖，限二年回暹，逾期作新客論。至一九三三年又將移民條例第二次修改，將入口稅增至五十銖，執照費五十銖，居留費十五銖，共一百十五銖，回暹護照費增至二十銖，期限則改為一年，逾期則作新客論。此外並限制不識字者，不得入境。自此律修正以後，華人之往暹羅者，驟形銳減，其原因一即為無力籌得款項；查吾國人之南渡者，類多因在國內貧困，無法謀生，故南渡以求發展。今暹羅政府規定須納入口稅居留費等共一百十五銖，合華幣一百二十三元，連船費共需國幣二百餘元，以平日貧苦無法生活之人，何來此項巨款，故雖欲赴暹亦祇得作罷耳。二為受識字考試之限制；查此點非特拒絕吾國勞工及婦女南渡，抑且具有同化政策之用意，因華人赴暹，大都隻身前往，及後娶暹婦為室，所生子女，皆歸化為暹人。乃自晚近以來，華人攜眷前往者日多，而所生子女，類多保持華風，不為同化，暹人有鑒及此，并知吾國婦女多數未受教育，因以識字為條件，限制中國婦女入口，使僑胞不得不娶暹婦，而達其同化之目的。其用心可為毒辣。

今夏復聞暹政府為強制服務兵役及實施強迫教育起見，規定凡七歲以下華僑土生子出口，須繳納保證金五百銖，如過十八歲，該人未回暹羅，保其金即行充公。果則，華人入暹固

難，離暹亦難矣！

二 摧殘華僑工商業

暹羅以華僑握有經濟實權，隨時足以操縱暹羅之金融，于是制定許多取締辦法，壓迫我華商華工。其初制定人頭稅，對于華人徵稅特多，後經華僑全體激烈之反對，始行取消，但不久又制定其他取締辦法，如重徵華僑營業稅，對于華人之輸入輸出，抽取不平等之關稅等等。于一九二四年又頒佈華僑營業新規定十五條，于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其內容如下：

- (一) 各商店須將每年之營業數目，利潤數目，詳細記載，以供財務官之調查，每年調查三次。
 - (二) 販賣綢緞或舶來品之大商號，每年須納稅五百元。
 - (三) 各商號須領取營業證及貿易營業證，否則須受處罰。
 - (四) 各商號須用專門簿記員，以期記帳統一，而使調查。
- 吾旅暹華商，處此重重壓迫之下，雖有勞苦節儉之精神，亦何能圖存。而況未來之苛例，行將層見叠出，如現任暹內務部長之鑾巴立，于前年曾草擬新經濟計劃，擬實行經濟統制，將各種工商業收歸國營，後以一部人不贊成而暫行擱置。至去年五月，暹民領袖叻他越氏，又有類于此種之建議，彼于去年二月在暹京鼓動華商米廠之米工，要求加薪，釀成大罷工，而叻氏即利用此華僑勞資糾紛之機會，于五月二十三日上書于暹勞工局，以便利營業及可救濟暹工人為理由，請求將華僑工廠收歸國營，當時勞工局以所呈各節，係勞工局範圍以外之事，乃將呈文轉呈政府，政府以財力未足，暫緩實行，現擬先創立大規模之國營火鷄，以便逐漸將華人之大企業收歸國營。于此

可見暹羅對於經濟之統制，正在作進一步之計劃，而未嘗稍止。茲再將暹羅頒佈之漁業條例及擬抽收批稅之事，分述于下，亦可證明暹羅近日取締華工及統制經濟之一斑。

查華僑在暹捕魚，向屬自由，乃暹羅于去年十二月忽頒佈漁業條例，其內容規定以後華人組織漁業公司，一律不予發給執照，惟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五為暹人所佔者不在此例。至于前已領有執照繼續營業之華人漁船，一律須雇用在暹已居留三年以上之華工，且其數不得超過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換言之，即暹人須佔百分之七十五人。如違此規定及無執照在暹海捕魚者，初犯船主罰款五百銖，重犯須千銖以下之罰金。此條例頒佈以後，在暹原以捕魚為業之十餘萬僑工，頓時有八九萬人相率失業。恐不久之將來，在暹捕魚之華工，不復得見一人矣！

至抽收批稅，醞釀已久，緣因暹政府鑒于每年流出華資甚多，特頒行匯兌稅律，以限制我華僑之匯兌，此項巨稅，雖直接由華資銀行每年向暹政府繳納，間接實取自華僑。近復擬抽收批稅，使華資受此限制，流出減少。查批稅一項，最初暹政府原擬與匯兌稅同時征收，惟因發批局所收之批款，均屬貧苦華工所寄，每批為數不過三五元，區區數目，實無抽稅必要。故當時詢批商請求，未予征收，乃今年七月間暹政府又突然下令四大批商，將歷年賬册繳查。準備抽收該項批稅。查旅暹僑胞，多係閩粵人士，其中尤以粵省潮梅二屬佔最多數。歷年匯寄祖國款項不少，以汕頭一處而論，平均每年達二千五百萬元，合閩粵兩省計之，至少當在三千萬元以上。閩粵兩省經濟，所以能保持富裕，實賴此項匯款。年來南洋工商業凋零，僑胞匯款歸國銳減，致兩省經濟動搖，如批稅一旦見諸實

行，則匯款歸國勢將愈形減少。而閩粵經濟，更將陷于困境。即國家經濟，亦須受重大影響也。

三 取締華僑教育

暹羅取締華僑教育，始于一九一八年。當時暹政府因鑒于華校發達，妨害其同化政策，乃於佛歷二四六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民立學校法二十二條，規定華人創辦學校，須向暹教育部註冊，校長須有暹羅國立高中二年資格，教員須于入校之日，習讀暹文，滿六個月，舉行第一次考試，滿一年舉行第二次考試。如不及格，則不准充任教員。學生每星期須讀暹文三小時以上，訓練目標，須激發其忠愛暹國之心。學校不得教授關於政治方面之書籍，如華校違反此項條例，暹政府得隨時封閉之，教員驅逐之。自此項條例頒佈以後，華校大受影響。因華人中具有暹羅國高中二年之資格者，幾無一人。勢不得不請暹人充任；而教員須于短期中受高深之暹文考試，亦屬困難；而況其教育目標，又取同化政策，故當時華校力加反對，并派代表回國請願，要求交涉取消苛例，乃其時北京政府未能加以重視，卒致交涉毫無結果。而在暹僑胞，又以身處暹境，無法違抗，唯有忍痛接受而已。

至一九二二年，暹政府更採嚴厲取締政策，又復公佈強迫教育條例。規定七歲（有時得改自八歲九歲或十歲）至十四歲一律應入義務學校讀書。違者非其父母。此項條例先由內地各處實行，同時規定每年應授課八百小時以上。平均每週二十五小時。查此條例，原為暹校而訂，並無明文規定外僑子女及外僑學校亦應受其限制。乃暹政府竟強迫內地各華校，亦應加授暹文每週六小時至十五小時不等，當時內地各華校，有受

此限制者，亦有未受此限制者，因各地情形不同，未加聯合反對。

至一九三二年，保皇黨失敗，民黨變政以後，對於教育之施設，更形嚴厲，宣佈京畿及其他各處均須實行強迫教育條例。規定強迫年齡為十歲至十四歲。所有華僑子女在強迫年齡者，亦應一律送入暹校肄業，如華校欲收容強迫年齡之學生，則應完全依照強迫教育條例辦理，每週授暹文二十五小時。同時對於教員考試及格後，方得為教員。京畿為華校薈萃之區，規模稍大者計四五十校，大多數為小學程度，如實行該項條例，而僅招收十四歲以上之學生，則各校將無法辦理，而況十歲至十四歲之華童，受暹羅強迫教育以後，則必歸同化。因此紛紛向中華總商會請求援助。總商會即召集全暹華校代表開會，討論應付辦法；組織華校代表委員會，負責進行，會同總商會代表，向暹羅教育部請求通融辦理，而教育部竟置之不理，不得已華校代表委員會乃聯合各商號及學生家長六千一百三十七名，簽名書章，預備作大規模之請願，同時請求總商會于三月五日召開全暹華僑各團體代表大會，會中決議由各華校全體員生及華僑各商號每家代表一人，聯合回暹羅人民議會請願。不料于各團體開大會之翌日，僑胞正謀向人民議會請願，而警察總監突然下令召集商會及各學校當局訓話，禁止以後不得在商會開會，謂商會備案時，係商人之組織，不能參與其他之活動。并告各校以後不得聚眾請願，如違決以嚴厲手段處理。同時對於主持此事之代表，密派暗探，監視行動。在此種高壓政策之下，各行檔代表多不敢出面進行。迨至三月二十七日，始由各團體代表九人，將請願書呈人民議會，述明一切理由，措辭懇切，茲錄原文如下：

余等謹以旅居暹國之中國僑民名義，上書於
大暹國人民議會議員諸公鈞鑒：

竊維中暹兩民族親密締交，迄今已逾數百年，現在敝國僑居貴國人數之衆多，甲於其他各國，過去對於貴國實業之開發，文化之促進，吾僑咸一本親善互助之旨，贊襄惟恐不力，最近貴國立憲告成，凡吾旅居貴國華人，莫不歡欣鼓舞，舉行盛大慶祝，熱鬧情形空前未有足見。中暹兩民族休戚與共，親若兄弟，此種現狀，實為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所未有也。

吾僑因人數衆多，子女之屆學齡者為數亦多，吾僑父老為使子女認識祖國文化學習生活技能起見，於是相率出資創設學校，藉以培養子弟，并為適應環境起見，除教授本國語文及一切知識科技能科外，並兼授暹文暹語，所有辦法，悉依照貴國前頒私立學校條例辦理，向貴國教育部存案，歷有年所。貴國今皇陛下於佛歷二四七〇年嘗駕臨各華校參觀，亦贊許華校辦理之完善。并奉奉以『愛護祖國兼愛暹國』相勸勉。現在貴國境內，凡吾僑所到地方，莫不設有華校。所有華僑子女，均有機會受相當教育。從前一班無識華僑，因未受相當教育，輒因小故而結黨鬥爭，妨害治安，此種案件，幾於日有數起，年來此風已經大減，推原其故，教育不為無功，於此足見吾僑之設立學校，不僅有益於吾僑子女之謀生，對於貴國治安方面，實亦有相當之良好影響也。

最近貴國立憲告成，普及教育例為六大政綱之一，在此世界不景氣之現狀中，貴國當局，不顧經濟之窘迫，具最大決心，下令實施強迫教育，廣設義務學校，凡達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一律須令入校讀書，雷厲風行，不稍寬假，藉以提高

貴國人民程度，以為實施憲政之基礎。敝國僑民，對於 貴國當局之鴻籌碩畫，百年大計，實不勝其欽佩，并為 貴國憲政前途額手稱慶，惟有兩點在吾僑極感不便，應請另行變通辦法者：

1. 貴國縣署通告吾僑十歲至十四歲之學齡兒童，一律須入 貴國官立義務學校讀書。

2. 貴國教育部通令吾僑所設學校，除另行依照 貴國小學課程辦理者外，不得再收受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原有上述學齡兒童，亦須分別轉入 貴國官立義務學校，或依照 貴國小學條例辦理之私立學校讀書。

余等以為華校之設立，既係依照 貴國私立學校條例辦理，經 貴國教育部批准立案，認為正式學校。 貴國現任教育部長照坡耶負嗎塞氏，亦謂「私立學校與官立學校皆負有為政府培養人材之使命」。強迫教育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私立學校之設立維持及掌理，概須依照私立學校條例之規定。如此則私立學校與官公立學校同為培養人材之機關，強迫教育條例亦答許私立學校之照舊辦理，則吾僑之為家長者，得自由送其子女入任何學校讀書，華校在強迫教育時期中，亦得照舊辦理收容各種學齡兒童，固不必變更辦法也。

至於吾僑子女之所以必須入華校讀書與華校之所以難變更辦法，完全依照 貴國強迫教育條例辦理者，厥有下列各種原因：

1. 吾僑來 貴國之動機，完全出於謀生，大多數為商賈，而此間商場通用文字，實以華文為最普遍，非進華校無從學習。

2. 華文在商場之通用，不僅限於本國及 貴國境內，凡南

洋羣島如法屬安南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各地莫不皆然，吾僑經商行賈，原無定所，如僅習暹文而不通曉華文，將來離開暹境，亦不能應付裕如。

3. 華文之難於學習，據各國學者之批評，實為世界各種文字之冠，若與 貴國文字相較其學習程度之難易，實不可以道里計，故讀華文之時間，必須多於暹文，吾僑學校如完全依照 貴國初級小學條例辦理，實無相當時間可以學習華文，如此則華文不能應用，縱然學得初級程度之暹文，將來亦不能藉以解決謀生問題。

4. 吾僑設立學校之宗旨，係為使子女認識祖國文化，學習生活技能，既如上述。如依照 貴國初級小學條例辦理，則目的完全不能達到，無以滿足一般家長之期望，此間華校立刻有停辦之虞。

5. 此次 貴國實施強迫教育之動機，一方面固為實現政綱，一方面亦為革除流浪兒童之惡習，（見 貴國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吾僑子女既已進華校受相當之教育，更無再受強迫轉入他校之必要。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吾僑子女實應入華校讀書，華校實無能力依照 貴國初級小學條例辦理用敢披肝瀝胆陳述一切。敬請 貴議會俯鑒余等苦衷，令飭 貴國內務教育兩部，准予華僑子女入華校讀書，所有華校照舊辦理，不必變更課程，以維持華校設立之本意，而助 貴國教育之普及。

關於 貴國前教育部規定華校一切教員，應考試暹文及格，始得充任一事。自此種辦法實行以來，華校方面亦感困難，蓋華校教員，多數聘自祖國，暹文非所素習，到校以後，須俟學習暹文考試及格，方得授課，學校方面既無力可以供給

新聘教員學暹文時期之生活費，為教員者，又誰願自備資斧，遠涉重洋，經過長時間之學習暹文，以預備充任教師耶，且教育原為一種專業，教師只重專科，教圖畫手工者，儘可不問其文學程度，教本國語文者，儘可不問其外國語文程度，今華校教員，非教授暹文者，自無強其學習暹文之必要，敢請并令貴國教育部取消是項辦法，以利華校之進行，實為德便。此上暹國人民議會

一九三三，三，二七。

越二日復上第二次請願書如下：

余等於本月二十七日代表旅居 貴國中國僑民上書 貴議會歷述吾僑學齡子女應入華校讀書華校，難於變更課程，依照貴國初級教育條例辦理種種原因，該書想已早達 座右，現距貴國實施強迫教育時期已甚迫近。 貴國教育部及民政廳現已分別通告各華校自公歷四月一日起，各華校應依照 貴國初級教育條例辦理，否則不准收容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爰再據情上讀，敬請 貴議會俯察吾僑苦衷，迅予通告 貴國國務院分令教育部民政廳准予吾僑學齡子女得入各華校讀書，各華校課程得照舊辦理。不必變更，實為 德便。此上大暹國人民議會。

公歷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請願書甫上，而人民會議突於四月一日被解散，該項請願案件，移交國務院辦理，經各團體代表屢次催促，至四月二十九日始用國務院秘書處名義答復如下：

×××等於二四七五年公歷三月二十七日呈人民議會，關於華校教育問題之呈文，經國務院討論之結果，着向呈書者解釋稱：政府對於外入所開辦之學校，規定同樣之辦

法，政府不能給予何校以特別權利。因此若華校認為所受之待遇與其他外國人所辦之學校，有不平等之點，則請舉出，呈交國務院，以便審查。

二四七六年公歷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秘書長乃已允

其後華校又一再上書于國務院，請求予以特別通融，結果，國務院仍以外國學校一體待遇為詞，僅許華校與其他外國學校同樣每週授暹文二十一小時十五分。當時各華校以暹政府絕無通融可能，又因吾國外交部交涉迄無結果，不得已按照強迫教育條例辦理，將全校分為二部，一為強迫部，收容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授足暹文二十一小時十五分；一為民立部，收容十歲以下十四歲以上之兒童，而另教以適當之功課。從此華校半成為暹校矣。同時對於教員之限制，亦較前更為嚴格，從前華校教員得在入校後分期考試，至此竟規定須先經暹文考試及格，并填繳履歷相片，文憑及打十指指模，方得充任正式教員。查打指模一事，各國僅施于罪犯，今暹政府竟施于華教員，其非肆意侮辱華人而何。從前經暹文考試及格後，在暹境各地均可充任教員，至是復限制在甲地考試及格者，至乙地須重新考試，甚至由甲校轉至乙校，亦須重受考試，其取締華僑教育之嚴厲，可謂達于極點。

溯自一九三二年施行強迫教育條例以來，華校辦理之困難，固不待言，尤堪令人痛心者，暹政府時假「辦理不善」之罪名，任意封閉華校，三年來計達七十八所之多，失學兒童達萬餘名，

現查全暹華校現所存者，恐不滿五十校矣！今年一月間，暹政府以華校尚未完全消滅，藉口華校所

辦強迫班不合條例，一部份教員未繳相片及蓋指模為詞，下令自佛歷二四七八年公歷四月一日起，將各華校所辦之強迫班一律收歸自辦，同時規定強迫年齡改自八歲至十四歲。每週須授過文二十八小時。各華校接得此項命令後，惶駭萬狀，僉以華校創辦強迫班。原為教育部所批准，并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今忽下令取消，顯屬不當。因聯合暹京各華校計新民，黃魂華十四校，上書于國務院及教育部，請求收回成命。不料國務院竟將此問題推于教育部，謂「關於取消強迫班事，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教育部詢問」云云。而教育部部長拍訕沙拉巴攀則于一月十八日召集華校當局及報館記者宣佈取消華校強迫班理由八點，大意謂華校不遵照條例辦理，教授政治主義等等，暹政府為收回教育權起見，故取消華校辦理強迫班云云。當各校代表及報館記者羣起質問，拍氏無詞以對，竟謬謂係遵照憲法之主旨，故將強迫收回自辦云云。

各華校以暹羅當局蓄意消滅華校，乃致電中國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請求援助，此時國內人士，亦知暹羅排斥僑胞，紛紛主張禁止暹米入口，而滬粵糧食公會亦一致決議嗣後不進暹米，予以報復。暹政府悉此項電訊後，以我所取懲復方法，足以影響整個暹羅之國家經濟。頗為怔忡，適其時華校上于人民代表，請求援助，人民代表即將該案交付國務院審議，國務院為緩和空氣計，于三月二十九日決議着教育部收回成命。惟以暹政府當局派別分歧，為民黨積極排華派所反對，迄未將該議決案發表，僅由教育部另訂課程，着華校願辦強迫者重行註冊，按照新規定，每週授過文二十三小時。此種辦法雖趨和緩，但較之以前每週授過文二十一小時十五分，仍增一小時四十五分。茲將該項課程列表于左：

吾華校處此重重壓迫之下，若不接受，則不能開學，思之

再三，惟有暫時忍痛接受，一方希望暹政府之自覺，一方希望祖國政府及國人之援助，故今後能否轉好，全在于吾人之努力也。

年級	時 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目	目					
	身	修	1.00	1.30	1.00	1.00	1.00
	文	暹	12.30	11.00	10.00	8.00	6.00
	術	算	5.00	5.00	4.00	3.00	2.00
	識	國	2.30	3.30	5.00	7.00	10.00
	生	衛	1.00	1.00	1.00	1.00	1.00
	畫	圖	—	—	—	1.00	1.00
	軍	童	1.00	1.00	1.00	1.00	1.00
	商	工	—	—	1.00	1.00	1.00
	科	科	—	—	1.00	1.00	1.00
	計	總	23.	23.	23.	23.	23.

結 論

綜觀暹羅對於華僑，處處加以壓迫，除上列三端外，猶復對於華僑之思想言論，加以箝制，如禁止含有民族思想之書報入口，嚴禁當地華文報紙批評暹羅政治。他若華僑在暹所生子女，均為暹籍，應與暹人全受服役之義務，而所享權利，則不能與暹人同。抑且時有發生無辜慘殺華僑情事，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勿洞地方慘殺無辜華僑達四十五人之多。其用心之毒辣，手段之嚴厲，實為輓近所僅見。吾人于此，自當羣起援助，一面探有方法，以促暹政府之自覺，一方促中央政府與之嚴重交涉，並迅訂邦交，庶幾旅暹僑胞，不至長此受其魚肉，而得以生存于海外也。

一九三五、十、二三、稿



東 印 度 之 物 產 (續)

周 匯 瀟

(本篇續中南情報第二卷第四五期合刊)

幾那樹——在一六三八年，南美祕魯，當時西班牙總督夫人得病，幾那樹的樹皮對於此種病症甚為有效，因此竟為歐人偶識之。近來幾那對於熱帶風土病或一般熱病是不可缺的良藥。幾那 (Chinchona) 的名稱是屬於該總督 Cinchana 的伯姓，因云而命名。荷印所出產的幾那約佔現在全世界的幾那產額百分之九，無論如何，爪哇的生產在世界上要供給到有九成，其概要如下：

荷蘭在東洋有廣大的殖民地，而且是在熱帶的圈內，為麻拉利亞 (Malaria 瘧疾) 及其他的熱病等勢區。多數居民為之疾苦，為此不魯姆 (Dr. C. Blume) 在一八二九年，可耳多哈西 (Killer willeen Harthols) 在一八三〇年，對於熱病已發明此良藥聞於世，後貢獻於政府，將幾那的樹苗移植於爪哇，其結果政府命令駐在祕魯和智利的荷蘭領事，將幾那樹及種子移入到本國。但是在南美諸國的政策是禁止幾那樹及種子輸出的，因之荷蘭政府不能達其目的，而政府依然是希望幾那樹繼續不斷的輸入到蘭領印度。為此而赴南美調查，跋跡於坡尼必亞的地方。有英人植物學者烏特耳 (Hugh Algernon Weddell) 頻

頻德運移植幾那樹，於是在植民大臣怕黑多 (Ch. F. Pahud) 的時代，遂決意實行。怕黑多滯留在爪哇派遣了喬格夫 (G. W. W. Zunguhin) 赴南美的原產地 (喬格夫乃爪哇坡伊代瓏波植物園的職員，是略西加耳 (Gasparus Karl Hasslure) 所推薦的)，并且植民大臣叮囑哈氏在南美採集幾那的苗木及種子；哈氏就住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向南美出發，經了不少的挫折，送回來一點苗木和種子，因之荷印得有今日之幾那大觀。

歐人幾那農園數，在荷印幾那栽培的中心地，為西部爪哇的夫尼亞加地方。荷印有幾那園總計一二五園，其中在爪哇有一一二園，內有七七園 (西部爪哇合計八三園) 在夫尼亞加洲。蘇門答臘的十三園中有七園在西海岸，有三園在拜克賴。又純粹種植幾那的農園僅十七園。其種植的面積為二〇三厚克他耳 (Hectare) 百來突)，以栽培幾那為主，并以茶混植一園。

規尼涅，在爪哇有規尼涅 (藥名) 的製造，其消費的數量如左：

一九二四年 四・二八九噸 總產額之四〇一%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一三噸 同 三七%
 一九二六年 三·二五九噸 同 三四%
 一九二七年 五·四二四噸 同 四八%

茶——茶不是爪哇的土產，在一六九六年，最初波伊代耳坡種植園從中國移植去的；到了一七二八年荷印政府認為茶業的栽培是有利的舉，於是獎勵人民栽培，結果，是終於不成。最真有趣味的是在十九世紀茶的試驗栽培的時候。在一八三六年，荷印政府派遣了德國人軍醫夫波耳德 (Von Siebold) 由長

崎輸入茶種，移植於波伊代耳坡 (Buitenzorg)。嗣後，荷人技師亞可波瑣 (J. J. L. J. Fa. Gobson) 建築了爪哇茶葉的基礎，彼從一八二八年到一八三三間，由中國輸入各種的茶樹及種子，於是努力的栽培；在爪哇的茶業此時逐漸的擴張到各地。

在強制施行的不久，茶咖啡及甘蔗等，呈示發展之象。結果成績頗不良好，在一八六〇年政府的官營茶業全然廢止。茶的種植面積及生產高度表

年次	種植面積		乾燥茶生產高度		
	農園種植面積	土人種植面積	農園生產度	土人生產度	合計
一九二六年	一〇三·三八二	二八·六二八	四八·三〇四	一四·六一六	六二·九二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九·二二一	三〇·五六七	五二·三八七	一二·六九一	六五·〇七八
一九二八年	二五·二三七	三四·八四四	五七·二五四	一五·六〇八	七二·八六二
一九二九年	一一〇·四四二	三七·〇一〇	五九·八二五	一五·七五八	七五·五八三
一九三〇年	一二六·九九六	四〇·九八〇	五七·六二八	一四·三六二	七一·九九一

歐人農園數，在一九三〇年有三三三的農園及收買的三園；此中十分之九在爪哇；在爪哇有二八〇農園及收買的全部，其中在西部爪哇有二四六園，更內中有二〇七園而茶的大中心地爲夫尼亞加諸州(東部一九·中部五七·西部一一)。

在外領全部蘇門答臘有四三園，內二〇園屬蘇門答臘東海岸州。

茶的生產已如上表，茶的輸出特別列表於下：

年次	世界數量		荷印對世界之%	
	輸出數量	蘭印數量	輸出數量	輸出對世界之%
一九二六年	三八七·九七九	六一·七〇〇	一五·九	
一九二七年	四一〇·一六一	六五·六〇〇	一六·〇	
一九二八年	四一六·六五七	六九·七〇〇	一六·七	
一九二九年	四三六·七三六	七二·四五〇	一六·六	
一九三〇年	三九七·五四五	七二·〇一九	一八·一	

烟草——烟草在東印度公司設立的時代，爪哇的土人，不問老少均已非常的嗜好喫烟；自荷蘭人占領爪哇以來，未曾設專賣制，也未受強制栽培等的保護或壓迫，在荷蘭栽培業中爲最自然的發展產業之一。

一八〇八年，其時打代耳斯 (Daendls) 總督，對於爪哇烟草實行一種獎勵政策；從來禁止中國人居住區域的夫尼亞加州，到了那時也准許華人移住了，彼等以爲不能以同一地即專門作爲烟草的栽培。到了一八三一年夫亞代坡斯總督，對於咖啡、藍及甘蔗等，下令強制土人栽培；烟草，和茶全然免其干涉，所以土人到處可以栽培烟草，因之一時爪哇烟草和馬尼拉產及南美產等，并駕齊驅，飛躍於歐洲市場。嗣後因土人沒有土地改良及新種選擇等的智識，所以品質次第的成爲劣等，販路因之不能擴張，只能使用於充當絲烟及葉捲烟的用途。

荷印主要的烟草栽培地，在爪哇的東部坡多阿瓊及西義姆里耳州，中部的斯拉加他及基要克基亞加他等二王領州；外領蘇門答臘東海岸州的代尼地方，加拉達地方及塞耳他地方。在爪哇的農園除二、三外，比較的是小面積。在蘇門答臘沒有任何的大規模，從其園數上看來，蘇門答臘東海岸州比較爪哇全體爲多，荷印產的烟草，採取其產地而命名之；如命名爲夫斯克烟草，代尼烟草等，這個名詞在市場上也呼之爲夫斯克物，代尼物。代尼烟草的品質，在世界上是有名的，用於葉卷烟草的外捲，可謂最優的良種。

咖啡——咖啡和甘蔗栽培業，爲歐人在爪哇農業中最有歷史的，在一六九六年爪哇最初從亞拉黑加輸入咖啡樹，栽植後不多的時間受水災即歸於失敗。後來東印度公司更幾度的試驗栽培，在一七二一年初收穫到八九四磅的咖啡，輸入到歐洲，當時市價非常之高，獲利也甚大；於是東印度公司強制土人栽培，在一七二四午爪哇產的咖啡，出賣於荷蘭的至百萬磅以上。

夫亞代坡西總督的強制栽培（由一八三三年實施）中，爪哇不適宜於咖啡栽培，外領適宜，所以種植盛旺，產額也急激的增加，即在一八三〇年產額達三〇萬担（爪哇担爲六一·七六担（千克蘭姆）），在一八四〇年產有四〇萬担，到一八五〇——一八八〇間，每年平均產有八〇萬担。

本來在強制栽培制度實施的當初，咖啡栽培的目的中，即含有強制；而其從來作爲主要的咖啡乃國有的咖啡園的栽培，不過政府對於咖啡沒有確立其強制栽培的方針。在一八三二年發佈了強制栽培令，於是咖啡栽培制度中成爲最重要之對像。於是在爪哇咖啡的全部收入於政府之手，後來數十年間屬於政府的管理。到一八七〇年土地法頒佈後。咖啡和其他的農產物同樣的開放爲私人企業，然官營咖啡園全然沒有的狀態，直至一九一九年以後的事。

茲將最近的五年種植的面積及生產高度，示列如左；

咖啡種植面積及生產高度連年比較表。（單位——面積——百米突，數最——美噸）

年次	種植面積			生產數量		
	農園	土人	合計	農園	土人	合計
一九二六年	一一七.三五一	不詳	不詳	三八.九七八	四八.八一九	八七.七九七
一九二七年	一一八.四四五	不詳	不詳	六四.三九七	五六.五九四	一二〇.九九一
一九二八年	一二六.七六二	不詳	不詳	五五.三一四	七〇.六三五	一二五.九四九
一九二九年	一二七.一七一	不詳	不詳	五五.二八〇	五八.五五三	一一三.八三三
一九三〇年	一三〇.三三七	不詳	不詳	四〇.三二三	五四.二三六	九四.五四九

栽培品，咖啡的樹類有二五種以上，有用的很少，現在荷印所栽培的有如下的數種。

- 一、爪哇咖啡 (Arabica-Java Kobbie)
 - 二、尼必尼亞咖啡 (Jiberia Kobbie)
 - 三、羅布西他 (Rousta Kobbie) 等三種
- 除上述之外，*Excelsa* (一九〇五年——八年之間輸入的)，*Abocenta* (一八九八年輸入的)，*Quilan* 等種，其風味香氣沒

羅布西他咖啡園數，種植面積及生產高度

年次	農園種	積面積 (百米突)			農園生產高度		生人生產 (高度米噸)	合計 (米噸)
		純作	混作	合計	担	米噸		
一九二六年	三三三	五六.〇三三	五〇.四七〇	一〇六.五〇三	五五.二六七	三三.一四六	四一.四五四	七七.六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四三	六〇.九五三	四七.〇三九	一〇七.九九二	九九.一三五	六一.六五七	五一.〇三五	一二.六九二
一九二八年	三七〇	六九.六三〇	四八.一〇〇	一一七.七三〇	八二.一〇一	五三.二二二	六四.八〇九	二一八.二二二

有亞拉里加種的優良，尼必尼亞種比前者樹實堅強，結實數多，且果實為大，此其特色也。克羅亞種和羅布西他種，其出產較多，在經濟上觀察時，則羅布西他種為最有利。在現在亞拉黑加及尼必尼亞的兩種，為咖啡中最寶貴的珍品。咖啡在荷印的爪哇，馬都拉，及外領等，到處均有栽培，栽培最盛旺的是中部及東部爪哇，蘇門答臘東海岸州，及南部蘇門答臘的山腹，西里門等地。

羅布西他種，在爪哇占種植的九四%，在外領占八九%。尼必尼亞咖啡園數，種植面積及生產高度表

年次	農園數	種植面積		合計	農園生產高度		土人生產高度	合計
		純(百米突)	混作		担	米噸		
一九二九年	三八一	七二·〇九五	四六·八九三	二七·九六八	八五〇·四四六	五二·五三四	五二·一〇四	一〇四·六二八
一九三〇年	三九二	七三·三七七	四九·九五五	三二·二五三	六三二·四五五	三六·三六〇	四七·二六一	八五·六四二
一九二六	二六	一·八七九	二·五〇八	四·三八七	八·四〇三	五一九	七	五二六
一九二七	二五	一·七二一	三·四四三	四·一六四	二·八九三	七九六	四	八〇〇
一九二八	一九	一·二二六	一·五九五	二·八二一	一〇·一九一	六一九	一二	六四一
一九二九	二〇	一·二〇八	一·一三九	二·三四七	一〇·一八一	六二九	二九	六五八
一九三〇	一九	一·三三三	一·〇四六	二·三七九	四·八一八	二九八	四〇	三三八

本種咖啡的種植面積占全種植面積二%，這種最多的栽培之地方，為坡代瓊合（八二百米突）、他拉瓦——二九九百米突，派卡羅加——三四六百米突，蘇門答臘東海岸——七六九百米突，米拉多——五二五百米突，摩鹿加（一五八百米突）

的各州；生產數量為二九八噸（四·八一担），其中二九一噸（四·七二担）為上述這些地方所產生的。
 總生產高度，歐人農園咖啡及土人咖啡的產額如次，其對總生產高度，一為四三，一為五七%；其概況如下表：

年次	農園		高度		土人生產高度		總生產高度	
	爪哇	外領	合計	外領	合計	外領	合計	
一九二六年	三一·〇二九	七·九四九	三八·九七八	四八·八一六	八七·七九七	八七·七九七	八七·七九七	
一九二七年	五六·三一九	八·〇七八	六四·三九七	五六·五九四	一二〇·九九一	一二〇·九九一	一二〇·九九一	
一九二八年	四八·一三七	七·一七七	五五·三一四	七〇·六三五	一二五·九四九	一二五·九四九	一二五·九四九	
一九二九年	四六·〇九三	九·一八七	五五·二八〇	五八·五五三	一一三·八三三	一一三·八三三	一一三·八三三	
一九三〇年	三〇·六七三	九·六四〇	四〇·三三三	五四·二三六	九四·五四九	九四·五四九	九四·五四九	
一九三一年	三九·五四七	一二·一九二	五一·七三九	×	×	×	×	

荷印珈琲在世界珈琲市場上之地位如次(單位——米噸)

年 度	世界輸出高度	荷印輸出高度	對世界輸出之百分比
一九二五年	一·六二四·〇〇〇	六九·七二九	五·四%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二四·〇〇〇	七四·四二二	五·六
一九二七年	一·三九五·〇〇〇	八三·八〇九	六·〇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一五八	八·〇
一九二九年	一·三六六·〇〇〇	八〇·七〇二	五·九

荷印珈琲生產輸出額占世界第三位，第一位是南美，第二位是中美。

油椰子——在荷印開始栽培油椰子的，是在前世紀的中國，即一八四八年的事。最初從其原產地的西部亞非利加移植

四株油椰子於坡伊代耳波植物園為嚆矢，其後油椰子的種子，送到蘇門答臘東海岸，遂有今日之為世界所注目的代尼油椰子。

在最初企圖油椰子栽培的，是蘇門答臘東海岸的土耳其之農業公司，這是一九一一年之事。在一九一四年已經種植達有二·三〇〇百米突；但是進行大擴張的，是一九一九年以後，到了一九二五年末，在全荷印油椰子的種植面積達到三一·六二九百米突，到一九三〇年有六一·二二九百米突。

油椰子園的大部分是在蘇門答臘東海岸州，該州的油椰子業，得有今日之狀態，固得力於亞夫羅西試驗所長，但是發達大油椰子業的要得力於前農工商務部長官的魯多黑耳西氏。茲將最近荷印油椰子情況表列於下：

油椰子園，種植和生產面積及生產高度及輸出高度連年比較表：

年 次	農 園 數	種 植 面 積		生 產 面 積	
		爪 哇	外 領		
一九二六年	五二	六五〇	二八·八七三	二九·五二三	一〇·九六七
一九二七年	五四	五二七	四二·七四〇	四三·二六七	一六·〇一四
一九二八年	五二	四七二	四九·八五二	五〇·三二四	一九·〇三三
一九二九年	四八	六六五	五七·〇四六	五七·七一一	二三·四七三
一九三〇年	四八	七〇七	六〇·五二二	六一·二二九	二九·九四六

年 次	生 產 高 度 瓩		輸 出	
	油 椰 子 仁	油 椰 子 油	油 椰 子 仁	油 椰 子 油
一九二六年	一·六二七·二三〇	九·五〇六·七七九	二·一九七·五四八	一三·四〇五·七二六
一九二七年	三·八七五·九三九	一九·四九三·三一七	三·七七一·六六九	二一·六三七·六一一
一九二八年	五·七六七·二五八	二七·〇三〇·一三七	五·七三一·七〇九	二八·八六九·七三五
一九二九年	七·〇六五·五一四	三五·九七〇·七〇六	六·八三六·五六二	三五·八七六·八一九
一九三〇年	九·八二〇·五四八	四九·七五一·六九五	九·六三九·〇六六	四八·〇一四·五九六

古古椰子——關於古古椰子的原產地，有說是南亞細亞，

有說是南美，確實的，甚是不明，在荷印從有史以前已有，這是事實。古古椰子的果肉輸出到歐洲，以昆布蘭為比較的新鮮；在一八七二年的時候，曾搾取可布拉，即知含有油脂，其量普通為六〇——六七%，并且純潔而無氣味，可以為阿尼夫油及其他油之代用；土人很早即食用古古椰子油，嗣後輸出於各國；昆布蘭的用途，在以前單單是為石鹼原料，自植物性的巴他發明以來，被廣用作為人造巴他的原料。

在荷印古古椰子油製造業，從來在土人的家庭，或中國人及阿刺伯人的小規模設備之營經；由今二十數年前，歐人在格基尼州建設小工場，這是為機械製油的濫觴，這些工場最初為的製造落花生油，自一九一一年開始搾取可布拉油。到近來才

在各處設有製油工場，尤其在歐洲大戰中，斯業更為長足的發達。新式且大規模的工廠，在爪哇設置有十數所，在外領設置七，八所。

如前述古古椰子為土人的主要食料品，所以消費量實遠很大的數目。土人一人每年的消費量平均為九，七瓩，而土人的人口為五千九百萬，所以他的消費量大體是有五七二·三〇〇噸，在最近輸出高度為四五·〇〇〇噸，這大體上每年需有百萬噸，又在產額上，歐人農園生產高度不過僅二·五%，所以荷印的昆布蘭的產額幾乎全部為工人的生產；此言之，并不為過。

在荷印的昆布蘭及古古椰子物產的輸出，年年增加的情況，表列如左：

農園可布拉輸出數量連年比較表

年 次	爪 哇		外 領		合 計
	輸 出	內農園生產	輸 出	內農園生產	
一九二六	一四·一〇九	二·〇七七	三六二·七七三	一五·五〇五	三七八·八八二
					內農園生產
					一七·五八二

一九二七	三·七一八	二·〇一八	三〇一·五五九	一五·九五—	三〇五·二七七	一七·九六九
一九二八	四七·五三四	三·五三四	三九三·三一七	一九·八〇五	四四〇·八五一	二三·三三九
一九二九	五二·八五八	四·一七一	四〇四·〇一一	二〇·三〇六	四五六·八六九	二四·四七七
一九三〇	七·三五八	三·四六六	三六八·三五九	二一·九三九	三七五·七一一	二五·四〇五

古古椰子油輸出數量連年比較表

年 次	爪 哇	古 古 椰 子 油	外 領	合 計	可 布 拉 等 量 (美 噸)
一九二六年	一六·五〇一·五二九	五九·三六三	一六·五六〇·八九二	二四·九三六	
一九二七年	九·六四八·九九六	一七·四五六	九·六六六·四五二	一四·五五五	
一九二八年	三六·六二三·七四九	三六·二八九	三六·六六〇·〇三八	五五·一九九	
一九二九年	三四·四三二·六七九	九·九三二	三四·四四二·六一一	五一·八六〇	
一九三〇年	一六·〇二六·五七五	七三·九二一	一六·一〇二·四九六	二四·二四六	

加婆克 (Kapok) (圍繞木棉樹種子之絲狀纖維之整塊)

南美是加婆克的原產地，在蘭領印度從前所栽培的，沒有選擇土質，僅是成爲土人最好的適當之副業，由加婆克之生產高度看出來，土人所產的加婆克占總生的大部分。成長迅速，喬木在短期間的時候，就落葉，枝子稍稍水平式，有輪生的特性，加婆克的木，種類甚多，爪哇的普通種，生長三，四年結果實，每株的收穫是不過二乃至三加倫，在蘇門達臘州有一種，如 (Tiant) 種生長六乃至七年結實，其收穫每株達二五加倫。克婆克的纖維有光澤，又堅強耐久性，有彈力，輕軟的且不容易濡水，有大浮揚力(普通四〇倍)的特性，故敷物，救命器的製造，座蒲團，枕等物用之使用。但沒有如棉花之強韌，產額也沒有那樣的多，也不適宜於紡績，種子含油約二。%，油似棉子油，呈黃色，爪哇使用的，是爲染紗用，粕爲肥料又可爲飼料。

農園數，種植和生產面積及生產高度。加婆克在荷印大部分是在爪哇栽培，在外領只是馬加沙魯比較多些，在農園內多是在咖啡或可的樹蔭之下培植一點，致於加婆克純林僅在坡西魯亞州等處數園而已。

一九三〇，在爪哇農園有八九，外領有二四，合計一二二園。此外種植於道路之側有一八園，及其他收買的有兩園。這些農園的種植面積有一七，六六四百米突，內有七。四一四米突是生產面積。爪哇有最大的種植面積，是海卡羅克(三。三七七百米突)，西馬拉(二。八一七)，夫泥他魯(一。五七七)，他拉瓦(一。五一三)，東部夫尼亞加(一。三三七)，基由馬海汝(一。一九〇)等諸州。在外領只是最近所開的園林，還未入生產期。

土人加婆克業最盛的地方，在爪哇的斯馬拉州納姆尼亞地方；尤其是西部爪哇，西部夫尼亞加地，斯拉卡魯他及局苦加

卡魯他的各州；在外領的亞齊，西里伯（尤其是在勃尼，馬達曾，勃達伊，夫多姆拉），拔尼及羅姆勃苦等。

卡婆克精製所，在爪哇有八一，在亞齊有五，計共八六所；其生產量，在一九三〇年爪哇的精製卡婆克有五・三一五・〇六六瓩，外領有七・〇・四〇六瓩，合計五・三八五・四七二瓩。種子在爪哇有九・四六・九四一四瓩，在外領有五二・四三四瓩，合計九・五二一・八四八瓩。

可可——可可的高度，是五米突乃至一〇米突的樹木。原產地是南美。現在在爪哇所栽培的克尼俄羅種（南美海內斯伊拉的原產為克尼俄羅 *Criollo* 的變種），及弗拉斯台尼俄種（*Frasaterio Cundeamar*）的兩種；兩者全具帶有紅色的果實，前者稍有豆白色，後者帶有紫色。除前記二種以外，尚有若干的混合種。克尼俄羅種，是品質良好，但易於致病。

可可樹長至四年乃至五年才結實，將可可豆放至發酵室內使之發酵，而後洗滌乾燥收藏之。爪哇的可可豆以其褐色而美麗，故為之特色。

可可園合計有二一園，除蘇門達臘海岸州的一園，單在爪哇的生產地斯馬拉有一〇園，派卡羅加二園，斯拉卡魯他二園。種植的面積，在蘇門達臘東海岸州有六百米突，還未能達生產的境域。土人可在過去五個年間生產有一・一三四噸，即每年平均有二二七噸的輸出。

胡椒——印度，荷印為胡椒的原產地，其高度能伸達於一五米突，為蔓性的多年木本，并不十分選擇土質，但是火山灰質的土壤是有不適宜的樣子。在荷印的主要之生產地為蘇門達臘島，拉姆坡，巴來姆拔，海苔來恩，亞齊等諸州及拔卡島，為最主要的。還有在拍魯內俄的沿岸，也有相當的栽培。

胡椒的栽培，行以插木的方法，插後三，四年結果，七八年時，出產為最多。荷印每年普通的分為雨季和乾季，胡椒每季結實一回，所以每年也二次的收穫，果實小而球形，成房狀的羣生，最初為綠色，其次變為赤色，最後變為黑色；市場上的商品，多為黑胡椒。待果實的成熟，雖是一部分赤色的，也須採集，白胡椒乃是選其充分的成熟，其果皮及種子的周圍的肉皮，除精製外，其他各物與黑胡椒無異。白胡椒的市價常常比黑胡椒的市價為高。

胡椒的主要栽培為土人及中國人，歐人的農園之產額非常之少，歐人有農園一七，內九園在爪哇，八園在外領，主要的栽培地為爪哇的斯馬拉，斯拉卡他，派卡羅加等各省；斯馬拉佔地有一一四・三一八〇當全爪哇生產六成。除上述農園外，種植於道路之旁的有一一農園，在斯馬拉有倍之多。在外領東南部婆羅州及拔卡島為最盛，其產額在一九三〇年，共計二四七噸，爪哇為一九〇噸，外領五七噸。



菲列賓羣島之鳥瞰

志鐘

一、

菲列賓的遠史，已經不可稽考，因為過去島民的智識很低的原故。在我國歷史裏，可以看見記載菲島的，要從宋朝諸蕃志開始，說是島上有國家和華商貿易。明史上更載有呂宋等國入貢，蘇錄諸國王親自來朝的事情。但從十六世紀西班牙人攻進菲律賓時的情形看來，所謂國家，不過組織較好的部落罷了。在一五一九，有麥哲倫（Magellan）其人，欲覓東方的香料，奉西班牙王命，率艦前來，經過一年多才到達菲島，後遂以國王菲列浦（Phillipe）的名字名這一羣島。後來麥氏在瑪克塘（Mactan）上為土人所殺，其餘衆便逃回西班牙去了。一五二五西王派遣第一次遠征艦隊，再到東方，及到摩鹿加（Molucces），和葡萄牙軍隊相遇，一戰打了大敗，很多士兵却被葡人俘了去。因為葡萄牙人，已經先比西班牙人到南洋十多年了。

一五二七年，西班牙又派遣征隊東來，經一年再達摩鹿加，又被葡人打敗，也擄去一部份人。一五二九年西葡議和，西人放棄摩鹿加的經營，由葡國賠償三十五萬由略忒（Suente）了事。一五六四年，西王再以大兵遠征，先抵西佈島（Cebu），

一五六五年四月攻進內地，戰敗土人，西人遂佔領作為根據地，并興築城市。跟着又把班勒島（Panoy）佔為己有。一五六九年，西人探知羣島中的馬斯貝特（Masbate），布利雅思（Buluan），的略呵（Yicao）及宋（Luzon）諸島，便一一攻破，但沒有佔領這些地方。一五七〇年，西人要求呂宋王稱臣納貢，王不允而開戰，西勝，遂佔了馬尼拉市（Manila），因怕颶風襲擊，便退回班勒島。第二年西人又進攻呂宋島，馬尼拉再被佔據。於是西人便修街道，築炮台，建教堂和衙署，并且組織市政府。兩三年後，次第把菲列賓羣島吞滅。十七世紀以後，菲島各地都被西人建設一新，大批西人東來，遂把它做了殖民地。以後雖有葡萄牙和荷蘭來同西國爭奪，終始沒有奪去。但是，西班牙統治菲島，也不得法，常常虐待土人，所以土人多半跑到山中去藏着，雖然經過三百年，也沒有把土人平服，並且把菲島現代化，一到美國人在十九世紀末年插足進菲島，西人即不能抵抗，美菲聯軍把西人打敗以後，便在一八九九年把菲島斷送，而為美人佔去了。

二、

菲列賓雖是七千多島嶼合成，但能達一方哩以上的島嶼，却僅有四百多個；而大的島嶼更只有呂宋，棉蘭老，三馬，班勒，宿務，坡里羅，滿多羅，李姊·尼格羅，八九個罷了。羣島底位置，從東經一百十六度到一百二十六度，北緯五度到二十度的中間。東臨太平洋，南對荷屬東印度，西接中國海，北對台灣。面積十二萬八千方哩。列表如下：

呂宋 (Luzon)	四〇·八一四 (平方哩)
棉蘭老 (Mindanao)	三六·九〇六
三馬 (Samar)	五·一二四
尼格羅 (Negros)	四·九〇三
坡里羅 (Pohillo)	四·五〇〇
班勒 (Punoy)	四·四四八
滿多羅 (Mindoro)	三·七九九
李姊 (Leyte)	二·七九九
宿務 (Cebu)	一·六四五
保荷 (Bohol)	一·五三四
馬斯巴特 (Masbate)	一·二五五

全島位於熱帶，氣候頗熱，常在華氏九十度左右，但高山上又很溫和，因為貿易風關係，分乾濕二季：六月到九月西岸多雨，十月迄次年五月，東北岸多雨。每當貿易風更迭的時候，有強暴旋風吹來，沉船拔屋，為害很大。

菲島因為地在環海之中，所以交通很方便，而通商大埠，也就極多，現在略略舉出幾個重要的都市，也就是地方誌：

馬尼拉。又叫岷埠，在呂宋島西部的馬尼拉灣東岸，是菲島的首都，現在自治政府大總統便駐在這兒。地勢扼要，建設週全，而菲列賓貿易的大部份也集中在此地。人口二十八萬

多，華僑在此有七八千，所以我們有領事駐紮在此。

宿務。在宿務島東方，住民有十八萬多，是菲島第二個大商埠。鐵道四通，港口優良，貨物運輸，極端方便。所以能夠集中鄰近諸島如像保荷，李姊，東尼格羅，米三米市 (Misamis) 的一切出口貨物，由此轉運馬尼拉或外國。

伊羅伊羅 (Iloilo)。在班勒島南端，是菲島產糖的中心，故把蔗糖從此運到美、日、中以及歐洲諸國去交易。且蔗類生產也很多，為出口的第二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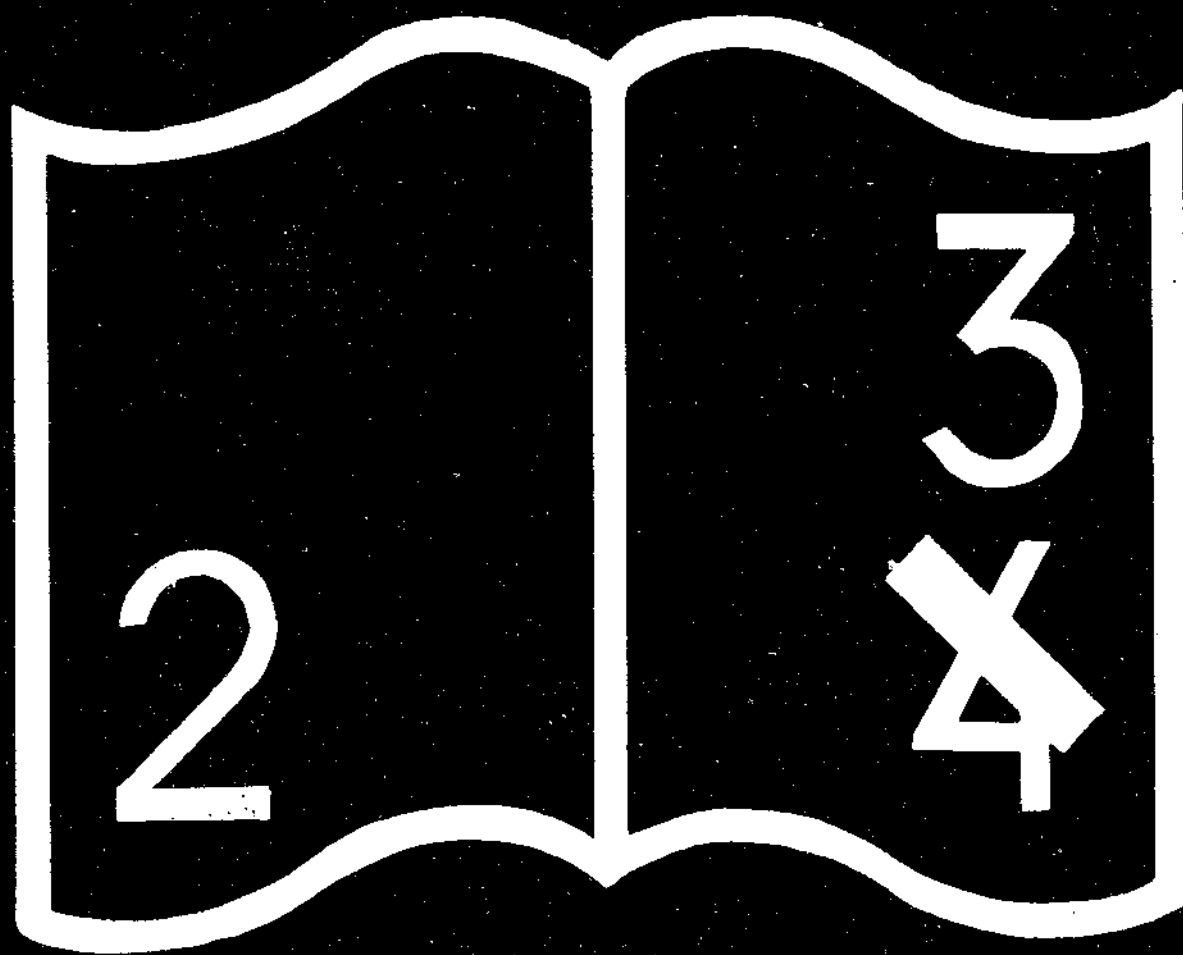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三寶顏 (Zamboangs)。位在棉蘭老西南端，為菲島南部第一大都會，當海航衝要，不僅是商業重鎮，也是土產都市。因此島富產各種未料，煤、金、等物。所以木廠，炭廠冶金廠都不少。

其餘的重要商埠尚多，以篇幅關係，不細述。

三、

菲列賓的人口，常在一千萬左右，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共有一千二百二十萬四千一百人。表如下：

省 名	面 積	人 口
嘉牙焉	三·〇〇七 (平方哩)	二〇八·三二二 (人)
怡塞米那		一三二·五七〇
北頭洛高		二四〇·六五五
南頭洛高	四四二	二二三·五〇八
新米斯開雅	三·五三〇	三五·八三六
拉允良	三五〇	一七七·七四八
山地省	六·四四七	三二二·七四四
邦加施蘭	一·九四四	六三八·八五〇



编码错误

新怡施夏	二〇六九	七二六・九九五
盜路斯	一・一七八	一九一・六一六
邦邦加	八二三	二七五・八〇〇
不勞干	一・〇〇七	二六三・〇〇七
李撒	八九九	二七三・三九五
加非底	四六四	一六九・四七四
巴東岸	一・二七〇	三八四・四八一
台雅巴	三・八三九	二四三・六六五
三描巴李氏	一・四二〇	九一・八五六
巴丹	四八〇	六四・五四一
那港拉	七二二	二二〇・七五四
南北干馬	二・八五一	八二七・六七七
亞眉	一・五四三	二八八・三七三
樹撥反	七二八	二〇九・五七〇
尼多洛	三・九二八	八九・二七九
巴東示	七四	八・二一四
馬示馬特	一・五四五	八〇・三九〇
安體杞	一・〇一一	一六六・九五九
伊羅伊羅	二・〇四〇	五五二・六七九
加帛	一・七一〇	三二五・九一八
東西里人省	五・〇二七	七五五・四五二
宿務	一・八六七	九六三・一五二
保荷	一・五三六	四〇六・二五四
李姊	三・〇〇五	七一〇・一六五
撒馬	五・二三四	四〇〇・七八七
巴勞旺	五・六一九	八六・九一六

米之米市	一・〇三〇	二三三・六七一
阿谷森	四・二九四	五五・三九二
樹裏菓	二・八八九	一三九・三一五
馬鄰杜基	三五六	五九・六五六
三寶顏	六・三八三	一七三・七七四
納卯	八・四八六	一三一・一五九
哥打拔特	九・六二〇	一九六・七二七
蘭魯	二・四三九	一一八・三〇一
蘇祿	一・〇八二	二一六・九八九
馬克拉	一四	三二〇・三九四
阿不拉	一・四七五	八三・九三四
布基南	三・八七一	四八・五四四
羅馬朗	五〇五	七〇・九二六
總共	一二・二〇四	一〇〇

四

菲島在西人統治時代，教育盡在教士的手裏，極為腐敗。美人治菲以後，設有專部管理，遂逐漸進步，現在一躍而成南洋各屬的第一位。教育仍行三三制，小學七年，分普通科，實業科，及農工科三種。中學四年，分必修科和選修科；另有家事科，師範科，工業科，農業科，職業科。大學四年，有農，工，教，文，法，醫，諸學院，及音樂，衛生，森林，藥，鑛，產，獸醫等專修科。茲把菲島各種教育統計列左：

菲列賓小學教育概況表					
學校數	一九二二 七・六一五	學生數	二・八八五(千人)	教職員數	二四・三七六

一九二三	七·七五四	二·九二四	二五·六五一
一九二四	七·四三八	二·九九六	二五·六五四
一九二五	七·四五九	三·〇四六	二五·五四〇
一九二六	七·三五四	三·〇九一	二五·九七一
一九二七	七·四六一	三·一五八	二六·七二三
一九二八	七·五四八	三·二七五	二六·九一二
一九二九	七·六四九	三·三一四	二七·九九九
一九三〇	七·五二二	三·四一一	二七·〇〇二
一九三一	七·四一八	三·二九七	二五·一三八
一九三二	七·三一九	三·一七八	二四·七八九
一九三三	七·三一七	三·〇〇三	二三·〇六七

菲列賓各級學校概況表：

初級	七·三一七(校)	三·〇〇三(人)
中級	三九一	一六七·〇〇〇
實業	二九	九〇·〇〇〇
大學專修	二四	四·〇〇〇
共計	七·七六一(校)	三·二六四·〇〇〇

菲列賓教育經費概況表：(單位批索)

國款	一四·四四〇·七一六	一七·九四五·一八三
中小學省市款	七·七六一·八一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捐款	一·一九一·〇五九	一·一六一·七九三
菲列賓大學	一·七一六·八二五	二·三〇六·八八四
官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總共	二五·三〇九·四一七	三〇·六九〇·八六〇

五

菲列賓民族，雖同為褐色人種，而派系亦頗複雜。最野蠻而尚未造化的，有爾御道里族，乙峨羅地族，巫來田族，乙已老族，乙明羅族，仁牙族等。大半均居北部呂宋的山中，體格雄壯，忍苦耐勞，而性情則頗凶暴。棉蘭老各地，也有這類蠻族，著名的有大赦務族，曼拉野族，樹敏族等。彼等男尊女卑，視婦女為奴隸，由這點看來，這民族的社會階級，似乎已較前面幾種為進步了。再進步的有回教族，他們多住巴拉還，似岷希炳，蘇祿等島上，原作劫奪的海盜生活，後來十四世紀回教侵入，遂把他們同化。惟這些回教族，和前面那些蠻族，彼此常常不睦，格鬥仇殺。隨時發生，所以雙方死亡都很多。最文明的有八種族，多居住在呂宋島東南西及中部，就是牙假那，怡下羅，楓亞諸國。東版岸。刺加錄，祕哥奴，三巴蘭等；而散居在菲島中部各島的，還有半塞亞一種。以上八族，早能從事稼穡，文化很高，已經走到封建社會。自從西班牙人來菲佈教後，他們多信奉基督教。後來再受美人民主主義的影響，他們的政治經濟，都有較高的形態。是非島現在代表民族，且多數和華僑混血，將來是比較有希望的。

菲列賓人種複雜，所以通行的語言，也不只一種。最通行的有 Tagalog, Hilig, Visayan, Pampango, Moro, Pangasinan 等種土語，和這幾種土語與英語混成的話，西班牙混成的話，與夫士，英，西三種語言混成的話等多種。我們只要一看菲島有二十幾種不同的報紙，就可以知道土語和土語混合各種語言的衆多了。

六

菲列賓的風俗習慣，也和其他南洋民族無大差別；他們都是不與穿鞋而赤着雙足的。上身有時沒有衣服，有時又有，而所謂衣服，係草棉或具有纖維的細草編成的。有錢人要戴耳環和手鐲，甚至足鐲的。平民多穿青色或黑色而有斑紋的衣服，頭纏狹布，酋長便是穿紅衣服，手足都有極重的金釧，並納珍珠瑪瑙等物嵌入，以示闊綽。一般人在身體上都刺特別的花紋，在齒上塗青色墨水，并鑿齒上縫隙而鑲以金銀。

野蠻人尚未脫去茹毛飲血的習慣，無論採集任何食物，都是生吞活剝，不加燒煮。較進步的則肉類常用火煮，其肉漿菓等物，仍然生食。喫東西多半放進辛辣和甘甜的味素，因為本島接近香料羣島和產出很多的蔗糖使然的。進步八族，也進展到以植物為生食，魚蝦牛羊為輔食，也同我們差不多。喫的時候，多用手直接放入，用著的仍然不多。

北部蠻族，尚有十多種不脫以殺人為兒戲的古風，所以他們的住宅，祇是穴居野處，無所謂家屋。較開化的，便編草為矮房子，依傍在檳林或椰樹旁邊，聯成幾個小屋而成一小村，幾十個小房子而成一大村。完全開化了的菲列賓人，也如馬來人之有較為完美的東方式建築了。

菲人婚嫁，都是父母包辦，有些還是指腹為婚，有些是兒童時講定。結婚時男家輸送銀幣、家具、首飾或其物品到女家，女家便選擇所喜歡的收下，其餘仍抬回男家。結婚的時候，便烹羊殺豬，以為慶祝。并且由男祭司或女巫做司儀人，以做去種種花樣。嫁後女子便是男子財產的部份，其終身的行動言語，都受男子限制，簡直變成奴隸而沒有絲毫的自由。但

是，成婚後幾年，妻子娘家若遇農忙的時候，或是特別集會，女婿要竭力去幫助岳家，這便是女婿的些微義務而經菲人遵守的。

七

美國人從西班牙手裏把菲島拿過來，現在已經三十多年，美國在菲島設總督以資統治，總督下有議會上下兩院，上院二十四人，任期六年，下院九十二人，任期三年。小部份議員是總督委任，大部份是由民選的。督署下分設內政，教育，財政，司法，農林，工商及交通等六部，分管全菲各種行政。而司法部管理最高機關，為高等法院，院有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次為地方審判廳共計三十八處，分設各省市。每廳之下，又有二十五初審廳，分設各縣。菲列賓人，對於自己前門驅虎，後門進狼，很不滿意，老早想脫離美國羈絆而獨立。但是美國那能把經營東方的根據地輕送掉呢？何況菲又脫了美人統治，難到日本不垂涎三尺嗎？所以過去共和黨執政，始終不承認。及到民生黨當權，因為過去有個瓊司法案 (Jones Law)，是通了的。它的內容是：美國與西班牙戰，不在征服別人，擴充地盤，如果菲人能夠組織堅強政府時，即當以一切主權交還菲人，但是菲人於沒有力量完全獨立自主之前，合衆國不防暫時代行。他底主權，而在內政上給與菲人以廣汎的自治權。

該法案早在一九一六頒佈在案，後來共和黨極力阻撓，沒有實行。前年民生黨羅斯福當政以後，菲人使舊話重提，美人不得已，便在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三日，簽署公佈執行，允許菲人為美國自治領，十年後完全獨立。五月十四日菲島公民投票所通的共和憲法，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自治政府，所

以在今年九月間便選出參議院長美人奎松為第一屆總統。其餘行政組織，仍然照舊，因為在自治期間，菲島的外交和軍政，仍然歸美國包辦啊。

菲島的財政，以常稅為大宗，年約收入四千多萬比索，其次是所得稅，特稅各債券收入。據最近的統計，總共收入七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批索，支出七千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批索。表如左：

收入之部	常稅	五五·二四八·三六〇 (單位批索)
	特稅	三·八四一·八〇〇
	所得及債券	一三·三五三·一〇〇
	總共	七二·四四五·二六〇
支出之部	關費	一·八五九·〇二四
	實業	七·五二三·七五九
	公債	一〇·〇八四·四〇〇
	郵政	六·四八八·四五五
	保安	一〇·四五五·七九九
	公益	一〇·一一五·一二六
	經濟	七·五四五·六六一
	地方補助	一四·三九〇·二七四
	養老	二一〇·〇〇〇
	頭號路	六·〇三四
	二號路	三·〇三二
	三號路	二·九二三
	汽車數	一九·七六五
	貨車數	七·七九八
	一九二七	三·七五五
	一九二九	三·九四八
	一九三一	三·九四八

投資 三·六六七·四五七
 共計 七二·三三八·九四五
 餘款 一〇四·三一五

八

菲列賓因是很多島嶼合成，鐵路公路的建築，不很長遠。但是，海上交通，則頗便利。馬尼拉又當世界航綫，因而輪船往來路多，商務因以發達。現在分別敘述。

鐵路業已築成的，以呂宋，班勒，宿務三島為最多。呂宋島上，有馬尼拉鐵路公司，自從一八八七西人治菲時，便開始建築，現在由仙賓蘭羅，經馬尼拉而抵淡描戈，共長六百五十九哩。班勒和宿務的鐵路，為科人所有，共長六百十四哩。現在全菲共計有鐵路一千二百七十三哩。每年收入約為一千三百萬批索。表如左：

路軌長	一·二七三哩
車頭數	一六八個
車輛數	二·四四九輛
收入數	一·三〇〇批索
一九二七	一九·七六五
一九二九	一九·七七八
一九三一	二一·五四七

菲列賓的公路，比較鐵路發達得多。過去二三十年中，菲島公務局，銳意興築，年約耗費七八百萬批索；近來更每年增加到二千萬左右的建築經費。情形如左：

一九三三 八·五六七 四·五六二 三·五七四 二二·七一六 一二·五一四
 菲列賓既有七千多島嶼，所以航綫為交通要素。茲把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入口船隻列表如下：

國別	(艘)	(噸)
美國	二六五	一·三三三·三四四
英國	四二一	一·六〇二·一一〇
日本	一六七	五〇七·二三八
德國	一三一	五六七·九七二
荷蘭	九四	三四九·五六五
菲島	四二	一〇四·一六二
共計	一·一二〇	四·六八七·九三〇

菲島郵電，也還發達。羣島最近有郵局九百六十五所，電報局五百八十四所，電話機一萬二千八百五十架，表如次：

項目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電報局數	五八四所	五八四所
陸線長度	一五·七五四公哩	一五·七五四公哩
水線長度	一·一一三公哩	一·一一三公哩
電報件數	三·五五七·四九八件	三·五五七·四九八件
收入數目	一·三五九·〇〇〇批索	一·三五九·〇〇〇批索
電話機數	一九·八〇五架	一九·八〇五架

九

菲島農產甚豐，熱帶的農產，大半都有。主要的是米，玉蜀黍、甘蔗、椰子、細蔗、等物。茲將其產額面積和重要農產價值表分述於下。

菲島重要農產植額面積表：(單位公坎)

項目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米	一·四八八·八九〇	一·四八八·八九〇
玉蜀黍	五三七·一三〇	五三七·一三〇
甘蔗	一九七·四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
椰子	三九七·〇三〇	三九七·〇三〇
細蔗	五五九·三六〇	五五九·三六〇
其他	二四一·三四〇	二四一·三四〇
其他	四一七·九六〇	四一七·九六〇
其他	二四〇·八二〇	二四〇·八二〇
其他	四二二·六八〇	四二二·六八〇
其他	二七七·二九〇	二七七·二九〇
其他	四五六·四四〇	四五六·四四〇
其他	二二七·一九〇	二二七·一九〇
其他	四六〇·四四〇	四六〇·四四〇
其他	二五五·四七〇	二五五·四七〇
其他	四七二·〇五〇	四七二·〇五〇
其他	二三一·八四〇	二三一·八四〇
其他	四八五·〇三〇	四八五·〇三〇
其他	四九二·一五〇	四九二·一五〇

一九二七	一·八〇七·〇六七	五六一·一七〇	二三七·三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一五〇
一九二八	一·八八八·五二四	五七四·一四〇	二二九·八五〇	五一〇·〇二〇	四九八·一四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五二·四七五	五七八·一三〇	二四三·一三〇	三三〇·一八〇	四九九·八七〇
一九三〇	一·九四四·三七七	五四九·一二〇	二三五·一二〇	四〇〇·一五〇	四六七·一六〇
一九三一	一·八六四·六三一	五二一·一一〇	二二·一八〇	四二八·一二〇	四三一·一二〇
一九三二	一·八三二·一三一	五〇〇·二五〇	二〇〇·六九〇	四〇〇·八五〇	四一一·七八〇

菲島重要農產價值表：

一九二〇	六八七·一三一·五〇〇 (單位批索)	一九三〇	五〇〇·一二三·四五〇
一九二一	四〇三·二五八·二五〇	一九三二	四七八·一二四·〇七〇
一九二二	三〇二·一四三·七一〇		四五〇·一二五·四〇〇
一九二三	三八〇·一九四·七一〇		

十

菲島重工業不甚發達，輕工業以製糖廠為第一，計二三千家，資本達五六千萬。其次製油亦頗可觀，椰油廠共有百餘家，資金達四五千萬。其餘鋸木廠，煙廠，蒸溜酒廠各百餘所，資金都在千萬左右。其餘之工廠便不足敘述。總計全菲工廠，共有八千多家，資金二億二千二百餘萬批索，年年出口貨值，約三億五千六百〇九萬多批索，茲把詳細統計列下：

廠名	廠數	資本	出口價值
壓蔗廠	二七	三·四四九·〇〇〇	四四·八四五·〇〇〇
剝蔗廠	六七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餅乾廠	六三三	一·九八一·〇〇〇	八·六五三·〇〇〇
編袋廠	七	二·七八三	二〇·二七〇
打鐵廠	一四一	二三七·〇五九	六七六·六五七
造廠廠	三五	一二·二九五·九五	二·六五六·六〇八
盒子廠	三二	二七五·六七二	九六七·二五七
磚瓦廠	一六	四四六·八二三	二四三·七〇六

糖菓廠 罐頭廠 糖漿廠 木匠廠 車輛廠 炭廠 烟廠 木履廠 咖啡廠 方作廠 梳管廠 椰乾廠 玉黍粉廠 蒸溜廠 染廠 蛋廠 刺繡廠 絲具廠 煤氣廠 汽水廠 金銀樓 冶金廠 傘廠 帽廠 冰廠 翻沙廠

一三	四	二七	五九	一五九	三五	七〇	三八	三二	一五	七	三九四	三四	一〇一	一五	一四	一一五	七九	一四	五〇	一八〇	六	七	六一	一八	二三
一一八・八〇一	五五・二四五	一七九、五一四	八二九、五九八	三一六、一五〇	一六六、三九五	一六、七九六、四九〇	一八、九一〇	四六三、八七〇	一二二、〇四八	一八、五二〇	八〇四、二五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三四、四一一	三四、五〇八	二六、三〇〇	二、六三三、四五七	六四五、一二〇	二〇、四九九、二二五	六一六、六〇三	一、一九〇、七九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五六	三一七、〇六四	三、四〇八、六四三	二、八九五、一七四
三〇〇・五八五	二三・四二一	九八八、七九〇	一、三二四、三二〇	六九三、九四二	三九二、一四二	二六、六二三、二七三	一四五、五七六	九一八、四五二	一六六、五七八	六〇、〇八三	一、三三一、一六〇	九六二、九六二	一二、六四五、二一〇	一四六、七三二	四八、九二四	二、五〇二、二四〇	二、〇六〇、八七三	五、六七三、五七七	一、二六二、一五〇	一、〇四〇、六九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三四二	七九八、〇七〇	一、一二三、七八七	三、一三〇、四二一

鐵擊廠	一二	一二九、〇八九	一二九、二〇一
紡織廠	二四	七四、四五四	一五九、三六八
刀廠	三二	一二、五五〇	一〇五、七四八
臘廠	五	一二、四四〇	二九、五二〇
印刷廠	七四	二、一八五、二六三	三、九八八、六六二
麵廠	三二	三一〇、二二八	一、二四三、六六八
刻石廠	六	一六、七一八	五〇、三三三
印章廠	四	一六、二五〇	八七、二五八
樂器廠	一三	一四、二五〇	二九、七四八
糖菓廠	二四	二三〇、二六〇	一、二四〇、七五七
油浴廠	一三	一、四四五	一五、八九六
屋頂料廠	一二	三六、〇八三	〇二、六三八
油廠	一八二	四一、六八二、七二一	五九、七二四、四八二
照相館	六六	二一八、一一〇	三〇八、九一〇
小織廠	三	九七四	、八六〇
油漆廠	四	二、八九二	二〇、七一〇
陶器廠	三二	一四四、〇〇七	一八〇、九三六
枕木廠	一六	一〇六、四四四	三四八、三〇二
藤器廠	四	六、六五〇	六五、三一五
石灰廠	二二	一九〇、八三二	一二九、一三四
繩廠	三	六二六、〇四九	二、二四八、九九二
包袋廠	三	一一一、一〇〇	七四八、一一二
馬鞍廠	三三	三一八、六三四	四三六、五七九
製鹽廠	二五四	一、九七九、六七八	九五七、八〇〇
腸廠	一一	三六、二九〇	二一五、五二九
錫木廠	九八	一二、六五〇、一三三	一二、七一七、六一七

雕刻廠	一三八	五三、二七一	二、三五〇、三二七
製鞋廠	二〇六	一、六七七、六一六	一、九八一、〇九四
醃魚廠	一九八	四四八、一〇八	二、一四七、九四八
拖鞋廠	七八	五七一、九三九	二、七〇六、三〇三
肥皂廠	三	五〇一、七三四	六一、二二一
紡織廠	一一		四七、三二六
縫衣廠	五八三	一七、五二四	三、四六六、四七九
皮革廠	五九	八四一、八九五	一、〇〇二、五二七
紡織廠	九八	三五七、九四六	六八〇、二四六
錫匠廠	四一	九〇六、九二〇	五三八、四九四
大箱廠	七	二一一、八四九	一六三、五四四
修理廠	三四	三三、三二二	八二九、七二九
橡皮廠	四	五八七、〇二四	一四、二九三
燭廠	一九	一〇四、七五二	四八六、一五三
米廠	四五二	五、三二〇、二〇九	四三、四六二、八四五
糖廠	二、六六三	五二、四七〇、五一四	八二、一四五、九六二
其他工廠	四四	五、一一五、五二二	三、九一五、九六三
總計	八、三五四	二二二、四七三、五九二	三五六、〇九四、四三三

一一、

非島從美人統治以來，對內大築公路，對外開闢航綫，所以商業大振。廿紀以後，年有增加，並且多係出口超過進口。歐戰過後，更能突飛猛進，直到一九二九世界經濟不景氣時為止，都現出興旺的現象。回想一八九九，菲島貿易總額，不過六千八百〇七萬九千一百三十六批索，一九二九，便增到六億三千〇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四批索。三十年之後，暴漲十倍，

可算驚人。現把各種商業統計業商列表如下：

菲島三十年來商業總表（單位批索）

年 別	入口貨值	出口貨值
一九〇四	五九、一五五、四六二	五八、二九九、〇〇〇
一九一四	九七、一七七、三〇五	九七、三七九、二六八
一九二四	二一六、〇二一、七九〇	二七〇、六八九、三二五
一九二五	二二九、四五六、六七七	二九七、七五、七一八
一九二六	二三八、五九七、九八四	二七三、七六八、六九三



菲 列 賓 之 物 產

前 言

菲列賓羣島，占馬來羣之東北部，散於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在東經百十六度四十分，至百二十六度三十四分之間；由大小七千八百三十三島嶼合成的。這其中被命名的有

二千四百四十一島，其他還有四千六百四十二島嶼，尙未命名。在東臨太平洋，西接南中國海，面臨亞細亞大陸，北距百六十浬，與台灣指呼之間。南距西里伯海與婆羅洲及西里伯島相對峙。全島面積為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平方浬，其中，呂宋島佔十萬五千七百八平方浬，棉蘭老島佔九萬五千五

菲島十大輸出價值表(單位批索)

糖	一〇〇、四二八、一九七	八八、五四四、一二五
椰油	六〇、八九九、七七四	五四、八八九、四二二
蔗	五六、九〇六、〇〇二	五三、三六九、一四七
椰子	四三、〇八八、四〇二	四二、一二五、四五八
煙	一八、〇一一、一七〇	一六、〇〇二、一二九
刺繡	一〇、七九二、一六六	七、五四二、一三七

菲島十大輸入價值表(單位批索)

椰肉	七、五六一、九七六	六、五四一、七八九
木材	六、九三〇、九三七	六、八七三、七四七
帽	三、八六二、五八三	三、四五四、一九五
籐蘭	二、二五五、〇三四	三、〇〇〇、一二〇

菲島十大輸出價值表(單位批索) (續)

棉織品	五八、七二八、一四五	五一、一二三、七八四
鋼鐵	四四、三九二、五五七	四五、三九二、五一九
罐頭物	一三、四〇七、七九九	一二、四〇七、八八八
麥粉	一〇、四五六、五〇三	一〇、九七八、一九五
絲織物	九、一八三、九九二	六、一三七、二四五
汽車	一一、一〇八、三六五	一一、三七九、一二八
紙	八、五一四、一四三	七、五一四、七八七
煤	九、四〇七、四五一	八、三九九、一四八
煙	六、一四八、八九九	四、一四六、九九九
石油	五、四五五、〇三二	五、三二八、一二六

膝維鈞譯

百八十七平方杆，兩島之面積約相當於百分之七十。

菲島之山脈，多屬火山，不時有地震，因島嶼之多，其海岸線較長，紆回曲折，甚為複雜。內地河川，多不便於航行，但豐饒肥沃，利於灌溉。

菲島在熱帶圈內，除四，五月是沒有酷熱暑氣，通常多吹着季節風，夜間冷涼；因之，如日射病時有所聞。并且菲列賓南北獨長，羅列羣島，所以氣候甚異，同時在降雨和風向的時候，又是各異其趣。在大體上只能區分為乾燥期，乾冷期，及雨期的三種時期；即是四，五月為乾燥期，六月乃至十一月為雨期，十二月乃至二月底為乾冷期。

菲島面積頗廣，理當物產較豐；氣候不同，物產亦有各異，茲將菲島物產，逐一作粗要的敘述於下：

農 產

菲列賓羣島乃農業國，即菲島以農業為其立國之基。農產物佔全菲島輸出貿易總額約九成，在一九三〇年砂糖輸出總額為百分之三十九，椰子油為百分之十四，馬尼拉麻為百分之十四，柯鋪拉 (Copra) 為百分之十，及煙草百分之五。所以說：農業之繁榮如何，可以斷下菲島將來的命運，此言并不為過，此外，米和馬蓋伊 (纖維植物) 等，重要的農產物，迄至近來不謹漸漸充足國內消費，并且在貿易品上佔有若干地位。茲將菲島的農產物分述如下：

一 米

米為菲島的主要農產物之一，自昔至現在，米產還未能充分的供全島的需要；至一九二六年，由法領印度支那，暹羅等

處輸入的近有百萬袋左右，一九二七年未曾見有增收，其輸入只為二十萬袋。在一九二一年，全島的需要，幾乎完全靠輸入。在墨西哥戰爭之前，菲島的農作物勃興，米為重要的輸出品之一，和馬尼拉麻，砂糖，烟草等，比較是純收益為多；嗣後米的產額逐年減退。米作的最初，在亞細亞的東南部，確是充分的發展，由越過亞熱帶而入熱帶地。米作在菲島所見到有充分的收穫的，乃為馬來人的耕作，開始以來米作實有長足的進步。菲島的今日食米的人數超過世界全人口之半。尤其米粉，在世界各國，無不用其洗濯成粉糊，使之發酵，裝成酒精飲料；糞作為家畜的糧秣，糖作為豚，牛，馬，等的飼料，或以之人食。

菲島的內部，無論何州，無不有米的出產；在馬尼拉的北部，所展開的一帶平原，任何均為優良的米產地，這一塊土，俗呼之為菲島的穀倉。試舉一九二八年的出產較高的主要的產米州為：紐波哈 (Nueva Ecija)，伯加拉 (Pangasinan)，他魯拉苦 (Parlac)，伊羅伊羅 (Iloilo)，佛拉卡 (Bula Can)，伯姆怕加 (Panpanga)，卡比斯 (Capiy)，伊羅可斯魯代 (Ilo-los Horte)，卡馬內斯 (Camarines Sur) 等，中部主要的為呂宋的各州，其他各地的出產，佔全產米之過半數量。

現將前述的主要各州的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一年間末期的耕作面積，收穫收量及相當平均收穫之百分比，表舉如下：(糙米二·〇五三五七鎊，精米一鎊，即相當於五七·五

※ ※ ※ ※

各州別產米收穫量比較表 一九二九年菲島統計要覽

州名	耕作面積 (百米突)	收量(靴)	百米突平均 收量(靴)
紐波哈 Nueva Ecija	一八九七〇	八八七,〇〇〇	二〇六
帕加拉 Pangasinan	一〇三,五〇〇	七,六一七,五〇〇	一六三
他魯拉苦 Tarlac	八一九〇	二,六六,一〇〇	一四九
伊羅伊羅 Iloilo	三二,六八〇	二,四五一,六〇〇	八五七
拂拉下 Bulacan	六七,三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三六
帕姆伯加 Pampanga	七二,一〇〇	一,九〇九,五〇〇	一四一
卡比斯 Capiy	六八,一六〇	一,六二八,九〇〇	一四三
伊羅可斯魯代 Ilocos Norte	三三,一四〇	一,四一四,七〇〇	九七
卡馬內斯 Camarines Sur	四九,六七〇	一,三〇〇,八〇〇	一三〇

菲島的耕作，全般的試行大農法，在使用機械，而低地米田，因為泥深，且粘著力較強，到底還不能使用機械；至今在許多的土地，仍不得不採用人力的耕種法。目下有些地方，急急在完成灌溉的工事，所謂被河川泛濫的損害，幾乎是沒有；所以米產額的增加，這是當然的。若將充實各地的需要，可想到將來定有大量的剩餘輸出。

菲島有廣大的沃野，豐潤的土壤，並且在其地理的位置上感屬特惠；每年在任何處的米作，均有二次收穫的可能。雖是年年見到大量的輸入，而對於全島的人民并不引起若何的充分興味，此乃由於生活狀態和米作發達之堅強，也即是對於耕作法及收穫法，研究改良的好結果。

一一 砂糖

砂糖在菲島的重要四作物中，僅亞於米；四十八州中，有三十二州，在無論何處，均莫不種植甘蔗，亦莫不隨處繁茂。其中最著者，為二西部尼格羅 (Negros)，帕姆伯加 (Pampanga)

(Batangas)，巴他加斯 (Batangas)，東部尼格羅 (Oriental Negros)，拉孤拉 (Saguna)，伊羅伊羅 (Iloilo)，他魯拉苦 (Tarlac)，卡比西 (Capiy) 等六州。尼格羅島為砂糖生產的中心地，尤在西部地方，土質是比任何處所肥沃。菲島甘蔗的栽培，近年見到有長足的進步；即是在一九一八年還次於米，蘇 (Abaca)，古古椰子，而列居第四位，在當時耕作地的面積為二〇五。五〇〇百米突，生產額為四千八百八十八萬批索。在一九二八年，其耕作地的面積，竟達至二五七、七〇〇百米突，其生產額，將在一九二八年六月底末期的收穫量列於下表。

在一年間菲島內的主要產甘蔗的耕作面積，收穫收量及每百米突收穫之數量，列舉如下：

州名	耕作面積 (百米突)	收量(靴)	百米突平均 收量(靴)
西部尼格羅 Occidental Negros	七六,六七〇	三,七四〇,二一六,三三	四,七五七
帕姆伯加 Pampanga	三三,〇七〇	八,九三三,〇一〇	二,七〇三
巴他加斯 Batangas	一〇,八四〇	四〇〇,八三一,六七〇	一,九五九
東部尼格羅 Oriental Negros	六,三六〇	三,四三三,七〇〇	五,四〇六
拉孤拉 Laguna	一〇,一三〇	三,三三三,一七	三,二一六
伊羅伊羅 Iloilo	三,九七〇	二,九五四,四三	二,二八〇
他魯拉苦 Tarlac	一,一九〇	二,五九五,二七〇	二,一七九
卡比西 Capiy	三,九三〇	一,四四五,五五	三,六七

砂糖為現在輸出品的大宗，在下表所顯示的，佔重要品的輸出三分之一。主要的輸出地為北美合衆國，對於西班牙，香港及日本，也有相當的輸出。現將近五年間之砂糖輸出表列於下：

年度	數量(瓊)	價額(比)	每噸平均價格(比)	對輸出之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	四一·三三·四五五	六四·五九·二六八	一五·〇九	二四%
一九三七年	五三·三三·〇〇七	一〇〇·五九·九一九	一八·八〇	三三%
一九三八年	五九·九三·七六八	九五·〇八·五八七	一六·八四	三三%
一九三九年	五五·八六·一八	一〇六·八八·二九八	一五·〇三	三三%
一九四〇年	七三·九三·七三	一四〇·四八·〇四五	一四·〇三	五%

三 古古椰子

顧古古椰子之名，椰子之形，均為熱帶地的象徵，就中以菲島的椰子在世界為有名，供全世界需要額約百分之三十，實為該地所產生。菲島的土壤，富於石灰質，其海岸線亦延長，所以甘蔗之生長，有的并不完全依賴人工，尚有相當的收穫。但不施行多少的耕作，必不能有充分的收穫，此定言也。菲甘蔗通常高度為十六呎，若稀株的種植，有長及而呎的。種子強韌，殼中有纖維質，種子是充滿了果肉和果汁，在新鮮時，其果汁乃美味的飲料。這種子若經相當的時日，則果汁和果肉成熟後，自然落下，其果肉很富於脂肪質。還在商業上很有價值，可為昆布蘭(Copra)的原料，高級石鹼，植物性人製油，及製果用的原料，在今日菲島從椰子上所造出的，有：昆布蘭(Copra)，昆布蘭米魯，古古椰子油及人製油，椰子皮纖維，椰子油，酢及細末椰子等生產品。昆布蘭，是把椰子的果肉，以天日乾燥，或人工乾燥，而成油的原料。昆布蘭有三種的等級：天日乾燥為一級，燻烟乾燥，和腐敗等三級，如二級品，在搬運後，於程度上，可說：更需有使其乾燥之必要。從昆布蘭榨取出古古椰子油，或為苦尼姆，坡馬多及其他之化粧品的

原料。

椰子根，產生於單寧(Tannin)易於溶解的物質)，茲，在有地方很珍重的用作架假橋的材料，葉掌，可以用作蓋屋，或作臨時遮日，覆雨之具等，幼芽以供食用，外殼可用以製造成床和磨的刷子，內殼作為飲器及其他種的骨董品的材料。在一九二九年其耕作面積為五三一、〇四〇百米突，種植的樹數為一〇一、五二七、〇三〇株，平均每百米突，約種植一九一株。從耕作面積來看，僅次於美，而列居第二位。羣島內的主要之出產地有：他鴉巴斯(Tayabos)，拉孤拉(Lagona)，宿務(Cebu)，米三米市(Misamis)，三寶顏(Zamboanga)，三馬(Samar)，亞巴伊(Albay)，李姊(Leyte)，保荷(Bohol)約卵(Davao)，東部尼格羅等諸州。現將主要的各產州，在一九二八年六月末的年度底，即是一年內的耕作樹數，收穫個數及其他，列舉於後：

州名	耕作樹數(株)	收穫個數(千個)	每樹收穫量(個)
他鴉巴斯 Tagabos	一九七·七·五二	四七·六·七五	三
拉孤拉 Lagona	一〇五·六·一〇	三〇·九·五〇	二九
人務 Cebu	七·六·六·三三〇	一五·二·五五	三
米三米市 Misamis	五·九·三·五二	一六·一·五四	四
三寶顏 Zamboanga	三·四·五·〇九〇	一五·九·七二	四
三馬 Ianar	五·三·三·四六〇	九·五·八七六	三
亞巴伊 Albay	四·四·一·〇二〇	八·五·五〇四	二七
李姊 Leyte	四·〇·五·七二〇	八·三·六六五	三
保荷 Bohol	二·八·三·二九	六·五·〇二四	四

現在椰子製品的生產額，在主要農產品中，次於米，甘

蔗，而列於第三位；然在輸出口佔着第二位。其市價沒無如馬尼拉麻的大變動，椰子製品的市場，常常安定，而販路亦逐漸的擴張。但形勢多浮沈，并不如麻之栽培關切，椰子樹的栽培，雖逐漸增加認為專業，但至今還未脫離半自然的栽培。若將苗種大加選擇，栽培法大加改良。則結實數量及果肉量，定必大加增殖，結果在數年之後，定能壓倒馬尼拉麻，凌駕砂糖之上，而躍居於輸出之第一位，此決非空想。

茲將近五年間椰子製品（昆布蘭及椰子油）的輸出統計，表列於下：

古古椰子油輸出高度連年比較表（各年菲島關稅局年報）

年度	數量(担)	額價(批索)	每噸平均價格(批索)	對輸出總額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	二七·二六·八五三	四·六九〇·四三三	一六·〇二	一六%
一九三七年	一四·八〇·六八三	四九·六八一·三六六	三三三·〇〇	一六%
一九三八年	一四二·四三·一四七	四六·九七八·三四五	三三〇·二七	一五%
一九三九年	一九〇·五九·二〇四	五八·三九九·八八三	三〇六·三七	一八%
一九四〇年	一四七·三四·六一	三八·三〇·七三三	二五九·九七	一四%

昆布蘭輸出高度連年比較表

年度	數量(担)	額價(批索)	每噸平均價格(批索)	對輸出總額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	一七四·〇二·二六七	三七·一七五·四六五	二一三·六一	一四%
一九三七年	一九九·三二·九八五	三八·三二一·四八一	一九二·三二	一三%
一九三八年	二三四·四六·七五二	四五·〇八五·六八二	一九二·三三	一五%
一九三九年	一七三·五二·六八〇	三一·三三一·六四一	一七九·三六	九%
一九四〇年	一七四·三〇·三七二	一六·八六六·八七五	一五四·二四	一〇%

四，煙草

菲律賓的煙草栽培，其歷史甚早，在十六世紀時，菲島所產的煙草，已成為主要的物產之一，這種於西班牙貿易額中也有相當的見出。在一七八一年，規定所謂波西巴沙煙草獨佔案，經過官營的期間約百年，并獎勵煙草的栽培，所以其他農作物被捨棄，而有逐漸衰退的象徵，但政府為欲充分達到競爭的目的，政府更從玫瑰瑪招聘斯道的老練家，加緊改良煙草栽培法。費盡多少的辛苦，最後得到良好的結果：使世界任何的市場，無處不見到馬尼拉的煙草，同時其要求之聲浪，也年高一年。

及至菲律賓為合衆國領有，美人亦為之讚賞，更開拓更新的市場。在一九〇二年，僅輸出六九八·〇〇〇條的葉卷，一九一二年為九千萬條，一九二九年輸出竟達三億三千萬條，這可知其顯著發達的狀況了。

馬尼拉煙草是次於帕巴拉，在世界也是有名的品質，其顧客主要的為合衆國，對日本輸出量也逐漸的增加。在菲律賓羣島中，以呂宋的北部卡加牙(Cagayan, 伊沙必拉(Isabela))等二州，由來即為其出產地；當然該地是具備有相當的條件，特別是因為年工由雨水從森林地方押流着沃土；前述二州的平原，因沖積而成，成為天然的施肥。所以目下認為需施肥料耕作的問題，在此處是毫無任何的顧慮，並且養分還可足供吸收充分的發育和成長。葉卷，紙卷，或葉，在世界任何處所，儘可見到。與馬尼拉麻齊名，代表菲島的煙草者，乃馬尼拉煙草；但不以卡加牙地方，此另有其他理由在焉。菲島在任何地方，無處不有發達的煙草，如其收益的程度考之，與其他農作物比較，并不捨此而取彼。在拉烏尼哈，伊羅可斯等帶等，也有相當的產額，特別拉烏尼哈所產的斯婆多煙草，為一般土

民所愛好樂用。

菲島的煙草栽培法，尙未脫離初期，須充分改良之點甚多。在菲島通例，一伊卡約種植四千株的煙草，煙葉待成熟時，一枚枚的摘取下來，以長度約一碼的竹竿幾支，將葉子貫通起來，將其高吊於日光下曬成乾燥，在此際將葉的根切去，儘其乾燥，待葉有充分的乾燥，則堆積之。待三，四日後溫熱度長高時，拔去竹竿，經售賣之人手，運至適當的工場，加以味和香。

菲島的重要煙草出產州爲：伊沙必拉 (Isabela)，波加西拉 (Pangasinan)，卡加洋 (Cagayan)，拉又尼維 (La Union)，宿務 (Cebu)，伊羅可斯 (Ilocos) 等。在此等各州，於一九二八年六月末日末期的一年間之煙草耕作面積，產出數量及一百米突之平均收穫量，列舉如次：

主要生產州別煙草耕作面積及收量表 (一九二九年)

州名	耕作面積 (百米突)	收量 (庇)	百米突平均收量 (庇)
伊沙必拉 Isabela	10,230	1,376,110	134
巴加西拉 Pangasinan	13,830	7,733,860	560
卡加雅 Cagayan	13,790	7,299,840	529
拉又尼維 La Union	6,430	4,110,580	640
宿務 Cebu	5,740	3,710,810	646
伊羅可斯 Ilocos	4,110	1,740,640	423
西部尼各羅 Occidental Negros	3,800	1,633,680	430
伊羅可斯東部 Ilocos Norte	2,410	1,690,500	701

葉卷，煙草輸出高度連年比較表

年度	數量 (株)	價額 (比)	千株平均價格 (比)	對總輸出百分比
一九二五年	2,525,528	3,087,953	122.3	4%
一九二六年	2,770,633	2,333,377	84.2	4%
一九二七年	2,756,605	2,304,525	83.6	3%
一九二八年	3,084,401	2,530,279	82.0	3%
一九二九年	1,833,056	7,649,297	417.4	3%
一九三〇年	1,785,740	7,000,406	392.1	—

五、玉蜀黍

玉蜀黍占菲島穀類作物中第二的重要地位；該物在滋養品上很有價值，且市價低廉，比較任何食料爲賤。耕作面積，在一九二九年占重要物產之第三位，各州到處均有生產，最近其耕作有顯著的擴大，菲島屢屢起米的不足，由於玉蜀黍廣泛的耕作。玉蜀黍雖是在各州到處生產，而用以爲日常食品的不過僅宿務 (Cebu)，西部尼格羅，保荷等處。但由菲島輸出的很少，其生產量全部只能供島內消費。菲島對於玉蜀黍若能再將其製造方法加以改良，增進食料的價值，則足以資解決食糧的問題。

在一九二七年，其耕作面積爲五六一，四三〇百米突，未曾有增加的顯示，至一九二九年爲五一五，〇四〇百米突，有逐漸減少的傾向。這由於土人農夫見到其他的作物在市價的關係上，一時轉移的結果。茲將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的一年間之主要生產州的耕作面積，收量及百米突收量等，表示如左：

主要生產州別玉蜀黍耕作面積及收量表 (一九二九年)

州 名	耕作面積 (百米突)	收量(庇)	百米突平均 收量(庇)
宿務 Cebu	一六·六七〇	二·四六·九〇〇	八八
李姊 Leyte	四·八八〇	五九·二〇〇	八二六
伊沙必拉 Visabela	三三·二〇〇	四六·三〇〇	八九
卡加雅 Cagayan	三三·三〇〇	四六·七〇〇	八〇六
西部尼格羅 Occidental Negros	三三·四〇〇	四三·五〇〇	六二〇
東部尼格羅 Oriental Negros	四一·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	六二〇
米三米市 Misamis	二〇·一八〇	四三·八八〇	一·二六四
巴加西拉 Pangasinan	一四·七五〇	二五·一五〇	九三
八打雁 Batangas	一七·八九〇	一七·七〇〇	五七

六，馬尼拉麻

馬尼拉麻及亞麻等，乃芭蕉科植物，從莖上抽出纖維的麻皮，製造物品。其麻的名稱，在今日已為菲島的專有物。但是馬尼拉麻之名，迄今有各種之變遷；在一六八八年時，在棉蘭若有英人商人，當時有稱為亞麻或別名的，但沒有判然之別；乃因這與芭蕉科植物中之亞麻種類相近，僅看出纖維質非常之強。謂有此種栽培的，乃一句宣傳的話；在初實際上多是為達到商業的目的。在一八二二年，始把印度或婆羅洲方面產生的移入栽培。得菲島的地質與氣候，促成亞麻之發達，始見有今日之盛況。蓋麻生植所需要的，有沖積作用的河原，多火山灰的傾斜地，堆積肥料和石灰質的混合土壤，最適宜為亞麻的耕作地；總之，麻的繁茂，多由於地質和種類。麻之通常高度，由五米突乃至八米突，莖的周徑往往有達到四十二吋；從每株

上有萌芽十二枝乃至三十枝的不等。在菲島麻的產地，有：李姊，納卯，瓊魯瑣哥(Sorsogon)，三馬，亞巴伊(Albay)，卡馬尼內斯數(Canorines Sur)，斯尼加亞，米三米市，捕克多羅，卡馬尼內斯羅代，亞孤沙，克牙比代等地；各地的品質，并不一樣，所以這些品質各有各的用途。到近年來還沒有大規模的亞麻栽培業者，仍是停留在小規模的栽培；至於抽剝纖維，僅用手挽的機械；若耕作面積增大，栽培法及抽剝法，加以改良，則生產額也隨之增加。

在麻之栽培上殘留着最悲慘的記錄，即為一九二一年的馬尼拉麻的市價暴落。市價直至一九二三年始逐漸恢復；但是至一九二八年時，其下級品，又下落三十八比(Peso)；加之在現世界不景氣中，又拚到蘇門答臘有力的競爭者，於是市價再見下落。因之觸動農園主追念着一九二一年所遭遇的災害，反對耕作面積的擴大。在一九二九年菲島全體的耕作面積及其代表示如左。

主要生產州別馬尼拉麻耕作面積及收量表

州 名	耕作面積 (百米突)	收量(庇)	百米突平均 收量(庇)
李姊 Leyte	九三·〇六〇	四一·五三·六三五	五三
納卯 Davao	五三·七七〇	二六·三三·七五〇	六七
瓊魯瑣哥 Iorsogoa	六一·五五〇	一七·八三·四三五	四〇
三馬 Zamor	三三·四四〇	一五·七九·四九〇	四〇
亞巴伊 Albay	五三·六〇〇	一五·一五·四三三	三六
卡馬尼內斯 Canorine Lur	四〇·一八〇	一一·三三·二九〇	三三

馬尼拉麻輸出高度連年比較表

年度	數量(庇)	價額(比 Pesos)	每噸平均價格(比)	對輸出總額百分比
一九二六年	一五〇,〇四三·七六六	六四,二四四·〇二六	四二七·三二	二四%
一九二七年	一四八,八二五·七一九	五九,三三四·二五八	三九八·九五	二二
一九二八年	一七四,七九五·五三〇	五二,一八七·二二二	三〇四·二八	二一
一九二九年	一八九,四三四·〇六〇	五六,八四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九	一七
一九三〇年	一六九,三九一·一〇九	三六,八五三·三五二	二二七·六九	一四

七、馬蓋伊(麻類的纖維科)

馬蓋伊是次於亞麻的有價值纖維植物，生長適宜在很少豐饒的砂地，或岩石土，及其他植物不能生長的瘠土，石灰質，岩石屑，與任何土地。并且能堅持生長於長期的乾燥，其耕作無須動物勞動，所以耕作的方法，比其他的作物頗為容易且簡單。耕作無須分段別，亦不須機械，只是將一株兩株的相間的自然栽培，植種後，不要時時再加工，其壽命能長十年乃至十二年，纖維質比西沙魯(纖維科)強勝得多。在一九二九年，菲島的馬蓋伊的耕作面積僅三七，二六〇百米突，收穫高度，只僅為三，五三八，〇三〇比(Peso)。如前述的生長概況，則將來定有大發展的希望。今將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底，在一年間的主要生產州的耕作面積，收量及百米突的平均收量，揭示如左：

主要生產州別及耕作面積收量表(一九二九年菲島統計要一覽)

州名	耕作面積(百米突)	收量(庇)	百米平均收量(庇)
宿務 (Cebu)	一三,五八〇	一〇,六一〇·六三〇	一,〇九二

伊羅斯羅 Ilocos Sur	六,一三〇	三,九二四·〇四〇	七五
伊羅斯突 Ilocos Norte	六,八二〇	一,三九九·九五	二六七
保荷 Bohol	四,三〇〇	一,三三三·九一七	五五七
巴加西拉 Panyorinan	三,九一〇	一,三五三·九一七	五九三

八、其他農產物

在現在水平線上的，期待着將來有希望的農業，為橡皮，咖啡，西沙魯，卡婆克(Kapok)等，現將這些略述於後：

咖啡——在菲律賓咖啡的栽培，現在大勝於初；咖啡園經營者，自覺出買其粉末有莫大之利益。所以在十九世紀末，咖啡栽培突發；其後咖啡栽培曾受一度的頓挫，昔曾多少有向中國方面的輸出，後却似有多量的輸入，乃因咖啡的栽培無人問津，多代替了安全的作物。僅伊羅斯(Ilocos)州，馬烏代州，帕加西拉州及其他等州，僅供地方消費而栽培的。但在菲島，其咖啡的栽培至為適宜，今日反從別國輸入，實為遺憾！爪哇的咖啡栽培業者，幾乎與菲島相前後，也有同樣的被蟲害；這個若能講求預防的方法，則必有數倍的收穫，以爪哇實例來看，是沒有絕望，實由於栽培的方法不良；無論徵之何處的實例，菲島的咖啡栽培繁榮，是有相當期待於將來的。

橡皮——橡皮在棉蘭老有一些栽培，於經濟的表面上毫無顯現。在大戰時及其後繼續的，美國受英國的橡皮生產限制之痛苦，即着眼尼比亞和菲島的棉蘭老；尼比亞方面，對於此舉業，有着進行，棉蘭老方面，因受菲律賓土地法的妨礙，耕作僅佔有一〇二四百米突以上的土地，租借於一家公司，其狀態甚萎縮。但據農務局的機關雜誌——Agricoltura Review (Voe. XIX. No. 1, 1925) 所發表，棉蘭老各地的橡

皮園的成績，很有可觀。

西沙魯（蘇類纖維科）——西沙魯乃與馬蓋伊大同小異的纖維性植物。所以耕地也和馬蓋伊一樣的不擇任何的處所；但兩者是全然不同的別種植物，其纖維也和馬蓋伊一樣的白色，而富有可撓性。產生於宿務，伊羅可魯突，卡加雅，巴加西拉，沙巴賴斯，巴他加斯，西部尼格羅，及保荷等諸州。墨西哥的西沙魯為世界上有名的，比菲島發達得多。用以為馬尼拉麻之代用品，此為有可能性。若將來販路逐漸推廣，此為菲島農業中有望之一。

卡婆克（Kapok）——菲島的卡婆克之顧客，乃為合衆國，西班牙，中國，日本及澳洲等。在美國的卡婆克，大部分是由爪哇供給的，菲島所產的卡婆克，從其生產額看，僅達世界需要的百分之一。天然最適合的產地；菲島不能勃興斯業，此由於菲人對之少有興味，和勞動賃銀較高耳。但在供給世界市場的卡婆克，當推爪哇，而次於爪哇的，只獨有菲島，所以在將來還不失為有價值的事業。

牧畜物產

菲律賓的物畜業，全然未脫離初期的時代。不獨沒有從事農耕的勞作家畜，即供食用和乾製品，其大半均外國輸入的，即是自澳洲，英領印度，法領印度，中國及合衆國等地輸入的肉類與乳製品等的項額。這可見牧畜業發達之遲，但能見到牧畜業之勃興，那還由於當局之努力從事家畜輸入禁止法及其他鱗片中窺出的。茲將過去五年間的家畜類之輸入額表，列數如下：

年 次	牛	水牛	馬
一九二六年	九、〇二五	六一五	一三
一九二七年	一一、一〇八	二、三〇六	一一五
一九二八年	八、六四六	五	九
一九二九年	九、〇八六	二一〇	五
一九三〇年	五、三八七	一、八九九	四一

如斯畜類的飼養，在菲島是有必要的。畜產局為欲促進此等的發展，此尼沙魯州，亞拉巴，西部尼格羅，拉卡羅他，紐吧西哈州，婆加婆，卡比斯州，賽馬拉阿，保荷州等地，經營烏拉伊等牧場，時時努力把外國種子輸入，加以改良和獎勵。在現在菲島所畜牛的種類，有菲島牛，印度牛，姆地尼，印度雜種，加羅瓦伊雜種及印支雜種等六種。印支雜種價值，每頭百二十比（Peso），乃至二百比；菲島牛，八十乃至百五十比；當為食用的，總在百二十比以下。

馬有菲島的馬，澳洲的馬，美國的馬，及其他雜類的馬。水牛在菲島用以耕作，或搬運重量的貨物，殊為必要的家畜。但對於炎熱及病菌，其抵抗力頗弱，還須急待變種的。從來砂糖耕地多使用水牛，但泥深的水田，亦非水牛所能為力。馬居拉附近多搾取水牛乳以供食用，此外也有飼養山羊及羊等。

豚在菲島內，到處放飼，供養飼料不甚充分，甚為貧瘠。豚，犬及貓的成長，均不給以食物，在菲島一般所想象的，以為豚是野生家畜。茲將一九二九年菲島所產生的家畜頭數，列表於後：

各州別主要家畜頭數表(一九二九年菲島統計要覽)

州別	水牛	馬及騾馬	豚	山羊	羊	牛
亞巴拉 Abra	三〇・二九五	九・五〇五	一八・六五三	一七・二七七	七・七八七	一七・八九四
亞孤沙 Agusan	六・二六九	五〇一	六三・二四八	二五・一五九	九三一	一・三〇〇
亞巴伊 Albay	四四・五二〇	七三二	一八一・九八七	二七・〇一七	二・四四二	九・三三五
昂梯克 Antique	二九・四二一	六三六	二二・一七九	二五・七三五	二・九六六	四三・三五三
巴他 Bataan	一三・〇三〇	六五五	四六・二七九	五・九三一	五五五	一・〇九一
巴他尼斯 Batane,	三四	九八	六・三五六	二・七五〇	三六五	二三・九七一
八打雁 Batanga,	一八・五三六	三〇・四二六	五二・四九三	二九・七三三	三三六	六二・九七三
保荷 Bohoe	六八・一九八	六・六六五	三七〇・三三四	四一・六三三	二・二七四	四四・九九八
布克羅 Bukidnon	四・六五三	三・〇〇〇	八・一七七	六一〇	四三三	二六・四三四
布拉加 Bulacan	五〇・〇四八	九・三八六	八七・七九〇	一七・八四九	四・〇八〇	六・九七七
加茄洋 Cagayan	一一三・一五〇	一一・二五三	一七六・二七三	三三・六三六	一三・九八一	三六・七八三
卡馬尼斯羅代 Comarines Norte	一五・〇三三	三六	一七・八三五	六・八二六	三三二	二・九三三
卡馬尼斯羅 Comarines Sur	五三・四四四	五三三	一三六・五一八	四三・六七六	一三・一九六	一三・六八九
卡必芝 Capiy	五二・三九九	四六一	一四〇・四六九	六五・五三四	五・六三三	一四・四三九
卡蘭特 Cavite	一七・二三五	三・二七七	一五六・〇九〇	六・〇六七	三〇五	一一・八五五
宿務 Cebu	七六・二九二	一九・六五一	一・〇三三・五六六	八八・二〇四	一六・六二九	五五・三〇九
柯達巴拖 Cotabato	一〇・八三七	一・三〇三	六・六六三	三・三三八	八九	一一・五七一
納卯 Davao	一一・八二六	四・七二九	二五・五〇一	四・一九八	三・三〇五	三二・四〇一
伊羅可斯羅特 Ilocos Norte	六三・四四六	一八・一八〇	一五五・九四五	一七・四三五	三三・一三〇	二九・五〇三
伊羅可斯羅 Ilocos sur	四三・八四八	七・八八九	一八〇・八七〇	四三・一〇四	二天・五五五	四〇・三九一
伊羅伊羅 Iloilo	八九・二五六	一・九一〇	一四〇・三三〇	九〇・二三五	二九・八三八	六七・九九九
拉沙拜拉 Isabela	六一・七六二	八・五五六	二三三・一六	二二・一八八	八・二七九	九・八二七
拉孤拉 Laguna	二七・七四五	一〇・六八一	八三・三七三	九・七七七	一・四七二	六・六三三
拉拉羅 Lanao	六・二四七	一・七六一	八・二二五	五・〇六七	一〇〇	一一・八七六

產 物 之 實 非 列

拉攏 La Union	三三·三五五	五·八八二	一九〇·三五五	五〇·四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一一·九九九
李姊 Leyte	九四·〇二二	八·六二一	二二一·〇六〇	八〇·〇三三	二六·〇四一	三三·八六八
馬尼拉 Manila	三·二七〇	一九·五七三	八三·五九五	二·三七三	一·三三九	五·五七〇
馬尼都苦 Marinduque	三三·二二六	七·二四五	二六·八七七	九·一六一	二一	八·四六二
馬斯巴特 Masbate	二四·四三八	二·四六七	六〇·三三〇	七·五三六	一·〇三〇	四三·六二八
滿多羅 Mindoro	二〇·二九八	二·三八一	八〇·八一八	九·三九六	六九四	一九·四二九
米三米市 Misamis	四〇·五一九	七·五六八	一七〇·三三七	三〇·三五五	九·八九八	三三·〇二〇
姆達玲 Mountain	二七·四八一	四·七二五	七二六·二七六	七·五四七	三·一六四	二七·四三三
紐瓦爾茄 Nuevo Ecija	九六·七〇九	五·九〇九	三九九·六六九	四五·六三五	七·四九八	二二·五七四
紐瓦爾卡牙 Nuevo Vigeoya	一三·三三九	一·七四〇	二九·三七三	四·九四八	二一	七·一〇〇
西部尼格羅 Occidental Negros	一八·七三五	四·一六八	三三四·八九九	七五·一三三	五五·五七六	三三·六四三
東部尼格羅 Oriental Negros	一九·四九六	二·六三二	一七九·九七〇	四三·三三五	一四·一〇〇	二六·一八六
巴拉望 Palawan	六·七四二	四·五四	二四〇·四八九	一·七三〇	七七	四〇·〇五七
巴巴加 Pamponya	五二·七三九	七·二九一	二六九·六五〇	四三·八八七	九·三二八	一·二二九
巴加雪拉 Pangasinan	一一七·一四四	一六·八〇八	一〇三五·五五四	一一六·九一一	二五·〇一一	三三·七九四
李查 Rival	三三·六五三	五·七三五	六九〇·〇四三	七·三二六	一·九二一	五·六〇八
羅必龍 Romblon	二二·三五五	三·二二六	七七·〇二二	二九·二七九	八四三	一四·八六八
三馬 Samar	四四·六三七	八·三	一八五·二六一	四〇·七二四	四·八九二	二二·六六〇
瑣魯瑣局 Sorsogon	二二·三二〇	一·五四	六九·八九五	三三·三三五	二·九五三	九·四二四
蘇祿 Sula	七·三九七	三·九九〇	三·一八九	三二·六五〇	九四	二五·七四三
蘇尼加 Surigao	三四·四三四	四·二〇九	一三三·〇〇九	一九·七三六	二·九五八	一·九六四
他拉克 Torlac	五七·六九八	四·七四三	五二五·六三七	四六·四七五	二·二八六	三·一六一
他瓦巴斯 Tayabas	五一·八九九	二·八〇七	一九九·八九七	一五·八一〇	一五六	三六·四三九
三巴尼斯 Zambales	二九·四八三	八·一〇六	八〇·一八二	五·五四三	三·一七四	一九·五五四
三寶顏 Zamboanga	三六·六二八	五·八〇八	一七〇·三八九	一八·三四〇	二·二九〇	五三·〇六三
合 計	一·八九八·二三七	三二七·六七三	九·七九八·〇六四	一·四〇九·六三五	三六七·七四五	一·〇六九·四六二

林產

據森林局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的調查，菲島的森林地帶，有一八，八九，二八一一百米突。其中有一五，九〇四，九四八百米突爲商業林，二，九一四，三三三三百米突，爲薪炭用及其他的雜木林，此外有二七〇，八六八百米突的馬若羅佛沿澤林。換言之，菲島的全面積百分之六三，五爲森林所掩蔽，其中百分之九三爲商業林。

再根據森林局的報告，除伊羅克斯魯和宿務，在菲島全州多爲商業森林；尤其在柯他巴多，達巴阿，巴拉望，沙姆婆亞加的諸州，各有百萬百米突以上的商業林。菲律賓商業森林的材料量，總計概略有二千億步度呎（菲島處女林，均以立木量的平均推算）。多爲官給有林木特許代權契約。

其林木的高度，有拔海八百乃至千二百呎，更爲發見由四萬五千乃至六萬步度呎之高度。

拉瓦屬的木材，占林木中之七成，大的高達二百呎，直徑有七呎左右。

菲島木材中，用途最廣的，一般都知道爲，雅卡魯，牙皮多，拉瓦等三種。屬於雅卡魯的，有雅卡魯，拉拉，馬卡加比，達尼苦尼加等四種，其堅牢比任何數量爲多。屬於牙皮多，有牙皮多，怕拉阿，牙加卡苦，克婆等。前三者通例均稱爲牙皮多。克婆有耐久力，於體裁上亦比雅卡木魯料爲佳，比牙皮多市價高，此種木料完全用於乾燥的場合；每立方呎的重量，約四十磅乃至五十磅。屬於拉瓦的賴資特拉瓦，波瓦伊多拉瓦，亞魯毛，巴苦代伊卡，馬牙皮斯，代亞羅，他克魯等的數種類。輸出分爲賴資特拉瓦，波伊瓦多拉瓦及達克魯魯等三

種。賴資特拉瓦木料分爲各種的等級，一等料輸出於歐美，在菲律賓用爲高級家具及內部所用的材料，多爲馬婆加尼木料以下的。

現將菲島一般木材的用途，見錄於後：在一般房屋建築多用亞加魯(Agoru)，亞苦賴(Akle)，亞皮多(Apitong)，亞姆格斯(Anugis)，巴蘇(Ba Nuyo)，都伊達姆(Dulitan)，魯姆巴牙烏(Lumbuyan)，拉瓦(Lamio)，拉拉(Narra)，伊皮耳(Ipie)，亞加魯(Agaru)，毛拉弗(Molane)等。毛拉弗，亞拉，亞加魯，他恩哥恩(Dungon)，必他阿耳(Bitahol)，伯羅馬尼亞(Palomaria)，馬卡加不(Manggahapui)，格波(Kubi)，亞皮多，及魯沙拉格(Bansolain)等，作爲造船的材料。拉魯達(Lanutan)，格波及馬魯加伊(Malangai)等，具有撓性，以之使用爲車的迴轉軸。用作手鉅，螺旋，昆虫標本箱之屬，剃刀之革砥代用品及婦人用的Slipper(鞋)底等等。以他魯魯(Tiroron)爲良材。用作爲杖或傘的柄，以伊魯尼(Ebony)，卡馬苦(Camayon)，拉拉，達恩哥，拉內特(Lanite)等最爲適宜。用作爲電車，汽車等的製造材料，以卡加魯，格波，怕加巴特(Pagapat)，拉姆巴牙烏，拉拉，他格耳(Tenyile)，賴資特拉瓦等爲好。馬尼刺電車公司多用巴祿，亞苦賴，伊皮魯及的達羅(Tindalo)等爲電車的枕木。用作爲家具及其他細料木工等，以亞苦賴，巴祿，巴吉苦尼格(Batikling)，拉拉，他格耳，賴資特拉瓦，卡馬哥(Camagon)等爲適當的材料。孤巴(Kubi)，馬拉伯加(Nalobunga)，苦魯多等用爲火柴之軸木的箱。用作爲Guitar(西洋樂器似六弦琵琶)Mandoline，(琵琶，四弦，六弦，八弦，十二弦，十四弦)；及其他樂器等，以巴祿，加馬哥，拉恩加(Zai-

Osaka), 拉內特, 他格魯, 賴資多拉瓦等為恰好的材料。

菲島製材的工廠數, 在一九二五年的調查, 有四十七所,

木材別輸出額連年比較表

年次	賴資特拉瓦	破瓦伊多拉瓦	亞皮多	他格魯	亞魯毛	其他	合計
一九二六年	二,三六九,三九九	一,三三六,四三七	二,六八八,六八三	五五二,〇五五	三九〇,三七七	一九九,七二二	五,一〇五,六二二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九,八七四	一,七九五,〇八九	三,九二二,五五九	八三三,三三三	三九九,七七三	二四六,九二六	五,五九七,六二四
一九二八年	二,〇七四,〇二二	一,九〇〇,九九九	六,二七〇,九〇〇	九六六,五五〇	四九九,六〇六	二七四,九五五	六,二五三,〇〇一
一九二九年	二,三五六,九三三	二,四八六,〇四六	八,二五九,九六六	六六,二七二	五七〇,八九五	二二一,七八八	七,三三七,九一八
一九三〇年	一,六九五,三三三	一,九二七,八二八	五,四八八,八五六	五九九,七七七	二五〇,四七七	三三四,六八四	五,四八六,七六四

他的林產物——菲島林產物, 除木材以外, 尚有多數種類, 不過用途多不知其廣。茲略舉二三。

竹——竹在菲島中到處繁生, 在棉蘭老的山中, 將大竹的上中段折去, 以殘餘的下半段代用角柱, 其上建築房屋, 此為伊他族人的住所, 以免受其意外之襲擊, 此不獨伊他族人如此, 即別族人亦多如此。所謂竹柱茅屋, 是出之於比喻菲列賓的房景, 由此可知竹緣之深; 恐怕全島的尼民, 有六成居住在竹柱的房屋內。在農村裏, 多取大的竹節筒, 為搬運飲料水之用, 天秤杆, 帽子等, 在任何處, 都是一樣的作用, 但細竹作不甚發達。竹子全體少潤氣無光澤, 易生虫, 且脆弱, 此為菲島竹的缺點。

藤——藤的種類甚多, 產於森林地帶, 在熱帶, 亞熱帶等地, 發育滋蔓; 可以用作製造籠、帽子, 家具, 杖, 及牀等。在菲島除用以盤結屋頂垂木外, 并可以造作馬尼拉麻、煙草等的包裹。藤, 匍生於大木之上, 在採伐時, 先在大木的幹上刻成發進的足登, 準備攀援; 每切落的藤, 多十二呎乃至十六呎

其投資價額超過一千五百萬比 (Peso), 茲將一九二六年以來的五年間, 菲島木材輸出額, 表錄如下:

他格魯	亞魯毛	其他	合計
五五二,〇五五	三九〇,三七七	一九九,七二二	五,一〇五,六二二
八三三,三三三	三九九,七七三	二四六,九二六	五,五九七,六二四
九六六,五五〇	四九九,六〇六	二七四,九五五	六,二五三,〇〇一
六六,二七二	五七〇,八九五	二二一,七八八	七,三三七,九一八
五九九,七七七	二五〇,四七七	三三四,六八四	五,四八六,七六四

的左右, 切落時, 再去剝皮, 使其充分的乾燥, 每百枝為一束, 送進市場; 現在的市場價不能一定, 與需要漸次增大, 或反比例; 近來藤的採集費用增加, 恐亦不免影響及於市場價。

菲島藤產的顧客為香港, 近來對於日本, 西班牙, 英國等, 多少亦有相當的輸出。然作為藤製品的輸入額遠超過輸出額。

馬尼拉愛來米——愛來米, 生長於熱帶地, 是從各種的樹木上採集的芳脂, 尤其從皮尼樹上採集的質最良。有些地方將這個用松灰或樹脂, 或木炭粉, 煉瓦粉, 石炭等混和, 用以之防水垢。生產愛來米最多的地方, 為: 他雅巴斯, 卡馬尼內斯, 亞魯巴伊, 消魯瑣哥等各州, 這些魯方因大多種植皮尼樹之故。採取樹脂, 須於降雨之日, 置一適當之處割之, 從皮裏流出乳汁, 日日凝固。個樣每一月對於各樹可以輪流的採集。一九三〇年輸出量為二二二, 五八五庇, 價額七七, 六八二比 (Peso)。

蜂蠟——在菲島為遺憾的，養蜂業者，沒有適當的顯花植物。所以只是野生的東西，採取野生的蜂蜜，蜂蜜的形狀如蠟，不過僅供輸出而已。野生的富於堅固和強韌性，帶有褪黃褐色，普通的蜂蜜帶有芳香，主要的作為用於藥劑的硬膏，蠟膏等。此外用於解剖模型，果物的標本及其他類似的製造，又在菲島用以製造蠟燭，其輸出額也不能說謂之多或少，總之，沒有人工的製造，多採集於天然生產的。

鑛 產

菲島的鑛業，從第三世紀時，即着手金的採掘，金多用於製造裝飾品。西班牙人來菲，對於金的採掘，施以許多的改善；鑛產埋藏地的廣大，那是想像的，其產額量并不多，這個結果，由此而生出鑛業衰弱的現象。在西班牙政治的末期，一時曾起鑛業熱。在卡馬尼內斯的金之埋藏，雖有相當的多量，但因從事採掘的機械和方法的貧弱，也甚不振。至一八九六年的革命勃發後，未完全維持和平時，鑛業幾陷於休止的狀態。其成績甚難談到。

在今日菲列賓羣島，操執鑛區的，僅金山及炭坑。金山主要的為馬斯巴特州的亞羅羅伊金山，馬烏特州派蓋多合同金山，和巴拉多苦金山，炭坑有沙姆婆亞加州的馬拉加斯炭坑。近年在弗拉卡州有新發見伊坡金也，所以近來鑛業熱又漸高。金屬鑛——菲島之金的採掘事業，在世界史上所表現的，比較為先人之事業；在前會述，於三世紀之初期，在呂宋巴有金的最重要產物傳出。鐵鑛還多在弗拉卡斯尼加阿及卡馬尼內斯魯特等三州。銅鑛還在馬烏特州之外，於沙巴賴斯，伯加西拉，馬斯巴特，伯拉伊，棉蘭老等各州，也有相當的發見。

銀鑛區，單獨存藏是稀少的。

石炭——石炭在一八二七年發現的，其後繼續也有發現，其中以巴達，宿務，婆居欲，棉蘭老，馬斯巴特及米多羅等六處，最為有希望。據科學局的調查，羣島內之石炭埋藏量至少可見到有六千萬噸，近於褐炭或泥炭的，其火力頗弱。現今官營的事業，每年作為標準的須採掘有五十萬噸的程度，炭貨并不粗惡，不過價值較高耳。所以馬尼拉鐵道公司有提倡石炭公買賣之說；可知石炭經營頗為困難。但宿務島各處及沙姆婆亞加州的馬拉卡炭坑等，為最近發見的，仍在繼續採掘中；宿務的石炭，其主要為賽買多公司，馬拉加斯石炭多供給於海軍船役船及鐵道公司沿岸航路船等。

鑛泉——現今知名最廣的鑛泉，即是佛拉卡州的亞弗魯冷泉及拉苦拉州的羅斯巴尼呵之溫泉。西弗魯之溫度為攝氏二十七度，含有商度的硫化水素的香和鹽的冷泉。羅斯巴尼呵溫泉的溫度為攝氏九十一度，成分含有珪酸性，碳酸水等。

此外拉苦拉州卡拉姆巴的伯怒魯有卡及烏姆性的攝氏三十二度至四十度的冷泉；卡馬尼內斯魯特州達愛多附近的拉怒資多有攝氏二十六度的含鐵炭素的冷泉。尼沙魯州馬伊尼資多有攝氏四十八度的含流冷泉；宿務州卡魯卡魯，他，加孤等處也有冷泉；山岳州拉基愛尼亞有攝氏八十六度舒溫泉；亞魯有伊州他巴可附近的代烏也有熱泉；棉蘭老島到處有溫泉。菲政府用科學研究的結果，能供飲料的，需掘得較深，以之供給一般市民。

菲島鑛物數量，價額連年比較表（一九二九年菲島統計要覽）

品 名	數量單位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鐵 鐵	米突噸	三〇六	八〇·五四比	二〇〇	四四·六七四比	二〇九	三六·一八三比
粗白金	瓦	二四八	一·二〇〇	九五	四六〇	—	—
金	佛拉伊瓦	二·八六九·九七	三·八五〇·三六	二·五三七·二四	三·三〇二·四六一	二·八六四·九〇九	三·八〇八·二三四
銀	同	一·三八一·一四	五七·六〇二	八八四·三四五	三三·三〇七四	一·二六三·六八二	四六·五五九
合計	—	—	三·九九九·七一	—	二·四五二·九六九	—	三·八九〇·八六六
非金屬	—	—	—	—	—	—	—
賽買多	檜	三三三·九六四	八三二·二六二	三九五·四四五	八四〇·八四六	三八〇·四八三	八七五·〇〇〇
粘土製品	—	—	四六一·九三六	—	四三五·一五〇	—	五三〇·八六四
石 炭	英噸	二六·二六	三三三·一五三	三三〇·四〇	二七八·六一	二七·四二四	四二〇·二六
苦亞買及磷質	米突噸	七·五二	一〇八·七一九	七〇五	二八·八九七	一·五五〇	二二·六三二
石 膏	同	三八七	六·二五七	—	—	—	—
石 炭	同	一〇·四六〇	二〇七·一八八	一一·八四八	三三八·七二〇	一五·三三九	五八·〇一七
鑛 水	立	一·四八八·五〇	三三三·八三五	一·八五四·二四九	三六·二三七	二·〇五七·二六五	三三三·〇六三
鹽	米突噸	四三·一六〇	五〇三·四九九	六六·六六九	六九四·二四九	七一·四七五	六六四·四六六
砂礫及破岩	立方米	六八九·五七	一·八九八·四六七	一·九九八·〇八一	二·八八一·〇五五	四·八六三·二五九	一一·六六七·六一五
硅酸物	米突噸	—	—	—	—	—	—
建築及裝飾用石	同	一〇六·六六一	四七·四三三	三五·五八〇	七〇·一六一	一一四·〇九	一九三·〇三三
硫黃	同	—	—	—	—	—	—
合計	—	—	五·〇〇三·七七八	—	五·六八三·七六七	—	五三·三九九
總計	—	—	八·九九三·四二九	—	九·三六二·七三六	—	一九·二六六·二二五

水 產

菲列賓的水產業，在任何處多未見到脫離幼稚的階段；但

菲島各處的魚類甚豐富，四時海上平穩，水產物的需要盟旺，內陸交通也甚便，因之在將來有必然的發展之希望。在羣島作為漁業之中心地的，為：隔西他克 (Sitanik) 的婆魯內阿沿

岸，但在巴拉伊島的愛斯他西雅(Estian Cia)方面。茲將一九三〇年末至現在的主要漁場的種類，其他的漁場及漁獲物等，舉述如左：

漁撈 菲島沿岸，普通水深(連淤泥土在內之處)七、八尋(一尋合中國八尺或六尺)，週年為漁期。漁具多川木材，竹，等造成，形狀的大小不一定；近來漁具多改用綿絲網，其製造費由四、五百圓達到四、五千圓，捕魚法多採取自然的必要場合捕取法。漁獲物主要的，為：鮪類，鯉類，鯉類，鯪類，鰻類，鯖類，鯖類，鰹類，鰹類，鰹類，鰹類，沙魚類，鮫類，鱧類，魷類等。全漁期間，以八九月間的漁獲高度達四、五萬圓以上。

養殖 現在行虱同魚養殖的，僅台灣，菲列濱及爪哇等；其生產之點，以台灣為第一位，菲列濱次之。養魚地在馬尼拉附近的帕姆伯加(Pampanga)，弗拉卡(Bulacan)，巴他(Bat- oan)，巴他加斯(Batangas)，拉烏及阿(Fu Union)等各州及

尼加愛灣的沿岸。個其中以馬尼拉市附近及帕姆伯加州為中心地。在一九三〇年末的投資總額達二千五百萬比(Peso)，其面積為二四〇〇百米突，魚苗類有二千六百餘萬尾，菲列濱的養殖業比較台灣有大的希望。因氣候的關係，使生產率高，因下等藻類，巧為餌料，使池中魚類繁殖。并且市價的狀況，時當台灣的兩倍，因此最近的將來，必然的凌駕乎台灣之上。

製造 製造的方法甚多，有素乾，煮乾，鹽乾，鹽辛等種類；但其製造方法甚不完全，能保存二週間以上的，不過僅鹽乾，鹽辛的兩種，供上述製造的原料，主要的為魚類，鰻類，鯪類，鯖類，鰹類等。而這舊著名的製造地，為馬尼拉，伊羅伊羅，瑣姆婆亞加等。尤其瑣姆婆亞加的乾魚，為有名產物。這些的製造品，主要的作為向鮮魚供給不充分的內地供給。現在此種製造品有發生向國內供給不足的狀態，所以沒有餘裕的輸出海外。

各州別漁業者，使用器具，資本，漁獲高度一覽表

州名	漁業者數 土人 外國人	使用小舟	網器	罩具	其他	投下資本 (比)	漁獲高度 (比)
亞孤沙 Agusan	三七	三六	八	二〇	—	一三・八三九	四四・九六六
亞巴伊 Albay	一〇六	一五〇	六	五	—	二四・九三三	一七・二七五
亞流卡亞力尼 Ambos Comarines	一三六	三三三	四〇	一五	—	六一・三六九	二四・三九九
亞特苦 Antigue	一〇	九	一	二	—	二・八一	二二・〇九
巴他 Batuan	一三四	一九二	四一	四	二	四〇・七三三	七六・八八
巴他尼 Batanes	三	四	—	六	一	一・四五〇	四・四九六
保荷 Bohol	三三	一七	—	七	七	六九・九七	三三・二九
布拉加 Bulacan	三〇九	三八四	三	四	—	四・六三・九一九	九〇・五七〇
卡加洋 Cagayrn	二四	二六	二	—	—	五四・五〇四	一四三・四七

卡皮齊 Capiy	廿			101	四	三	1	17,081	111,105
卡顯特 Cavitr	一〇			一四八	五七〇	三		30,510	53,386
宿務 Cebu	一九四	一		三九三	三二	八六	一	750,936	38,887
伊羅可斯嶺 Ilocos Norte	九			八	八			24,900	84,000
伊羅可斯嶺 Ilocos Sus	一九九			七二	一九三			31,177	307,685
伊羅可羅 Iloilo	一九五	三		二六三	四三	三三	二五	346,785	450,673
伊沙拜拉 Isabela	六			10	六			1,851	13,470
拉孤拉 Kayuna	一七			三〇	一,九四六	10	一,八四二	46,037	308,464
拉烏羅 Fa Union	八五	一		八三	八九	三	二	53,339	133,876
李姊 Feyte	二九	七		八六	五	三六		23,651	463,626
馬尼拉市 Manila	一八	七		103	四三	七	一	104,675	204,850
馬尼都苦 Marinduque	九			三	三			8,926	14,500
馬斯巴特 Masbate	四			六	三	二		3,648	8,218
滿多羅 Mindoro	一六			三	三	一	二	8,269	29,554
米三米市 Miramis	三一			四	八	三		19,649	70,044
紐瓦伊雪加 Nueva Ecija	三			七	一	二		4,940	13,550
巴他加 Batangos	二八	三		一九	五三	五	三〇	208,933	333,720
西部尼格羅 Occidental Negros	一七五	九		一九	七	一七		207,699	775,111
東部尼格羅 Oriental Negros	五三	一		五	二	三	三	15,888	77,411
帕姆伯加 Pampanga	101			140	九	七		77,927	333,534
帕加雪拉 Pangasinan	一八三			一九	一四	二	一	26,799	365,594
力吉耳 Riyal	一六			三五	三八	四		874,957	449,294
羅姆不羅 Romblon	三			三	二〇	二		6,309	27,805
三馬 Sonar	一五			三七	四	一九	九	26,536	291,739
瑣魯瑣哥 Sorsogon	一五	一		一九	四	三〇	六	73,869	260,236
蘇祿 Suln	一	三		元		二〇	七	145,830	163,457

蘇東樹膠之輸出量

據棉蘭荷商會最近發表蘇東土人樹膠輸出統計，由一九三三年元月份起至一九三五年九月份止，數字頗為詳晰，每月出口額，常達二千噸之譜，當一九三三年上半年，其數字曾降減至最低數，每月最多僅九百廿四噸，最少至三百零一噸，以後即漸增加，同年十二月，已衝出二千噸以上，轉入一九三四年。增率尤速，於五月份且多至四千五百八十五噸之巨，按該月份為宣佈實施限制之準備時期，該膠商，恐被限制輸出，故爭提前裝到海峽殖民地寄存，故造成最高紀錄也，該屬運出樹膠，大抵均為運到新嘉坡及檳城者居多，對當地膠業，頗具影響，茲特節錄于下

(單位為噸)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月份	四九〇	二,〇八八	一,五七五
二月份	三〇一	二,三一六	二,六七五
三月份	三三四	三,一八二	二,一五六
四月份	三三二	三,二九九	二,〇九一
五月份	六一七	四,五八五	二,五六八
六月份	九二四	二,六一五	一,九一六
七月份	一,五二〇	二,八六二	八七一
八月份	一,四七六	二,七三〇	一,七四二
九月份	一,七四二	二,四七〇	
十月份	一,八一三	一,三二二	
十一月	二,〇九八	八六四	
十二月	二,一九七	一,二七四	

非洲棕櫚油輸出減少

世界棕櫚油業，向由西阿非利加獨佔，惟非洲之尼加里亞最近頗有顯著之進步。

一九三二年棕櫚子之輸出量達二九四，八一二丹，共值二,五五四，八八四鎊，一九三四年輸出略減，僅有二七一，七一七丹，值一,五六一，八〇一鎊，此種輸出額之所以減少，蓋因受蘇東採種之影響，

最近馬來亞亦極力促進棕櫚油業，惟目前尚不及蘇東方面猛進。

馬來亞方面採用最新式之方法栽種棕樹，以期能得佳好之出品，而能與西非洲之出品相抗衡，馬來亞農業情報為吉隆坡農業部所出之刊物，據載稱，馬來亞在一九三四年底共有卅二家棕櫚園，佔面積六四，六二五畝，種植之區達三一，六二五畝，有廿二家棕櫚園仿照日里之方法，用遠心力機器收取棕油質，其進步之速可觀下列之記載。

在一九三四年共輸出棕油一萬七千丹，棕仁二八〇八丹，此數完全可謂由英國購買，該年每丹之平均價格為十二鎊九先令，

一九三三年平均價格為十三鎊三便士，一九三四年六月為棕油價格最低落之時期，當時每丹竟值八鎊十八先令云。

印度茶產率減退

錫蘭茶產之多，在南洋各屬中首屈一指，故凡稱洋茶者，即呼為西瑯茶，蓋即錫蘭茶之走音也，此種茶葉，在荷屬及印度之產量，亦極豐富，印度每年產額，平均常達一萬萬五千萬

磅至二萬萬磅之譜，惟今年秋季收穫，則已大形減少，其總數祇達一萬萬七千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廿磅，較去年同期之一萬萬七千九百餘萬磅之統計，減少達七百萬磅是亦頗值得注意問題也。

澳門政府限令華僑學校增授葡文

據本埠華僑機關所得情報，澳門政府最近忽有限令當地華僑學校增授葡文，同時限制華人商店，宣傳廣告亦須印葡文，粵當局認為澳政府此舉，關係文化至為重要，派由外交視察專員甘介侯負責辦理，甘專員據悉各情，準備一切交涉步驟，向澳督提出交涉，備備澳僑呈報之證據，將轉澳調查，據甘專員語人，關於澳門政府此次事件，案奉西南政務委員移交敵署，當將各項報告詳為研究，將向葡督交涉，以免影響中葡邦交，深信兩國素具友好，將可獲圓滿結果，但澳督方面頃對此事已加功否認。

日本新組織南洋拓殖會社

拓務省決定積極的開發南洋，擬從明年起，設立南洋拓殖株式會社，一方包含與日本經濟有不即不離關係之印度、暹羅、婆羅洲、澳洲、爪哇等，向南方經濟開始活潑的躍進，在日本財界方面，夙抱有重大之關心，確保日本南方生命綫之發展，早經刮目視之，此其進出開拓，不僅在事業上而已，在樹立國策上，亦含有重大之意義，此時網羅經濟財界之有力者。組織一大民間經濟視察團，派出考察對干開發南洋，期舉全國的成果，而此考察團，現已着着準備進行。

一，考察員，務必在廣範圍內，網羅財界之有力者。

一，日程，定為二個月，預定在來月十五日，由東京動身。

一，考察之範圍，以婆羅洲，西里伯士，蘇門答臘，爪哇，暹羅為主，在能力所及，擴大其範圍。

而東洋會社會長安川雄之助氏，日本礦業社長伊藤文吉氏之參加，此時殆已確定，其他三井，三菱，住友，均為民選中之有力者云。

星中日報積極擴展

本坡新聞業後起之秀之星中日報，亦為胡文虎先生所創辦，自上月十一日創刊迄今，為時尚不及兩月，唯因言論公正，消息靈捷，編排新穎，印刷精美，深得同僑歡迎，行銷極廣，該報當局不自滿足，力求擴展，乃決於下星期一（本月四日）起，擴充篇幅，充實內容，使精神形式，益加精彩，該報原有畫報，每於星期日出版，隨報附送，不另取資，甚為讀者歡迎，今亦決於下星期起，每星期增至三次，（星期二星期五及星期日），依舊隨報附送，至於出版時間，則因編排時間關係，實行改出早報，每晨六時出版，惟報費則絲毫不加，依舊每份二占。

菲警察盜劫華僑

自商業衰落以來，本島華僑被人搶劫，迭有所聞，昨又有一駭人聞聽之搶劫案發生，負有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菲警察，竟知法故意犯法，於前星期六晚，將百開華僑屠商程舉之現款四百八十元威脅搶去，不欲發還，程氏經已搜集證人數人，向菲當局提出控告該警察，本埠檢察官於日前召問證人後，始於

昨日宣佈准予控告，該案不日將要開審云，該警察現已暫時被停職，查身負護衛民之重任之警察，竟也不顧法律之所在，而橫行作賊者，若不嚴懲之，則吾僑生命財產，前途更加可憂矣。

華僑程舉，在百閣區叻街菜市內排攤位第八百六十一號營屠業，於前星期六晚（十九）日，到仙馬西仁洛街程闊之菜館內坐談，於十時許欲回百閣區，乃僱一馬車回家，詎料在中途，遇見一警察方逮捕一馬車夫欲往警局，見程氏則命馬車夫停車，命程氏下來受其無理訊問及搜查，程氏身上有現款被警搜及並刀仔一枝，彼見有錢可詐，乃問程氏為何深夜帶刀，程氏告以業屠商所應用者，但警察圖詐，威嚇欲將程氏及馬車夫到程氏以無犯何罪，欲與之入警局，旋警察即帶程氏及馬車夫到怡沙畢叻街上打電話時，佯裝召警車，當其在打電話時，程氏忽遇見另一華僑施川氏，乃乘警車不見之時，將身上現款四百八十元，請施氏將款帶往其家，施氏依命提款而行，警察打電話後則命馬車夫載彼等往巴閣區英國供備部附近黑暗無人

一月來之國內要聞

四屆六中全會——財部改革幣制——五全大會

四屆六中全會

十一月一日九時，四屆六中全會在首都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計到中委百餘人。各機關代表及黨部職員共千餘人，由

處，向華僑搜查，已不見款項，乃急大聲問程氏款項何在，程氏以彼身為警員，豈不有非法舉動，乃以實情告之，警察一急非同小可，急命馬車夫追趕施川氏，果被追及，警察即跳下馬車，命施氏將款項全數交出，即納之囊中，並藉故欲捕施氏，將程施兩氏捕去，同乘馬車，行不許久，該警察即命施氏及菲馬車夫返家，而獨將程氏捕入警局，以其深夜藏刀違法，到局時，警察即令程氏稍坐，而忽促入內，程氏知有異，急大聲稱，我現款四百八十元給你拿去，快還我，但警察不之顧，急急入內，然後再出，向警長報告逮捕程氏深夜藏刀，程氏則稱難犯法，則款項亦須發還，是時警察身上已無四百八十元之蹤跡矣，并矢口否認有拿款項，程氏無奈何，乃於出局後正式向法庭提出控告，岷檢策官接該控文後，連日召各證人前往訊問，以事關重要，經數日之訊問調查，至昨日始允許程氏控告案成案，而命暫時停該警察之攝，以待訊問之。

查出為證人者，為施川氏及兩馬車夫，證據確鑿，故檢官允其成案云。

汪精衛主席，致開會詞即奏樂，攝影，禮成。

開幕式後，接開全會預備會。計出席中委蔣中正等一百十人，由于右任主席決議案如下：（一）推蔣中正，汪兆銘，于右任，孫科，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為全會主席團。（二）

楚倫爲全會秘書長。(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查委員銘分爲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報會大會。(四)全會日期，自本日起共爲五日。(五)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主席團商定提會。定三日晚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六)指派代表慰問汪委員兆銘案，決議，推蔣中正，孔祥熙，葉楚傖，三委代表慰問。

二日晨開第一次大會各院報告後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擬決議組織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推定召集人居正張繼孫科許崇智等委員五十六人參加人王世杰等五人

全會三日未開會，僅各組開審查會，下午四時主席團開會，決定四日晨紀念週後開二次大會。四日晨八時在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全體中委百餘人均出席，皆依年齒分排序立。由干右任主席領進行禮，蔡元培報告中央研究院與中國科學研究之概況，蔡詞畢即散會。九時開第二次大會，于右任主席各委員提案經審查通過而決議者：

1. 寺產之保護由政府通令各省市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
2. 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送政治會議
3. 中小學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員及改豫大爲國立大學與改現行之中小學校爲多軌制三案第二三兩案交政院飭教部注意第一案交考院參考
4. 海外各委會所陳困難交五全大會具體提出決定五日晨八時開第三次大會由孫科主席決議：
 1. 各中委關於憲法草案之意見送五全大會研討
 2. 褒卹有功民國之外人

3. (甲)保障人民完全自由——依法保障
(乙)大赦政治犯——交政治會議核議

(丙)精誠圖集

(丁)注意防災——交主管機關

(戊)撥款派員修理淞滬陣亡將士蘇州墓地並致祭掃——

交行政院辦理

(己)綜覈名實

4. 培植人材發展政務交政治會議參考

5. 一、努力生產以圖自救通過原則送政治會議

二、提前完成隴海西蘭段鐵路交主管機關從速完成

三、撥款興修甘肅省雜大兩渠交國民政府核辦

四、利用外資交政治會議詳議

五、確定今後財政設施方針交政治會議慎重詳議

六、迅免棉花出口關稅飭主管機關妥籌辦理

七、發展華南蠶絲事業交主管機關參考

6. 一、教育改革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詳擬辦法

二、促進西北教育案交教部參照

六中全會自一日開幕後，共開會五日，已將各項提案討論完竣。六日晨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典禮，由于右任主席，領進行禮後，致大會閉會詞。

財政部改革幣制

自十一月四日起財政部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一切買賣來往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即全數沒收規定辦法如左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

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第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無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

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行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函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此外又發表宋子文等十九人爲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以鞏固法幣云。

五全大會

五全大會定十二日上午十時總理七十週誕辰紀念會後舉行開幕式，全體代表及四屆中委均定上午八時前在中黨部集合，赴陵園恭謁陵墓，其開幕儀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開幕詞，(八)樂奏，(九)攝影，(十)禮成，十二日值總理誕辰休假，大會舉行開幕式後不即續開大會。

五全大會十五日晨九時，在中央黨部會場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中委及代表共四百廿八人，列席中委及代表共一百四十三人，主席林森，討論的事項如下：

1.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案，(甲)秘書長報告主席團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擬分一、黨務二、政治三、經濟四、教育五、軍事。此外並設總章審議及決議案整理兩委員會，主席諮詢大會無異議，決議通過，(乙)秘書長報告主席團擬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及各委員會名單，主席諮詢大會無異議，決議通過，臨時動議，決議一、爲陣亡將士及死難

民衆與本黨同志默哀三分鐘，（全體起立默哀如儀）二、電慰前方剿匪將士，三、慰勞國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十時十五分散會。

十六日晨第二次大會。張繼主席，決議通過者：

- 一、1. 統一本黨理論擴大本黨宣傳，交主管部參考。
 2. 開放新聞恢復言論自由，交五屆執委會。
 3. 重訂取締新聞營業辦法，嚴訂編輯記者之資格與最低限度之基金案，審查意見，關於新聞記者資格之限制與報社及通訊社基金數額之規定，擬交主管機關於修訂法規時，切實注意。
- 二、1.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採職業代表制案，擬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2. 制止鹽務稅警苛擾案，擬交國府飭主管機關澈查整頓。
 3. 擴張考試制度案，交考試行政兩院參考。
 4. 請飭招商局購置商輪行駛南洋各處以挽航權而利僑商案，交國府飭主管機關切實籌辦。
- 三、1. 請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統制中小學教科書教材及青年兒童讀物以樹立三民主義教育之基礎案。（甲）
- 一、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慎選富有學識，及確有經驗之人材，統制編譯全國中小學教科書，並編譯及審核青年兒童讀物，介紹適合於中華民國之世界學術，務以三民主義之宗旨為依歸，二、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審核各地出版青年兒童讀物，並蒐集各地史實及有價值之材料，送國立編譯館採用，
- （乙）請大會交國民政府斟酌辦理。

2. 設立中央技術學院培養專門技術人材促進物質文明案，（甲）修正原案擬題之文字如下，『設立各級技術學校培養專門技術人材促進物質文明案』（乙）交國府，

3. 請製定國歌辭譜案，照原案通過。

4. 中央補助西北教育經費，提高民智，鞏固西陲案，交國府盡量予以補助。

五全大會十八日晨九時，在中央黨部大會場開第三次大會，出席中委及代表四百五十人，列席中委代表一百五十五人，鄒魯主席，秘書長葉楚傖。

△討論事項 決議一、主席團提出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案，決議通過，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審查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後，報告大會，三、（甲）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審查意見，原案除一、二、兩點擬留待與總章審議委員會合併討論，第三點已有專案決定外，其第四五、六、七、八、各點，通過原則，留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乙）關於黨員之甄用及保障，已有通案，本案移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併列之，（丙）表彰惠州三洲田庚子首義死難諸烈士史蹟，建堂紀念，並請設立紀念學校，教育遺族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丁）促進海外黨務發展，鞏固黨國基礎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戊）請繼續辦理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以培植黨內人材，交第五屆中央執委會從速議定辦法，切實執行，（己）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人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藉收以黨訓政之實效，並增加條文如下：（子）一切黨政及社會事業之短期訓練工作，應由各級黨部主辦。（丑）黨

義測驗，應列入公務人員考績之一。(寅)各項訓練辦法及法規，由第五屆中央執委會擬訂施行。

四、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奉交審查政治各提案，遵經於十六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審查會議，計到吳鐵城邵力子等四十四人，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甲)中美洲應設立使館案，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甲)請由政府切實維護棉紡織業，解除一切困難案。(子)關於棉紡織業之亟待救濟，擬交由政府統籌辦理。(丑)減輕借款利率及運費，大會通過原則，交由政府規定實業放款之法定利率，及減輕運費辦法，轉飭主管機關辦理。(乙)(子)增加稅率實行新鹽法案。(丑)請促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實行整個新鹽法案。(寅)嚴厲革除鹽商侵佔之國稅增加國庫收入案，以上三案，合併審查，擬請大會交國府飭主管機關，於二十五年底分區施行新鹽法。(丙)發黑甘肅棉業救濟村案。(丁)限期完成隴海鐵路案，交國府令飭主管機關限期完成。(戊)提倡甘肅造林興修水利案，擬交國府。(己)請確定水利建設根本大計案，通過原則，交國府切實辦理。(甲)撥款資助華僑設立民衆學校以推廣義務教育案，本案原則擬予通過，交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斟酌辦理。(乙)加緊提創全國體育以樹立復興民衆之基礎案。(子)本案辦法補充一項，即「促進體育之普及，體育教育之實施，應由學校推行至社會，由城市推行至鄉村，其設備之完善與簡單，隨宜而定，」(丑)本案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寅)請明令保護及獎勵善良教育以樹長治久安大計案，保留，以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五、全大會十九日晨九時，開第四次大會，主席閻錫山，秘書長葉楚傖。

▲討論事項

政治組審查報告提議：一、烈性毒品貽害國家，應速籌有效辦法，重申禁令，澈底肅清，以免流毒案，政府業已頒布法規，嚴密查禁，不必再行決定。二、擬請規定公務員遺誤罪，以加速加強政治效能案，原則通過，交五屆中執委會。三、請迅籌鄂皖三省邊區善後辦法，藉以救濟災黎，杜絕亂萌案，交本屆中執委會及國府分別辦理。四、健全中央政府之組織，釐正系統，裁併駢枝，以節糜費而增效能案。五、國府暨各院部會制度，應即擬訂，以增行政效率而節國帑案，審查辦法。(甲)中央政府之組織，應如何改進以增進行政效能，交本屆中執委會決定整個具體辦法。(乙)所有本屆大會中關於中央政府組織之提案，均交本屆中執委會。六、請獎勵西北墾殖，以實邊區而裕民生案，交國府酌量辦法。七、行政人員不得一身兼數職，以增行政效率案，政府已有限制兼職之規定，不必再行決定。八、請積極開發瓊崖案，交國府酌量辦理。九、請法定推行新生活為內政要政事項，由各級政府督促施行，以奠民族復興基礎案，各級政府已在推行新生活運動，不必再行決定。十、請明定民國禮制，以肅觀瞻而崇國體案。十一、從速制定禮制服章公布遵行，以端儀度而定民志案，以上兩案，交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從速擬具辦法後，送中政會議核定。十二、請政府澈底裁汰冗員，錄用考試合格人才，其於民國夙有助勞及具有特殊才能者，應延攬任用，以增進行政效率案，關於公務員之任用，已有詳密之規定，本案不必再行決定。十三、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原則通過，擬交國府詳擬辦法。十四、厲行擴展總理考試制度之遺教，予貧苦學生以發展天材奮志上進之機會案，交考試行政兩院參考。十五、請嚴懲貪官

汚吏以肅官箴案。十六、請厲行澄清吏治，以明賞罰而振國威案。以上兩案，擬交國府核辦。

經濟組審查報告：

一、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二、設立土地銀行，流通金融，復興經濟案，第一案所列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綱領五項，均尚妥善，大會通過，其設施辦法。『甲』成立中央地政機關，『丙』設置中央特種銀行，『兩項事屬可行，大會通過原則，交國府從速籌辦，乙項』設立軍警及民墾實驗區，』擬交本屆中執委會交主管及關係機關會商辦理，至第二案已包括在內，併送國府。三、國家銀行應通融放款，限制利率，以救濟農工商而促進生產案，送國府參考，四、幣制改革後，應以種種努力，助成產業之發展案，交國府轉行主管機關參考。五、國家應設治水部，整理全國河流水利，以固國本而利民生案，與『請確定水利建設根本大計案，』併交國府轉行主管機關參考，六、請廣羅華僑技術人才，促進國家建設案，交由國府，轉飭外部及僑委會，統籌具體辦法，七、整個海關，以便增加收入，減少支出案，交國府轉行主管機關參考。

一、請注重技術以增進國力民生，特定為教育之重大方針，並修改現行祇限八院之大學制，促其注重專科技術，使有分設技術學院或技術學校之餘地案。一、修正原案之文字如下，（甲）第一項之原文中，『中央技術學院』一律修正為『各級技術學校』，（乙）第二項之乙『應設專院或專校』句之下，補充『或由現有大學內添設擴充或充實技術科系』。二、注重技術教育，已有另案通過，交教育部注意，其大學不必限定八院一點，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轉立法院修改，此後應設學院，由教育機關酌量時地情形，隨宜核辦。（二）積

極推行民衆教育案。一、辦法第三項刪去，第四項改為第三項，並於『應酌予獎勵』句之下，補充『或補助』三字。二、交國府核行。三、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原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辦理，四、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原則通過，交國府。五、請統籌各地公民訓練之一切教本及刊物案，原案通過，交中執委會。六、明令國府教部會同僑委會，努力改進華僑教育案，本案辦法第一二兩項，交國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第三項由主管機關酌行。七、擬請發還本京暨南學校舊址，撥交首都暨南同學會，續辦暨南補習學校，以應需要案，交國府轉交主管機關查核。八、提倡並發展新疆教育案，交國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切實籌備。九、切實獎掖新疆回民青年來京求學案，國府核辦。

軍事組審查報告：一、請劃鄂皖三省邊區為綏靖區，並派大員主持軍政，藉以肅清殘匪，鞏固國本案，原則通過，交國府轉軍委會核辦。二、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關於兵役法，國府業于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佈，本案之辦法，交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切實推行。三、應速行全國徵兵制，交國府轉主管機關參考。

五全大會二十一日晨九時開第五次大會。主席蔣中正，秘書長葉楚傖。

討論事項 決議（一）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甲、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乙、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

政治組（二）一、政府對中西醫應平等待遇俾宏學術而

利民生案。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迅予致慮。二、請訂定西康省行政區完成建省案，交國府酌辦。三、開化各民族化除畛域以資團結而堅國本案，交國府參考。四、嚴厲執行禁絕鴉片烟之各種法規以免亡國滅種案，請對禁烟與劑亦並重；實成政府下最大決心，澈底肅清鴉片流毒以免國家不亡於赤禍而亡於黑禍案，以上兩案交國府參考。六、請嚴令各地方軍警切實保護歸國一般華僑案，交國府辦理。七、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案，交國府。八、確定今後地方自治中心工作方案。九、擬厲行黨治加緊訓政工作方案。十、厲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方案。十一、明定地方黨政機關對於推進地方自治之職權案。甲、以上四案辦法第二項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乙、十一案辦法第一項擬移送黨組審查，十二、擬改進現行監察制度以便澄清吏治案。十三、中央與省所有駢枝機關及公務人員一律實行裁減，并以節餘之款作爲補助國家地方建設及獎勵個人企業之方案，以上兩案，事關中央政府組織，併案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四、改善與新疆省毗連之駐外領事館案，交國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十五、促進完成我國公共衛生行政設施計劃案，交國府參考。十六、請頒佈國民公役法使教義衛工作普及推行案，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七、組織中央訓政委員會繼續推行訓政工作方案。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八、擬請派遣軍艦慰問華僑案，交國府酌辦。十九、請酌撥法國庚款辦理旅法華僑子女教育并救濟參戰華工案，交國府。二十、劃定雲南邊地爲殖邊行政區以增進行政效率而固國防案，交國府。

經濟組 (三) 一、請令飭財政部對於海外華僑購有國府公債逾期領回本息者，應特別予以通融；不限時日，如數償還，以昭信用案，送國府轉飭財政部核辦。二、國家應積極從事墾殖事業案，移民殖邊墾荒並以救濟災民案，以上之案，併交國府。三、請由政府通令全國一致採用木炭汽車案。交國府參考。四、請早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案，請尅日實行新鹽法以利國家而便人民案。請統制食鹽以裕收入而備非常案。限期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而昭大信案，上列四案擬併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五、積極保護民營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案。請實施國民經濟，建設應先確定救濟農村具體辦法案。併送國府辦理。六、地方建設案。甲、限期完成隴海路，大會已有決議擬與限期完成隴海鐵路案併送國府，乙、請設立青海畜牧實驗區，送國府核辦。七、治理黃河根本辦法案，限期杜閉黃河決口案、整理黃河案，請疏治長江以弭水患案，疏治沂沐尾閘導黃歸海以拯水黎而維鹽區稅收案。以上五案，併送國府。八、四川捐稅過重，民力不勝。請速減輕，以資救濟，而遏亂源案。送國府參考。九、四川經濟建設案。交國府酌辦。十、全國厲行節約集中生產案，交國府參考。十一、積極建設全國農林事業以固國本案。大會通過原則，交國府核辦。十二、發展新疆國民經濟案，請以法幣整理新疆財政案。以上二案合併大會通過原則，交國府切實籌辦。十三、減少被災省份災民負擔以蘇民困而收人心案。大會通過原則，至所擬辦法，擬交國府參考。十四、取締各外輪公司華工經紀人（即譯稱卜爾買司）以減除海員剝削案。政府應根據約法規定獎勵與維護民營航業案。政府應確定國營航業與民營航業分工合作方針以期收回航權案。政府應指撥的款創辦多量商船學校及低級海員養成所以養成人材提高技術案。豁免國貨出口稅。並造船自運以促進國內工商業及發展海外貿易案。以上五案合併交國府統籌辦理。十五、請設法禁止搗亂全國金融之找換銀商店及好友淡友案，交國府

核辦。十六整頓礦鹽以裕民生而充國庫案，交國府核辦。十七、陝北匪災嚴重擬請中央籌撥專款舉辦匪區善後及急賑以清匪源，而固國本案。大會通過，交國府酌辦。十八、擬請改進閩局吸收僑資藉以開發生產充實國力案，交國府參考。

軍事組 (四) 整理陸軍改良軍人待遇以充實國軍實力案，交國府轉飭主管機關酌辦。

教育組 (五) 一、擬請中央設立官費教育機關救濟失學華僑子弟案，交國府核辦。二、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進方針以復興民族案，本案原則通過，交國府核辦。三、澈底實行黨化教育嚴格遴選信奉三民主義之人材以改進教育案。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特設專校溝通回教國家文化案。交國府核辦。四、創設國立中正大學於江西海會寺紀念剿匪助績發揚江西文化案核交國府轉教育主管機關核辦。五、請改革現在教育制度規定教育經費統籌統付辦法以期推行普及教育案，交國府盡量採納。六、厲行計劃教育以期款不虛糜材有所用案，交國府核辦。七、多設官費學校並減輕現有各級學校學費俾人民教育機會均等案，交國府核辦。八、依據本黨教育宗旨及目標之規定改進學校制度案。交國府轉主管機關參考。九、請設立國立西北大學以宏造就而免偏枯案。本案原則通過。交國府核辦。十、擬請撤銷法科招生限制以宏法律教育案，交國府參考。十一、創辦農村學校造就實用人材案，交國府主管機關參考。十二、擬請撤銷法科招生限制以宏法律教育案，交國府參考。十一時雖畢，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由馮玉祥主席。

黨務組 (一) 第五屆中央委員名額及選舉方法一案，對於原案業加修正。

臨時提議 (二) 蔣中正同志臨時提出關於本黨總章之建

議案，決議一、總章不加修正。二、中央為推進各地黨務計，於各級黨部得派員主持黨務，並調整其一切組織，十二時散會。

五全大會二十二日晨開第六次大會，主席孫科，秘書長葉楚傖。『討論事項』(一) 提一。規定黨員應勵行新生活，及推銷國產，為人民先導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二。請責行革命債務委員會負責籌款償還革命債務，以昭大信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改善黨政機關暨政治機關，以便積極完成訓政工作案。四。改善黨政關係案。五。改善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相互間之關係，及其機能之應用案，以上三案，併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訂定黨政關係及政府組織時參考。六。推進黨務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採擇施行。七。請斟酌邊地特殊情形確定民運經費，以資推進邊地民運工作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八。請森嚴本黨紀律案，大會通過，原則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九。規定本黨黨員工作賞罰條例嚴格施行案，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林澤臣等十一人提請恢復以前海外黨務經費補助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十一。請恢復黃仲瑜黨籍案，決定恢復黨籍。十二。確立本黨經濟基礎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三。翻譯新疆回文黨義及教科書以利本黨宣傳。並促進教育文化事業案，通過原則，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十四。改革本黨組織案。十五。確定黨的領導重心，以發揚黨治效能案。十六。為澈底改革委員制，以杜流弊，而期推進黨務案。以上三案，併移送總章審議委員會。十七。本黨應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十八。確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標準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酌辦，十九。規定下級黨部應以勞動服務為中心工作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規定黨務工作方案時參考。二十。在香港設立華僑招待所，以便利歸國僑胞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一。建立黨的物質基礎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二十二。請派幹員整理海外黨務及補助經費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請將民族民權民生三大部門作成各種方案，分別施行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攷。二十四。故一屆中央候補監委樊鍾秀有功黨國，擬請明令褒獎，以慰忠魂案，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二十五。請確定黨務推進方針案，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併案整理，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六。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案，本案非常重大，原案僅屬原則之提供，尚有應加補充之處，經查照過去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及政府所頒地方自治法令，並融合原提案，及本屆大會有關地方自治各提案之要點，另擬「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大會嘉許軍政報告恢復六十四人黨籍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恢復李偉儒等六十四人黨籍名單，李偉儒。高發明。巫蘭溪。胡傑。張榮春。紀祥麟。張信菴。牛玉慶。王克厥。連以農。馬方良。王宏宸。黃勉。劉侯武。烏德齡。張裕田。林雲從。劉旭光。梁敏蓀。江天博。呂自端。王信灝。孫嘯鳳。李壽。陸均。談幾道。楊放。曹沫。蘇星波。徐覺。羅胞弁。朱啓芳。羅樂三。陳孟瑜。顏任俠。蔣偉生。曾兆麟。黃魂醒。張學紀。黃炳鑫。馮自由。鄒時曦。鄭國宗。

五全大會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開七次大會，選舉五屆中委，

五時許完畢，七時開始計票，漏夜工作，至二十三日晨七時始畢，共選出二零八人，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續開七次大會，續選五十二人，五時半舉行閉幕典禮，由蔣中正主席，領導行禮後，宣讀大會宣言，並致閉幕詞，約歷二十分鐘完畢，全場報以熱烈掌聲，大會遂圓滿結束。

五全大會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續開七次大會，秘書長葉楚傖，報告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二零八名之結果，主席宣布依大會選舉辦法，中央執監委及候補執監委之名額，尚有五十二名待選出，茲主席團為節省大會時間計，已擬定五十二名名單，並推蔣中正同志加以說明，蔣說明主席團擬定名單經過，及各人履歷，全場無異議通過。

五屆中委當選名單

五屆中委當選委員名單如次(甲)代表直接選出者，執行委員一百人，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戴傳賢。閻錫山。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鄒魯。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張學良。宋子文。白崇禧。劉峙。顧祝同。朱家驊。楊杰。馬超俊。張治中。曾擴情。賀衷寒。蔣鼎文。方覺慧。陳濟棠。黃慕松。錢大鈞。韓復榘。何鍵。曾養甫。劉蘆隱。陳誠。周佛海。徐恩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邵元冲。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黃。劉紀文。徐源泉。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羣。劉維熾。吳醒亞。丁超五。趙戴文。蔣伯誠。顧孟餘。甘乃光。陳繼承。蕭吉珊。王以哲。李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倫。梅公任。余漢謀。鄭古南。王漱芳。朱霽

良·林翼中·谷正倫·傅作義·吳忠信·王祺·黃旭初·戴愧生·于學忠·陳肇英·張冲·蕭同茲·周啓剛·麥斯武德·衛立煌·洪陸東·焦易堂·李生達·田崑山·候補執行委員五十人·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賴璉·谷正鼎·陳調元·俞飛鵬·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李品仙·鄧家彥·林養·朱霽青·時子周·陳慶雲·王用賓·劉建緒·傅汝霖·張強·王正廷·黃季陸·唐生智·黃實·余俊賢·李任仁·宋慶齡·曾仲鳴·張定璠·吳保豐·羅家倫·趙棣華·李敬齋·楊永泰·羅翼羣·尼馬鄂特索爾·馬鴻逵·謝作民·段錫朋·陳泮嶺·王懋功·楊愛源·陳訪先·李嗣璉·程潛·張鈞·鄭亦同·張貞·張知本·監察委員四十人·林森·張繼·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楊虎·邵力子·李宗仁·謝持·楊·虎城·王寵惠·許崇智·張發奎·陳璧君·恩巴克圖·柳亞子·蔣作賓·褚民誼·程天放·胡宗南·香翰屏·黃紹雄·宋哲元·商震·邵華·李煜瀛·李烈鈞·孫連仲·薛岳·劉鎮華·龍雲·李福林·龐炳勳·麥煥章·林雲陔·蕭佛成·賀耀組·王子壯·覃振·姚大海·候補監察委員十八人·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劉文島·李次溫·何思源·劉守中·譚道源·金國鈞·聞亦有·鄧青陽·張默君·狄膺·楊庶堪·唐紹儀·馬麟·郭泰祺·

(乙)主席團擬定名單經大會一致無異議通過者，執行委員二十人，羅桑堅贊·賈覺仲尼·樂景濤·李揚敬·唐有王·王泉笙·穆培南·王均·熊式輝·夏斗寅·鹿鍾麟·王伯羣·徐堪·傅秉常·劉湘·陳紹寬·陳儀·彭學沛·茅祖權·沈鴻烈·候補執行委員十人·陳耀垣·趙丕廉·諾那·王崑崙·趙允義·區芳浦·程天固·詹菊似·石敬亭·吳經熊·監察委員十人·章嘉·熊克武·安欽·秦德純·盛世才·王秉鈞·司倫·王樹翰·徐永昌·張任民·候補監察委員十二人·崔廣秀·潘雲超·何世楨·胡文燦·李綺菴·蕭忠貞·孫鏡亞·陳嘉祐·溥侗·黃麟書·陸幼剛·楊熙績·

中委五人推讓當選

蔣中正同志報告，茲有當選五屆中執委及候補中執委之五位同志，向主席團函陳願放棄當選，並推薦預補之同志，計為當選執委駱美奐同志，推麥斯武德繼補當選，候補黃仲翔推馬鴻逵補，陳石泉推尼馬鄂特索爾補，陳焯推經亨頤補，鄧梯推李品仙補，主席團深為感動，認此五同志之表示，為歷屆全代大會所未見，而為本屆大會獨有之行爲，不僅為五同志個人美德之表示，實為本黨樹良好之模範，主席團擬請大會予以接受照辦，主席諮詢有無異議，全場無異議通過。



附 錄

擬國立暨南大學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計畫

- 一、本大學奉教育部令為增高海外僑民學校現任教育之服務效率起見特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 一、本班暫定學額為四十名不分性別以二十歲至四十歲為合格
- 一、凡在高級中學畢業服務僑民學校一年以上或在舊制中學及簡易師範科或初級中學畢業服務僑民學校三年以上具有服務證明書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領事館或商會保送經本大學核准接到書面通知後方得來校
- 一、學生受訓練期限一年期滿之後由本大學發給成績證明書
- 一、學生學膳宿費一概免繳雜費照繳
- 一、學生在校內應遵守本大學學生一切應守規章
- 一、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海外文化事業部主任兼任之
- 一、本班暫設文理二組各組課程另訂之
- 一、各學生在受訓期間得向其服務學校當局商請發給旅費及原薪之一部份唯受訓期滿必須回校服務至支薪數額與回校服務至少年限由各校與教員自行訂定
- 一、各校保送教員須在每年六月以前向本校大學報告經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得入校報名手續另定之

課程一覽

1 普通必修課程
101 公民

1 學分

102 殖民史	二學分
103 華僑通史	二學分
104 國際法	二學分
105 教育概論	三學分
106 學校行政	三學分
107 教育心理	三學分
108 教育法	三學分
2. 文組課程	
201 應用文	三學分
202 國文教授法	二學分
203 修辭學	三學分
205-6 中國通史	六學分
207-8 外國史	六學分
209 中國地理	三學分
210 世界地理	三學分
212 南洋地理	三學分
3. 理組課程	
310-02 物理	四學分
303-04 物理實驗	二學分
305-06 化學	四學分
307-08 化學實驗	二學分

309-10 生物及實驗	六學分
311-12 算學甲	六學分
313-14 算學乙 A	六學分
315-16 算學丙 A	六學分
317-15 生理衛生 B	三學分
自由選修 B	六學分

(註) 除化學物理生物算學甲為必修課外理組學生得在 A B 二組中任擇一組

文組課程學期分配表

學程號數	學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一〇一	公民	1	
一〇二	殖民史		2
一〇三	華僑通史		2
一〇四	國際法		2
一〇五	教育概論	3	
一〇六	學校行政		3
一〇七	教育心理	3	
一〇八	教學法		3
二〇一	應用文	3	
二〇二	國文教授法		2
二〇三	修辭學	3	
二〇五-16	中國通史	3	
二〇七-18	外國史	3	
二〇九	中國地理	3	

二一〇	世界地理	3
二一一	南洋地理	3
二一二	自由選修	3
總計		27

理組課程學期分配表

學程號數	學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一〇一	公民	1	
一〇二	殖民史		2
一〇三	華僑通史		2
一〇四	國際法		2
一〇五	教育概論	3	
一〇六	學校行政		3
一〇七	教育心理	3	
一〇八	教學法		3
〇一	化學及實驗	3	
〇二	物理及實驗	3	
〇三	生物及實驗	3	
三〇五-16	算學甲	3	
三〇七-17	算學乙或生理衛生	3	
三〇九	算學丙或自由選修	3	
總計		27	28

101 公民 課程綱要 一學分 一學期

102	本學程專為討論海外僑民學校內公民課程的內容以期僑民子弟對於社會能有正當的認識及態度 殖民史 二學分 一學期 本課程注重歐美國家經營南洋各殖民地之史略旁及其他各地之殖民史略 華僑通史 二學分 一學期	207-8	本學程由上古迄於現代，講述社會的背景，政治的變遷，經濟的發展，民族的分合，並及於東西交通的關係。 外國史 六學分 分二學期
103	本課程包含南洋日本朝鮮台灣美洲及歐澳非各洲華僑向外移殖之歷史及現狀 國際法 二學分 一學期	202	國文教授法 二學分 一學期 本課程重在學生實習，故於講授學習心理，國文教案，教材及教學法外，並以一部份時間為學生選編教材及課堂試教之用 修辭學 三學分 一學期
104	本課程在使學員明瞭國際公私法之原理與應用之要點俾於居留地上對各項與華僑有關係之事件有相當之認識 教育概論 三學分 一學期	203	本學程分三部講授1.緒論，說明修辭學的意義及其效用，2.辭藻論，用比較歸納之法分類說明中國修辭的方式，3.文體論。甲、就作者的風格分類。乙、就文章的體裁分類。 應用文 三學分 一學期
105	本學程目的在指導學生對於教育作一概括的研究，內容包含：教育的意義，目的教材方法，和行政等問題。 學校行政 三學分 一學期	201	講授各種應用文件之體例及其作法。 中國地理 三學分 一學期
106	本學程特別注重中小學的組織及行政，關於訓育，課程，經費及設備等問題尤須有詳盡的討論。 教育心理 三學分 一學期	209	本學程講述中國的人文及自然地理，特別注意於物產的分布和產銷的情形。 世界地理 三學分 一學期
107	本學程包含兒童心理，及青年心理，心理衛生，學習心理，心理測驗，以及天性和學習等問題。 教學法 三學分 一學期	210	本學程講述世界各國的地理概要，尤其注意於原料的分佈，藉以明瞭現代國際商業的情形。 南洋地理 三學分 一學期
108	本學程除討論普通教學法的原則外，尤注意各科教授方法。 中國通史 六學分 分二學期	212	本學程講述南洋各地的地理概要，尤注重森林，礦產，糧食，以及其他原料的產量及分佈。

303

算術 三學分 一學期

本學程的綱要如下：(一)自然數之具體意義(a)等與不等(b)自然數列。(二)加減乘除之定義(a)基本定律及其推廣與引伸。(三)記數法之原理。(四)分數之具體意義(a)分數之相等(b)運算及基本定理(c)分數與除法之關係。(五)統攝於分數之小數。(六)導源於分數之比率——比例。(七)訓練思想之算術題(a)以題材分類(b)以解法分類(c)一次代數方程式(d)代數之普通性。(八)應用算術(a)單利息(b)複利息等。(九)開方等(a)不盡根(b)無理數詳論。

305-6

代數 六學分 分兩學期

本學程的綱要如下：(一)代數學之普遍性——代數式。(二)自然數，分數與無理數(a)運算之基本定律及其推廣與引伸(b)基本等式與不等式。(三)負數(a)負數之運算(b)基本律基本等式與不等式之檢討。(c)代數和(d)圖解術。(四)指數律——對數。(五)恆等式(a)因子分解(b)最大公因子與最小公倍數(c)分數式。(六)僅含一未知數之程式(a)同解原理(b)一，二，三，四，次整方程式之解法——討論——圖解(c)分數方程式(d)無理方程式。(七)聯立方程式——同解原理(a)一次二元聯立方程式之解法——討論與圖解(d)多元一次聯立方程式(c)高次聯立方程式。(八)等差級數，等比級數與其他有限級數之和——遞推法。(九)集合與排列——二項定理。(十)行

307-8

幾何 六學分 分兩學期

列式論——一次聯立方程式。(十一)數論。(十二)靈數——方程論。(十三)極限論。(十四)級數論。(十五)連分數論。

本學程的綱要如下：(一)實驗的幾何學，推論的幾何學，幾何學中點，綫，面，體諸定義之抽象化及理想化，幾何原理之經驗的基礎。(二)直綫圖形，重合，平行，關於平行綫之基本假定，相似三角形，面積與畢達哥拉斯定理，正多角形。(三)圓之基本性質，附於三角形之圓，直交圓與其軸圓。(四)調和分割，圓之調和性。(五)圓錐曲綫之基本性質。(六)立體幾何初步。(七)極限，面積與體積。(八)近世幾何學上之變形法。

309

三角 三學分 一學期

本學程的綱要如下：(一)銳角之三角函數，直角三角形與一般三角形之解法，公式 $\tan \frac{A+B}{2} \cot \frac{C}{2} = \frac{b-c}{a+b}$ 及 $\sin \frac{C}{2} = \frac{\sqrt{(S-A)(S-B)}}{ab}$ ， $\cos = \frac{\sqrt{(S-C)}}{ab}$ 之變化的證明，解一般三角形之常法，測量及其他之應用。(二)任何角之三角函數，基本公式 $\sin(d+B) = \sin d \cos B \pm \cos d \sin B$ ， $\cos(d+B) = \cos d \cos B \mp \sin d \sin B$ 及其普遍性，其他重要之公式，解三角形諸公式之代數的證明。(三)棣莫弗氏定理及其引伸。(四)三角極限，造表法。(五)球面三角術，三角形解法，三角形之面積。

309-10

生物學 六學分 二學期

本課程講述生物學之基本原理與法則特注重南洋各屬生物之分布狀態及生物學之教學方法

311-12

解析幾何 六學分 分兩學期

本學程的綱要如下：(一)解析幾何學之要旨，解析幾何學之工具與方法。(二)分線公式及距離公式，調和比及重心。(三)直線之各種方程式，共綫點與共點綫，直線形若干定理之解析的證明。(四)圓，方程式，雜定理，直交圓與其軸圓，圓之調和性。(五)圓錐曲線，標準方程式，重要屬性，一般二次方程式。(六)拋物線之方程式及其性質，橢圓及雙曲線之方程式及其性質。(七)立體解析幾何學大意，直線，平面，球(八)位標概論。

313-14

微積分大意 六學分 分兩學期

本學程的綱要如下：(一)微積分之三大基本概念，微分，積分，及定積分。(二)微分，積分及定積分在物理與幾何上之應用。(三)極小與極大及應用問題。(四)多重積分之定義及應用。

317-15

生理衛生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本學程講述生理衛生大要注重學校衛生兒童養護醫藥常識等，

參考資料(一)

海外僑民師資訓練班預算

(一)經常費(按月計算)

一七〇〇元

1. 課程(文理二組每星期共有五十五小時每一小

時薪金以四元計算)

2. 事務

主任助理薪金

辦事員薪金

工友二人工資

文具郵電及事務各費

3. 宿舍

租金

水電役使等雜支

4. 膳費(每人每月以九元計算)

(二)設備費

1. 宿舍內一切設備

2. 水電裝置費

3. 圖書設備

參考資料(二)

南洋各屬地華僑學校統計表

地 區	校 數	職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英屬馬來亞	六九六	一八〇五	四三九六一
荷屬東印度	三一八	九三二	二九三六〇
暹 羅	一三七	八二〇	一四八〇〇
緬 甸	二五八	一三四〇	一三〇〇〇
菲 列 賓	八〇	六〇〇	一三四〇〇
安 南	一一六	一九〇	三一三〇

八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統計 一六〇五 五六八七 一一七六五一
 備考 本表統計除英屬馬來亞與荷屬東印度兩地華僑學校各依其所據之統計未予變動外其餘各地華校數字悉依照廿四年度僑務委員會之週年紀念刊所載者至學生及教職員人數則各依其所根據之統計推算

參考資料(三)

由南洋各屬至上海路費約數

從安南西貢	到上海	二等單程	九〇、〇〇
從英屬新加坡	到上海		一三〇、〇〇
從英屬吉隆坡	到上海		一四〇、〇〇
從英屬檳榔嶼	到上海		一六〇、〇〇
從暹羅盤谷	到上海		二〇〇、〇〇
從荷屬棉蘭	到上海		一八〇、〇〇
從荷屬巴城	到上海		一五〇、〇〇

乘荷輪繞道新加坡

參考資料(四)

南洋各屬教育每月薪金平均數

荷屬小學教師平均每月約六〇盾約合一〇五華幣
英屬小學教師平均每月約五〇元約合八〇華幣
菲屬小學教師平均每月約五〇 Pesos 約合七〇華幣
暹羅小學教師平均每月約四五銖約合五五華幣
安南小學教師平均每月約四五元約合六〇華幣
中學教員約高三成

從荷屬萬隆	到上海	一六〇、〇〇
從荷屬泗水	到上海	一三〇、〇〇
從荷屬三寶壟	到上海	一四〇、〇〇
從荷屬峇厘	到上海	一六〇、〇〇
從荷屬望加錫	到上海	一二〇、〇〇
從美屬菲列濱	到上海	九〇、〇〇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二十四年十二月號

日本評論

第七卷 第五期

華北前途與國人應有之認識	周伊武
論中日關係	崔書琴
國難嚴重中國人應有之認識與態度	樓桐孫
日本改革幣制之先例	瞿荆洲
一九三五年度日本對外貿易之檢討	張天爲
明治維新後日本遣派歐美考察使紀要	鄭宏述
倫敦軍縮會議之展望	劉仰之
英日關係之前途	蔣昌聲
俄僑邊境劃定問題	李功
日本政治講話(續)	林希謙
滿鐵之使命及其內幕之透視	馮一民
日本之興當業	宓君伏

版出日五十月二十年四十二 局書中正路平太京南 所行發總

價定

外 在 費 郵 圓 三 幣 國 册 十 年 全
外 在 費 郵 角 五 元 一 册 五 年 半

文化與教育旬刊

第七十三期合刊要目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一	紀念辭	(一)
二	我國哲學家對於勞作的態度	邱椿 (一一)
三	歷史教育與民族再生運動(上)	熊夢飛 (一〇)
四	民族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中)	李旭 (一八)
五	民族中心教育的我見	宗亮東 (二七)
六	所謂幽默文學	一針 (九八)
七	書目新答問	黎錦熙 (三二)
八	新康德派的哲學	余又蓀 (四二)
九	日本佛教現勢及其活動	許興凱 (五〇)
一〇	推行義務教育的初步	傅良之 (六〇)
一一	怎樣纔能充分實現小學勞作科之教育價值	孫一青 (六五)
一二	我國團教育的探討	徐國榮 (七一)
一三	詩詞錄	吳宓, 歐陽湘 (九九)
一四	評查孔二氏合著「教育原理」	汪震 (七七)
一五	國語中之「的」字	耿星華 (八一)
一六	法蘭西現教育的批評	李從弼 (九二)
一七	兩年來本刊論文索引	(一〇〇)

零售

每册四分外國分六分

二角	一元	國	角	六	國	年	半
						册	八
						年	全
元	二	外	元	一	內	册	六十三

社址：北平宣外香爐營頭四十五號

(兩週年紀念專號零售每册價洋壹角)

現 代 青 年

第 一 卷 第 六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廿 五 日 出 版

青年須養正氣.....	汪 洋
怎樣矯正中國女青年底劣點.....	澤 坤
蓬勃發展的日本青年運動.....	澤 民
新土耳其與凱末爾.....	謝 擊 生
青年與現代.....	宋 其 庶
青年怎樣調整自己底生活.....	巖 光
現代青年的幼稚病.....	魯 秀
東游雜感錄(三).....	賈 一
溜冰與滑雪	
活潑健壯的美國少女	
天真爛漫的日本幼童	
退休的捷克總統馬薩立克.....	珞 忒
德國愛國哲人斐士特.....	廉 兮
蘇聯青年教育衛生問題.....	后 子 明
歐洲青年怎樣消遣假日.....	關 芳
自我改造.....	尹 冰 彥
日本陸軍之智囊(三續).....	崔 雲 程
青年消息集錦.....	編 者
孩子們(下).....	張 露 薇

本刊宗旨純正，內容豐富，裝璜美麗，

插圖新穎，堪稱最有價值之青年刊物。

每月發行兩回。定價：零售每期一角，

預訂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歡迎直接訂

閱，按定價七折計算，如係學生而有學

校蓋章證明者，則予以按定價五折之特

別優待。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北 平 宣 內 抄 手 胡 同 現 代 青 年 社 發 行

新 蒙 古

—◁ 刊 月 ▷—

期 五 第

卷 四 第

編者的話	姚敬齋
遊八達嶺感言	吳斌明
對於蒙政三屆大會之感想	孤 影
西公旗糾紛的教訓	鄂爾頓巴圖爾
對於蒙古青年的幾點貢獻與希望	凌 濱
讀邊事研究「開發川南大涼山之計劃」內	董 公
「關於用兵及處置夷族辦法」部分之感言	唐仁譯
內蒙古礦產之研究	洪炎秋譯
蒙古之赤星與旭日	董 公
外蒙古最近情勢和「滿」蒙關係	黃春田譯
天主教在察哈爾東部之狀況及其影響	冰 高
布里雅特蒙古共和國之農業	夢 屏
劉邦素描	北平李雪蘋
波動(小說)	董 公
百靈八景題咏(詩)	董 公
頌拙著「百病治療之馬齒莧」(詩)	林慰君
題拙著「絲瓜之神祕」(詩)	郝振華
砲鳴之夜(詩)	毓 峯
蒙古青年園地	王守業
一，她的一生	
二，秋節歸寧(續)	
三，獻給內地同胞	
一月來蒙事輯要	
專載	

編輯兼發行者

北平新蒙古月刊社

社 址

北平旃壇寺西大街前當
舖胡同二號

總代售處

北平和平門外民友書局

定 價

每份大洋一角五分半年

六期訂閱八角郵費本埠

三分外埠六分

全年十二期訂閱一元五

角；郵費本埠六分外埠

一角二分

五分以下郵票代洋十足使用

時 論

旬 刊

第 十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出 版

目 錄

十日論壇

海縮會議的前途…………… 暑木
所謂「華北自治運動」的教訓…………… 待旦

世界貨幣鬥爭與我國之新貨幣政策…………… 李在冰

檢察制度之存廢問題…………… 黃馥

日本統制新聞的透視…………… 李卓之

中華民族劣根性之剷除與新信仰之樹立…………… 李旭

新貨幣制度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謝原禾

新教育的展望…………… 彌陀

藝文
醉了…………… 執詔
棲霞山歸來…………… 王冰

雜俎（五則）

編後廢話

南 京 時 論 旬 刊 社 發 行

地 址：鐵 管 巷 四 十 八 號 電 話：二 一 八 一 一

定 價：零 售 每 冊 四 分 預 定 半 年 七 角 全 年 三 角

總 代 售 處：南 京 太 平 路 花 牌 樓 書 店

工業安全 (兩月刊)

第三卷第三期目錄 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論著：

- 健康保險.....屠哲隱
- 都市煤烟防止的檢討.....樓子韶
- 導管與液櫃所能發生之危險(續).....江衛玉壽
- 桶之使用清淨及灌注.....工業安全屬一火油類(續).....李瀚譯
- 山東淄川魯大礦井慘劇之詳情及社會一斑之輿論.....
- 各國工業災害統計之一斑.....團和卿

統計：

- 一年來上海市公共租界內所發生之工業災變.....
- 上海市公共租界內(二十三年份)工業災變逐月報告.....
- 上海市區火災統計二十三年份二十四年一、二月份月報表.....
- 上海法租界火警月報表二十四年一、二、四月份.....
- 二十四年四、五月份災害消息彙誌本埠外埠國外.....

消息：

- 安全衛生消息彙誌.....

會訊.....

書報介紹欄.....

定價：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六册國內連郵一元四角 國外二元五角郵票十足通用

總發行 天廚味精廠出版部

上海菜市路一百七十六號

四川經濟月刊

價目

時間	冊數	本埠	外埠
每月	一	二角	二角
半年	六	一元二角	一元三角
全年	十二	二元	二元四角

發行

總發行 四川地方銀行經濟調查部

分發行 本行省內外各分行外

分銷外

渝蓉京滬平津
武昌以口蘇杭
廣州各大書局

目要

第四卷第四期

- 歐戰後十五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
- 經濟不景氣中之世界運輸事業
- 戰時經濟問題
- 二十四年第三季國內金融之回顧
- 四川煤礦年產量及儲藏量統計圖
- 歐戰時列強戰費來源比較圖
- 羅斯過目的一般來源比較圖
- 日本明年度之財政困難關
- 內江糖業之狀紀
- 四川各縣經濟調查之一般
- 四川之與當業
- 四川井鹽調查
- 四川桐油貿易活躍之一般
- 蔣軍委員長在川演詞彙誌

地學季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攝影四幅

我國航行權收回問題

盛敘功

地名之研究

葛綏成 中國交通地理之研究

洪懋熙譯

地理學研究的新階段

李長傳 庫頁島誌

顧因明譯

人文地理學之發達及林流派

楚曾 江寧縣株陵鎮考察記

金陵大學地理學班

經濟地理學上之經濟階段與經濟形態

盛敘功譯 中國地理學史上之書日

吳錫瑞

地理學科設備與作業

褚紹唐 新書介紹

褚紹唐

我國歷代疆域和政治區域的變遷

丁紹桓 會務報告

地學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攝影四幅

地理教育的本質及使命

盛敘功

何謂地理政治學

周宋康 我國歷代疆域及政治區域的變遷(續)

丁紹桓

文化地理的文化地理

葛綏成 中國農地的灌溉問題

盛敘功譯

地理學研究的新階段(續)

李長傳 四川地理摘記

張淪波

近代地理測量術及繪圖學之發達

楚曾譯 雲南邊地的經濟狀況

樓雲林

地理與民族性

鄭則明 「當代我國名人之地理的分布」之商榷

富寶昌

中學地教學法述要

褚紹唐 會務報告

褚紹唐

每期三角訂閱全年四期一元

中華地學會編輯會址上海棋榔路武陵邨三〇八號